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第二組 第 VI-22 期
II Série N.º VI-22

目 錄

| | | | |
|---|----|--|----|
| 1. 《修改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通過的文本。..... | 6 | 1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5/VI/2019號批示。..... | 46 |
| 2. 《網絡安全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 6 | 15.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6/VI/2019號批示。.... | 47 |
| 3. 《船舶商業登記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 12 | 16.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7/VI/2019號批示。..... | 48 |
| 4. 全體會議第10/2019號議決。..... | 29 | 17.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8/VI/2019號批示。.... | 48 |
| 5. 《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文本。... | 29 | 1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9/VI/2019號批示。..... | 49 |
| 6. 《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文本。..... | 34 | 19.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0/VI/2019號批示。..... | 50 |
| 7. 《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文本。..... | 35 | 20.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1/VI/2019號批示。..... | 50 |
| 8. 《修改第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文本。..... | 38 | 21.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2/VI/2019號批示。.... | 51 |
| 9.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2/VI/2019號意見書。..... | 40 | 22.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3/VI/2019號批示。.... | 52 |
| 1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51/VI/2019號批示。.... | 43 | 2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4/VI/2019號批示。.... | 53 |
| 1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52/VI/2019號批示。.... | 43 | | |
| 1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3/VI/2019號批示。.... | 44 | | |
| 1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4/VI/2019號批示。.... | 45 | | |

| | | | |
|---|----|--|----|
| 2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6/VI/2019號批示。 | 54 | 42.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6/VI/2019號批示。 | 70 |
| 2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7/VI/2019號批示。 ... | 54 | 4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7/VI/2019號批示。 | 70 |
| 26.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8/VI/2019號批示。 ... | 55 | 44.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8/VI/2019號批示。 | 72 |
| 2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9/VI/2019號批示。 ... | 56 | 4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9/VI/2019號批示。 ... | 73 |
| 2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0/VI/2019號批示。 | 56 | 46.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的第790/VI/2019號批示。 | 74 |
| 2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1/VI/2019號批示。 | 57 | 47.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的第791/VI/2019號批示。 | 74 |
| 3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73/VI/2019號批示。 | 59 | 48.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2/VI/2019號批示。 | 74 |
| 31.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5/VI/2019號批示。 | 60 | 4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3/VI/2019號批示。 | 75 |
| 3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6/VI/2019號批示。 | 60 | 5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4/VI/2019號批示。 | 76 |
| 3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7/VI/2019號批示。 | 61 | 51.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5/VI/2019號批示。 | 77 |
| 34.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8/VI/2019號批示。 | 62 | 5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6/VI/2019號批示。 | 78 |
| 3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9/VI/2019號批示。 | 63 | 5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7/VI/2019號批示。 | 78 |
| 36.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0/VI/2019號批示。 | 64 | 5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98/VI/2019號批示。 | 79 |
| 37.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1/VI/2019號批示。 | 65 | 55.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99/VI/2019號批示。 | 80 |
| 3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2/VI/2019號批示。 | 66 | 56.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0/VI/2019號批示。 | 80 |
| 3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3/VI/2019號批示。 | 67 | 57.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1/VI/2019號批示。 | 81 |
| 4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4/VI/2019號批示。 | 68 | 58.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2/VI/2019號批示。 | 82 |
|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5/VI/2019號批示。 | 69 | 59. 高開賢議員及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3/VI/2019號批示。 | 83 |

| | | | |
|--|----|---|-----|
| 60.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4/VI/2019號批示。..... | 84 | 76.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0/VI/2019號批示。..... | 95 |
| 6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5/VI/2019號批示。.... | 85 | 77. 接納政府提交《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的第821/VI/2019號批示。..... | 95 |
| 62.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6/VI/2019號批示。... | 85 | 78.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2/VI/2019號批示。..... | 96 |
| 63.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7/VI/2019號批示。..... | 85 | 7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3/VI/2019號批示。..... | 96 |
| 64.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8/VI/2019號批示。... | 86 | 80. 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4/VI/2019號批示。..... | 97 |
| 6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9/VI/2019號批示。... | 87 | 81.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5/VI/2019號批示。... | 98 |
| 66.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0/VI/2019號批示。... | 88 | 8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6/VI/2019號批示。.... | 99 |
| 67.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1/VI/2019號批示。..... | 88 | 83.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7/VI/2019號批示。..... | 99 |
| 68.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2/VI/2019號批示。..... | 89 | 8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8/VI/2019號批示。..... | 101 |
| 69.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3/VI/2019號批示。..... | 90 | 8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9/VI/2019號批示。..... | 102 |
| 7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4/VI/2019號批示。..... | 90 | 8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30/VI/2019號批示。..... | 103 |
| 7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5/VI/2019號批示。.... | 91 | 87. 結束第751/VI/2019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831/VI/2019號批示。..... | 104 |
| 7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6/VI/2019號批示。.... | 92 | 88. 接納蘇嘉豪議員提交《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的第833/VI/2019號批示。..... | 104 |
| 73.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7/VI/2019號批示。.... | 93 | 89.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4/VI/2019號批示。..... | 105 |
| 7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18/VI/2019號批示。..... | 93 | 9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5/VI/2019號批示。.... | 105 |
| 7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19/VI/2019號批示。..... | 94 | 91.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6/VI/2019號批示。.... | 106 |
| | | 92.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7/VI/2019號批示。.... | 107 |
| | | 9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8/VI/2019號批示。.... | 108 |

- | | | | |
|---|-----|--|-----|
| 94.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9/VI/2019號批示。..... | 109 | 11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5/VI/2019號批示。..... | 123 |
| 95.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0/VI/2019號批示。.... | 110 | 11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6/VI/2019號批示。.... | 124 |
| 9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1/VI/2019號批示。.... | 111 | 112.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7/VI/2019號批示。.... | 124 |
| 9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2/VI/2019號批示。.... | 111 | 113.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8/VI/2019號批示。..... | 125 |
| 98.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3/VI/2019號批示。.... | 112 | 11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9/VI/2019號批示。... | 126 |
| 9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4/VI/2019號批示。... | 113 | 115.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0/VI/2019號批示。.... | 127 |
| 10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5/VI/2019號批示。... | 114 | 11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1/VI/2019號批示。..... | 128 |
| 10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6/VI/2019號批示。... | 115 | 117.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2/VI/2019號批示。.... | 129 |
| 10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7/VI/2019號批示。.... | 115 | 11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3/VI/2019號批示。.... | 129 |
| 10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8/VI/2019號批示。.... | 116 | 119.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4/VI/2019號批示。.... | 130 |
| 104.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9/VI/2019號批示。..... | 117 | 12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5/VI/2019號批示。..... | 131 |
| 10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0/VI/2019號批示。..... | 118 | 121.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6/VI/2019號批示。..... | 132 |
| 10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1/VI/2019號批示。... | 119 | 12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7/VI/2019號批示。... | 133 |
| 107.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2/VI/2019號批示。..... | 121 | 12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8/VI/2019號批示。..... | 134 |
| 10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3/VI/2019號批示。..... | 121 | 124.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9/VI/2019號批示。..... | 134 |
| 109.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4/VI/2019號批示。..... | 122 | 125.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0/VI/2019號批示。..... | 135 |
| | | 126.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1/VI/2019號批示。.... | 136 |
| | | 12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2/VI/2019號批示。... | 137 |

| | | | |
|---|-----|---|-----|
| 128.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3/VI/2019號批示。..... | 137 | 142.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7/VI/2019號批示。... | 148 |
| 12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4/VI/2019號批示。... | 138 | 14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8/VI/2019號批示。... | 149 |
| 13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5/VI/2019號批示。... | 140 | 14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9/VI/2019號批示。..... | 150 |
| 13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6/VI/2019號批示。..... | 141 | 145.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0/VI/2019號批示。..... | 150 |
| 13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7/VI/2019號批示。..... | 142 | 14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1/VI/2019號批示。.... | 151 |
| 13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8/VI/2019號批示。..... | 142 | 147.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2/VI/2019號批示。..... | 152 |
| 134.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9/VI/2019號批示。.... | 143 | 14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3/VI/2019號批示。.... | 153 |
| 13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0/VI/2019號批示。..... | 144 | 14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4/VI/2019號批示。..... | 154 |
| 136.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1/VI/2019號批示。..... | 145 | 150.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5/VI/2019號批示。..... | 155 |
| 13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2/VI/2019號批示。..... | 145 | 15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6/VI/2019號批示。..... | 155 |
| 13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3/VI/2019號批示。... | 146 | 15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7/VI/2019號批示。..... | 156 |
| 139.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4/VI/2019號批示。... | 147 | 15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8/VI/2019號批示。.... | 157 |
| 140.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5/VI/2019號批示。..... | 147 | 15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9/VI/2019號批示。.... | 158 |
| 14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6/VI/2019號批示。... | 148 | 15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0/VI/2019號批示。.... | 159 |
| | | 15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1/VI/2019號批示。..... | 160 |
| | | 157.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2/VI/2019號批示。..... | 161 |

1. 《修改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通過的文本。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
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2. 《網絡安全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
項，制定本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

網絡安全法

第一條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
項，制定本法律。

第7/2015號法律第三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最低工資金額及組成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宗旨

一、〔……〕

（一）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二）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

（三）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二、上款（二）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
算；如正常工作時間超出此限，須以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計算有
關報酬。

三、〔……〕

四、〔……〕”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本法律建立及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網絡安全體系，以保護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網絡安全”：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確保關鍵基礎
設施營運者所使用的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正常運作，以及電腦
數據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而開展的長期性跨領域活
動，尤其防止該等網絡、系統及數據資料因未經許可的行為而
受到不利影響；

（二）“資訊網絡”：

（1）互聯的電腦裝置或電腦系統；

（2）使電腦裝置及電腦系統互聯的電子通訊網絡，尤其是
第14/2001號法律《電信網要法》所指的電信網絡；

(3) 於上兩分項所指的裝置、系統及網絡範圍內儲存、處理、交換或傳輸的電腦數據資料，以確保其運作、使用、保護及維護；

(三) “關鍵基礎設施”：是指對社會正常運作具有重要意義，且一旦遭到擾亂、破壞、數據資料洩漏、停止運作或效能大幅降低，可能嚴重危害社會福祉、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尤為重要的公共利益的資產、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

(四)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是指營運關鍵基礎設施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五) “未經許可的行為”：是指未經資訊網絡、電腦系統或電腦數據資料的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同意而對該等網絡、系統或數據資料實施進入、獲取、使用、提供、截取、損害或其他類型的干擾行為；

(六) “網絡安全事故”：是指任何構成未經許可的行為的情況，以及通常對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的安全造成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七) “網絡營運者”：是指具資格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實體。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的含義，與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的相關定義規定相同。

第三條

網絡安全活動

一、網絡安全活動按下列方式進行：

(一) 為達至適切的網絡安全標準，訂定方針、目的及策略；

(二) 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具約束力的技術規範；

(三) 履行本法律及技術規範所定的義務；

(四) 為應對網絡安全事故，尤其是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的嚴重網絡安全事故，執行網絡安全例外措施；

(五) 檢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網絡與互聯網之間傳輸的電腦數據資料，以防止、偵測及打擊網絡安全事故；

(六) 監察網絡安全義務及措施的履行情況，以及提起相應的處罰程序。

二、技術規範旨在制定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的安全程序和機制，由第二章所指的實體透過傳閱文件向全體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或透過指引向特定類別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

三、傳閱文件及指引均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但基於性質須進行保密者，則以簽收方式或以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送交。

第四條

適用的主體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及私人營運者。

二、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包括：

(一)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要官員的辦公室、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

(三) 以任何形式設立的公務法人及自治基金。

三、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包括：

(一)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且具資格以經營批給、向行政當局提供服務、准照、執照或相同性質的憑證的方式，在下列特定領域從事業務的私法實體：

(1) 供水；

(2) 銀行、財務及保險業；

(3) 在醫院提供衛生護理；

(4) 污水處理和垃圾收集及處理；

(5) 燃料和受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食品的總批發供應；

(6) 法定屠宰場宰殺動物；

(7) 電力及天然氣的供應及分配；

(8) 按預定路線或航線、班次、時間表及收費提供的定期海、陸、空運輸的公共服務；

(9) 港口、碼頭、機場及直升機場的營運；

(10) 視聽廣播；

(11)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

(12) 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以及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二) 全公共資本公司；

(三) 活動僅限於科學及技術領域的行政公益法人。

第五條 不適用及豁免

一、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者：

(一) 不使用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又或根據適用的組織法規或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僅使用由其他公共實體負責網絡安全的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機關或實體；

(二) 其業務僅限於娛樂節目廣播的視聽廣播業營運者。

二、行政長官可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以批示豁免以下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履行網絡安全的義務：

(一) 不從事獲發准照的業務者，但須已預先通知簽發准照的實體延遲開業或中止業務；

(二) 其業務不使用資訊網絡或電腦系統者；

(三) 顯示其業務的良好和常規表現不取決於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長期操作者。

第二章 組織規定

第六條 組織框架

澳門特別行政區網絡安全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

(一) 網絡安全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二)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下稱“預警及應急中心”）；

(三) 網絡安全監管實體（下稱“監管實體”）。

第七條 網絡安全委員會

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機關，其負責：

(一) 確保第三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活動；

(二) 監督網絡安全體系內其他實體在本法律範圍內所開展的活動；

(三) 建議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或修訂有助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網絡安全標準的協議、議定書或合同。

第八條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

一、預警及應急中心是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方面的專門技術性機構，由司法警察局統籌，其負責：

(一) 集中接收與網絡安全事故有關的資訊；

(二) 擬定第三條第一款（四）項規定的網絡安全措施，並協調各參與實體的應對，以避免或減少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

(三) 確保並促進組織間合作，包括與外地的同類實體合作；

(四) 按嚴重性等級對網絡安全事故分級，並按有關等級制定預警及應對程序；

(五) 根據第三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實時檢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網絡與互聯網之間傳輸的電腦數據資料的流量及特徵；

(六) 就網絡安全事故發出預警；

(七) 應監管實體的要求，在其履行職責時給予技術支援。

二、上款（五）項所指的檢視由司法警察局進行，且僅涉及機器語言，不得收集電腦數據資料或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資料解碼。

三、以上兩款的規定不影響司法警察局的職權及權力制度的適用。

第九條

網絡安全監管實體

一、監管實體是公共行政部門或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具有下列權限：

(一) 確保本法律及技術規範所定的義務獲履行，但不影響預警及應急中心在第三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情況下的本身權限；

(二) 監察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有關其網絡安全的計劃及行動；

(三) 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處罰權限。

二、上款所指的權限由下列者行使：

(一) 對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由行政公職局行使；

(二) 對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由行政法規指定的公共實體行使。

第三章

網絡安全義務

第十條

組織性義務

一、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在組織方面的義務如下：

(一) 設立具能力執行網絡安全內部保護措施的網絡安全管理單位；

(二) 為網絡安全管理單位配置合適的人力、財政、物力及財產資源；

(三) 從具備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常居地的人士中指定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及其替代人；

(四) 採取措施確保預警及應急中心能隨時聯絡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及其替代人；

(五) 建立網絡安全的投訴和舉報機制。

二、在審查適當資格時，應考慮任何基於其嚴重性、多發性或其他應予重視的情節而對確保網絡安全構成重大疑慮的事實。

三、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禁止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指定因下列任一犯罪而透過確定判決被判刑的人在下款規定的期間內成為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及其替代人：

(一) 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

(二) 電腦犯罪或偽造技術註記罪、損壞或取去技術註記罪、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罪、不當利用秘密罪、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罪或違反職業保密罪；

(三) 其他可處超過五年徒刑的犯罪。

四、禁止期間如下：

(一) 如被判處五年或以下徒刑，自暫緩執行刑罰期滿、服刑終止或延長服刑終止之日起計五年；

(二) 如被判處超過五年的實際徒刑，自服刑終止或延長服刑終止之日起計十年。

五、由外地法院宣示的判決，對第三款(二)項及(三)項的效力而言具重要性，如屬該款(三)項的情況，則有關行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定亦構成犯罪。

六、就擬指定為網絡安全主要負責人及其替代人的人士的適當資格及倘有的禁止情況，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應徵求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第十一條

程序性、預防性及應變性義務

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在程序、預防及應對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義務如下：

(一) 制定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的內部操作程序；

(二) 按照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適用的技術規範，採取與網絡安全的保護、檢視、預警及應對有關的網絡安全事故內部措施；

(三) 在發生網絡安全事故時，通知預警及應急中心，並將有關事實告知相關監管實體，以及立即開展應對嚴重的網絡安全事故的行動；

(四) 檢視和記錄其資訊網絡的運作狀況。

第十二條 自行評估及報告義務

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在自行評估及報告方面的義務如下：

(一) 就其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的安全性及存在的風險，自行或由專業實體進行評估；

(二) 每年向有關監管實體提交網絡安全報告，其中尤須指出倘有已記錄的網絡安全事故、上項所指評估的結果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合作義務

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人員或受託人，在與預警及應急中心和監管實體的合作方面有如下義務：

(一) 在查核第十一條所指義務的履行情況屬必要的範圍內，允許該等部門的代表進入其設施及資訊網絡，並向該等人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二) 提供確保網絡安全的妥善管理所需的支援與合作。

第十四條 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的義務

一、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的義務如下：

(一) 在領導及主管人員中，指定一名網絡安全負責人；

(二) 採取措施以取得合適的人力、財政、物力及財產資源，使有關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能良好運作；

(三) 對內及在由其負責網絡安全的公共部門、機關或實體範圍內，履行和促使履行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的義務；

(四) 檢視與私人實體訂立的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合同的執行情況；

(五) 私人實體不履行有關合同時，在不影響可予歸責的情況下，執行與該私人實體以合同訂定的網絡安全服務。

二、非組成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每年須向行政公職局提交一份關於其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的安全及存在風險的評估報告。

三、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合同的訂立，須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

第四章 處罰制度

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在不影響倘有的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的義務，科澳門幣十五萬元至五百萬元的罰款，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二、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四)項、第十二條(二)項、第十三條(二)項以及技術規範規定的義務，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

第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

就上條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歸責：

(一) 適用於由第三人確保網絡安全的情況；

(二) 不取決於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行為人的身份識別；

(三) 不取決於身份可被識別的行為人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或與合同訂定的網絡安全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第十七條 附加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一)至(三)項、第十一條(一)項、第十二條(一)項及第十三條(一)項的規定，可單獨或合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一) 剝奪參與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有關取得財貨或勞務的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招標的權利；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機關及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

二、上款所指的附加處罰最長期間為兩年，自相關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

勸誡

一、如發現在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時存在不合規範情況且屬下列者，監管實體可指定補正期間：

(一) 不合規範為可予補正且對網絡安全不構成嚴重危險者；

(二) 非為累犯者。

二、不合規範的情況已在指定期間內獲補正，監管實體可對違法者僅作出勸誡的決定。

三、如不合規範的情況在指定期間內未獲補正，則針對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繼續進行。

第十九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第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第二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

一、如行為同時構成違反本章規定的義務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適用：

(一) 就各種行政違法行為訂定的附加處罰；

(二) 訂定廢止或中止准照或其等同憑證，又或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範。

第二十一條

處罰權限

一、第九條所指的實體具權限對受其監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就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相關卷宗。

二、監管實體的最高負責人員權限決定提起處罰程序、指定預審員及作出處罰。

第二十二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義務。

第二十三條

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的工作人員的責任

一、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的工作人員須對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的義務負紀律責任，且不影響倘有的其他責任。

二、對因違反程序性、預防性及應變性義務而構成的違紀行為，可科處強迫退休或撤職，又或停職處分。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用戶身份模塊卡

一、網絡營運者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採取措施，以便對在本法律生效前售出的無須預先提供身份資料的預付式用戶身份模塊卡（下稱“SIM卡”）用戶的身份資料進行登記。

二、如SIM卡用戶在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時仍不提供其身份資料，網絡營運者應中止有關服務，但不影響在用戶提供身份資料之日重新激活該卡。

三、不履行以上兩款規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

四、郵電局具權限就上款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指定預審員及作出處罰。

第二十五條 客戶身份資料

一、網絡營運者在訂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域名註冊服務、固定或流動公用電信服務的合同或確認提供該等服務時，應查核及登記客戶的身份資料。

二、不履行上款規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

三、相應適用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增加第 11/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11/2009號法律內增加由第十六-A條及第十六-B條組成的第三-A章，標題為“行政違法行為”，內容如下：

“第十六-A條 保存及提供網絡地址轉換紀錄

一、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將私人網絡地址轉換成公共網絡地址的紀錄保存一年。

二、不履行上款規定的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

三、具權限的司法當局在必要時可命令提供第一款所指的紀錄，為此須遵守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

第十六-B條 權限

郵電局具權限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指定預審員及作出處罰。”

第二十七條 補充規範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尤其針對下列事宜，由行政長官以補充性行政法規或對外規範性批示制定：

(一) 委員會和預警及應急中心的組成、權限及運作方式；

(二) 指定監管實體及受該等實體監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

第二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3. 《船舶商業登記法》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

船舶商業登記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船舶商業登記法律制度。

第二條**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船舶”：是指受法律保護交易的標的，用於水上航行的浮動性交通工具、結構或設備，且不論其自身是否具備推進裝置；

(二) “船舶名稱”：是指由船舶所有權人給予船舶的一個稱號，該名稱載於倘發出的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內；

(三) “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是指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證明船舶已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文件，其內載有登記所需的資料；

(四) “船舶海事登記請求證明”：是指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證明已向該局提出船舶海事登記請求的文件；

(五) “重大修理”：是指更改船舶特性，尤其是改造發動機、大小、噸位、航行能力或其他組件，且相關合同費用超出船舶取得價值一半的結構性改造。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任何浮動性交通工具或裝置均視為船舶，而不論於其他法律規定所採用的名稱，尤其是船、水翼船、氣墊船、水下航行器或海上平台。

三、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指的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及船舶海事登記請求證明，應載有第六十條第二款(一)至(六)項規定的資料。

第三條**登記的目的和範圍**

一、船舶商業登記的目的為公開其法律狀況，以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安全。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

(一) 用於公共目的，且由公共部門為履行本身職責而使用的船舶；

(二) 屬依法豁免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船舶。

第四條**職權**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具權限對船舶進行商業登記。

第二章**登記的標的****第五條****須登記的事實**

一、下列屬須登記的事實：

(一) 船舶建造合同；

(二) 重大修理合同；

(三) 所有權、用益權及使用權；

(四) 在轉讓合同內訂定的所有權之保留；

(五) 抵押權，其變更及移轉，或其登記優先順位的讓與，以及抵押債權的讓與；

(六) 融資租賃及由其衍生的權利的移轉；

(七) 超過一年的租賃；

(八) 獲賦予物權效力的轉讓或設定負擔的預約、優先權的約定及遺囑處分的優先權，以及由上述事實所產生的合同地位讓與；

(九) 查封、假扣押、扣押及任何可影響自由處分船舶的其他司法措施；

(十) 已登記的權利或債權的移轉，以及對上述權利所設置的質權、假扣押及查封；

(十一) 導致已登記權利或負擔消滅的法律事實；

(十二) 依法須登記的其他事實。

二、應載於登記的船舶認別資料的任何變更及登錄的更新，亦須登記並以附註方式進行。

三、第一款(一)項規定的登記轉為確定時，該登記等同於以定作人名義所作的取得船舶所有權的登記。

四、屬船舶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作出登記的情況，經當事人協議，以及在有需要時經原司法管轄區內具職權的部門許可，無須預先註銷相關現正生效的任何登記，亦可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第一款(六)項所指的登記。

第六條

須登記的司法訴訟及裁判

一、下列者亦屬須登記的事實：

(一)以確認、設定、變更或消滅上條所指任一權利為主要或附帶目的的司法訴訟；

(二)以更正登記、宣告登記不存在或無效、撤銷登記或註銷登記為主要或附帶目的的司法訴訟；

(三)以上兩項所指訴訟的確定終局裁判。

二、如不能證明已提交司法訴訟的登記請求，須登記的訴訟在提出訴辯書狀階段後不得繼續進行，但登記取決於訴訟理由成立除外。

第七條

假扣押、查封及質權

須登記的船舶不得作為下列者的標的：

(一)假扣押和查封，如已出發航行，但《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七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質權。

第八條

船舶名稱

一、除在建船舶外，所有須作商業登記的船舶應具有名稱。

二、船舶名稱取決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第90/99/M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核准。

三、在不影響前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商業登記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請求獲批准前作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按本法律的規定預先審查所有權人擬定名稱的合法性。

四、為執行以上兩款規定的核准及審查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持續更新一可互聯的資料庫，其內載有在海事登記作登錄和在商業登記內的船舶名稱。

五、船舶命名前，所有權人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所擬定名稱可予接納的證明；如名稱被接納，將自該證明發出之日起三十日的有效期內予以保留。

第三章

登記效力

第九條

由登記產生的推定

確定登記的作出即推定存在一項如在登記中所界定的權利，並屬於登錄上的權利人所有。

第十條

登記的有效性和可對抗性

一、須登記的事實，即使尚未登記，亦可在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間主張，但僅在登記之日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設定抵押權的事實，該事實在登記後方在當事人之間產生效力。

三、如利害關係人的法定代理人有義務促成登記，則該代理人及其繼承人不得以未登記為由對抗利害關係人。

第十一條

登記的優先

一、就同一船舶所作的登記，按提交的日期和編號順序，先登錄的權利優先於後登錄的權利。

二、轉為確定登記的優先順序，以其作臨時性登記時的順序為準。

三、屬拒絕登記的情況，因所提出的申訴被裁定理由成立而作出的登記，其優先順序以提交有關被拒絕的登記行為的請求的順序為準。

第十二條**對已登記事實的申訴**

對已登記事實所提起的司法申訴，推定為請求註銷相關登記。

第十三條**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

一、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為其所有權的登記。

二、如已訂立船舶建造合同，得以建造合同的登記作為首次商業登記。

三、對查封、假扣押、扣押或任何須登記的司法措施所作出的登記，亦可作為首次商業登記。

四、船舶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該登記亦視為首次商業登記。

五、上款規定的轉移導致註銷及轉錄船舶在原登記地部門生效的登記，並導致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但根據法律規定不可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情況除外。

第十四條**連續性**

在作出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後，必須經登錄的權利人參與或以針對其作出的司法裁判為依據，方可對其他事實作確定登記，但有關事實屬其他先前已登記的事實的後果者除外。

第十五條**登記的負擔**

一、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的須登記的事實是以法律行為作為憑證時，應自作出有關法律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登記該事實。

二、如作出登記取決於其他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上款所指期限自申請有關文件之日起至文件發出之日中止計算，且在作出完全反證前，推定申領文件的期間為十個工作日。

三、未按第一款的規定作出尚欠缺的登記前，船舶所有權人不得轉讓船舶或對其設定負擔，但屬第五條第一款（七）項規定的事實除外。

四、在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作出的登記，須支付雙倍的登記手續費用，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第四章**終止登記效力****第十六條****轉移和消滅**

登記的效力透過新登記而轉移，並因登記的失效或註銷而消滅。

第十七條**失效**

一、登記按法律規定而失效，或因已登錄權利的存續期屆滿而失效。

二、臨時性登記在有效期內未轉為確定性登記，或在本法律允許續期的情況下而在有效期內未作出續期，該臨時性登記即告失效。

三、臨時性登記的有效期為一年，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一經確認登記失效，應立即作出登記失效的附註。

第十八條**失效的特別期間**

一、下列登記自登記之日起十年後失效：

（一）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五十萬元的意定抵押或法定抵押，以及收益用途的指定的登記；

（二）任何金額的司法裁判抵押及對船舶作出限制處分的司法措施的登記。

- 二、用益權及使用權的登記，自登記之日起三十年後失效。
- 三、以上兩款所指登記，可在有效期的最後一年續期一次。
- 四、第一款（一）項規定的金額得以行政長官批示調整。

第十九條 註銷

一、登記因下列原因以附註方式註銷：

- （一）所登記的權利或負擔已消滅；
- （二）為執行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
- （三）船舶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已刪除。

二、即使出現上款（三）項規定的情況，只要尚有生效的任何設定負擔的登記，則經證明有關受益人同意而註銷相應的登錄後，方可註銷登記。

三、拒絕對船舶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或因十一月二十九日第90/99/M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事實以外的事實而刪除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均不會導致註銷已作出的登記。

四、海事及水務局自上款規定的事實產生有關法律效力起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便該局依職權且無償按有關通知作出附註。

五、上款規定的附註不影響已生效的登記繼續產生效力，亦不影響可對其他事實作出登記。

六、如已撤銷船舶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的刪除，應於第四款規定的期限內將該事實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其應依職權且無償註銷相關附註。

第五章 登記的瑕疵

第二十條 無效

下列登記屬無效：

- （一）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刪除後所作的登記，但上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虛假的登記或根據虛假憑證繕立的登記；

（三）根據不足以作為被登記事實的法定證據的憑證繕立的登記；

（四）因缺漏或不準確而使登記事實所涉及的法律關係的主體或標的不明確的登記；

（五）由無職權的人確認為有效的登記，但屬《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六）無提交登記請求而作出的登記，但屬根據法律依職權作出登記的情況除外；

（七）違反連續性原則作出的登記。

第二十一條 登記無效的宣告

一、登記無效，僅在經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宣告後方得主張，但屬法律規定的更正無效登記的情況除外。

二、登記無效的宣告不影響善意第三人以有償方式取得的權利，但相關事實的登記須先於無效的訴訟的登記。

第二十二條 不準確

一、如所作的登記與其所依據的憑證不相符，或因所依據的憑證有尚未構成無效原因的缺陷，則登記為不準確。

二、登記官可主動或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按本法律的規定更正不準確的登記，即使仍未登錄亦然。

第六章 登記的儲存

第二十三條 資訊儲存

船舶的商業登記以電子方式處理。

第二十四條**資料庫**

登記的電腦系統包含一個資料庫，其內載有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船舶名稱、提出登記請求的編號和日期及登錄權利人的名稱，以及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編號。

第二十五條**文件存檔**

一、所有登記的請求及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須存於各船舶相應的文件夾內。

二、船舶的文件夾內應有其內存放的所有文件的目錄，註明已登記的事實及有關存放日期。

三、作為登記依據的文件的存檔得以行政長官批示所規範的電子方式作出，原件則返還予利害關係人。

四、按上款規定存檔的文件具有與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條**臨時存檔的文件**

一、當對拒絕作出登記的決定提出申訴後，或在提出申訴的期間屆滿前，為作有關登記而提交的請求及文件應保存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但利害關係人於提出申訴的期間屆滿前請求發還有關文件者除外。

二、以書面方式請求發還文件，等同於放棄申訴。

第七章**登記程序****第一節****正當性及代理****第二十七條****正當性**

一、相關法律關係的主體，以及原則上對登記有利害關係或有義務促成登記的人，均具請求作出相關登記的正當性。

二、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由所有權人，或建造合同的法律關係的主體，又或查封、假扣押、扣押或任何須登記的司法措施的執行人或申請人提出申請。

三、屬船舶的商業登記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情況，下列者具請求登記的正當性：

(一) 因轉錄登記的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融資租賃的權利人；

(二) 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首次登錄的事實的相关法律關係的主體。

第二十八條**代理**

一、獲授權書賦予提出登記請求的特別權力的受任人，可提出登記請求。

二、下列者提出登記請求無需授權書：

(一) 有代理權參與作成登記依據的行為者，有該代理權者，視為具有作補充聲明所需的權力；

(二) 事務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律師。

三、在授權書的明示授權下方可對登記官的決定提出申訴，但由具有在法院的一般代理權的受任人或由律師申請登記的情況除外。

四、代理權包括申請緊急辦理登記的權能，且代理人須就支付相關費用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無行為能力人的代理**

一、下列者應以無行為能力人的名義提出登記的請求：

(一) 參與作為登記依據的行為的法定代理人，只要有相關權利是透過非司法途徑的法律行為取得；

(二) 贈與人，以贈與效力的產生不取決於接受的情況為限。

二、如在財產清冊的司法程序中，判定無行為能力人或失蹤人為與船舶相關權利的持有人，檢察院具職權提出登記請求。

第二節 登記請求

第三十條 當事人請求和依職權

一、船舶的商業登記應利害關係人填寫官方印件，或以網上的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但屬依職權作出的情況除外。

二、依職權就與取得或確認單純佔有同時發生的事實進行登記，但證明有關事實已消滅除外。

三、因作出任何登記的行為而發現載於登記的船舶認別資料已過時，須依職權對相關資料作出更新。

四、在不影響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下：

(一) 如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因船舶已拆毀、拆解或滅失而被刪除，須依職權且無償註銷登記；

(二) 屬將船舶的商業登記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註銷登記。

五、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海事及水務局應自作出刪除船舶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的決定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該決定通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六、如在發出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前已作首次商業登記，海事及水務局應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將證明書副本送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便該局依職權且無償更新船舶認別資料。

第三十一條 登記請求的資料

一、登記請求應載有下列的資料：

(一) 申請人的全名、婚姻狀況及居所，屬法人，則其名稱或商業名稱及住所；

(二) 記載所申請的登記及應構成登記標的的權利或事實，並列明相關基本資料；

(三)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屬首次登記，如已發出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時，則須指出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編號。

二、如擬登錄的權利人屬自然人，則提出登記請求時應附同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第三十二條 身份的證實

一、申請人的身份須以下列方式證實：

(一) 屬申請人曾參與作出組成登記請求的憑證的情況，將其簽名與該憑證上的簽名作核對；

(二) 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三) 公證認定其簽名；

(四) 屬事務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律師提出登記請求的情況，蓋有其印章及簽名；

(五) 屬官方實體提出請求的情況，蓋有鋼印。

二、申請人作為另一自然人或法人的代理人而提出的申請，如組成登記請求的憑證未載明其資格或地位，又或未載明其擁有足夠權力作出有關行為者，則須以下列方式證實：

(一) 附上能證明上述事實的公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二) 明確註明已證實上述事實的公證認定。

三、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則根據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方式證實申請人的身份。

第三節 登記所需的文件及聲明

第三十三條 證明文件

一、擬登記的事實，僅當其載於依法能將之證明的文件時，方可登記。

二、船舶的認別資料以下列方式證明：

(一) 如船舶已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由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證實；

(二) 如船舶的海事登記請求仍處於待決，由船舶海事登記請求證明及其他已提交的文件證實；

(三) 屬建造合同或重大修理合同的登記，以相關合同證明。

三、船舶的建造合同及重大修理合同，以及移轉船舶所有權或對其設定須登記的權利或負擔的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參與人的簽名須經當場認定，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

四、存檔的文件可用作辦理新登記，只要在登記請求中指出該文件的提交編號及日期。

五、文件應以中文或葡文書寫；如以其他語文書寫，則應附同根據公證法的規定作成的翻譯本。

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且按文件發出地的法律規定所發出的文件，可作為登記行為的證明文件。

七、對所提交文件的真確性存有合理懷疑時，登記官可要求提交補充文件以消除有關懷疑，但不影響《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款有關文書證明力的規定的適用。

第三十四條

憑證內必須載明的資料

作為登記憑證依據的文件應載有下列資料：

(一) 第六十條第三款(三)項及(四)項規定的主體認別資料；

(二) 屬自然人，指出參與行為的主體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發出日期及發出實體，屬法人，其住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且須作商業登記的情況，須指出其商業登記編號；

(三)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屬首次登記，如已發出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須指出船舶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編號；

(四) 屬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事實的情況，須指出首次登記須載明的資料；

(五) 針對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船舶的融資租賃合同，應載有在原登記地部門的登記編號、船舶名稱以及噸位證明書中所載的基本認別資料；

(六) 如事實的憑證是以公證文書或經公證員的參與下作出，須指出第十五條規定的登記的負擔及不履行有關負擔的後果的警告。

第三十五條

補充聲明

一、在下列情況下，接受憑證的補充聲明：

(一) 為補充有關主體的身份資料，但不影響有關證明其婚姻狀況的要求；

(二) 憑證所載的船舶認別資料不足時，為補充說明有關資料；

(三) 為說明所提交的文件之間，或文件與登記所載的資料之間互相抵觸所導致的差異，即使有關差異是因嗣後更改所引致亦然。

二、如憑證內所載的船舶認別資料存有錯誤，得以所有參與有關行為的人或經確認資格的繼承人作出的聲明予以更正。

第四節

登記所需的特別文件

第三十六條

首次登記

一、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須根據下列文件作出：

(一) 取得所有權的證明文件；

(二) 屬在建船舶的情況，有關建造合同；

(三) 屬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登記，在司法程序中命令採取查封、假扣押、扣押或任何須登記的司法措施的證明；

(四) 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屬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請求仍處於待決的情況，船舶海事登記請求證明。

二、為轉移之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船舶的商業登記，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載有在原登記地部門所有有效登記的完整內容的文件；
- (二) 經認證的船舶噸位證明書的影印本；
- (三) 倘有的經認證的船舶安全證明書的影印本；
- (四) 倘有的證明視覺標誌及無線電標誌(呼號)的文件；
- (五) 在原登記地部門註銷船舶登記的證明文件。

三、屬上款規定的情況，如確認船舶不得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則無須提交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文件。

四、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情況下，船舶的首次登記僅得以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內所指，擁有已建造船舶所有權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義作出，但屬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事實的登記除外。

第三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船舶的融資租賃

一、對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船舶進行融資租賃的登記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融資租賃合同正本或經認證的影印本；
- (二) 船舶所有權人允許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融資租賃的商業登記的聲明，如該聲明未載於上項所規定的文件；
- (三) 在有需要時，由原司法管轄區內具職權作船舶登記的部門發出的允許該船舶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融資租賃的商業登記的文件；
- (四) 由原登記地部門發出的船舶所有權的登記證明，其中載有船舶名稱及其他相關認別資料，以及已作出的所有有效登記的內容；
- (五) 經認證的船舶噸位證明書的影印本；
- (六) 倘有的經認證的船舶安全證明書的影印本；
- (七) 倘有的證明視覺標誌及無線電標誌(呼號)的文件。

二、上款規定的登記須立刻通知船舶的原登記地部門，並送交有關登錄的經認證的影印本。

第三十八條

移轉船舶

一、如船舶所有權的登記並非以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合同為依據，則應以下列文件為依據：

- (一) 可證明船舶所有權的認定或取得的法律事實的文件；
- (二) 已確定的司法裁判的證明，該證明須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認定船舶的所有權人及作為該船舶商業登記的權利人。

二、第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轉為確定性的登記，是以船舶竣工後交付船舶筆錄的證明文件為依據，包括：

- (一) 經當場認定建造商及定作人的簽名；
- (二) 約定的價金及支付方式；
- (三) 未完全支付價金時尚欠的款項。

第三十九條

在簽訂合同前的取得和抵押

一、取得權利或設立意定抵押權的臨時性登記，在未出具該等法律行為的憑證前，是根據所有權人或權利人的聲明作出。

二、聲明人的簽名須經當場認定，但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人員面前簽署除外。

三、取得或意定抵押的臨時性登記，亦得以轉讓或設定負擔的預約合同作為依據，只要經所有權人或確定性的登記為有關權利的持有人的請求或明示同意。

第四十條

法定抵押和司法裁判抵押

法定抵押或司法裁判抵押的登記，以產生該擔保的憑證的證明，以及在有需要時以指出船舶的名稱、商業登記編號或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編號的聲明為依據。

第四十一條**取得屬於未分割遺產的財產**

就屬於未分割遺產的財產所作的未確定部分或權利的共同取得的登記，須以確認繼承資格的證明文件及指出船舶的名稱、商業登記編號或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編號的聲明為依據。

第四十二條**司法訴訟**

司法訴訟的臨時性登記，須以具有法院辦事處收件註記的訴辯書狀的內容的證明或複本為依據，並根據有關訴訟經確定裁判裁定理由成立的證明而轉為確定性登記。

第四十三條**抵押的註銷**

抵押登記的註銷，須以債權人同意註銷的經認證的文件為依據。

第四十四條**查封登記及保全措施登記的註銷**

一、在訴訟已終結的情況下，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及其他保全措施登記的註銷，須以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證實訴訟已終結的證明為依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則須以稅務執行處發出的證實對稅務負擔的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的證明為依據。

二、如屬被查封財產的執行程序內的司法變賣的情況，則僅在對司法變賣作登記後，方得作出上款所指的註銷。

第四十五條**臨時性登記的註銷**

一、基於性質而作的取得及意定抵押的臨時性登記的註銷，以及基於存有疑問而作的臨時性登記的註銷，須以有關權利人的聲明為依據。

二、聲明人的簽名應當場認定，但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人員面前簽署除外。

三、如有登記從屬於第一款規定的登記，亦須有關權利人在以相同手續作出的聲明內給予同意聲明，方可註銷有關登記。

四、註銷司法訴訟的臨時性登記，須以駁回針對被告的請求、駁回起訴、裁定訴訟程序消滅或宣告訴訟程序中斷的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的證明為依據。

第四十六條**姓名、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居所或住所的更改**

一、對船舶所有權人、用益權人、使用權人或融資租賃承租人的姓名、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居所或住所的更改的登記，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當涉及姓名、商業名稱或法人名稱的更改時，尚應附具證明文件。

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依職權應自確認登記之日起的五日內將上款所指的更改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第五節**提交****第四十七條****文件審查和拒絕登記請求**

一、提交登記請求時，須審查有關請求及所提交的文件，以確定請求登記的事實可作為登記的標的。

二、屬下列情況，應拒絕作出登記請求的提交註錄：

(一) 請求及文件與船舶的商業登記的行為無關；

(二) 請求不按第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但屬更正登記或由官方實體提交請求的情況除外。

三、如拒絕接收登記請求，須退回文件，並附同登記官經說明理由的批示副本。

四、如登記請求並非親身提交，登記官以掛號信退回文件，並附上款所規定的批示副本，又或以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有關事實，並指出申請人可查閱有關拒絕批示。

第四十八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登記請求，得以親身方式、郵寄方式或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電子方式作出。

二、以郵寄方式提交登記請求，須於收件日作提交註錄，並應緊接最後一項親身提交的註錄；親身提交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登記請求，按收件的順序作提交註錄。

三、屬以電子方式提交登記請求的情況，則自動預留提交編號；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申請人本人作成的提交註錄內所提述的文件，以完成相應的註錄。

四、如不能以電子方式提交上款所指提交請求內所提述的文件，應在提交商業登記請求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交，否則喪失預留提交編號。

第四十九條 提交註錄

一、根據提交的登記請求和相關文件作出提交註錄，而為作出提交註錄，須從登記請求和有關文件中摘錄必需的資料，並在登記請求及有關文件上註明提交編號及日期。

二、提交註錄應載有下列資料：

(一) 提交的順序編號、日期及時間；

(二) 如為官方實體，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或職位；

(三) 擬登記的事實；

(四)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屬首次登記，船舶的名稱，以及在已發出相應的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下，其在海事登記內的登錄編號；

(五) 所提交文件的種類及數目。

三、屬建造合同或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事實的登記，應指出載於有關合同、提交的文件及補充聲明內船舶的基本認別資料。

第五十條 提交收條

一、提交收條須載有上條第二款規定的資料。

二、對於所提交的每項請求，將發出兩張提交收條，其中一張載有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人員姓名的提交收條交予親身提出登記請求的申請人，另一張提交收條則附於登記請求。

三、以郵寄方式提交請求，兩張提交收條均附於登記請求，但申請人請求交付除外。

四、以電子方式提交請求，如電子系統顯示可提供收條，申請人可列印提交收條。

第八章 評定

第五十一條 合法性

登記官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所提交的文件和以往的登記，評定登記請求的可行性，尤其審查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性、登記憑證在形式上的合規性及憑證所載處分行為的有效性。

第五十二條 彌補缺陷

一、登記程序的缺陷，應儘可能根據所提交的文件或存放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文件作出彌補，又或通過查閱登記及公證機關的資料庫或在互聯的情況下，通過查閱其他公共部門的資料庫得以彌補。

二、如無法按上款的規定作出彌補，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利害關係人，以便利害關係人按其意願，在確認登記之日前彌補登記程序的缺陷。

三、在提交請求後至登記作出前，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補交其他文件，以補正不屬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指拒絕原因的缺陷。

四、如在提交請求後至登記作出前，提交另一登記請求，且前者從屬於後者時，應視為已彌補有關缺陷，並依此作相應登記。

第五十三條

捨棄

一、在提交請求後至開始作登記前，可接納由申請人或登記的利害關係人以書面聲明提出的捨棄登記。

二、如登記的事實應按第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請求，僅當存在引致拒絕登記的缺陷或提交事實已消滅的證明文件時，方接納捨棄登記。

第五十四條

拒絕登記

一、屬下列情況，應拒絕登記：

(一) 提交的文件明顯沒有證實擬登記的事實；

(二) 提交的文件所證明的事實已被登記或該文件證明的事實屬不須登記的事實；

(三) 如有關事實明顯屬無效；

(四) 該登記曾基於疑問而以臨時性登記方式繕立，且該等疑問尚未消除；

(五) 未提交已發出的船舶登記憑證，但本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對於已通知檢察院的確定司法裁判所證明的事實，不得拒絕登記，但該登記與過往登記所載的船舶法律狀況明顯不符除外。

三、除以上兩款規定的情況外，僅因欠缺資料或因有關行為的性質而不能作基於疑問的臨時性登記時，方得拒絕登記。

四、拒絕登記時，須註明提交編號及日期，並載明與登記對應的順序編號及對被拒絕的行為的扼要說明。

第五十五條

臨時性登記

一、登記可基於性質或疑問而作臨時性登記。

二、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是指因法律明文規定而僅得以臨時性的方式提出請求或作出的登記。

三、如無法作出確定性登記或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但又不存在拒絕登記的理由時，則須作出基於疑問的臨時性登記。

四、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不論其性質的特殊性，如存在合理的疑問，可同時作基於疑問的臨時性登記。

第五十六條

拒絕批示或作臨時性登記的批示

一、以扼要且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方式所作的拒絕批示和基於疑問的臨時性登記批示，須在批示作出後五日內以掛號信或可用的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

二、如登記請求由律師提出，則向律師作出前款所規定的通知。

三、屬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如提出登記請求時未有明確指出有關性質，則第一款所指的通知應明確指出在有關登錄中作出屬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的理由。

第九章

登記行為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七條

登記期限及順序

一、登記須於十五日內按提交請求的順序繕立。

二、在申請人以書面方式說明緊急理由的情況下，可不按提交順序繕立有關登記，但不影響針對每艘船舶所請求登記行為的順序。

第五十八條**行文**

一、登記是通過摘錄的方式繕立，並以憑證及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為依據。

二、登記的行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並可使用易於理解、含義清晰且一般慣常使用的詞首字母縮寫與縮略語。

第五十九條**日期及有效性**

一、為適用有關規定，登記的順序編號及日期為所提交並作為其組成部分的相關請求的順序編號及日期。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依職權所作的登記，其應按作出登記的日期排序。

三、登記由登記官或其法定代任人確認其有效性，如屬後者，確認時須註明其身份。

第六十條**登記的資料**

一、登記由船舶的認別資料、對其所作的權利及負擔的登錄，以及有關更新的附註所組成。

二、登記應載有下列資料：

(一) 倘有的船舶海事登記的登錄編號；

(二) 船舶名稱；

(三) 船舶的噸位和重要尺寸；

(四) 倘有的推進系統和發動機的功率；

(五) 船身所採用的主要物料，以及倘知悉的船舶建造地、建造者姓名、法人名稱或商業名稱及發動機和船身的建造日期；

(六) 所有權人的姓名、居所，又或法人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其法人住所；

(七) 屬建造合同的情況，須載明訂立合同的日期、完成合同的期間，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三、除了事實類型所要求具備的特別要件外，登錄的摘錄應具備下列資料：

(一) 提交的順序編號、日期及時間；

(二) 如屬臨時性登記，載明其為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記或基於疑問的臨時性登記，如屬前者，尚須指明所適用的法律規定；

(三) 如登錄事實的主體為自然人，載明其全名、婚姻狀況及居所，如已婚，須載明其配偶姓名及婚姻財產制；

(四) 如登錄事實的主體為法人，須載明其法人名稱或商業名稱及法人住所；

(五) 登錄的事實、其原因或依據，以及倘有的價值；

(六) 倘有已訂定權利的存續期；

(七) 主要文件正本之性質、日期及發出的部門或實體。

四、在取得所有權的登錄中不載明義務主體，但載明其姓名屬確定有關取得所必不可少者除外。

第二節**登錄****第六十一條****登錄的目的**

一、登錄旨在確定船舶的法律狀況。

二、對同一事實所作的登錄可涉及多於一艘船舶，為此自動聯繫每一船舶。

第六十二條**基於性質的臨時性**

一、有關船舶的下列事實，須繕立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錄：

(一) 建造合同，以及任何船舶竣工前的事實；

(二) 提交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前與船舶有關的任何事實，但根據本法律規定屬無須提交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即可對船舶作登記除外；

(三) 船舶的首次商業登記,如屬作出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審查後,利害關係人擬定的船舶名稱被視為不可予以核准的情況;

(四) 司法訴訟;

(五) 取得權利或設定意定抵押權,如該登錄在出具該等法律行為的憑證前作出;

(六) 在補正瑕疵或可爭辯權利失效前因欠缺第三人的同意或法院許可而導致的可撤銷或不產生效力的法律行為;

(七) 在作出追認前由管理人或無足夠權力的受權人所訂立的法律行為;

(八) 在司法判決轉為確定前透過司法上的財產清冊程序分割的取得;

(九) 在命令採取有關措施後但在其執行前作出的查封、假扣押、扣押或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的保全措施;

(十) 在有關批示轉為確定前作出的任何類型司法措施。

二、下列登錄亦為基於性質的臨時性登錄:

(一) 查封、假扣押或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的扣押的登錄,如就有關船舶已存有非以被執行人或被聲請人名義的所有權取得或確認的登記,即使屬臨時性登記亦然;

(二) 與任何臨時性登記有從屬或相抵觸的登錄;

(三) 在更正待決期間作出的登錄,以及在對拒絕登記或作出臨時性登記的行為提出申訴的待決期間,又或提出申訴的期間屆滿前所作的登錄。

第六十三條

臨時性登錄的存續和失效

一、上條第一款(一)至(四)項、(八)至(十)項所指登錄,如不存在其他亦使之須以臨時方式作登錄的依據,則維持有效直至其轉為確定或註銷。

二、上條第一款(四)項、(八)至(十)項所指登錄應自有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或自完成有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轉為確定,否則有關登錄失效。

三、上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登錄,如沒有其他須以臨時方式作登錄的依據,則在經提交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下,依職權且無償將有關登錄轉為確定,並作出所需的更新。

四、上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登錄,以轉讓或設定負擔的預約合同為依據作出時,如不存在其他亦使之須以臨時方式作登錄的依據,則在一年內保持有效,且以可證實當事人同意的文件,得以相同的期間續期;如登錄在訂立本約合同所設定的期間內未轉為確定,則有關登錄失效。

五、上條第一款(六)項所指登錄,有效期為三年,且可透過證明待決的文件以相同的期間續期。

六、上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登錄,有效期為一年,但在該期間內作出提起宣告之訴的登記的附註除外;如在登錄的所有人聲明該船舶為其所有一事作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作出提起宣告之訴的登記,則有關登錄失效。

七、上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登錄,在該登錄所從屬或與其相抵觸的登記的有效期內維持有效,但因其他原因以致其在有關期間屆滿前失效的情況除外。

八、屬前款規定的情況,有關臨時性登記轉為確定時,則從屬該登記的登錄依職權轉為確定,而與登記相抵觸的登錄失效,但因對登錄重新定性而得出其他後果除外。

九、屬第七款規定的情況,有關臨時性登記失效或註銷時,則從屬該登記的登錄失效,以及與該登記相抵觸的登錄依職權轉為確定,但因對登錄重新定性而得出其他後果除外。

十、上條第二款(三)項所指登錄在下列期間內維持有效:

(一) 直至作出更正的終局決定前;

(二) 在提出申訴的期間;

(三) 已提出申訴但仍處於待決期間。

第十章

登記的公開性及證據

第一節

公開性

第六十四條

登記的公開性

一、登記屬公開,任何人都可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

二、僅為提供資訊的目的，可發出登記、批示和存檔文件的未經認證的影印本或電子副本。

三、僅可應有關權利人本人或其受任人請求，發出包含相應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編號的存檔文件的證明、副本或電子副本。

四、為適用以上各款的規定，僅可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人員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處理登記簿冊及存檔的文件，以及進入登記的電腦系統。

第六十五條 證明方式

一、登記以相關的登記憑證或證明證實。

二、為訂立公證文書的效力，公證員可直接以電子方式取得船舶登記內所載有的資料。

三、得以在紙張上列印的方式摘錄上款所指的資料，將列印的資料存於相應的文件夾，以便於十日內在公證程序中使用該資料。

四、公共部門在履行職務時以電子方式取得有關船舶的法律狀況的資料，具有等同於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登記憑證及證明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條 有效期及續期

一、登記憑證不具確定有效期，但提交登記憑證是為了進行任何公證行為、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時，其有效期為三十日。

二、證明的有效期為三十日。

三、以上兩款規定的有效期得透過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確認，以相同期間連續延長。

第二節 船舶的登記憑證

第六十七條 發出登記憑證

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對每艘船舶發出經法務局局長核准格式的登記憑證。

二、登記憑證僅可交予登記的申請人或其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融資租賃承租人。

三、登記憑證經登記官或具權限簽署證明的人員簽署並蓋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鋼印認證後方為有效。

第六十八條 登記憑證內的資料

一、登記憑證內載有以下資料：

(一) 船舶的商業登記編號和提出登記請求的編號及日期；

(二) 船舶名稱及倘有的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編號；

(三) 第六十條第二款(三)至(六)項所規定的載於登記的船舶認別資料；

(四) 按第六十條第三款(三)項及(四)項的規定載於相應登記內的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使用權人，又或融資租賃承租人的認別資料；

(五) 屬共有財產制度者，須指出相關的份額；

(六) 與船舶有關的已登錄且生效的權利及負擔，並註明其種類及必要記載事項；

(七) 發出登記憑證的日期；

(八) 上條第三款規定的認證。

二、在作出移轉船舶並保留所有權的登記的情況下，除上款所指的資料外，尚須載明可限制所約定的保留所有權的事宜。

第六十九條 替換登記憑證

一、如作出更改船舶的認別資料或變更其所有權人、用益權人、使用權人或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法律狀況的登記，應發出新的憑證。

二、新的登記憑證應載有上條第一款規定的資料，並註明被替換的登記憑證已失去效力。

三、如提出登記請求，須提交已被替換的登記憑證，但因船舶正在航行，又或登記憑證已遺失或作廢而無法提交的情況除外。

四、屬上款規定的情況，登記的申請人應聲明無法提交已被替換憑證的理由；在可能的情況下，船舶的任何權利人均有義務立即提交已被替換的登記憑證。

五、如登記憑證處於可影響其可信性的不良保存狀態，依職權或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須以新的憑證替換，並將已被替換的登記憑證存檔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第七十條 補發登記憑證

一、在憑證原件遺失或作廢的情況下，應船舶所有權人、用益權人或使用權人，以及融資租賃承租人的申請，補發登記憑證；在找到原有憑證時，上述人士應將之提交至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二、須於補發憑證當眼的位置註明補發登記憑證的情況，並在相應的登記中作出註錄。

第三節 證明

第七十一條 申請發出證明

一、船舶登記的證明是應利害關係人以口頭方式、填寫官方印件或以網上的電子方式作出的申請而發出。

二、無須就請求作提交註錄，但以填寫印件的方式提出申請時，應載有船舶名稱、商業登記編號或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編號，以及所有權人或用益權人的姓名。

三、證明應立即發出，如屬不可能，須在最多五日內發出。

第七十二條 證明的內容

一、證明採用內容證明的方式，並應包含：

(一) 完整及已更新的船舶認別資料及現正生效的船舶相關登錄；

(二) 核實與原件一致。

二、可就已不再生效的登記發出證明，並在證明內明確載明此情況。

三、證明應儘可能以影印本或摘錄自電腦系統的副本作出，且須經登記官或具此權限的人員簽署，並以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鋼印認證。

第十一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七十三條 被扣押船舶

公共當局使用被扣押物，或使用於任何訴訟程序或行政程序中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物或因被遺棄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之物的相關規定，適用於本法律所包括的船舶。

第七十四條 轉錄登記至電腦系統

依職權就以前法例所規定的載於登記簿冊的登記，以簡明和更新的形式將第六十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船舶的認別資料、權利及負擔的登錄的重要資料轉錄至電腦系統。

第七十五條 檔案文件夾

一、請求對已登記的船舶作出新的登記行為時，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根據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為其開立一個文件夾，將一切與該船舶相關的文件轉移至該文件夾，並於現有的存檔內保留已轉移文件的副本。

二、如發現應存檔的文件尚未存檔，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可依職權且無償向具職權的部門或實體申領有關文件。

第七十六條 登記簿冊的替代

當登記簿冊內的登記已完全載於電腦系統，登記簿冊根據行政長官批示可進行微縮攝影並存放於專門的歷史檔案內。

第七十七條 期間的計算

一、在計算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時，本法律生效前的時間均計算在內。

二、根據以前法例不受有關失效的規定約束，但按本法律的規定而失效的登記，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在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下獲得續期。

第七十八條 數據互聯

一、為實現部門自身的目的，海事及水務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以聯網的方式，互相直接獲取載於各自資料庫中有關商業登記及海事登記的資料，但依職權使用此等資料不得超越為實現其目的之限度。

二、其他公共部門可按上款的規定取得船舶法律狀況的最新資料，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可透過其他公共部門的數據庫取得登記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三、以上兩款所指資料的查閱及交換，須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第七十九條 登記費用

一、登記行為按經行政命令核准的相關手續費表的金額支付費用。

二、如有關費用應計算在訴訟費用內，則按有關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八十條 豁免

一、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的名義且專為其本身利益而請求作出的登記，可豁免登記手續費。

二、如登記行為涉及訴訟，應遵守上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八十一條 過渡制度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對十一月二十九日第90/99/M號法令核准的《海事活動規章》生效前已於海事登記作登錄的船舶作首次商業登記，可由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中所載的船舶所有權人作出申請。

二、為執行上款的規定，僅需以商業登記用途證明書作出申請，且該證明書須於作出申請之日前三十日內發出，並指明用於本條文所規定的船舶的商業登記。

三、以上兩款規定的商業登記以例外的情況作出，無需其他文件；船舶及其所有人的認別資料未載於相關證明書時，應由登記申請人透過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補充聲明提供。

四、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取得憑證，應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申請登記但未登記的須登記的事實，可由利害關係人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申請登記，且無須支付同條第四款所規定增加的手續費用。

第八十二條 補充法律

一、物業登記的相關規定經適當配合後，在不抵觸船舶商業登記的性質及本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適用於船舶的商業登記。

二、海事登記的相關規定，按上款所定的條件亦適用於船舶的商業登記。

第八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4. 全體會議第10/2019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0/2019 號議決

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上訴)

不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6/2019號議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5. 《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法案)

第7/2008號法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關注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過程中亦持續收集到包括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相關團體及市民提出的修法意見和建議。

為逐步推進《勞動關係法》的修法工作，以回應社會訴求和完善現行法律規定，使有關法律能更切合並滿足社會的實際狀況與發展需要，從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八日進行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以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有關修法內容的意見和建議。經分析、整理諮詢中收集的意見和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佈。

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擬定了《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律草案（下稱“法案”）。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增設五個工作日的男士有薪待產假

為進一步推動家庭和諧，協助僱員更好地平衡家庭和工作，尤其社會日益重視父親在家庭的責任，法案建議規定男性僱員可因成為父親而享有五個工作日的待產假，並可於嬰兒出生前，又或於出生後三十日內，連續或間斷地享受，且享受待產假期間勞動關係已滿一年的男性僱員有權收取待產假期間的報酬。

(二) 將產假日數調升至七十日有薪產假

為加強對在職女性於產後的保障，幫助僱員更好地平衡家庭和工作，法案建議將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的五十六日有薪產假調升至七十日。就此，亦設有過渡性規定，以訂明在法案生效後首三年內分娩，且分娩之日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女性僱員，僱主於法案生效後首三年內須向其支付至少五十六日產假報酬，並訂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向有關的女性僱員發放產假報酬補貼，補貼金額為該過渡性規定中訂定的產假報酬與七十日產假報酬之間的差額，且有關補貼的上限為十四日基本報酬。為此，將藉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相關產假報酬補貼的申請和發放程序。此外，亦建議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對有關產假報酬補貼措施進行檢討。

(三) 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

法案建議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規定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僱主須在三十日內另行安排僱員的週假，以完善現行法律的規定。

(四) 增加強制性假日補償休假的靈活性

法案建議將僱員於強制性假日工作後可享受補休的期間，由現行規定的三十日內享受，延長至三個月內享受。這將有助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行業的營運需要，讓僱主可與僱員協商有關的補償方式，增加商戶於強制性假日營業的意願和有利於調配人力資源。

(五) 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行業的營運需要，以及加強補償方式的靈活性，法案建議增設可選擇性的補償制度，規定勞資雙方得以書面協議選定於週假及強制性假日工作而獲得補償的方式，即屬非自願於週假工作的情況，可由現行規定的“一工一假”的補償，協商為以“兩假”作補償，而強制性假日工作後獲得的額外“兩工”可協議選擇金錢補償或補休。

(六) 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補償制度

法案建議增設按比例計算補償的處理方法，規定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被安排於週假或強制性假日的工作，除當日的報酬外，有關的額外補償（基本報酬或有薪補休）均按其已工作的時數計算，藉此完善現行的制度，讓在此情況下工作的補償方式更能體現公平性和合理性。

上述六項修訂內容中，前三項為屬於社會較關注的事項，第四至六項屬於可增加靈活性的事項。當中，提出有關可增加靈活性的事項，實際上是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為配合產業結構的轉變和人資需求的增加而調整了現行《勞動關係法》中的假期制度和僱員於假期工作的相關補償規定，冀藉此體現補償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

另一方面，根據《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對於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澳門幣二萬元，須自有關法律生效起計每兩年檢討一次，且可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上述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展開相關的法定檢討工作，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對有關檢討的意見，並結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經濟狀況、受惠僱員人數的變化及評估中小企的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尤其考慮到本澳九成以上的企業屬中小微企，故在平衡勞資雙方權益的前提下，建議將《勞動關係法》中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上調百分之五，由澳門幣二萬元調升至澳門幣二萬一千元。

基於調整有關金額涉及修改《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四款的規定，而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完成對增設男士有薪待產假及調升產假日數等六項規定進行優先修訂的諮詢工作，從集中統籌立法作整體考量，建議將調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事宜納入《勞動關係法》六項優先修訂的法律草案中，以合併進行相關的修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

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8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及第八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四十三條

於休息日工作

一、〔……〕

二、僱員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以及有以下權利，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一）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收取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或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

（二）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收取所提供的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一日基本報酬或三十日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

三、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第一款所指情況的工作，則上款所指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以及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一日基本報酬或補償休息時間，根據僱員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已自願申請在每週休息日的工作，則第四款所指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或上款所指的一日基本報酬，根據僱員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

七、屬第四款所指的情況，須備有可證明僱員自願在每週休息日工作的紀錄。

第四十五條

於強制性假日工作

一、〔……〕

二、僱員如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有權在提供工作後的三個月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但該休假可與僱主協商以一日基本報酬作為補償代替，以及有以下權利，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一)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收取額外的一日基本報酬或三個月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

(二) 屬按實際工作的時間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確定報酬的僱員，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一日的的基本報酬或三個月內享受由僱主指定的一日補償休假。

三、如僱員因自身原因而在工作期間終止第一款所指情況的工作，則上款所指的一日補償休假或基本報酬，以及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一日基本報酬或補償休假，根據僱員已提供工作的時數按比例計算。

第五十條 缺勤種類

一、〔……〕

二、〔……〕

(一) 〔……〕

(二) 〔……〕

(三) 因收養而缺勤兩個工作日；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三、〔……〕

四、〔……〕

第五十四條 產假期間

一、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七十日產假。

二、上款所規定的七十日產假，其中六十三日必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日數可由女性僱員決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

三、〔……〕

四、〔……〕

五、〔……〕

(一) 如誕下死嬰，享有七十日的產假；

(二) 如屬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的情況，視乎女性僱員的健康狀況及根據具適當證明的醫生建議，享有至少二十一日至最多七十日的產假。

六、如活產嬰兒在女性僱員產假期間死亡，則該產假延長至嬰兒死亡後的十日，且須保證該女性僱員至少享有總數為七十日的產假。

七、〔……〕

第五十六條 女性僱員的保障

一、〔……〕

二、〔……〕

三、違反上款規定的僱主，須向被解僱的女性僱員作出相等於七十日基本報酬的賠償，且不影响其他應作的賠償。

四、〔……〕

第七十條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一、〔……〕

二、〔……〕

三、〔……〕

四、為適用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除僱主與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二萬一千元。

五、〔……〕

六、〔……〕

七、〔……〕

第八十五條 輕微違反

一、〔……〕

(一)〔……〕

(二)〔……〕

(三)〔……〕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五十六-A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全部或部分否定享受產假或侍產假的權利；

(五)〔……〕

(六)〔……〕

二、〔……〕

(一)〔……〕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二-A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全部或部分否定休息的權利；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六-B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履行於產假或侍產假期間支付報酬的義務；

(四)〔……〕

三、〔……〕

(一)〔……〕

(二)不遵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十條規定的報酬計算規則；

(三)〔……〕

(四)〔……〕

(五)〔……〕”

第二條

增加第 7/2008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7/2008號法律內增加第四十二-A條、第五十六-A條及第五十六-B條，內容如下：

“第四十二-A條

重疊的補償

一、如僱員享受上條的有薪休息時間與強制性假日出現重疊，則僱主須在緊接的三十日內安排僱員享受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有薪休息時間。

二、如上條的有薪休息時間與強制性假日出現重疊，而僱主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僱員在當日提供工作，僱員有權按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獲得補償，且不影響僱員按上款規定有權享受的有薪休息時間。

第五十六-A條

侍產假期間

一、男性僱員有權因為成為父親而享受五個工作日侍產假。

二、上款規定的侍產假，男性僱員可連續或間斷地於嬰兒出生前享受，又或於嬰兒出生後三十日內享受。

三、男性僱員須將嬰兒出生的事實儘早通知僱主，並於該事實發生後向僱主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所屬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發出的嬰兒出生證明，但第五款(一)項的情況除外；如僱主要求，男性僱員須同時提交一份由其簽署的聲明書，以聲明其為嬰兒父親，而聲明書亦須載明嬰兒母親的身份資料及嬰兒的出生日期。

四、如男性僱員擬在嬰兒出生前享受部分侍產假，須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僱主；如僱主要求，男性僱員須同時提交一份由其簽署的聲明書，以聲明其為嬰兒父親，而聲明書亦須載明嬰兒母親的身份資料及其預產期。

五、男性僱員在下列情況亦有權享受第一款所指的侍產假：

(一)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

(二) 活產嬰兒在出生後三十日內死亡。

六、屬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男性僱員須提供相關的醫生證明書；如僱主要求，男性僱員亦須提交一份由其簽署的聲明書，以聲明其為醫生證明書上所述女士產下的嬰兒的父親，而聲明書亦須載明嬰兒出生時已死亡。

七、如男性僱員未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書或聲明書，僱主無須給予其侍產假。

第五十六-B條

侍產假的報酬

一、在嬰兒出生之日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的男性僱員，有權收取侍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

二、享受侍產假期間勞動關係方滿一年的男性僱員有權收取在勞動關係滿一年後仍享受的侍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

三、侍產假期間的報酬，按男性僱員在正常工作的情況下以相同期間及方式支付。”

第三條

增加第 7/2008 號法律的章節

在第7/2008號法律第四章內增加第八節，標題為“侍產假”，並由第五十六-A條及第五十六-B條組成。

第四條

過渡規定

一、屬本法律生效後首三年內分娩或出現第7/2008號法律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情況，且發生上述事實時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和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女性

僱員，僱主根據第7/2008號法律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須向該女性僱員支付的產假報酬日數至少為五十六日，但屬第五款的規定除外。

二、按上款支付的產假報酬與相關女性僱員在本法律生效後根據第7/2008號法律第五十五條規定有權取得的產假報酬之間的差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向其發放產假報酬補貼，有關補貼的上限為十四日基本報酬。

三、上款所指的產假報酬補貼的申請和發放程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四、僱主不得因女性僱員獲發放產假報酬補貼而降低或取消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生效的對僱員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五、屬在本法律生效後首三年內出現第7/2008號法律第五十四條第五款(二)項的情況，且事實發生時勞動關係已超過一年及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女性僱員所享有的產假日數少於五十六日時，則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

六、本條規定的產假報酬補貼措施在第一款規定的三年期間屆滿後進行檢討。

第五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協議；但就此前的形式效力條件以及事實效力或狀況已結束的情況除外。

二、於本法律生效前訂立的合同條款，如為本法律所不容許者，自動被本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取代。

三、本法律規定的處罰制度，適用於在其生效後作出的違法行為。

第六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7/2008號法律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第2/2015號法律、第10/2015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

第七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6. 《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法案）**

考慮到社會上對於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尋找工作，然後再申請成為外地僱員的現象，以及部分外地僱員在勞動合同終止後，利用剩餘的合法逗留期繼續留澳找工作的現象非常關注，認為容易導致外地僱員制度的管理混亂，甚至可能成為非本地居民逾期逗留、“黑工”或其他違法行為隱患的源頭。就此，有訴求促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禁止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後直接轉為外地僱員。

對於上述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認為加強規範、完善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管理是有必要的。為此，經研究有關的修法方案，並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和相關團體組織的意見，以及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及實踐經驗後，制定了《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律草案（下稱“法案”），藉修訂現時輸入外地僱員制度的相關規定，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

為區分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非旅遊，並考慮到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採用不記名方式申請外地僱員聘用許可，致未能辨別相關的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因此，本法案對經第4/2013號法律修改的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四條規定的“外地僱員均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作出修改，規範擬從事非專業及

第一條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

經第4/2013號法律修改的第21/2009號法律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逗留許可

一、外地僱員均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但不影響下款規定以及給予專業僱員居留許可的制度的適用。

二、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取決於其已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但續期的情況除外。

三、屬第一款所指的逗留許可被廢止或失效的情況，則六個月內不得向同一非本地居民發出新的許可，但有關逗留許可基於下列原因而終止效力除外：

（一）許可期限屆滿，而新的逗留許可是由有關許可失效時僱員所屬的僱主提出申請；

（二）勞動合同失效；

（三）僱主獲發的聘用許可被廢止；

（四）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終止勞動關係；

(五)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單方終止勞動合同；

(六) 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四、〔原第三款〕

五、第三款的規定不影響關於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例的適用，尤其屬逾期逗留的情況。”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7. 《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僱員的最低工資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低工資制度，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執行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以防止相關僱員的工資過低。經總結有關法律的實施情況，以及借鑑其他已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加上考慮到澳門現時的整體社會情況，包括社會的營商環境、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讓所有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向公眾進行公開諮詢，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及部分國家的相關制度，澳門特別行政

區政府制定了《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草案（下稱“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 適用範圍

最低工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行各業的僱員，但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除外。

關於家務工作僱員方面，考慮到家務工作僱員工作性質的獨特性，聘用家務工作僱員的僱主非以營利為目的，每一家庭本身的經濟狀況，對所聘用的家務工作僱員的要求，給予的非報酬類的待遇各異，以及現時在本澳從事家務工作的僱員主要為外地僱員等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時會透過外地僱員的審批機制調整及確保外地家務工作僱員的薪酬水平，故建議豁免家務工作僱員適用最低工資。

至於殘疾僱員方面，考慮到倘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可能會對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另一方面，本澳現時並未設有殘疾僱員生產力評估制度。為此，建議豁免殘疾僱員適用最低工資，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設立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的支援措施，從而確保殘疾僱員的薪酬可達最低工資金額的水平。

(二) 最低工資的組成

為保障僱員在正常工作情況下獲得最基本的收入，最低工資應由僱員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所獲得的收入組成，故建議最低工資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基本報酬計算，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三) 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

為配合第7/2008號法律有關計算報酬的規定及各行業不同的計算薪酬方式，法案建議分別訂定按月、週、日、小時及實際生產結果方式計算最低工資的金額，以便明確規定在不同的計算方式下，僱主必須向相關僱員支付的最低工資金額。

另一方面，由於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方式（例如佣金、件工等）會因生產的數量、結果而直接影響僱員的收入，行業的旺淡季亦會導致僱員的收入有一定的差別。為了更平衡、合理保障相關僱員的工資水平，就單純按實際生產結果，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結合其他方式計薪的僱員，倘其當月收取的報酬未達最低工資金額，建議以包括僱員當月工資在內合計共三個月的工資平均值評定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

(四) 最低工資金額

經綜合考慮澳門現時的整體社會情況，包括社會的營商環境、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並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建議，法案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

- (1) 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 (2) 按週計算報酬，每週澳門幣一千五百三十六元；
- (3) 按日計算報酬，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
- (4) 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 (5) 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五) 超時工作報酬

為保障僱員在提供超時工作後收取的報酬不低於其正常提供工作時獲得的報酬，法案建議用以計算僱員超時工作報酬的每小時正常報酬，不得少於其所適用的最低工資金額按第7/2008號法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計算的平均每小時基本報酬金額。

(六) 檢討週期

考慮到本澳的經濟發展、競爭力，同時需要確保僱員的就業不會因最低工資而有重大的影響，以及收集影響評估的最新數據所需的時間，故建議在最低工資制度全面實施滿兩年後須作出檢討，其後，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2/2019 號法律（法案）****僱員的最低工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標的**

本法律旨在為僱員訂定最低工資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範的勞動關係，以及由特別法例規範的勞動關係，但與家務工作僱員及持有第9/2011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建立的勞動關係除外。

第三條**最低工資的組成**

最低工資屬第7/2008號法律第五十九條所定的基本報酬，但不包括：

- (一) 超時工作報酬；
- (二) 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
- (三) 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第四條**最低工資金額**

一、最低工資金額為：

- (一) 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 (二) 按週計算報酬，每週澳門幣一千五百三十六元；
- (三) 按日計算報酬，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
- (四) 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五) 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但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二、按實際生產結果結合按月、週、日或小時任一方式計算報酬，最低工資金額分別對應上款（一）至（四）項所訂定的金額，但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三、第一款（三）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對超出正常工作上限的時數，有關報酬以每小時不少於澳門幣三十二元計算。

四、在下列情況下，僱員當月報酬未達最低工資金額，亦視為符合第一款（五）項或第二款的規定：

（一）屬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的僱員，當月及前兩個月的基本報酬總和，除以該期間實際提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報酬不低於第一款（五）項所訂的最低工資金額；

（二）屬按第二款規定計算報酬的僱員，當月及前兩個月的報酬平均值，分別不低於對應第一款（一）至（四）項所訂的最低工資金額。

五、如僱主向僱員支付的報酬不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當月報酬與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的最低工資金額之間的差額。

第五條 報酬的訂立

如僱主與僱員於合同中訂定的報酬金額低於本法律規定者，有關合同條款視為不存在，並須按本法律的規定取代。

第六條 超時工作報酬

一、僱員提供超時工作有權收取按第7/2008號法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計算的超時工作報酬，且用以計算超時工作報酬的每小時正常報酬，不得少於其所適用的最低工資金額按第7/2008號法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計算的平均每小時基本報酬金額。

二、如僱主向僱員支付的超時工作報酬不符合上款的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超時工作報酬的差額。

第七條 處罰制度

一、僱主不按第四條的規定向僱員支付最低工資，則對僱主適用第7/2008號法律中有關否定獲報酬的權利的處罰制度。

二、僱主違反上條規定，不履行向僱員支付超時工作報酬的義務，則對僱主適用第7/2008號法律中有關不遵守超時工作報酬計算規則的處罰制度。

第八條 監察

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屬勞工事務局職權。

第九條 檢討

最低工資金額須於本法律生效後滿兩年進行首次檢討，其後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

第十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已訂立且於該日仍存續的勞動合同及協議，但就之前的事實效力或狀況已完結的情況除外。

第十一條 廢止

廢止：

（一）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二）八月二十一日第43/95/M號法令。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8. 《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法案)

本法案旨在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加入有關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原則性條款。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保障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十條則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特區法律予以實施，而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

適用於特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及第98號《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都分別保障了工會權利。

無疑地，澳門特區有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和國際義務，透過立法賦予工會明確的法定地位，以保障數十萬僱員不會基於組織和參加工會、行使集體談判或罷工權利而招致僱主秋後算賬，亦避免因其工會成員身份而遭受職業歧視。令人遺憾的是，立法會過去先後10次否決旨在細則性保障上述人權的立法草案，政府更未曾提案，令本澳至今仍然是全中國唯一缺乏工會及罷工權利法律保障的地方。

不過，即使是過去對《工會法》或《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投下反對票的議員，也多數表明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只是因為對法案具體內容、立法技術及立法時機存有異議而反對。

提案人認為，有條件及有必要在原則上以法律表明工會權利和罷工權利立法的必要（不論由誰提案），並以綱要方式確立其重要性，以及澳門特區在未來就此進行細則性規範的憲制責任。

這種保障勞工權利的做法並不新鮮，1998年公佈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便提及須採取措施「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當時立法會議員對立即實施最低工資並無共識，

詳情可見於當年的會議紀錄，不過也接受了先在綱要法寫下有關措施，作為長遠勞工政策的目標。

當時立法會負責審議《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社會事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成了第3/98號意見書，當中提及在該法加入有關勞工權利的內容的意義，轉錄如下：

4.3 加強勞工權限也是委員會認為相當重要的一環，社會意識的發展，即使是分階段，也應朝向持續的進展，目的在改善市民的生活條件，以及獲得一如第六條a項所指的更大的社會公正。

第五條所載的勞工權益，在本地法律體系內並非創新。在勞工法方面的客個法規，特別是「澳門勞務關係法（七月九日第三二/九零/M號法令修訂的四月三日第二四/八九/M號法令）中均規定及規範目前所列明的權利。再次予以表明的好處首先是集中於獨一個法規內，加強其價值，從而能限制規範性的法例。換言之，經在「就業政策綱要法載明，一般的立法者就不容易局限或廢止此等權利。還須指出這是被視為基本的權利，且在其主要核心規定，這亦意味著一般立法會必須制訂每一權利的指定範疇。（底線為提案人所加）

委員會深知有需要規範更多權利，或延伸其適用範圍以配合一般經濟的利益以及僱主和本地勞工的特定利益。然而，加強勞務權益不能視為阻礙經濟發展的因素，因為經濟的發展極為依賴存在技術勞工和體魄上能回應工作需要的勞工，這樣方能達至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大多數權益。

按照以上立法原意，本法案可達致以下目標：

一、集中勞工權利於一個法律中，加強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價值。

二、令一般立法者就不容易局限或廢止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

三、表明細則性規範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是澳門特區的一個立法目標和憲制責任。

法案具體內容上，提案人建議在第五條加入數項勞工權利，包括（一）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的權利、（二）透過工會維護勞工權益的權利、（三）透過工會締結集體勞動協議的權利（即集體談判權）、（四）在法定情況下罷工的權利。

以上(一)、(二)、(三)項的內容均取代了原f)項「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因為原條文只是保障了其結社權,但是工會與一般社團並不一樣,而有其獨特地位、作用和法律意義,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集體談判和決定罷工的權利,因此應予以明確區分,並明文規定其獨有權利。

法案同時建議,在第七條列明確保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行使受法律保障是必須採取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 (法案)

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

經第21/2009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勞工權利)

一、[……]

a) [……]

b) [……]

c) [……]

d) [……]

e) [……]

f) 組織和參加工會,並透過工會維護其勞工權益及締結集體勞動協議;

g) 在法定情況下罷工。

二、[……]

第七條

(措施)

為保障第五條所指的權利及達致上條所指的目標,須採取措施,尤其是: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確保工會權利及罷工權利的行使受法律保障。”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9.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2/VI/2019號意見書。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2/VI/2019號意見書

事由：蘇嘉豪議員針對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1/VI/2019號意見書的作成程序提出的書面抗議

1. 由於委員會於2018年11月7日召開的準備會議只向委員會成員作出通知，蘇嘉豪議員針對上述意見書的作成程序向立法會提出書面抗議。

2.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266/VI/2019號批示把上述抗議交予本委員會跟進並發表意見。

3. 就上述書面抗議，作為先決問題，委員會有必要指出：

4. 就蘇嘉豪議員提出的上訴，立法會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認同了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於2019年4月16日第6/2019號議決對《議事規則》中抗議機制的見解¹。

5.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於第1/VI/2019號意見書內，對抗議的機制表達了立場，並說明其有關見解的依據。一如該意見書所述，抗議屬議會辯論中採用的機制，就全體會議上發生的事情，在引發事件的狀況發生後可即時在會上提出口頭抗議。僅在例外情況下，例如適逢全體會議結束，方可採用書面抗議，但亦必須以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情為標的，因按《議事規則》抗議屬該範圍內使用的機制。

6. 因此，由於全體會議認同《議事規則》中抗議的機制僅可就全體會議上發生的事情，在引發事件的狀況發生後即時在會上以口頭方式使用，而現正分析的抗議所針對的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一次會議，而非在全體會議上發生的事情，故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此使用抗議的機制並不正確且不能被接納。也就是說，現針對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一次會議的進行方式而提出的抗議，按《議事規則》的規定不可被接納，因所涉及的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一次會議而非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情。

7. 然而，儘管有關抗議不可被接納，就委員會的“準備”會議僅向其成員作通知，以及“就該會議討論事宜之有關意見書的作成程序”²的問題，委員會進一步陳述以下論點。

8. 委員會於2018年11月7日召開的會議，是按其正常的工作方式進行。一般而言，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與立法會其他的委員會一樣，會召開準備會議安排工作並討論工作日程。這是正常的程序，各委員會多年來均按此方式工作。正因如此，在審議有關上訴時，不論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均認同該工作方式屬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慣常運作模式。

9. 因此，執行委員會於其第6/2019號議決以及於全體會議表決蘇嘉豪議員上訴時所作的發言中，均認為委員會沒有就2018年11月7日的準備會議作出通知的事實，符合立法會各委員會多年來的慣常運作，尤其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亦不影響意見書的效力。意見書初稿經於2019年1月31日的會議討論和審議，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接獲有關是次會議及2018年11月7日會議的通知，兩次會議均具備《議事規則》規定的法定運作人數，所有與會者，不論委員會成員或非成員（於2019年1月31日的會議）均於會上表達了其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且委員會所有成員亦簽署了有關意見書。因此，意見書的合法性已得到適當確保，其效力不得備受質疑。

10. 全體會議於2019年6月6日的會議上亦認同了執行委員會的此一見解，在表決蘇嘉豪議員的上訴時，全體會議否決了蘇議員提出的上訴，而該上訴第22至32點便載有關於委員會於2018年11月7日召開準備會議的事宜，正如全體會議第10/2019號議決所載，該上訴不獲全體會議接納³。

11. 雖然全體會議作出上述決定，委員會內一名成員對有關會議沒有通知其他議員表示存有保留。

12. 綜上所述，經分析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2月11日提出的抗議，委員會認為，鑒於立法會全體會議於2019年6月6日會議上採取的立場，有關抗議基於不符合《議事規則》而不能被接納，因該機制僅可針對全體會議發生的事情。此外，就抗議之標的——委員會2018年11月7日的會議——全體會議已於本年6月6日作出決定，故有關抗議基於這個理由同樣不可被接受。

13. 因此，鑒於上述理據，委員會建議按《議事規則》初端拒絕接納有關抗議。

2019年6月27日於立法會。

委員會：高開賢（主席）、黃顯輝（秘書）、區錦新、崔世平、梁安琪、黃潔貞、柳智毅。

¹ 立法會全體會議在24票反對、4票贊成下否決了蘇嘉豪議員針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6/2019號議決提出的上訴。

² 蘇嘉豪議員第NMAS-20190211-03號公函，第1頁。

³ 見本意見書附件：2019年6月6日全體會議第10/2019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10/2019 號議決

獨一條

(上訴)

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並為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不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6/2019號議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表決 VOTAÇÃO : 1

日期 DATA : 06/06/2019

時間 HORA : 16:40:19

動議 ASSUNTO : 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有關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對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6/2019號議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Discussão e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 Projecto de simples deliberação do Plenário, relativo ao recurso para o Plenário da decisão da Mes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ertida na Deliberação n.º 6/2019/MESA, interposto pelo Deputado Sou Ka Hou, em 2 de Maio de 2019

動議人 PROPONENTE(S) :

表決方式 : R簡單多數通過

出席 PRESENCAS : 28

表決 VOTAÇÃO : 28

贊成 A FAVOR : 4

反對 CONTRA : 24

棄權 ABSTENÇÃO : 0

結果 RESULTADO : 不通過 NÃO APROVADO

個別表決如下 VOTAÇÃO INDIVIDUALIZADA

| 議員 | DEPUTADO | 表決 | VOTO |
|-----|-----------------------|----|---------|
| 賀一誠 | Ho Iat Seng | | |
| 崔世昌 | Chui Sai Cheong | 反對 | Contra |
| 高開賢 | Kou Hoi In | | |
| 陳虹 | Chan Hong | 反對 | Contra |
| 吳國昌 | Ng Kuok Cheong | 贊成 | A favor |
| 張立群 | Cheung Lup Kwan Vitor | 反對 | Contra |
| 陳澤武 | Chan Chak Mo | 反對 | Contra |
| 區錦新 | Au Kam San | 贊成 | A favor |
| 黃顯輝 | Vong Hin Fai | 反對 | Contra |
| 高天賜 |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贊成 | A favor |
| 崔世平 | Chui Sai Peng Jose | 反對 | Contra |
| 梁安琪 | Leong On Kei | 反對 | Contra |
| 麥瑞權 | Mak Soi Kun | | |
| 何潤生 | Ho Ion Sang | 反對 | Contra |
| 陳亦立 | Chan Iek Lap | 反對 | Contra |
| 鄭安庭 | Zheng Anting | | |
| 施家倫 | Si Ka Lon | 反對 | Contra |
| 馬志成 | Ma Chi Seng | | |
| 李靜儀 | Lei Cheng I | 反對 | Contra |
| 黃潔貞 | Wong Kit Cheng | 反對 | Contra |
| 宋碧琪 | Song Pek Kei | 反對 | Contra |
| 葉兆佳 | Ip Sio Kai | 反對 | Contra |
| 邱庭彪 | Iau Teng Pio | 反對 | Contra |
| 胡祖杰 | Wu Chou Kit | 反對 | Contra |
| 馮家超 | Fong Ka Chio | 反對 | Contra |
| 龐川 | Pang Chuan | 反對 | Contra |
| 林玉鳳 | Lam Iok Fong | 反對 | Contra |
| 柳智毅 | Lao Chi Ngai | 反對 | Contra |
| 李振宇 | Lei Chan U | 反對 | Contra |
| 林倫偉 | Lam Lon Wai | 反對 | Contra |
| 陳華強 | Chan Wa Keong | 反對 | Contra |
| 梁孫旭 | Leong Sun Iok | 反對 | Contra |
| 蘇嘉豪 | Sou Ka Hou | 贊成 | A favor |

負責人 (RESPONSÁVEL) _____

1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51/VI/2019號批示。

第 751/VI/2019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決議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口頭質詢

本澳經歷了兩次強颱風“天鴿”、“山竹”的吹襲後，社會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也汲取了教訓，明白提升民防意識和防災基建的重要性。為此，政府在2018年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並公布了防災減災的十項重點工作。本澳整個防災基建工程規劃藍圖涉及多個方面、多個工程，並非一夕一朝可以完成，最近一兩年時間，政府雖然加強了防災教育、舉行大型民防演練活動，致力提升公眾應急意識和相關部門的應對和避險能力，完善警報系統等工作。但在最關鍵的防災基建工程的進展並不理想，難以符合社會期望。

目前，除了已籌備多年、剛開展的內港雨水泵房及雨水涵箱渠建造工程預計於2021年完工，市政署更換內港潮水閘工程預計明年1月完工等等外。其他重要的擋潮閘、司打口蓄洪池、加高河堤等防洪排澇設施工程基本處於初步設計、研究階段，當局就連本階段工作的完成時間都無法明確交代，更加完全沒有落成時間表。當中最受公眾關注的內港擋潮閘工程，日前才進行環評第一階段公示。

除了相關工程進度落後、資訊不透明外，防災基建工程項目眾多、興建時間長，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必須設定有效的統籌和協調機制，避免部門各自為政、權責不清，影響了工程質量的質量、監管和效率。正如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去年十二月中已要求政府清晰統籌工程機制，並向議會或公眾提供有關防災基建工程的整體藍圖等基本資訊，但政府仍未有明確的回覆。

為促請政府透過明確的統籌機制，切實推動內港擋潮閘工程建設，完善治水防災基礎建設，盡快提升城市的防護能力。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確保本澳防災減災基建得以有序落實，並加強社會監督，請問政府何時公佈有關防災基建工程的整體藍圖、工程數量、項目內容和進度以及工程時間表等資訊？

二、過往政府涉及跨部門協作的項目，往往因欠缺統籌或溝通不足而拖慢進程，甚至問題多多。本澳的防災建設是長遠提升城市防護能力的重要工作，項目數量多、工時長，請問政府如何構建一套清晰的工程統籌機制，避免再度出現部門各自為政、權責不清的問題？

三、今年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政府有何短期的措施提升應對能力，尤其改善低窪地區的水浸和停電問題？內港一帶在天鴿颱風後，有住戶一度停電三四天，請問當局如何加強受影響地區的電網防禦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年5月29日

1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52/VI/2019號批示。

第 752/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

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尊重一國兩制下自由經濟的原則？

立法會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賀一誠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正加緊完成，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立即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經過反覆辯論，行政長官終於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本人促請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及早完成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初步研究判斷，爭取盡早實行公開諮詢，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公開諮詢並參考諮詢結果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必須重申，基於一國兩制澳門特區自由經濟的特點，須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先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並因此堅持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特區政府倘對填海新城各區陸續進行城市規劃，須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方針作為城市規劃的具體參考因素。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現階段是否能完成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初步研究作出判斷？可否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嘗試啟動公開諮詢，爭取在今年內完成公開諮詢並參考諮詢結果展開相關立法工作。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取得社會廣泛共識，作出決定？

二、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法制之前，特區政府已倘開始對填海新城各區陸續進行城市規劃，可否確保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方針作為填海新城各區城市規劃的具體參考因素？

三、行政長官及相關主要官員是否繼續確保在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藉以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下預

1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3/VI/2019號批示。

第 753/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書面質詢

本澳已經正式踏入雨季，氣象局預測今年四至九月降雨總量為正常至偏多，然而，本澳暴雨警告信號的發出時間卻長期備受居民質疑。

以今年5月27日早上為例，鄰近多個地區一早已發出暴雨預警信號，其中陽春、陽江、台山、珠海、深圳、斗門、中山合共七個市縣更發佈暴雨紅色預警，而本澳則於早上九時十分才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根據教青局的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指引，氣象局於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才會宣佈停課，結果家長需要在滂沱大雨之下護送子女上學，十分

狼狽，暴雨亦造成了各區交通癱瘓，居民出行嚴重受阻。雖然當局解釋根據第14/2004號“核准暴雨及雷暴警告信號系統”行政命令，暴雨警告信號的意義是“預測在未來兩小時內，降雨量將達到約五十毫米時發出”，當天暴雨警告信號較遲發出的原因是強雨區較遲接近本澳，所以並未達到發出信號的標準，但不少居民都質疑本澳的暴雨警告信號發佈機制，認為現時暴雨警告信號只有一種，沒有分級而且標準過高，即使未來兩小時內廣泛地區會下暴雨，嚴重影響居民出行，亦可能未必能夠達到發出信號的標準，這樣居民難以根據政府公佈的資訊提前做好合適的準備，令預警作用大大減弱。

事實上，暴雨信號發出的目的是希望能讓居民在惡劣天氣下做好防護措施，避免出現生命和財物損失，減少居民出行可能遭受的風險。但現時氣象局的預測結果往往與居民的實際感受存在極大落差，因此，居民都希望當局能優化訊息和數據發佈的機制，訂立更明晰、細化、相對客觀的準則，令暴雨警告信號能確實發揮其預警作用，減少社會大眾的質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當局於2016年時曾經表示會分析近年澳門的降雨量數據及檢討近年暴雨警告的發放情況¹，但至今並沒有甚麼結果，而2019年施政報告亦提到計劃對暴雨警告信號進行修訂，在考慮安全、預警和科學技術限制等因素下，優化現有的暴雨警告信號²，請問當局現時的工作進度如何？

二、承上題，請問當局是否會考慮將暴雨警告信號重新分級，讓社會能及早做好應對措施，提升應對惡劣天氣的能力？

三、為做好風暴潮預警工作，當局於去年開始與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合作，開展海洋氣象監測工作，在澳門附近海域裝置五個浮標監測，實時監察水文、潮汐變化，以便更準確地預測風暴潮。經過一段時間的連續監測後，請問有關當局本澳的海洋水文氣象要素如何？未來會否考慮將實測資料及潮汐實況等相關資訊發佈於氣象局網頁，讓社會大眾知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4/VI/2019號批示。

第 75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書面質詢

去年底在討論今年施政方針時，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透露，要引進人才來澳，必須處理四類問題的主要癥結，包括：一、居住於內地的中國公民申請來澳定居的法律問題；二、必須先獲本地僱主聘任才可作出申請的問題；三、執行部門未能全面判斷優秀人才的問題；四、狹義的「通常居住」要求難以吸引全球化的優秀高端人才的問題。所以梁司長表示，正研究引入優才科才先導計劃，未來引入的優才科才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此一說法迅速在本澳社會中引起極大反響。

為此，本人於去年十二月曾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質疑優才科才的標準。因為過去很多年，容許有遊客身份來澳門之後尋求工作，只要有僱主聘用就可申請成為外地僱員。這種由遊客變外地僱員極大程度地擾亂了澳門的勞動力市場，亦擾亂了澳門政府輸入外勞政策和入境制度。現在才再來一個優才科才，將是一洞未填一洞又生。

行政當局回應本人質詢時，只是抽象地講了大堆外地經驗和外地做法，也談了本澳的技術移民制度。只是，由於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的闡述，那些被視為「優才科才」的人士，「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

¹ 批示編號：634/V/2016以及1039/V/2016，立法會議員於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8月3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的政府回覆。

² 《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262。

問題的關鍵是誰確定他們是「優才科才」？確定後又如何操作才可避免任人魚目混珠或造成制度上的巨大漏洞？

人們所擔心的是，由遊客可以搖身一變成為外地僱員這個漏洞被社會批評了許多年，都無法解決，現在又在此漏洞上添另一個可能更大的漏洞。而且，在這種狀況下，人們更憂慮的是，真正的優才科才未必因為有此政策而被吸引來澳門，更多的反而是在外地撈唔掂的人借此制度漏洞而打着「優才科才」來澳門魚目混珠。

為此，本人就上述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跟進的書面質詢：

一、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中稱，人才發展委員會將「爭取於本年度開展與優才計劃相關的諮詢工作，廣泛聽取社會各界聲音，完善不同類別人才定義」，那就意味着，至如今，連人才定義仍待透過今年的諮詢才能確定。而在人才定義都未確的基礎上，當局就有意推行「優才科才」計劃，是否過於兒嬉？

二、按照經濟財政司司長的闡述，那些被視為「優才科才」的人士，「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問題的關鍵是誰確定他們是「優才科才」？是有一個機制確定他們是「優才科才」才可以讓他們「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抑或只要他們自己感覺是「優才科才」，就可以「來澳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申請人可選擇來澳後就業或自主創業」？

三、對容許外地人以遊客身份在澳逗留期間找尋工作，對本澳勞動市場製造混亂，當局多年前已承諾要修法堵塞漏洞，但據回覆本人的質詢中所透露，政府計劃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以規範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必須持有由特區政府發出之工作憑證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但相關修改法規去年才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聽取意見，「現階段正加緊跟進後續工作，爭取盡快提呈進入立法程序」。按照澳門政府的政治語言，這種說法是否意味着修法無期，連修法時間表亦欠奉？一個在社會上揚揚沸沸了好幾年的問題，至今竟連解決也無期？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4.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5/VI/2019號批示。

第 755/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書面質詢

近來本澳交通事故頻生，日前，又發生了一宗老婦過馬路遭車輾斃的不幸事件，令社會十分關注交通安全問題。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2018年本澳交通意外13,763宗，死亡人數10人。2019年1至4月交通意外已有4,116宗。¹當局在交通安全的教育宣傳上做了一些工作，如舉辦“安全駕駛獎勵計劃”、“交通安全嘉年華”，持續落區宣傳推廣交通安全，在學校周邊設置減速壘等，但多年來本澳的交通事故沒有明顯減少，每年交通意外死亡人數平均在10人左右。²

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除了道路使用的人為疏忽外，道路的設置和相關配套設施不完善也是重要原因之一。部分斑馬線設置不夠科學，行人天橋和隧道不足，掘路頻繁，人車爭路等情況增加了本澳交通問題的複雜性，當局在交通黑點和設施設置等問題上有沒有經過深入細緻的調查研究？最近多宗意外發生在斑馬線，原因可能是多樣性的，但有一點確實需要當局注意，就是有些斑馬線和交通燈的設置不夠科學性。例如在新馬路，一些斑馬線的兩旁均有騎樓柱，無論是駕駛者或行人，視線容易被阻擋，一不留神容易發生意外。有些交通燈轉燈很快，一些小孩和老人家走得比較緩慢，沒有足夠的時間過馬路。一些路面的沙井渠蓋凹凸不平，對輕型車輛，尤其是電

¹ 治安警察局數據，http://www.fsm.gov.mo/psp/cht/pdf/psp_top3_4/CPSPc_statistic_DT_01_1904.pdf

² 交通事務局，交通意外事故統計，https://www.dsat.gov.mo/dsat/subpage.aspx?a_id=1531898315

單車構成潛在危險。如此種種細節問題，當局應該思考得更細緻，工作得更到位。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近來本澳交通事故發生頻繁的問題，當局如何加強交通執法和開展事故預防工作？
2. 當局如何加強對全澳的交通黑點進行監察？會否重新審視斑馬線設置的科學性？如何完善和增加行人天橋、行人隧道、交通燈等配套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2019年5月29日

15.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6/VI/2019號批示。

第 75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書面質詢

促修《禁毒法》以阻嚇毒品相關罪行

毒品對社會整體治安，居民身心健康及城市形象都有很大危害。為此，禁毒工作一直以來都是政府執法部門工作的重點。值得注意的是，司警去年開立九十二宗販毒案和三十一宗吸毒案，較前年分別下降半成和三成七，涉毒人數進一步減少。但當中涉及港人的毒品案件卻大幅增加，特別是經常出現香港青年受金錢誘惑來澳販毒的情況。去年合共偵破四十宗相

關案件，拘捕五十三名涉及販毒的香港居民，同比分別上升一倍及四成¹。

事實上，兩岸三地涉及毒品犯罪的刑罰都比本澳為高。相較內地、台灣可判處販毒者死刑，香港亦可判處終身監禁，本澳現行《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法律規定，販毒相關罪行刑期一般為五年至十五年²，即使是加重情節最高也只有二十一年刑期³，這成為了鄰近地區的毒品犯罪者滲入本澳的誘因之一。雖然當局曾指經過持續打擊，已令犯罪成本上升；但同時，這亦造成本澳毒品市價較其他地方高，更能吸引販毒人士鋌而走險，藉此賺取更高利潤。

此外，禁毒工作涉及範疇複雜且廣泛，包含立法、司法、戒毒、社區和預防等多個方面，因此不僅只有修法問題。雖然從“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數字顯示，吸毒人數呈減少趨勢；但年齡逐漸下降，加上有超過一半比例的吸毒場所在自己或朋友家中⁴，反映毒品問題漸趨隱蔽與年輕化。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近年港人在澳涉毒案件大增，請問本澳與香港相關執法部門在情報交換、合作打擊、司法互助、出入境及引導涉毒犯罪者等執法工作上，現在及未來有何合作規劃，以阻截相關犯罪行為從香港流入本澳？
2. 本澳涉及毒品犯罪的刑罰明顯比內地及鄰近地區為低。請問當局何時會再次修改《禁毒法》，提高刑罰以增加阻嚇力度，避免本澳在毒品犯罪上產生窪地效應？
3. 由於禁毒工作涉及立法、司法、戒毒、社區和預防等多個方面，有賴政府多個不同部門之合作與協調。為此，除了透過立法增加刑罰及加強執法等手段外，請問當局在戒毒和預防上有何規劃？會否參考台灣強制戒毒？又有何措施解決毒品隱蔽與年輕化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¹ 2019年1月25日，港人來澳販毒趨增，澳門日報，A03版。

² 2018年6月26日，販毒最高只判15年，力報。

³ 2019年5月8日，修改《禁毒法》獲全票緊急通過，力報。

⁴ 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2018年報告書，http://www.antidrugsgov.mo/anti/web/cn/downloads/cr_report_2018.pdf

16.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7/VI/2019號批示。

第 75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書面質詢

就中葡友好紀念物的保護及利用提出質詢

回歸之前，為紀念中葡友好，澳葡政府從1993年開始逐年興建了多座標誌中葡友好的紀念物。時至今日，由於缺乏宣傳推廣，這些紀念物的名稱、製作原因、意義已經知之者甚少，加之長期缺乏維護保養，部分紀念物已經荒廢，當中便包括即將展開維修工程的第一座紀念物融和門。

其實，除融和門外，其他現存的部分中葡友好紀念物同樣長期缺乏維護保養，部分紀念物更是乏人問津。行政長官正在葡萄牙訪問，以延續澳葡友好關係、加強雙方合作。但中葡友好紀念物在本澳受到冷遇，實在難以體現出政府對中葡友好關係的重視。因此，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現存的中葡友好紀念物，對所有紀念物進行定期維修保養，並加強宣傳推廣，讓相關紀念物發揮其本身應有的作用與價值。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除融和門外，當局未來會否對其他現存的中葡友好紀念物定期進行維護保養？

第二，政府此次為維修融和門付出了不菲的代價。為制訂“融和門維修方案”，政府分別在2017年及2018年財政預算中，合共撥出340萬元，用作分段支付予承批公司。今年3月，融和門維修工程判給結果公佈，工程造價超過3880萬元，工期515個工

作天。5月，融和門維修工程—質量控制（土建）完成判給，造價超過58萬元。融和門整個維修工程預計前後花費數年時間，耗費公帑4278萬多元，若不能在修復後善以利用，各種成本將付之東流。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將融和門打造為一個具一定品牌效應的旅遊景點和市民休憩區？有無相關規劃？

第三，當局是否有意將現存的中葡友好紀念物打造成為一個旅遊品牌，如可在旅遊路線上加入參觀中葡友好紀念物的元素？而對於當中一些地處偏遠、參觀不便的紀念物，如位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松山隧道口附近的“蓮花雕像”，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擇地安放，以便更好的保護、利用相關紀念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05月17日

17.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58/VI/2019號批示。

第 758/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書面質詢

市政署轄下工程大多涉及民生事務，有效控制工期有助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但不少居民反映，市政署轄下的工程往往“例遲”。如去年九月動工的水塘休憩區美化路面工程，原預計今年

一月下旬完成，但延至四月才完工。水塘休憩區是市民跑步、散步的重要場所，工期一再拖延大大增加他們的不便。

同樣，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動工的司打口和黑沙環中街休憩區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前者工期約50個工作日，後者工期約80個工作日，但拖至現在仍未完成。以司打口休憩區為例，有市民反映，工程期間只間中見到施工人員，大部分時間都是在“曬蓆”。該區兒童遊樂設施十分有限，有關休憩區幾乎是附近小朋友唯一的玩樂空間，但因工程原因，休憩區封閉超過半年，較原定的工期延長近兩倍時間。

雖然相關工程有助優化休憩和玩樂設施，但是，工程進行期間，需要封閉場所，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市政署作為工程的監管部門，有必要監管到位，確保工程如期完工；即使工程延誤，亦需有途徑和機制交代允許延工的原因，以供社會監察，當涉及相關承建商的責任導致延期，亦須依法作出處罰等，但該署卻並未有就工程延誤的原因向公眾作交代的恆常機制！

因應工程延誤問題，市政署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曾表示，會按照《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及工程招標卷宗之相關規定，對工程項目施工進行監督及懲處，且會加大執法力度，減少因承建商問題而引致的工期延誤。為完善外判工程的管理，市政署外判工程監管已考取ISO認證；同時，透過持續對外判工程進行巡查和執法，加強監管，以保證外判工程的施工質量和安全，並避免出現延誤和超支等情況。但工程延誤問題多年來依然存在，實在值得嚴肅跟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市政署轄下工程項目延誤問題一直存在，雖然該署表示會對工程項目施工進行監督及懲處，並已考取ISO認證以完善外判工程的管理，但問題仍然不斷發生，有否檢討原因何在？市政署還有何實質措施以改善工程項目延誤的問題？

二、現時市政署執行承建商工期延遲處罰的機制的情况如何？

三、市政署的工程資訊網會否將工期延誤的日期、原因、承建商因延期而可能承擔的後果等資訊一併上載網頁，以供社會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5月31日

1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9/VI/2019號批示。

第 75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46/E393/VI/GPAL/2019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4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務人員職程的設置，一直按照統一的原則和標準完善職程制度。特區政府會以公共部門履行法定職能為主軸，因應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為執行職務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能力作出分析，設置不同級別的一般職程及不同工作範疇的特別職程。而屬特別職程的技術稽查和督察，與屬一般職程的技術輔導員，無論在職務性質以至具體職務內容方面，均有顯著不同，有各自的職務和責任。基於三者的差異，特區政府對相關職程人員所需具備的能力及技能要求亦不盡相同，因而為該等職程訂定不同的入職條件，並按照既定準則，訂定了不同的薪俸點結構。

無論如何，按照統一的準則，現職人員所具備的學歷程度，如非屬執行職務所必須，並不會作為訂定職程的評價因素。此外，相關人員工作經驗的增加，會透過人員在垂直職程各職等的不同職階及橫向職程的不同職階之間的晉階，得以充分反映。

隨着社會的發展，儘管現行法律已有規範確保公務人員的職務內容與其職程相稱，但在執行過程中，並不能完全排除例外情況發生。特區政府關注到技術稽查職程人員提出的意見，現正以技術輔助人員組別中職程合併與撤銷的相同原則，重新檢視並再次就技術稽查職程與督察職程及技術輔導員職程的各項

評價因素進行針對性的對比和系統性的分析，目標是盡可能進一步對職程制度的整體作出完善。

2. 在人員管理方面，按照現行規定，各部門的監督實體有職責促進人力資源的合理使用；而各部門的領導應嚴格及有效地管理獲分配的人力資源，並且善用各級公務人員以按照本身的職務內容履行職責。倘若因工作需要公務人員超時工作，亦應依法給予合理補償，包括時間或金錢補償。

3. 特區政府明白稽查及督察等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遇到不同狀況，故一直致力保障前線人員的人身安全。現行法律規定，倘若市民不服從由有權限當局或公務人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正當命令或命令狀的行為，可能構成違令罪，因此，法律上絕不容許言語或行為上暴力對待公務人員，違法者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此外，各公共部門亦會按需要與警察部門建立聯合行動機制，因應行動的風險及實際情況，與警方共同採取行動，又或要求警方提供相應協助及配合，從而確保執法過程的安全和順利。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年5月20日

19.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0/VI/2019號批示。

第 76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日前，松山晨運斜坡近東望洋酒店對上一幅約二十米乘十米的護土牆突然倒塌，連同一台施工中的掘土機一並翻落下方的海邊馬路。所幸事件中無人受傷，但事次再次為土坡安全敲響警鐘。近年，土坡倒塌山石泥頭傾瀉的事件偶有發生，2018年5月發生過氹仔大石從山體滑落砸毀燈柱事件，今年4月發生路環天后古廟四乘五米圍牆倒塌事故，如今又再有護土牆倒塌，雖然這幾次都無人受傷，但卻讓人擔心護土牆和山坡的安全性。現時全澳有記錄的斜坡共二百二十三個，被評為中風險的有六十九個，低風險的有一百五十四個，沒有被評為高風險的¹。但事實證明，不論斜坡被評為哪個等級，都要十分關注和進行恆常性的檢查維修，把潛在風險降至最低。風季雨季已至，是山石樹木倒塌滑落的高發期，對於全澳二百二十三個斜坡和山體四周的路段，當局有必要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及時進行加固，並在當眼處設置警示標語，讓行人和車輪駕駛者提升警覺性。

為此，本人作出下列質詢：

1. 對全澳二百二十三個斜坡，當局會否重新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提高評估標準？將會優先檢查和維修哪些斜坡和護土牆？雨風季節時對山坡樹木等有沒有作出特別的部署和安排？
2. 現時屬於私人物業和私人發展用地上的斜坡，當局有何措施進行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2019年5月15日

20.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1/VI/2019號批示。

第 76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¹ 土地工務運輸局斜坡安全資訊網，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sites/slope/id/21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立法會主席

2019年5月10日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交通和經濟發展，各地之間的人員交往增加和融合，而因為家庭、工作和經濟因素等，越來越多居民常居內地，過著每天跨境工作和上學的生活。隨著科技進步及政策的完善，通關更為便利，通關的時間亦大大縮短，有利澳門居民融入灣區生活。但近年訪澳旅客的增加，節假日“迫爆”口岸的情況時有發生，令需要跨境生活人士產生不便。雖然珠澳兩地海關都推出特別措施協助有需要人群快速通關，產生一定的作用。但當內地假期而本澳是正常上班日，不少居於內地的僱員和學生返澳時都會嚴重受阻，與旅客在拱北口岸廣場一起“排長龍”，需要很長的通關時間，就算成功過關，關閘人流和交通亦超負荷，上班上學遲到時有發生，嚴重影響居民對融入灣區生活的信心。

成年人工作和生活可以作靈活調整，但學生的上學時間和生活必須有規律和穩定，解決學生跨境上學的問題成為居民是否離開澳門到灣區其他城市生活和工作的重要考慮因素。特別年紀較小的學生需要每天接送，不少人因忍受不了每天的接送最終由珠海搬回澳門。而跨境學生每天要用額外的時間通關，較少時間與老師和同學溝通和相處，對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難以抽空參與，亦會遇上不少澳門與內地的文化差異，較難融入校園生活和澳門社會。根據拱北邊檢的統計數據，珠澳跨境學生約三千多人，而且每年都有增加的趨勢，當局要正視有關問題，針對跨境學生的教育和通關問題作出研究，優化有關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對跨境學生群作出研究，針對他們的特殊需要提供協助，幫助他們能夠融入澳門社會？

二、當局可否與內地部門商討，在內地節假日而本澳是正常上班日時，為需要每日跨境工作和上學的居民開設專門通道，優化過關安排便利澳門居民通關？

21.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2/VI/2019號批示。

第 762/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書面質詢

就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工作成效提出質詢

近日，氹仔某高層大廈防火層及天台懷疑被人裝修用作經營會所餐廳，事件反映本澳僭建行為依然較為嚴重，亟須當局加強宣傳及打擊力度。

為遏止非法工程問題惡化，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房屋局、民政總署（現市政署）及社會工作局組成“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拆遷組”），希望透過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縮短行政程序，提升處理效率。但“拆遷組”的成立並未能完全遏止僭建行為，新的非法工程仍不斷湧現，有違法者甚至在當局發出禁止施工令後仍繼續施工。

此外，當局對於居民關於非法工程投訴的處理效率亦不盡如人意。早前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其曾於二零一一年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投訴其居住單位旁邊有非法工程。但當局在向該居民發

出「建議、投訴和異議」接收紀錄後，並未作出任何跟進處理工作。久等多年無果，該居民只得向工會求助。工會於去年六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公函，詢問有關個案處理進展，希望當局能夠協助跟進並盡快回覆。然而當局卻在時隔近九個月後才向工會作出回覆。此種回覆效率令居民極為不滿。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對於居民投訴的回覆及處理機制為何？未來如何改善相關機制，例如是否會對居民投訴的回覆及處理期限作出明確規定，以確保居民在投訴後能夠得到迅速有效的回應和處理？

第二，“拆遷組”現時對非法工程個案的處理時間平均為多久？是否存在改善提升的空間？對於由當局代行清拆的非法工程所產生的費用，當局是否能夠全部完成追討？

第三，“拆遷組”成立至今超過九年，其工作成效是否達至預期？有哪些不足？面對嚴峻的非法工程問題，未來會從哪些方面強化“拆遷組”的職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5月28日

22.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3/VI/2019號批示。

第 763/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書面質詢

本澳在1996年制定了三條涉及涉及職業培訓制度的法令（即第51/96/M號法令、第52/96/M號法令、第53/96/M號法令），在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學徒培訓、專業資格證明等方面訂定了一定的規範。但相關法例出台至今二十多年來，執行運作情況未如理想，也未能針對本澳的社會經濟發展制定適切的職業培訓政策和措施。

職業培訓與職業教育具有不同的社會功能和面向不同需要的對象。職業培訓能夠補充正規教育的不足，特別是應對社會經濟結構變化，產業升級以及解決結構性失業所產生的社會問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和在職業培訓，協助居民就業和再就業、轉型和升級。然而，長年以來政府一直缺乏全面的規劃和統籌，未能因應不同職業和專業的人才成長及發展，訂立和開展相關的職業培訓、職業認證和註冊制度，未能及早為經濟的發展開拓、培養和儲備不同的應用人才，及為居民創設向上流動的個人生涯發展階梯。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涉及職業培訓的三個法令皆於1996出台，至今已二十多年，過去的執行運作情況並不如理想，加上近年社會經濟發展迅速，相關法令實難以滿足社會需要。請問政府，何時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討及優化？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廣納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二、社會保障基金設有用作資助及促進職業培訓的專項撥款，但近年使用情況較差，如2013年培訓課程的支付金額只有約12萬，2017年更減少至約3萬，顯然與本澳社會對職業培訓的實際需求不符合。現時，職業培訓是屬勞工事務局的範疇，請問社保基金會否與勞工局進行跨部門合作，善用資源，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開設更多的職業培訓項目，藉以培養多元的應用人才？

三、參考香港的經驗，1982年成立香港職業訓練局、1992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和服務，培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相較之下，本澳的職業培訓長年缺乏適切的統籌和規範，導致欠缺明確的人才培訓方向，亦會造成培訓資源的重疊、浪費。請問政府，為免部門和民間機構各自為政、孤掌難鳴，會否完善現時職業培訓的統

籌機制？如何建立一套讓政府與業界有效合作，且具長瞻性、符合本地產業特色的職業培訓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年5月31日

23.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4/VI/2019號批示。

第 76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書面質詢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具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703911人。而同期具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的有52489人。以基本法所規範的，澳門居民有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兩種，而兩者都是澳門居民來計算，澳門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的，至去年底合共有756400人。

另一方面，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人口統計資料，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澳門總人口為667400人，而其中具澳門居民身份的僅有約五十四萬人，其他均為常住人口，而非具有澳門居民身份。那就意味着最少有二十萬澳門居民並非以澳門為常居地。而且，基於非永久居民一般理應是以澳門作為常居地，否則其非永久居民有可能因非以澳門為常居地而喪失。所以，有理由相

信，這二十萬非以澳門作為常居地的澳門居民，絕大多數為永久性居民。

本來，是否以澳門作為常居地並不是問題，因為這是基本法所保障的選擇。但由於凡屬澳門居民，不論永久還是非永久，都同樣可獲現金分享。對此，社會上當然有不同意見。但姑且不討論不以澳門為常居地的澳居民是否應有現金分享的問題，單是一個長期居住於外地的澳門居民，如何確認其仍然生存，也是教人疑感的。以中央儲蓄或標準化的官方說法是《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分配制度」，雖然同樣面向全澳居民，但也對受惠者有一個在澳通常居住一百八十三日的限制，也須提交在生證明，證明仍然生存，才能獲撥款。但現金分享似乎沒有這種機制，尤其是若長期不居於澳門，即使其已死亡，亦只須在其死亡地辦理各種後事手續。其家屬卻不一定會因其死亡而主動前來澳門辦理手續註銷其身份證。結果即使人已不在，但每年現金分享仍可能照樣分配進其戶口內。其家屬只要有該戶口的櫃員機咭或直接可在網上處理其銀行戶口的話，則澳門政府注入該戶口的現金分享可繼續由其親屬年年享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現時進行的現金分享，不論採取寄遞支票抑或將現金分享直接撥入受惠者所指定的銀行戶口內，在寄付或撥款前否對受惠人是否仍然生存有任何的核實機制？

二、居於澳門的澳門居民，若不幸去世，其家屬須向當局辦理一系列的手續，最終並註銷死者的澳門身份證。因為有了此一步驟，若至上一年底，某位澳門居民已因去世而註銷身份證，則翌年的現金分享當然再不予分配。但若居於外地的澳門居民，他們即使不幸逝世，也僅須在居住當地辦理死亡手續，註銷在當地的證件，而不必處理澳門居民的身份問題。若真的出現如此情況，是否意味着即使某位澳門居民在外地去世了，澳門政府都不會掌握其已死亡的訊息，照樣年年向其派發現金分享？

三、現時特區政府不論是派發養老金、中央儲蓄、敬者金，都須受惠人辦理在生證明，以確定其仍然生存，才可確定其繼續享用上述的福利。請問，現金分享的派發又是否有這種核實其仍然生存的機制？若無，政府會否考慮建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66/VI/2019號批示。

第 76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書面質詢

為推動澳門街頭表演文化，本人於2015年提出希望政府就街頭表演設立考核制度及進行發牌，以讓街頭表演合法化，為此，政府亦於2016年推出「藝遊計劃」，並設立3個「藝遊點」，讓本地藝文工作者能夠擁有表演平台，同時亦可吸引海內外優質街頭展演，以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生態多元化，有助促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

但計劃運行至今，有藝文表演者表示，雖然今年已新增瘋堂斜巷的表演點，但表演地點的人流較少，再加上現時表演時間申請只能夠為星期五至日或星期六至日及公眾假日，期望能夠放寬讓星期一至五均可申請及開放更多表演場地，如議事亭前地等人流較多的地方；另外，亦有表演者表示，因應每次表演均需前往「藝遊點」進行登記才能夠進行表演，而且登記又以先到先得，難以實際預估時間，希望能夠開放網上登記形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對於有表演者提出的關於開放更多表演場地、放寬星期一至五的表演時間以及設立網上登記「藝遊點」的情況，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2、「藝遊計劃」至2016年推出，政府期望能夠吸引海內外優質街頭表演者，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生態多元化發展，請問現時有沒有相關成功引進優質街頭表演者數據？另外，參照鄰近地區，有推出海外藝遊計劃，讓本地優質街頭表演者能夠出外進

修，汲取外地文化養分，從而回澳後更促進本地藝文生態多元化發展，請問政府有沒有相關構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2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7/VI/2019號批示。

第 767/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3月28日第385/E281/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3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3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的規定，“家庭暴力罪”是指行為人“對與其有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實施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對此，除了高議員於本質詢中提及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於第1/V/2016號意見書指出：“家庭暴力被定義為虐待某人的行為，而不是侵犯某人的行為。當中的差別可能很細微，卻是非常重要的，即可包涵程度較輕的侵犯行為，此類行為的不法性在於其時間上的高重複性”外，同一意見書亦指出：“有必要強調第十八條規定的家庭暴力罪狀的幾個主要方面：……虐待的反

覆實施並不是罪狀的構成要素。有意見認為某些虐待可造成相當嚴重的結果，即使只實施一次又或非重複性實施者，也可損害家庭暴力罪所保護的法益……”。

由此可見，有關行為是否反覆實施並非家庭暴力罪的構成要件，其既包括程度較輕但具高重複性的傷害行為，也包括可造成相當嚴重結果的一次性的傷害行為，因此，在認定是否構成家庭暴力罪時，須綜合考慮具體個案的各種情節。

《家暴法》自2016年10月生效以來，特區政府持續關注有關工作的執行情況，相關部門每半年舉行一次跨部門常規協作會議，會議亦邀請檢察院及法務局代表出席，共同探討家暴事件的處理手法，並就協作過程遇到的困難和問題提供改善建議；當中亦就家庭暴力罪的立法原意、案件移交程序、執行有關法律時遇到的問題等方面作充分溝通和討論，以促進《家暴法》的有效執行。

在實際執法的過程中，如由治安警察局接獲被害人舉報，警員均會盡力幫助被害人，並在職權範圍內認真分析調查，若有初步證據顯示案件涉及家庭暴力犯罪，便會立即交由司法警察局作進一步跟進。即使不符合家庭暴力罪構成的案件，只要構成犯罪，警方亦會依照其他罪名進行處理。目前，司法警察局均已對涉及家庭暴力犯罪的檢舉進行立案偵查及處理。

此外，按照《家暴法》的規定，社會工作局已於2018年中就“法律審視報告”的工作組成了專責工作小組，進行徵詢和收集各持份者對《家暴法》在執行上的意見和建議，並聯同法務局與相關單位一同就《家暴法》作深入檢視和交流，尤其了解各方對“家暴罪”定義的理解及當中的考慮，有關報告將包含倘有認為適宜的修法建議，以及就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等方面政策，爭取於本年10月前完成。

二、在培訓工作上，社會工作局於《家暴法》生效前已舉辦多場講座，以宣傳“家暴零容忍”的訊息。而於2016年及2017年期間，共舉辦了88場與家暴法相關的講座，共5,301人次參與；同時，亦舉辦了家暴兒童（性侵犯）個案課程、家庭暴力（男施虐者）之處遇及治療技巧、施暴者小組治療等課程，合共逾3,000人次參加。2018年，持續為前線人員提供了包括“保護兒童基本訓練課程”、“家庭暴力法講解”、“從性別角度看親密伴侶暴力專業交流會”、“處理家暴配偶個案基本訓練課程”等課程，合共逾1,300人次參與；此外，於本年初亦組織了包括社會工作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共28名不同專業人員（兒科及婦產科醫護人員、法醫、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法律人員、社工及心理輔導員）的參訪團，到香港了解處理兒童性侵犯個案的工作。

至於針對警務人員的培訓方面，現時警員或刑偵人員的入職與晉升培訓已包括處理家暴案件的相關內容。同時，警方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各類預防與打擊家暴犯罪的課程、培訓及會議，自《家暴法》生效至今，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人員參加相關課程、培訓及會議分別為434人次和364人次。另外，警方亦有通過內部會議等機制，不斷檢討和改進與處理家暴案件相關的工作。

三、根據《家暴法》第五條的規定，社會工作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家暴法》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公共實體。而為了配合警方對家庭暴力行為個案的蒐證調查工作，社會工作局應警方的請求，向其提交受暴家庭的事件報告，讓警方更了解有關家庭的背景狀況。在執行保護措施方面，社會工作局會為家暴受害人提供院舍庇護的住宿服務，婦女可入住婦女庇護院舍；此外，亦設有專為男士提供服務的避靜中心。而警方亦會根據案件情況配合社會工作局等部門採取必要措施並積極協助，包括受害人心理支援輔導，以及協助受害人遷往臨時居所等，以確保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同時，家暴受害人亦可根據《家暴法》的規定向司法援助委員會申請緊急司法援助，包括獲委任律師協助提起相關訴訟。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6.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8/VI/2019號批示。

第 76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4月15日第476/E34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4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一直關注九澳一帶巴士路線及站點的客量變化，並留意到21A路線在下午繁忙時段客量較多，因此針對性地作出班次調整，同時縮短上述時段的發車時間至20至24分鐘一班，加快疏導乘客。本局會持續因應不同時段及客況需求，適時調整有關路線的車型及班次頻率。

2. 配合九澳康復醫院大樓投入使用，本局與相關部門及社團代表到現場視察後，將以試行方式在大樓旁設置臨時巴士站供21A路線停靠，並待檢視成效後再研究是否改為永久措施。對於在15及21A路線增設無障礙設施方面，本局會密切關注有關的實際客況需要，並結合車務調度條件作出考量。

3. 本局將結合整體巴士線網的規劃、路面周邊環境及實際情況等客觀條件因素，積極尋求優化措施或使用較大車型之可行性，以完善該區的巴士服務。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9/VI/2019號批示**。

第 76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21/E37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9年4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路環石排灣聯生工業邨及公屋群一帶為本澳流浪犬出沒的黑點之一，2019年1月至4月，市政署在該區共捕捉了20隻流浪犬，以及1隻具晶片的走失犬隻。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暫未見有遺棄動物的情況在該區發生。經現場巡查了解發現，該區之流浪犬主要來自社區的後山位置，部份流浪犬亦會跑入鄰近的私人地盤及工業場所內匿藏，由於環境較為複雜，增加了捕捉流浪犬的難度。

為了更有效控制該區流浪犬之數量，市政署會根據現實環境，採用合適的方法展開捕捉流浪犬的工作，並增派人員加強巡查執法。同時，向市民宣傳切勿餵飼流浪犬，以免流浪犬成群聚集，造成社區困擾。另外，市政署會發函予相關私人地盤及工業場所，通知場所負責人及其員工應遵守《動物保護法》特定場所飼養犬隻的規定，以減少該等犬隻影響社區的情況。

在保持環境衛生方面，市政署已協調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每日定時派員清掃路環石排灣區內公共地方的狗隻便溺物。而為進一步提升公眾對《動物保護法》中有關飼主義務之認識，市政署持續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於路環石排灣區內設置了“妥善處理狗隻便溺物”的宣傳橫額及流動告示牌，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播放相關宣傳短片，讓有關公民意識深入社區。2019年1月至4月，市政署稽查人員在該區街道共進行了66次巡查工作。未來，期望透過清潔、宣傳及巡查工作的相互配合，減少公共街道出現狗隻便溺物，維護本澳環境整潔。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19年5月15日

2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0/VI/2019號批示**。

第 770/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63/E407/VI/GPAL/2019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4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關注居民的身體素質，積極保持與社團和居民間的互動合作，形成行之有效的健康促進網絡，並通過宣傳教育和倡導良好的生活方式，致力於改善居民健康和居住環境。

特區政府於2004年申辦加入世衛倡導的健康城市聯盟，多年來開展了大量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健康學校促進和健康大廈計劃等系列活動，推動健康城市的構建。其中，衛生局與教育暨青年局由2008/2009學年起合辦《倡設健康小賣部》計劃，鼓勵學校創造健康飲食環境，將小賣部建成推廣健康飲食的教育基地。2017/2018學年全澳共有36個校部參與並通過評核，佔全澳設有小賣部的校部65%；通過評核的私立學校可獲發澳門幣5萬元資助，而公立學校則獲發嘉許橫額。

2017及2018年，健康城市委員會轄下各成員部門及社團代表積極舉辦“健康澳門，幸福家園”活動，向居民推廣健康生活元素，共同構建健康城市。此外，又資助非牟利機構和學校開展促進健康的宣傳工作。

因應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是四大影響居民健康和生命的慢性病，衛生局積極通過不同手段，鼓勵居民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和建立健康生活模式，當中包括不斷完善“自家健康，自家管理”計劃，落實資助食肆參與“健康餐廳活動”、編制健康飲食指南、推動居民建立少糖少鹽的飲食習慣，推廣辦公室工間操及開辦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等系列措施，促進居民關注和管理自身的健康狀況，達致及早預防、發現、監察和控制疾病及其危險因素，保障居民健康和生活品質。

另一方面，母乳餵哺對促進婦女健康和嬰幼兒成長有莫大助益。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推動母乳餵哺，近年更加大推廣力度，通過加強宣傳母乳餵哺訊息、提供適切的母乳指導及衛生教育、設立24小時母乳餵哺熱線、優化母乳電子資訊的輔助應用、嘉許持續餵哺母乳的母親、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約章計劃及制訂《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等措施，不斷創建良好的哺乳環境，進一步提高社會對哺乳的廣泛支持。

2016年，社會文化司優先推動轄下部門增加母乳餵哺空間，並通過行政法務司的協助，在更多公共部門增設母乳餵哺室；同時衛生局亦積極與社團合作，並向私營企業和機構作出推廣，得到了正面的回應，有助推動本澳的母乳餵哺友善政策。截至2019年4月底，政府部門合共有156間母乳餵哺室，私營企業亦有67間。

綜上所述，衛生局推動構建健康生活模式的工作確有成效，並將繼續按照現行健康促進政策，推行疾病預防的措施，鼓勵居民建立健康的飲食習慣，從而達至“預防優先”的目的。此外，特區政府已通過發放醫療券，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充份發揮社區醫療資源的作用，有效提升居民的身體素質。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19年5月22日

2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1/VI/2019號批示。

第 77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todo mundo e principalmente em países e regiões com elevad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têm adoptado uma política de “cultura de papel zero” neles incluindo os tribunais onde quase todos os documentos e outros papéis são convertidos em formato digital. Esta importante conversão permite economizar gastos administrativos e financeiros, aumentar a produtividade e eficiência dos serviços prestados à população, economizar espaços, facilitar a utilização simultânea e instantânea de documentos e proteger o meio ambiente com menos utilização de papéis.

Desde 2000 que os tribunais de Singapura tem introduzido medidas administrativas para eliminar a burocracia e a massiva utilização de papel sendo que também na RAEHK estão a ser introduzidas medidas “e-courts”. Em Portugal há bastante tempo que se encontra implementada a desmaterialização (versão digital) de todos os processos judiciais em versão de papel sendo obrigatórios que todos os processos penais sejam digitalizados a partir da fase de julgamento. A consulta e exame do processo pode também ser feita a partir de um computador ligado à internet.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Após quase vinte anos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medidas estão a ser planeadas e eventualmente e gradualmente implementadas pelo Governo no sentido de eliminar a burocracia nos tribunais com a digitalização dos processos e aumentando a sua competitividade regional (RAEHK, Singapura, Taiwan) e eficiência?

2. Quando serão introduzidas medidas mais facilitadoras na consulta gratuita de processos por internet pelos cidadãos desde que não estejam em segredo de justiça incluindo os processos judiciais transitados em julgado aproximando a justiça aos cidadãos, principalmente os estudantes universitários no âmbito do processo global de simplificação e desmaterialização?

3. Quando vai o Governo proceder à digitalização integral de todos os processos judiciais existentes nos arquivo e considerados documentos históricos de Macau?

O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9 de Maio de 201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世界各地，尤其是在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都正在推行“零紙張”政策，就連法院都會將大部份的檔案和文件進行數碼化。這個舉措不但能夠節省行政和財政上的開支、提高服務的效率和素質、減少空間的佔用，更可以為同時和即時查閱文件帶來方便以及減少紙張的使用以保護環境。

新加坡的法院為去除官僚和不再大量使用紙張，從2000年起推行了一系列的行政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亦為此推行了“e-courts”。葡萄牙在很久以前已開始對所有司法卷宗採取“非物質化”，即數碼化的處理。換句話說，由審訊開始的一刻起，所有刑事卷宗都必須數碼化。卷宗的查閱和審查均可透過與互聯網連接的電腦進行。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澳門特區成立已經有差不多二十年了，為去除法院內的官僚、提高工作的效率以及提升澳門在區內（香港、新加坡、台灣）的競爭力，政府有何措施逐步推行卷宗的數碼化？

二、政府何時才會推行更便民的措施，以便市民能夠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不涉及司法保密的司法卷宗，包括已有確定裁判的卷宗，使到市民，尤其是大學生能夠透過卷宗的簡化和非物質化拉近與公義的“距離”？

三、政府何時才會把已存檔（被視為澳門歷史文獻）的所有司法卷宗作全面的數碼化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73/VI/2019號批示。

第 773/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口頭質詢

城市生活節奏日趨急促，生活壓力大，情緒或心理問題甚至自殺個案亦可能隨之增加。例如，憂鬱症個案與自殺率成正比，根據世衛資料，全球目前約有三億二千萬憂鬱症患者，因此症自殺死亡約八十萬人，但平均不足一半人曾求診；預計2020年憂鬱症將成為人類第二危險殺手，可見，加強有關心理健康的預防、輔導和治療服務顯得更為重要。本澳方面，根據衛生局自殺死亡監測結果，2019年1至3月錄得15例自殺死亡個案，較去年同期增加2例；2018年累計錄得81例，較2017年上升12.5%，當中更錄得1例12歲的自殺死亡個案。該自殺個案為衛生局自2005年開展本地自殺死亡監測工作以來所錄得的最年輕死者。

對於社區服務網絡，包括心理服務的開展，足夠和穩定的專業人員團隊十分重要，其中心理輔導人員亦是政府在精神健康工作上“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重要一環。早前，本人和業界人員先後約訪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反映心理輔導人員認證制度的問題，兩個部門均認同心理輔導服務的重要性，並肯定相關人員的貢獻及多年的努力。故從專業化的角度出發，應為心理輔導人員建立認證制度，以確保服務質素。

另一方面，根據衛生局資料，本澳2017年精神科求診人次逾三萬五千人，新增個案約1400多人，精神科急診新增兒童個案18人次，成人亦超過2000人次。而18歲以下人士企圖自殺到精神科急診求診個案則有上升趨勢。有關情況值得關注，亦需作出應對。

精神病患者並不一定知道自身患病，甚至忽略就診，容易造成病人失能，加重家庭、社會及醫療資源負擔。為做好精神衛生的預防和及早介入，減低自殺死亡率，同時減低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政府已建立精神衛生服務的“四級聯防、四環緊扣”機制，而隨着市民對精神衛生服務需求的上升，衛生局亦有相應增加人手，並表示人手可以應付需求。但有醫護人員反映，精神科專科護士並未有因應服務需求增加而增加，尤其部分人員需要參與培訓或行政工作而令專科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更為凸顯，希望當局能加強有關培訓規劃。精神科服務團隊其他範疇如精神科專科醫生、心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等專業人員數量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同樣值得關注。

另一方面，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2016年7月已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在社區內為患者提供進一步的專業評估、治療及跟進等服務，起較大的補充作用，有必要繼續加大資源，做好相關服務。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年，當局因應社區心理支援服務以至精神衛生服務的需求增加而作出的規劃或應對措施有哪些？如何能更好回應需求？

二、精神科服務包括社區服務隊對減低精神健康風險有重要作用，團隊人員穩定性值得關注，請問過去幾年的變化如何？人手一直緊張的精神科專科護士人數近年有否增加？在應對例如退休、培訓等原因可能導致前線人員不足之下，當局有何計劃以配置足夠人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第二梯隊的培訓規劃如何？

三、在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已立法、心理治療人員的專業制度亦正待立法的同時，作為開展社會服務和心理支援工作重要組成部分的心理輔導人員則未有明確的職業發展方向。請問政府在推動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證方面有何構思和工作規劃？基於社會工作、教育以及醫療衛生均屬社會文化範疇，會否有部門或直接由司長發揮牽頭的角色，開展有關研究並推動專業發展制度的構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5月29日

31.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5/VI/2019號批示。

第 775/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安居，一直是本澳居民的重要民生訴求之一。多年來，特區政府積極回應社會，從多方面著手完善制度，包括公屋制度的完善以及出台一系列有關房屋制度的法律，如《禁止非法提供住宿》、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更規範了《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以促進澳門房地產業的健康發展，保障居民的居住權益。

然而，在博彩業經濟影響下，房地產業的發展仍較為波動，在租賃市場更出現了不少問題，如非法旅館、販毒吸毒、賣淫等違法行為在大廈出租單位滋生不止，影響了居民的安居，為本澳的治安帶來了不少挑戰，更為社會的穩定性帶來了負面影響。面對這些發展中所帶來的副作用，特區政府從嚴管治，多個治安部門雷厲風行，更以跨部門合作的形式主動執法，起到了一定成效。但是，在經濟利益的驅動下，鋌而走險的仍時有發生，這說明已不能單靠執法部門的巡查監督打擊，而是要結合社會各方面力量做好租賃市場的把關工作，才能多方面多層次地促進產業經濟的健康發展。

房地產中介業的發展在近年不斷提高，專業的入職培訓更使有關從業人員提升服務質量及競爭力，此對房地產市場發展帶來積極正面作用，更對社會的發展帶來穩定效果。未來，特區政府在治理租賃市場發展上，更應該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合作，支援業界做好租務的把關，共同推動房地產業的健康發展，才能使民安居樂業。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按照目前法律規定，現若要從事房地產中介職業，需經過至少30個小時的培訓，培訓的內容包括租務法、稅務、登記等，然而卻缺少了《禁止非法提供住宿》這一重要內容，以致在一些房地產中介簽署見證下，仍會出現業主租給遊客身份的人士的合同，使不法份子有機可乘，更使業主無辜受害。更有一些利用假證件蒙混過關，使業界的服務受到影響及質疑。請問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培訓內容，增加房地產業界對《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認知，以及增加教導說明一些身份證明文件的認別內容，更好保障居民的權益呢？

2、當局在相關職業培訓的內容上，雖有針對稅務及租賃制度作了介紹，然而仍有出現不少沒有作稅務申報，以及沒有作出筆跡的認證，使業主的保障降低，更造成特區的公帑損失。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促進地產中介人更多了解自己的義務和職責？當然，這些更多是租賃雙方的主體責任，更需要雙方主體作出，那當局又會否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將一些有關法律的宣傳單張透過業界傳達給業主及租客，以更好履行法律的責任呢？

3、隨著人力資源成本的上漲，業界也有不少經營壓力，在面對法律程序及行政手續更是寸步難行，更難有空間再去提升發展，相信只有電子化的行政便利才能促使行業發展。請問當局，現時除了登記局推出網絡預約辦理登記服務外，未來會否在稅務、牌照、登記服務上推出更多的電子化服務，以舒緩人手壓力，支援房地產業界做好相關行業工作，以推動房地產業健康發展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宋碧琪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6/VI/2019號批示。

第 77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關閘扶手電梯的維修與口岸分流

日前關閘邊檢大樓三條扶手電梯同時維修，工期約60日，出境人流曾一度擁擠。儘管當局已於車輛通道設置臨時人工通道、調整關口巴士班次、要求旅行團分流旅客到其他出入境通道，並指已有超過一成旅行團遊客已分流到港珠澳大橋口岸¹，但從長遠而言，僅僅一兩成的旅客分流，對於尚餘四十多天的第一期電梯維修工期、日益增長的遊客大軍，似乎仍有所不足。

究其原因，關閘口岸直通本澳北區及珠海拱北城區固然佔盡地利，市民旅客較多使用亦是無可厚非，惟港珠澳大橋口岸相關交通配套不足，令分流效果不彰，亦已廣受詬病。現時市民不能步行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公共巴士亦僅有101X及102X兩條巴士路線，覆蓋範圍有限，部分人口稠密的地區如高士德、新橋、下環等則無巴士直達，且班次亦不頻密，102X非繁忙時間等候時間更達15分鐘以上，市民及旅客未必願意花時間經港珠澳大橋口岸往珠海。自行駕車方面，雖然港珠澳大橋西停車場的收費與其餘政府停車場收費劃一，日間均為每小時三元，但市民因離澳之故而將車輛停泊在口岸的時間往往較長，在公共巴士配套亦不足的情況下，實際上加重了市民使用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成本。加上政府當局宣傳不足，有部分市民甚至只知港珠澳大橋口岸可以前往香港，而不知其可前往珠海。凡此種種，皆令使用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的居民和旅客較少。由此引伸開去，港珠澳大橋口岸東方明珠圓形地本身交通負荷極為沉重，立交橋的設置亦難解燃眉之急，途經新城A區的部分路段亦僅得一線行車，長遠而言，若通往口岸的道路硬件不能及時改善優化，則難免窒礙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旅客分流。

而且，亦有意見指出，關閘口岸的設計要求離境旅客使用扶手電梯先上後落，而港珠澳大橋口岸亦有類似設計，將來的青

茂口岸等，亦可能會如此處理，務求盡用空間加強通關能力。但如此一來，這類關口的扶手電梯的維修及更換，就會成為左右通關能力的一大關鍵。當局適宜汲取是次更換電梯的經驗，使以後口岸的電梯維修可以做得更為妥善。

就此，本人謹提出書面質詢問題如下：

1、汲取今次更換扶手電梯的經驗，關閘口岸下一期的電梯更換將計劃於何時進行，是否又會以三條扶手電梯一併更換？而出拱北關前又有一組扶手電梯，當局目前對這些電梯的狀況評估如何，會否又有更換計劃？現時港珠澳大橋口岸亦有類似的扶手電梯設計，當局會否汲取經驗，在日後的維護上有更妥善的安排？

2、鑑於最近關閘口岸開展扶手電梯的維修工程，出境人流曾一度擁擠，當局亦推出了相應的口岸分流措施，當局對措施的成效有何評估？有沒有相關數據？當局會否趁此機會，短期內着手研究加強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旅客分流措施，例如推出相關指引、宣傳或分流，引導旅客更多使用港珠澳大橋口岸來往珠海澳門？

3、為了加強港珠澳大橋口岸的通關作用，當局會否開設新的公共巴士路線或增加101X及102X的班次及站點，以方便直達口岸？當局會否考慮在港珠澳大橋西停車場的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下，酌量減低該停車場的收費，以便駕駛人士來往口岸？當局又有否短期可行措施令周邊路網（包括東方明珠圓形地、新城A區）可容納更多車輛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7/VI/2019號批示。

第 77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¹ 2019年5月29日《澳門講場》中當局代表的講解。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運輸工務範疇在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中聲稱，在二零一八年曾草擬設立澳門都市更新顧問公司行政法規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委託顧問公司章程的草案，並已聘請顧問公司展開澳門都市更新研究，而在二零一九年施政方針中承諾盡快開展公眾諮詢收集居民意見。今年四月十二日，特區政府提案的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已獲立法會細則審議通過，但都市更新主體法律仍未見蹤影。行政法務司司長僅聲稱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由運輸工務司研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運輸工務範疇何以至今仍未開展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的公眾諮詢收集居民意見？可否在今年上半年立即啟動？

2、行政長官領導下的現屆政府究竟有否履行都市更新的承諾？特區政府究竟會否爭取在今年內完成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的立法工作？倘若政府不會爭取在今年內完成都市更新主體法律的立法工作，是否顯示現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根本不打算在任期內依法落實都市更新？

3、自澳門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已屢次聲稱啟動卻又拖延舊區重建工作，先後由舊區重建改為舊區重整，又由舊區重整改為都市更新，但一眾在澳門回歸前已長期在澳門生活曾努力積蓄購置舊樓小單位的年長居民家團，一直在制度上不符合申請社屋經屋資格，又長期不獲重建重整或更新安排，被困在沒有升降樓內，苦不堪言。現屆特區政府領導層現在對這些老居民家團的困境，有何總結交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4.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8/VI/2019號批示。

第 778/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私立學校非全職教師無權晉升？

經教育界多年爭取，《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律終在2012年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為建立高質素的教學人員隊伍踏出重要一步。《私框》為私校教師提供多方面制度保障，特別是訂立教育界長年訴求的教學人員職程制度，從而鼓勵教師不斷自我增值並持續投入教育事業。

然而，自《私框》生效以來，不斷有非全職教師——尤其是任教非傳統主科或任教學校的班別數目較少的教師——反映無法受到《私框》全面保障。基於他們任教學校多於一間，而單獨在每間學校的每周任教時間未達《私框》要求，即使每周在不同學校的服務時間加總後符合要求，教育暨青年局也不承認他們平等地享有《私框》賦予的晉升權利。

經向教育局了解，當局認為按《私框》立法原意及其內部邏輯，教學人員的晉級要件、服務時間、工作表現評核，均是以「單一學校」為計算基礎，並堅稱即使法案最初文本「僅適用於全職教學人員」的取態因有違反《基本法》規定的平等原則之嫌而後來被擴展為「適用於所有教學人員」，亦無改變對非全職教師晉級取態的原意。

經查閱《私框》立法文件，政府最初對「全職教學人員」的定義為「每周在同一所學校內工作或授課時數達至一定限度的教

員」¹，並規定「以非全職方式提供的教學時數不計算入為晉級效力的服務時間內」²。但法案修改文本刪除了「全職」要求後，關於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僅規定「每周不足一定時數的不計算」³，當中並無再提及「同一學校」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修訂非常局所指的「單純行文改動」，而是對法案原意作出「實質改動」，因為最初文本的「全職教學人員」概念有兩個構成要件，修改文本刪除了原概念，並在有關晉級所需服務時間的條文中，僅提及原概念的第二個要件，而且當時政府代表在委員會討論修改文本時，亦僅重申保留「服務時間」要求，明顯無再考慮「同一學校」的要求⁴。

教育局的答覆又提到，如果教師任教的不同學校，在該教師的工作評核中給出不一致評分，尤其是部分高於滿意、部分低於滿意時，會造成難以處理的技術問題。其實，此一說法並不成立，更無法說服一眾非全職教師，理由是此一所謂技術問題的解決方法並不複雜：若該教師在其任教的其中一間學校取得低於「滿意」的評核結果，將完全不妨礙產生「有關時數不被計算入為著晉級效力之服務時間內」的效果，即該教師於該學年在該學校內任教的時數將不被計入晉級所需的服務時間，但不影響其其他獲「滿意」評核的學校任教時數可被計算。

另外，教育局又稱在第217/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職級審核的程序》中，無具體規範一名教師在多間學校任教的情況；而第88/2018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確認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則無法適用於一名教師在多間學校任教的情況。即使暫不討論上述兩項批示內容的葡文表述，除了無法理解有關批示可以帶來何種障礙外，需要指出的是，無論是行政長官抑或司長的批示，甚至是由行政長官制定和補充執行法律規定的行政法規，其存在意義僅是為了執行和落實法律規定，一切已由法律賦予或承認的權利，絕不能透過位階低於法律的規範性文件限制甚至變更，否則便會變相僭越立法機關權力，這是法律保留原則的基本含意。

必須強調的是，政府不應忘卻《私框》及其教師職程制度的立法原意，是為了肯定教師職業的專業性及工作經驗的價值，以及吸引教師長期投入教育事業。如今，一名每周在不同學校合共工作及教學時數均符合《私框》要求的非全職教師，透過長年

累積教學經驗和參與專業培訓，確實可不斷提升自身的教學質素。若他們也能獲得《私框》全面保障，勢必能有效提升他們繼續投身教育事業的意願。推行《私框》的目的，由始至終絕不旨在直接或間接要求教師僅為一間學校奉獻，這種要求除了對實現立法目的毫無益處，更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確立的平等原則及其保障的職業選擇自由。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對於非全職教師的晉級事宜，請問當局是否承認現行處理方法實際違反了《私框》立法原意，以至《基本法》確立和保障的平等原則、職業選擇自由，否定了非全職教師長年教學經驗的價值，且無法吸引他們長期投入教育事業？

二、在保障非全職教師晉級權利方面，請問當局存在哪些具體的事實或法律上的技術障礙？如果這些障礙確實存在且不可逾越，當局將採取哪些具體行動消除障礙，從而全面確切實現《私框》的立法原意及其所希望達致的目標？

三、《私框》生效至今已超過七年，本人也曾多次協助前線教師反映並指出當中存在的不同問題。請問當局具體採取過哪些措施，以檢討《私框》的實施成效及完善工作？當局有否在充分聽取教育界意見的前提下，研究、分析並撰寫任何相關報告，以備不久將來可能的修法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6月3日

3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79/VI/2019號批示。

第 779/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

¹ 見《私框》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

² 見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八款第二項

³ 見修改文本第十七條第二項

⁴ 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IV/2012號意見書第26至27頁

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傳媒報道:「日前發佈的《澳門人才政策研究——基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人才政策的橫向比較》的調研報告。報告引述調研指,澳門不少行業出現程度不一的人才缺口,惟本地培養人才需時、海外人才回流有限、人才引進政策保守,加上面對千載難逢的大灣區機遇,可能出現“人才外流、多出少進”的情況,擔憂會出現“人才空心化”問題,成為澳門未來發展的嚴峻考驗。^[1]」

對此,有市民認為,特區政府正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而鼓勵本地企業及居民“走出去”投身大灣區發展,但與此同時不少企業到灣區城市考察時就發現,灣區內紛紛推出招商引資和吸納人才的優惠措施,例如:深圳市推行人才專項計劃,通過給予住房保障、經費補助、家人配套服務、落戶政策等等來吸引人才投身發展。又例如:中山的翠亨新區就推出創新創業團隊政策、高層次人才政策及海外高層次人才政策,通過給予一定的資金資助、購房補助、入戶政策、生活補貼等等,^[2]。故請問特區政府,面對“引進來”的政策大前提下,同樣需要吸引人才前來發展的澳門特區,尤其目前在本澳促進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的大前提下各類人才更為緊缺,因為根據政府資料顯示:2015-2019年博彩、酒店、飲食、零售、會展、金融、建築業的高、中層管理和專業人才缺口預測數分別為4608和13564,那麼澳門在吸納人才這方面有何競爭優勢呢?市民更擔心,本澳人才會被周邊地區各項人才優惠政策吸引而外流出去,那麼政府會有何新的政策及措施去引進人才,增強本地區及企業的競爭力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特區政府,特區政府正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而鼓勵本地企業及居民“走出去”投身大灣區發

展,但與此同時不少企業到灣區城市考察時就發現,灣區內紛紛推出招商引資和吸納人才的優惠措施,例如:深圳市推行人才專項計劃,通過給予住房保障、經費補助、家人配套服務、落戶政策等等來吸引人才投身發展。又例如:中山的翠亨新區就推出創新創業團隊政策、高層次人才政策及海外高層次人才政策,通過給予一定的資金資助、購房補助、入戶政策、生活補貼等等^[2]。故請問特區政府,面對“引進來”的政策大前提下,同樣需要吸引人才前來發展的澳門特區,尤其目前在本澳促進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的大前提下各類人才更為緊缺,因為根據政府資料顯示:2015-2019年博彩、酒店、飲食、零售、會展、金融、建築業的高、中層管理和專業人才缺口預測數分別為4608和13564,那麼澳門在吸納人才這方面有何競爭優勢呢?市民更擔心,本澳人才會被周邊地區各項人才優惠政策吸引而外流出去,那麼政府會有何新的政策及措施去引進人才,增強本地區及企業的競爭力呢?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年5月30日

參考資料:

- 1、本地育才需時 人才回流有限 發策報告籲摒棄保守引才建澳,澳門日報,2019-5-22
- 2、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群核心區

36.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0/VI/2019號批示。

第 78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今年以來，本澳已發生多宗嚴重交通事故，在斑馬線發生的交通意外更有上升趨勢，除了反映駕駛者和行人安全意識薄弱外，同時突顯了本澳的路網設計、路權分配，以及斑馬線、交通燈等交通設施規劃上存有缺憾。當中，斑馬線的設計問題尤其突出，而行人或行車天橋、空中走廊等設施不足，未能有效提升路面效率，確保交通安全。當局近年雖然加強執法，打擊亂過馬路以及駕駛者不讓先等行為，但在安全意識、基礎設施不足，以及在車流量和行人流量急增的情況下，交通意外的情況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本人認為，本澳車多路窄，繁忙地段和時段的行人穿梭不斷，但本澳有不少的道路，在短短幾百米內便設置了多條斑馬線；此外，紅綠燈非常密集，但實際的效果並不如理想，長期備受市民尤其是駕駛人士所批評。現時，每日早上及繁忙時段，在繁忙區域都需要大量交通警察員或交通輔助員協助指揮，以將人車分離。

本澳的道路規劃缺乏科學性，基本上仍沿用了澳葡時期的概念，比如斑馬線的設計盡量以行人優先為原則。而隨着本澳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口密度和車流量持續增長，本地人口由八十年代的30多萬增至現時的60多萬，全澳機動車輛也逾24萬輛，去年的入境旅客量更加達到3580萬人次。道路使用者增加必然為交通帶來壓力，“人車爭路”的問題越發嚴重，舊有的道路設計理念早已變得不合事宜。

根據多年來實施的經驗，斑馬線的設置並非越多越好，頻繁的斑馬線容易令起駕駛者急燥，不少貪方便的行人亂過馬路也“無枉管”，易生意外。而適當的空中走廊、行人和行車天橋能節省地面空間，起到優化路網、提升了交通效率並確保行人的安全，同時可以縮短行人和行車的路程。因此，當局除了要推廣人車禮讓，加強宣傳及教育之外，有必要對全澳的交通環境進行評估和檢討，配合整體的城市規劃，合理和科學地設計斑馬線和增加行人和行車天橋、空中走廊等，並完善現時不合理的設計，達至真正有效的人車分流；同時盡快引入智慧交通技術，比如「視像行人偵測器」等設備，以提升路面效率，舒緩交通壓力，保障行人安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優化本澳整體的道路規劃，當局會否重新審視全澳的斑馬線和道路交通設計，並在具條件的位置增加空中走廊、行人和行車天橋等設施？如早前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近勵庭海景

酒店斑馬線位置，發生了一宗嚴重的交通意外。該馬路的車速較快，人流不算多，行人橫過馬路有一定危險性，當局會否考慮在附近位置增設行人天橋？藉以優化本澳的交通條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此外，如何配合“智慧交通”政策的推行，引入新技術，如引入「視像行人偵測器」等設備提升道路效率？

二、據治安警察局數據，今年首季共票控619宗行人違法過馬路，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已超過去年上半年票控總數的580宗。此外，有駕駛人士反映近年旅客增加，而旅客普遍不熟悉本澳的交通情況，面對今年旅客數量屢創新高，為社區承載帶來額外壓力。當局會否增加路標，並針對旅客加強宣傳，提升安全意識？會否評估旅客對社區交通的影響？有何應對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年6月4日

37.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1/VI/2019號批示。

第 78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經濟騰飛帶動下，本澳勞動力整體不足，包括家傭在內，大量外地勞動力來澳工作，參與本澳經濟社會建設，同時由於制度漏洞及監管不足，也導致勞務市場一度複雜多變，外僱市場魚龍混雜。過去有關部門時常揭露有集團或人士偽造文件並利

用外僱配額，協助外籍人士非法逗留，從事賣淫、毒品等非法活動，嚴重影響本澳勞動市場正常秩序，甚至對城市治安和市民正常生活亦帶來嚴重威脅。

外僱市場出現混亂，與《聘用外地僱員法》、《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等相關法律制度長期滯後有著莫大關係，令到部份有心人士常常利用漏洞有目的性組織違法活動，甚至以利誘等方式誤導本澳居民參與其中，違反法律同時，破壞本澳社會風氣。如長期來，法律允許外地人士可以旅客身份入境並轉為外地僱員，這導致有心人士採取各種方式，藉家傭身份來澳後，又以博炒、轉工等手段自由轉換工作身份，不僅無法保障服務質素，更成為家傭市場多年亂象橫生的根源。

目前，按照現有法律，針對有僱主虛假聘請外僱，或者偽造文件方式販賣外僱配額這一情況，雖然既有罰則已經不輕，需負刑責，但是由於在取證、搜查等方面存在困難，且需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導致實際監察效果始終不盡如意。杜絕非法僱傭亂象，需從外僱等相關法律認真審視，堵截源頭漏洞，同時亦需從完善執法方式，加強執法力度，增強與社會合作，加大監管體系，增加法律宣傳等多方面人手，真正理順本澳勞務市場正常關係，為本澳經濟社會穩定發展營造健康的勞動市場環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目前家傭輸入過程中由於缺乏有效的前期、任中等相關專業培訓，往往僱主在引入後及接受服務中才發現各項問題存在，如虐童、不良習慣等方面問題，給家庭僱主一度帶來很大煩惱，短期內解僱又會帶來經濟和時間成本損失。家傭服務質素的優劣影響著本澳數萬個家庭生活，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參考職安健等制度，為家傭行業建立適當的專項培訓課程，通過本澳法律知識、專業服務等相關培訓後才可上崗，以提升本澳整體家傭服務質素，切實保障僱主及家庭權益？

2、近年來，不少虛假聘用外僱案件多由保安部門在治安巡查中才得以被揭發，顯示出本澳外僱輸入及日常監管、監察機制仍須不斷檢討完善。請問當局，在外僱申請成功獲得審批並來澳工作之後，相關部門又會有那些持續性跟進監管措施，過去取得過哪些成效？特別是針對家傭這一職業的特殊性，更防止有心人士渾水摸魚，利用虛假家傭申請為相關人士取得非法逗留，當局又當如何進一步加大家傭輸入及後期服務的全程監管，除了前期申請階段加強申請資料的審查嚴謹性之外，後期入職工作階段又當如何完善監管制度，比如會否要求相關家傭須定期提交每月入息證明等有關資料，以更好確保家傭配額得到真實有效使用，規範家傭市場正常發展秩序？

3、過去揭發多宗有犯罪集團透過偽造文件騙取外僱配額案件，當中亦有本澳居民參與其中，因一時失誤，需負上刑責，給個人和家庭帶來終身痛苦，得不償失。請問當局，未來如何進一步強化外僱法、勞動關係法等相關法律宣傳，不斷提升居民和僱主有關法律知識和守法意識，避免被有心人士誘騙或利誘，甚至主動以身試法，釀成更多悲劇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宋碧琪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3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2/VI/2019號批示。

第 782/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滲漏水滋擾千家萬戶 及時修法解決入屋難

2019年1月，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跟進政府協助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的事宜。根據委員會報告書¹所載資料顯示，政府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下稱：滲漏水中心）自2009年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收到18,240宗求助個案。鑒於本澳現有樓齡逾30年的商住及工業樓宇達4,838幢²，相信有更多隱性個案。

¹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3/971585c99a93587f89.pdf>

² https://www.dscg.gov.mo/CHT/knowledge/geo_statistic.html

不過，滲漏水中心僅屬聯合性的協調機構，各部門包括房屋局、工務局、衛生局、市政署、法務局互無從屬關係，個案處理的每階段均涉及部門間的「文件旅行」，需時冗長，飽受滲漏水滋擾的居民期間只能苦等，從求助、取得檢測報告，到成功修復源頭，動輒需時逾半年。再者，由於檢測流程欠佳，難以入屋檢測，居民到頭來也可能空等一場。

針對現時滲漏水檢測的流程和制度，仍有不少不足之處。譬如說，每當檢測過程中未能確認滲漏源頭時，工務局通常建議涉事單位業主自行對冷熱供水管進行測試。惟因建議非屬強制性質，且滲漏源頭之確認可能令涉事單位需負上修復和後續倘有的法律責任，故有關業主執行建議的意欲成疑。

而從本人議員辦事處過去接到的不少滲漏水個案所知，當工務局委託土木工程實驗室人員進入涉事單位檢測時，第一次通常僅進行色粉和排水測試、觀察水錶讀值測試，如未能確認滲漏源頭，亦只會在隨後報告中建議涉事單位另外進行冷熱供水管測試，無疑降低入屋檢測確認源頭的成功率。

更根本的是長年面對「入屋難」的困境。現時法律未有授權當局向法院申請進入涉事單位檢測，現行第6/99/M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第十四條亦僅定義，除了《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的情況，從事不法活動，以及缺乏或不具備公共衛生、清潔及健康、防火安全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條件的情況超過鄰居可容忍限度，則構成滋擾鄰居的事實，卻無明確將滲漏水納入滋擾事實的可能範圍，當局未必能善用法律跟進處理。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滲漏水中心現時僅得12名人員，加上各組成部門間無明確的權限關係，哪個部門有權牽頭檢討和修訂滲漏水處理的機構運作和制度亦不得而知。為了更有效率地處理和解決滲漏水個案，請問特區政府會否檢討滲漏水中心的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例如各部門分別委派專門人員組成滲漏水中心，並指定某一部門擔當統籌和領導角色，訂定明確的權限關係？除此之外，政府有何其它可有效縮短個案處理時間、提升個案處理成效的工作計劃？

二、土木工程實驗室受委託進入涉事單位進行檢測時，檢測措施主要包括（一）色粉和排水測試、（二）觀察水錶讀值測

試、（三）冷熱供水管測試。考慮到涉事單位不配合且「入屋難」和的情況。請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於人員第一次成功入屋檢測時，同時進行上述三種直接及快速確認滲漏源頭的測試，避免只進行頭兩種測試後未能確認源頭時，才建議涉事單位自行進行冷熱供水管測試，拖延個案處理進度之餘，更大大降低個案處理的成功率？

三、針對「入屋難」問題，為了使源頭單位業主更積極配合檢測和修復，請問特區政府會否修法授權當局向法院申請命令狀入屋檢測，並為滲漏水中心訂立明確且受監察的申請入屋規定，如當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至少採取一定次數嘗試入屋檢測不果，便須向法院申請命令狀？此外，政府會否修改《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當找出源頭後通知有關單位業主，要求其於一定期間內須履行修復責任，否則構成該法第十四條所指「滋擾的事實」，並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作輕微違反論，作出相應措施和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5月14日

3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3/VI/2019號批示。

第 783/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隨着澳門經濟急速發展，近年飼養寵物的人數大幅上升，社會對動物診療和護理服務的需求殷切，但由於現時本澳並沒有獸醫註冊制度，也沒有一套法律規管動物診療機構、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動物傳染病防治等，導致私人獸醫的專業水準參差，不利於動物衛生保護工作，以及人畜共患病疫情的防治，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澳門動物疾病監控的總體水平。

有關當局曾經表示2017年全澳有超過二十間動物診療機構，獸醫超過四十人，但事實上很多動物診療機構於晚間及假日基本不開診，而且獸醫和相關醫護專業人才求過於供，即使有居民反映希望社會上能增加更多廿四小時的動物診療機構，以應對澳門這個“不夜城”的居民的飼養動物需求，可是以現時本澳的獸醫人員數量，要實現廿四小時的動物診療服務較為困難。

因此，有關當局有必要通過立法加強對相關行業的管控、訂立對獸醫專業資格認可制度，以確保本澳在動物保護水平、疫病防控及獸醫管理方面與國際接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關當局於2017年4月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進行了公開諮詢後，至今未有任何下文，請問現時《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立法進度如何？未來將如何完善本澳獸醫註冊制度，保障獸醫專業的質素和地位？如何完善動物相關的醫療及配套設施，做好人畜共患病的防治工作？如何避免法律的出台後對獸醫行業經營造成過大的影響？

二、由於《動物防疫及獸醫法》還未完成立法程序，獸醫專業資格認證制度尚未確立，加上行業前景未明，每年投身獸醫行業的人少，窒礙獸醫行業的發展，亦令市場選擇較少。請問當局會否推動大專院校開設相關的專業課程，讓更多人才投身獸醫行業，以進一步提升本澳的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指標？同時，會否加大對相關行業的資源投入，以重視本澳相關行業的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4/VI/2019號批示。

第 78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隨着澳門的經濟發展，尤其大型的酒店賭場的大量增加，澳門的用電量在近十多年來亦不斷飆升。事實上，即使撇除博企大型酒店的用電問題，就以一般家庭乃至中小企的商業場所的用電量亦不斷增加。以商業場所為例，過去不少食肆都是用火水、石油氣或油渣等明火煮食，而政府的政策則在不斷推動食肆，特別是新開的食肆使用電磁爐等用電設施，以減少環境的污染。這必然讓電力使用量大增。而一般家庭也隨着電器用品的日新月異，也變得整間屋幾乎無處不電，這也是造成大量用電的原因。

這種用電量的大量增加，應該說也是一種不太環保的取態。但相對於其他能源的污染，電力使用所產生的污染算是比較低的。再加上本澳電力大部份從外地輸入，生產電力時所造成的污染幾乎與本地區絕緣，更令人對之容易忽略。但污染畢竟是污染，作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決不應因為生產電力的污染遠離本地區而視之不存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在能源政策方面，到底有何取態？是推動和鼓勵更多使用電力的設備（如用電煮食，如用環保電動車）抑或鼓

勵減少用電？又或者是在推動用電之餘又鼓勵節約？這些看似矛盾的問題，政府在政策上有何對策？如何達致平衡？

二、隨着中小企商業機構及一般家庭所用的電器設施日多，用電量大增之下，全澳的供電網亦存在極大的壓力，澳門電力公司有否為全澳，尤其是舊區加大供電網的建設計劃？倘已有此計劃，進行情況如何？計劃何時可基本完成，以保證商業和住宅的用電安全？

三、在部份地區還未更換更大負荷的電纜之前，不少大廈由於家庭電力設備的增加，電力供應已經不足，容易出現超負荷，家庭電器亦須小心輪流使用。其中部份大廈若要加大電錶，則須由該大廈自行負擔鋪電纜的費用，中區其中一間大廈居民有意加大電力供應，電力公司的回應是該大廈所在位置未有大型電纜，要另鋪電纜費用是澳門幣三百萬。電力的供應，電網的建設，本是電力公司的責任。但在上述例子中，居民為了要有足夠的電力供應，竟需為電網建設完全承擔所有費用，這是否合理？有否檢討及調整的空間？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2014年4月25日口頭質詢、2016年3月3日、2018年2月21日的書面質詢向政府建議學分制同職業教育掛鉤，銜接部分大專院校的文憑及學位，以鼓勵學生升讀職業技術教育等的問題。然而，現時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深入發展，再加上在本澳促進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的大前提下，澳門的應用性人才顯得更為緊缺。雖然政府因應社會發展對應用性人才的需求，積極推出人才培養計劃，並且在去年亦曾就《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法案進行公開諮詢，但市民想知道目前的進展如何？同時亦有市民存疑，面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澳門的職業教育除了制定法律之外，同步還有何種具針對性的舉措去配合解決社會急速發展的需求呢？

同時，特區政府曾在2015年向媒體透露指出：「政府有構思，待等高等教育法律制度出台，大專院校亦可開辦相關課程及銜接，例如勞工局的職業學徒課程，教青局未來在石排灣都有公立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日後都可以考慮以學分轉去大專院校，公立的職業中學都有銜接，例如中葡翻譯、烹調課程，可通過向大專院校購買服務，讓學生讀完書後，如有興趣都可繼續升讀，甚至取得學士學位。^[1]」然而《高等教育制度》已出台，市民想知從2015年至今上述所講的措施落實情況如何呢？抑或政府還有其他具體的學分制與職業教育掛鉤的實施辦法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現時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深入發展，再加上在本澳促進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的大前提下，澳門的應用性人才顯得更為緊缺。雖然政府因應社會發展對應用性人才的需求，積極推出人才培養計劃，並且在去年亦曾就《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法案進行公開諮詢，請問目前的進展如何？但請問面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澳門的職業教育除了制定法律之外，同步還有何種具針對性的舉措去配合解決社會急速發展的需求呢？

2. 特區政府曾在2015年向媒體透露指出：「政府有構思，待等高等教育法律制度出台，大專院校亦可開辦相關課程及銜接，例如勞工局的職業學徒課程，教青局未來在石排灣都有公立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日後都可以考慮以學分轉去大專院校，公立的職業中學都有銜接，例如中葡翻譯、烹調課程，可通過向大專院校購買服務，讓學生讀完書後，如有興趣都可繼續升讀，甚至取得學士學位。^[1]」然而《高等教育制度》已出台，請問從2015年至今上述所講的措施落實情況如何呢？抑或政府還有其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5/VI/2019號批示。

第 785/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他具體的學分制與職業教育掛鉤的實施辦法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年6月5日

參考資料：

1. 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答問.2015-04-14

42.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6/VI/2019號批示。

第 78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日前，揭發一宗兩名警員協助內地人士非法入境案，兩名“黑警”收取不法份子賄款而違紀犯法，情節嚴重，影響惡劣。¹近年來，本澳“買關”案件時有發生，2013、2016、2017年皆發生過類似的“買關”事件，多名警員知法犯法，最終難逃法網，受到重判。²接連發生的“買關”事件，給保安部隊內部管理敲響了警鐘。

2018年全澳出入境總人次共1.79億，其中單關開口岸就1.35億人次。³澳門各口岸的通關壓力十分龐大，一些不法份子透過

賄賂買通關員的方式進行“買關”、“屈蛇”、偷運違禁品出入境等情況屢有發生，相信被揭發的只是冰山一角。執法人員知法犯法，危害甚大，不單影響保安部隊的形象，也對社會構成潛在的危險。保安當局一直強調“警鐘長鳴”，不斷改善警務管理，逐漸建設一支廉潔、高效的現代警察隊伍。但是，害群之馬禁而不止，當局必須檢視相關漏洞所在，檢討和加強監督機制，加強對警隊人員的宣傳教育。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面對“買關”案件的發生，當局將有何應對措施及制度出台，以堵塞漏洞和預防同類型罪案再次發生？

2. 如何加強對警隊人員的宣傳教育，以及人員紀律操守管理，以達到自我監督以及讓公眾和社會跟進監督的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2019年6月6日

4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87/VI/2019號批示。

第 78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mês passado, recebemos n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uma dezena de intérpretes-tradutores

¹ 澳門日報，2019年6月5日，第A01版：澳聞

² 澳門日報，2019年6月5日，第A01版：澳聞

³ 治安警察局，2018年澳門各口岸出入境情況總結，2019年1月4日

de língua chinesa e portuguesa, todos residentes em Macau e formados pelo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IPM) queixando-se contra o facto de 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Gabinete de Apoio) de uma forma “sorradeira”, pouco transparente e injustificada terem contratado quase meia dúzia de intérpretes-tradutores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Este escândalo, vem na sequência de outro escândalo mais ou menos idêntico de contratação “oculta” de trabalhadores, todos pagos pelo erário público ocorridos no Centro de Produ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CPTTM) (neste último caso foi a contratação de familiares).

Após a denúncia pública do escândalo, um dos responsáveis do (Gabinete de Apoio) quis justificar as contratações d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com o facto d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locais não terem conhecimentos suficientes sobre a realidade nacional chinesa, nível linguístico do Mandarim ser inferior e de não terem experiência na tradução e interpretação.

Recordemos, que todos os anos, o IPM forma cerca de três dezenas de licenciados em interpretação e tradução da língua chinesa e portuguesa e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M) concede dezena de títulos de mestrados na área de interpretação e tradução também em língua chinesa e portuguesa.

Ninguém compreende, como é que o Gabinete de Apoio criado em 2003, só agora, decorridos mais de 16 anos da sua criação, chegou à conclusão que os licenciados e mestrados respectivamente do IPM e UM não estão devidamente preparados tecnicamente com os conhecimentos da realidade do Interior da China, ensino de qualidade inferior do Mandarim e não estarem devidamente preparados e com experiência. Se isso tudo for verdade, então a entidade tutelar do IPM e UM deve mandar rever com urgência os planos curriculares dos cursos ministrados pelo IPM e na UM, por estarem a formar quadros que os serviços públicos não querem como está a acontecer com o (Gabinete de Apoio).

Nos termos do número 1.º e 2.º do artigo 9.º da Lei n.º 4/98/M de 29 de Julho “a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apenas é admitida quando cumulativamente vise suprir a inexistência ou insuficiência de trabalhadores residentes aptos a prestar trabalho em condições de igualdade de custos e de eficiência e que seja limitada temporariamente”. E este princípio basilar não foi cumprido pelo Gabinete de Apoio.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Vai o Governo, rever com urgência, o plano curricular de ensino do curso de intérpretes-tradutores do IPM e da UM para elevar os conhecimentos dos alunos sobre a realidade nacional chinesa, melhorar os conhecimentos linguísticos do Mandarim para satisfazer as exigências d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2. Quase a completar os (20) vinte anos da existência da RAEM e (16) dezasseis anos da criação d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quais as razões do Centro de Formação do Fórum de Macau vocacionado exclusivamente à formação dos funcionários não ter providenciado formação contínua, atempada e adequada para elevação dos conhecimentos d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locais, os licenciados pelo IPM e mestrados da UM nomeadamente ao nível dos conhecimentos da realidade nacional chinesa, elevação dos conhecimentos linguísticos do Mandarim e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3. Como é que, o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chegou à conclusão que os intérpretes tradutores locais carecem de conhecimentos da realidade nacional chinesa, elevação dos níveis de conhecimento linguísticos do Mandarim e falta de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na profissão e se nos termos da parte final do n.º 1 do artigo 9.º da Lei n.º 4/98/M de 29 de Julho a contrat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deve ser limitada temporalmente, pelo que se pergunta por quanto tempo os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são precisos na RAEM até serem substituídos por intérpretes locais e se existe um plano a curto e médio prazo para contratar a dezena de mestrados formados anualmente pela Universidade de Macau e as dezenas de licenciado formados pelo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devido ao facto do GASPF vir brevemente transformar-se num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O Gabinete do Deputado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03 de Junho de 201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上個月，我們在接待市民辦事處接見了十名中葡翻譯人員，他們全都是澳門居民，畢業於澳門理工學院。他們向我們投訴，指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輔助辦公室）“偷偷地”在不透明且無任何解釋的情況下聘用了將近六名內地翻譯人員。

這宗醜聞的出現是緊接在另一宗發生在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且性質相似的醜聞之後，即該中心以“隱匿”的方式聘用全以公帑支薪的工作人員（後者所聘用的是家屬）。

這宗醜聞被揭發後，輔助辦公室的其中一名負責人試圖以本地翻譯人員對中國國情認識不足、普通話水平低下及不具備翻譯經驗來解釋聘用非本地人員一事。

值得一提的是，每年，澳門理工學院培訓約三十名中葡翻譯學士，而澳門大學亦授予十個中葡翻譯碩士學位。

因此，無人明白，二零零三年成立的輔助辦公室在成立超過十六年之後的今日，如何得出澳門理工學院的學士及澳門大學的碩士在中國國情知識方面未有作好適當的準備、不具備足夠經驗及普通話教育質素低下的結論？若上述所言屬實，那麼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大學的監督實體應命令對兩校所舉辦課程的相關課程計劃進行緊急檢討，因為它們所培訓的人員是公共部門所不欲聘用的，一如現時輔助辦公室的情況。

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在同等成本及效率的工作條件下，當沒有合適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能僱用非本地勞工，且須有固定期限。”儘管如此，輔助辦公室並沒有遵守這項基本原則。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政府是否會對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大學的翻譯課程的課程計劃進行緊急檢討，以增加學生對中國國情的知識，改善他們的普通話水平，從而滿足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要求？

二、澳門特區成立近二十年，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成立亦近十六年，然而，專門負責公務人員培訓的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卻沒有提供適時、適當的持續培訓來提升本地翻譯人員、澳門理工學院的學士及澳門大學的碩士在尤其是中國國情方面的知識，提高他們的普通話水平，以及增加他們的經驗。原因為何？

三、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如何得出本地翻譯人員對中國國情缺乏認識、需要提升普通話水平且缺乏工作經驗的結論？根據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最後部份規定，聘用非本地僱員須有固定期限，那麼，該等非本地僱員需留在澳門特區多久才會被本地翻譯人員取代？由於輔助辦公室很快便會升格為一個局級部門，那麼，是否已訂定聘用每年由澳門大學培訓的十名碩士及由澳門理工學院培訓的數十名學士的短期及中期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44.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8/VI/2019號批示。

第 78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4月8日第429/E311/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4月4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勞工事務局為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並對有關勞動債權保障的申請個案依法進行調查，包括核實相關因勞動關係而產生且受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所保障的債權金額、僱員是否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有關欠款，以及在法定期限內向基金提供有關墊支及支付理據方面的意見。

基金自2016年1月1日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共接獲769人次的新申請，召開72次會議，行政管理委員會共審議1115人次的申請個案（包括社會保障基金轉移予基金的個案），當中因未具法院確定判決下向基金提出墊支申請，且獲基金預先支付最多為受保障債權一半款項的申請共243人次，涉及款項約澳門幣673萬元；因具法院確定判決申請人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欠款並獲基金批准的申請共661人次（當中包括曾獲基金墊支的申請人次），涉及款項約澳門幣2,870萬元，不批准的勞動債權申請共176人次；其餘申請個案則仍在跟進中。

在上述個案中，有關申請（債權墊支或支付）的僱員涉及的行業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餐飲業，製造業和建築業等。

為防止資源被濫用，基金自成立以來，對所有申請個案均嚴謹按照法律規定作出分析及審批。就墊支方面，申請人在法定期間內作出申請後，在核實公司屬結業或倒閉，且責任實體無能力履行債務的情況下，基金才會作出墊支最多為受保障債權一半的款項；就支付方面，所有個案必須已具備相關法院案卷的確定判決，以及在法院執行程序中顯示債務人未有可供查封的財產，並獲法院發出債務人無資產證明書後，基金方作出相關支

付。對於墊支及支付的決定，基金已代位取得其債權人地位，並向司法機關作出通知，亦循司法途徑（尤其是透過提起執行程序及宣告債務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追討債務人應償付的欠款，目前透過司法途徑、申請人返還等途徑收回債權款項金額約55萬澳門元。

基金將一如既往，依法履行相關職責，確保當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持續透過一切合法途徑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以維繫基金帳目穩健發展。

至於質詢中提及是否需修訂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相關法律制度或行政法規的事宜，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繼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9/VI/2019號批示。

第 78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25/E378/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4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市政署十分關注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根據近年捕捉流浪動物的資料顯示，本澳的流浪動物主要來源是被飼主遺棄、放養及其繁殖的後代。因應有關情況，現時市政署主要從立法規管、宣傳教育和推廣動物絕育等多方面著手處理，並透過優化資源配置、加強與社區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等方式，做好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工作，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

市政署對收容的流浪動物，會提供治療以及作評估，並按符合保障動物權益的方式處理，包括優先協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或最終因收容空間飽和而需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為了增加領養率，減少終止生命情況出現，市政署亦會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合作，透過團體協助為動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同時，亦定期舉辦活動宣傳領養工作，鼓勵市民向市政署及本澳非牟利的動物保護團體領養動物。根據2018年的資料顯示，全年被捕獲、及因動物主人無法飼養而送交市政署的犬、貓分別為355隻及230隻，當中近七成的犬貓被領回或領養，數量分別為239隻犬及158隻貓。

為了讓市民更清晰了解市政署在動物管理方面的實際工作情况，市政署會進一步檢視及完善現時相關資訊的公開方式，尤其是關於被捕捉的流浪動物及待領養動物資料。

二、市政署現正增聘獸醫與獸醫助理，期望以較充足的人力資源，進一步優化市政狗房的各項服務。而在設施優化方面，市政署亦計劃對澳門市政狗房動物籠舍開展設施翻新維修工程，並陸續添置及更換相應醫療設備，為動物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及醫療照顧。

三、市政署一直以來均在政策制訂、宣傳教育、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領養等工作上，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未來，亦將持續探討開展其他動物保護工作的可行性。而特區政府在社團支援方面，亦有行之有效的制度，例如在本澳被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的團體，可享有法律規定的稅務及手續費的免除，以及免費使用市政署動物衛生及獸醫服務。此外，根據《市政署給予資助規章》，對於推動與市政署職責有關的公益活動的合資格申請人或實體，市政署可依法給予適當的資助。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19年5月28日

46.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的第790/VI/2019號批示。

第 79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改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47.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的第791/VI/2019號批示。

第 79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48.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792/VI/2019號批示。

第 792/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關注政府機構辦公地點的使用與興建

近日，有報道指檢察院涉租賃糾紛¹，作為保證法治社會基石的司法機構險被“迫遷”，事件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今次檢察院一事已非首例，過往其他政府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用途後，因租金升幅過高，而遭“迫遷”的情況也時有發生。早在2016年審計署已對此批評，並指出工務局未有就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作出妥善處理²，但今次事件反映相關情況仍未得到有效改善。

由於司法機構在辦公時，會涉及大量保密與保安工作。因此，司法機構多年來只能棲身商廈，以往就曾被坊間所質疑。雖然初級法院刑事大樓於2017年8月遷入後，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負責出庭支持公訴的司法官亦同時遷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但分別參與初級法院民事勞動審判和參與初級法院刑事審判的法官，卻仍需分在兩個不同地點辦公；且其他辦事處及檢察長辦公室仍然棲身於不同區域的商廈內³，令人質疑建設部門有否為檢察院的辦公空間作審慎規劃。

事實上，多年以來政府各部門租用商廈，長期“捱貴租”和受“迫遷”之苦。過往審計報告曾披露，政府在2014年總租賃開支高達5.8億，但情況並未因此而受控，去年租金更升至9.6億⁴。今年初，財政局公物管理廳廳長表示，當局已透過與業主審慎協商，要求提供較長年期租約和較相宜租金⁵，但就今次檢察院一例，最終仍要透過加租才避免到“迫遷”的命運，反映當局與

業主的“審慎協商”未能收到如期效果。為了特區政務的長遠發展，加快興建政府機構辦公大樓一事已迫在眉睫。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2016年審計報告曾指出工務局在新城填海B區政法區及E1區保安部隊建築群沒有明確規劃，亦沒有任何具體資料，如提供興建政府辦公設施的土地及空間的供應量。請問現時當局是否已進行了相關的規劃，以及詳細的內容為何？何時會開展相關興建工程？

2. 對於今次檢察院險遭迫遷一事，最終透過協商加租後延續租約解決。由於當局預計興建中的檢察院臨時辦公大樓預計於2020年第4季才能竣工⁶。請問續租後的租約是否已能配合未來，避免檢察院再次面臨業主要求收回單位的所謂“迫遷”情況？未來檢察院臨時辦公大樓竣工後，是否能完全滿足現時分散於本澳不同區域四幢商廈內的辦事處所需要的辦公空間？

3. 為增加政府部門辦公空間，當局現時正翻新荷蘭園大馬路的舊建築作政府總部的內部辦公室⁷，今年首季亦開展新口岸區一土地興建政府辦公大樓的工程⁸。請問有關工程預計何時完成？能為政府節省多少租金開支？除上述地點外，當局有否其餘翻修空置政府物業，以及在收回土地興建政府辦公大樓之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4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3/VI/2019號批示。

第 793/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¹ 2019年5月29日，檢察院租賃糾紛險被迫遷，澳門日報，A03版。

² 《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http://www.ca.gov.mo/files/PA3516cn.pdf>

³ 同註1

⁴ 2019年1月30日，政府租樓開支大 今年預算9.6億，澳亞網。

⁵ 2019年1月31日，商廈租金驚人 政府公帑換空間，力報。

⁶ 同註1

⁷ 2018年9月4日，舊建築翻新 作政府總部辦公室，澳亞網。

⁸ 建設發展辦公室，新口岸填海區6K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建造工程，http://www.gdi.gov.mo/construction_info.php?id=166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隨著國家正式發放首批5G商用牌照，5G服務即將落實運用，同時亦被寄予厚望，在現在的網絡狀況上更加創新。為此，澳門要進一步推動電信匯流，5G及下一代網絡技術的發展，更需要改進現時的規管模式，促進電信基礎設施的共用和接入，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據了解，現時澳門5G網絡已在去年12月作出規劃，目前已完成諮詢，正在進行《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立法工作。雖然澳門5G建設預計將於2020年完成，但有意見指出，政府近年在打造智慧城市，而5G服務更是配合智慧城市建設必不可缺，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有具體措施和監管營運者，確保公平、劃一的設施標準以及達至有效的互聯互通；其次，亦有意見指出，現時流動服務費用仍然較為高昂，期望隨著5G服務的覆蓋，能夠劃一標準，降低費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隨著5G服務於2020年建設完成，有關法律配套《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亦已於早前完成諮詢，對此，政府在法案條文中，會否加入具體措施去監管營運者，確保未來通過發牌制度的營運者能夠有公平、劃一的標準使用？

2. 由於本澳現時4G服務存在收費較鄰近地區高，覆蓋率不足等問題，未來5G建設中，政府會如何檢討優化現時4G的問題，以讓5G投入使用時，能夠令覆蓋率不足、服務質素不高、收費高昂等長期存在的一系列問題得到有效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5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4/VI/2019號批示。

第 79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據媒體報道：「因非洲豬瘟疫情影響，供澳活豬數量連日來持續不穩定，昨（四）日僅有約100頭豬供應，零售價升逾倍，市政署表示，今（五）日活豬供應會有300多頭，可望令價格回穩。然而未知是否能持續有穩定供量。供澳活豬數量過去多日由平常300多頭，減至約100多頭，過去三日街市肉販只能以抽籤方式配給一頭活豬，抽不中的商戶只好休市，市民如要購買新鮮豬肉，只好一大清早到街市搶購。^[1]」

對此，有市民認為，澳門雖為「美食之都」，但本澳的食材受外來因素影響較大，因而經常欠缺鮮美的材料，例如：現時活豬就受外面豬瘟疫情影響，導致澳門活豬供應出現問題；又例如：較早前活雞受禽流感檢驗檢疫的限制，使澳門至今仍沒有活雞食用。更有本地居民抱怨，目前澳門活雞、活豬的供應均受限制，對他們的日常生活質素影響好大，例如：除傳統節日的祭祀需要豬肉及連內臟的全只雞之外，調理身體也需要食用新鮮食材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否則食用冰鮮食材會大打折扣。故請問政府會採取何種有效的措施，盡快解決澳門活豬供應量的問題，並保障日後本澳活豬供應持續穩定呢？同時，會否重新評估活雞中央屠宰的可行性，由本澳食安當局掌控主動權，落實監控措施，採取更進取的方法處理活禽呢？這樣既可以讓居民及遊客享用新鮮的食材，同時也可以保證澳門作為「美食之都」之美譽。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目前澳門活雞、活豬的供應均受限制，對他們的日常生活質素影響好大，例如：除傳統節日的祭祀需要豬肉及連內臟的全只雞之外，調理身體也需要食用新鮮食材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否則食用冰鮮食材會大打折扣。故請問政府會採取何種有效的措施，盡快解決澳門活豬供應量的問題，並保障日後本澳活豬供應持續穩定呢？同時，會否重新評估活雞中央屠宰的可行性，由本澳食安當局掌控主動權，落實監控措施，採取更進取的方法處理活禽呢？這樣既可以讓居民及遊客享用新鮮的食材，同時也可以保證澳門作為「美食之都」之美譽。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年6月10日

參考資料：

1、鮮豬肉難求 售價翻倍，力報，2019-06-05

51.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5/VI/2019號批示。

第 795/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根據澳門青年指標2018社會調查，有21.75%受訪青年表示有飲用酒精類飲品，較2016年的20.44%升1.31個百分點。當中13-15歲青年、16-18歲青年分別有13%和12.05%過去一個月

有飲用酒精飲品。2013年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有近80%學生表示曾接觸酒精飲品，約1/3表示於13歲前嘗試過飲酒，約有8%學生飲酒過量，1.6%學生試過醉酒，2.6%學生表示曾試過因為飲酒而與家人或朋友發生衝突、沒有上學、參與打架。有長期從事青年工作的團體表示，發現不少在深宵時分外出、會到夜場的青少年，九成以上均有酗酒習慣，甚至有人出現酒精中毒而送院，年紀最小的只有14、15歲。而且小童接觸到酒類時的年紀愈小，對酒精依賴的習慣愈高。以上數字都顯示澳門青年經常都會接觸酒精，並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為了讓青少年遠離酒精，有必要加強控酒工作。

社會文化司去年底提出，今年將開展居民酒精使用的數據監測和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的研究，諮詢市民之後立法。現時控煙辦未來將轉為控煙及控酒辦，巡查和執行酒精控制的執法工作。衛生局早前亦宣布計劃爭取今年下半年能開展就酒精飲品控制立法諮詢工作，包括討論訂立購買酒類飲品的最低年齡、禁止向未成年人宣傳及推廣酒精飲品，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及進一步減少酒害。目前，在164個國家中，只有15個國家沒有對可購買酒精類產品的最低年齡作出限制，有國家限制在13歲至25歲之間，大部份國家將年齡限制在18歲。鄰近香港於去年底開始實施新控酒法，禁止任何人透過當面或遙距分發，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商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5萬元。但澳門還未有相關規定，可見控酒工作已有一定的迫切性，當局應急起直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透露已完成控酒立法的諮詢的文本，並計劃下半年開始諮詢，鑒於特區政府換屆在即，下年會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建國70週年及回歸20週年雙慶等多項活動，令人擔心諮詢會有所拖延。請問當局何時會進行諮詢，有沒有立法計劃的時間表？

二、由於諮詢和進行立法需時，但控酒工作需要盡快落實，請問衛生局、教育局、社工局等相關部門在立法前如何加強控酒工作？有甚麼工作計劃？

三、2008年立法會修改了第4/99/M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的規定，豁免了啤酒和葡萄酒等貨物的稅項，只有酒精強度相等或高於容積百分之三十的烈酒（米酒除外）要繳付消費稅。為了加強控酒工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豁免有關酒精飲品的消費稅？甚至開徵酒精飲品的特別稅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9年6月6日

5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6/VI/2019號批示。

第 79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關於樓宇檢測維修之書面質詢

據資料顯示，本澳現時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多達4,838幢。這些樓宇大都殘舊不堪，尤其樓宇外牆、門窗、電梯及其他共同部份日久失修。“門窗飛落街”、“石屎剝落傷及途人”等事件時有發生，嚴重危及樓宇用戶及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加強對舊樓的修葺維護是現時改善舊樓居民居住環境的重要方式。雖然房屋局於2008年開始，先後推出了《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方案支持計劃》，以鼓勵業主驗樓和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然而，相當一部份業主自願驗樓的意願仍然不高。其原因在於他們對定期保養維護樓宇的安全意識不足、不願出資維修、加之現今當局仍未對高齡樓宇推行強制性驗樓，導致樓宇長期欠缺維修保養而造成的各種潛在問題仍在繼續發酵。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不少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已推行強制驗窗驗樓。雖然澳門法律要求業主每五年要驗樓，但沒有罰則，故沒有阻嚇力，令該法律形同虛設。請問當局，將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二、本澳四千多幢樓中，不少屬於“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會、沒有管理公司、沒有管理人員。而這些大廈的住戶

有不少是長者、傷殘人士等弱勢群體。因而，讓他們主動驗樓具有一定難度。請問政府，是否考慮推出一定的援助措施，主動協助這些大廈的業主驗窗驗樓？

三、由於樓宇維修保養費用不菲，令不少業主卻步。而現時樓宇維修基金的執行率亦偏低。因此，當局是否重新考慮適度增加樓宇維修以及驗樓計劃的資助成數，以鼓勵舊樓居民主動對樓宇進行檢測及維修，既能減輕居民的經濟負擔，亦能令樓宇維修基金得到更合理的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19年06月6日

5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7/VI/2019號批示。

第 79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風順堂區的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原本利用舊印務局大樓部份空間辦事的印務局已於今年五月下旬完全遷往氹仔北安政府服務大樓，而官印局街的舊印務局大樓已經完全閒置，且不見有重用大樓的計劃，質疑政府可能又一次長期間置政府物業，浪費公共資源。亦有市民建議政府主要官員以身作則，不要長期以公帑高價租用辦公室，而應主動遷進舊印務局大樓辦公。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官印局街的舊印務局大樓是否在今年五月下旬被完全閒置？有沒有具體的及時重新使用計劃？

2、現時作為特區主要官員的經濟財政司司長和運輸工務司司長是否長期租用市中心物業作辦公室？可否透露耗用多少公帑付租金？

3、經濟財政司司長和運輸工務司司長可否以身作則，及早把辦公室遷進接近政府總部的舊印務局大樓，體現有效運用政府物業遏止浪費公帑的決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5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98/VI/2019號批示。

第 79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口頭質詢

據傳媒報道：「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自七月一日起，試行參加珠海醫保。保費比例將參考本澳現行公共醫療服務群體的劃分標準，正研究本澳非免費醫療居民繳交保費的細節^[1]」

對此，有市民認為，澳門特區正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鼓勵居民“走出去”，而衛生部門亦積極配合國家衛生健康和醫療保障政策，更是率先讓常住於內地並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加入珠海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為“走出去”大灣區發展的澳門居民提供多一重醫療保障，實在值得一讚！

然而，據政府資料顯示：本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已全面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的門急診和住院區展開，截至2019年4月已有超過24000人登記參與，而且衛生局正開展第二階段的計劃，主要目標是擴展公私營醫療機構病歷互通……由於涉及多間機構，衛生局正循序漸進地推進是次計劃，期望爭取明年完成相關系統的建構。^[2]因此，市民非常擔心，全澳門的病歷互通系統都未完善，更何況在大灣區睇病的時候，粵港澳三地的醫療費用、病歷卡使用方式均有差異，雖然政府率先讓常住於內地並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加入珠海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屬好事，但是要在灣區城市實現全面醫療保障政策仍需較長時間，例如：當市民在灣區城市生病時，市民只能重新在當地醫院進行各項常規檢查來建立病歷，既費時又費力，而萬一遇到突發性意外或疾病時，當地醫生未能及時了解病人過往的病史，因而錯過最佳的治療時間。故請問特區政府是否已經有計劃進一步推行粵澳兩地病歷及檢驗結果的相互認可，共同建立“全民電子醫療系統”，簡化灣區內就醫環節，讓市民有病時能及時抓住最佳的治療時間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1、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本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已全面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的門急診和住院區展開，截至2019年4月已有超過24000人登記參與，而且衛生局正開展第二階段的計劃，主要目標是擴展公私營醫療機構病歷互通……由於涉及多間機構，衛生局正循序漸進地推進是次計劃，期望爭取明年完成相關系統的建構。^[2]故請問目前政府在進行公私營醫療機構病歷互通當中，有否遇到大問題、大困難嗎？如無，可否儘早落實全澳門公私營醫療機構的病歷互通呢？

2、市民同時更擔心，當在大灣區睇病的時候，粵港澳三地的醫療費用、病歷卡使用方式均有差異，雖然政府率先讓常住於內地並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加入珠海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屬好事，但是要在灣區城市實現全面醫療保障政策仍需較長時間，例如：當市民在灣區城市生病時，市民只能重新在當地醫院進行各項常規檢查來建立病歷，既費時又費力，而萬一遇到突發性意外或疾病時，當地醫生未能及時了解病人過往的病史，因而錯過最佳的治療時間。故請問特區政府是否已

經有計劃進一步推行粵澳兩地病歷及檢驗結果的相互認可，共同建立“全民電子醫療系統”，簡化灣區內就醫環節，讓市民有病時能及時抓住最佳的治療時間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年6月6日

參考資料：

- 1、政府為居橫琴澳人承擔合理補助 衛局：內地保費比例參考澳標準，澳門日報，2019-5-1
- 2、<https://www.ssm.gov.mo/apps/chrpp/ch.aspx#clg11429>澳門衛生局

55.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799/VI/2019號批示。

第 79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口頭質詢

就如何提升居民就業質量提出質詢

賭權開放以來，澳門經濟快速發展，就業市場持續改善，總體失業率近年一直保持在2%及以下，居民失業率則保持在3%以下，實現了充分就業。然而，在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居民的就業質量並未得到明顯改善，存在諸如工作時間過長、工作環境及條件有待改善、收入分配差距不斷加大等問題。

就業包括數量和質量兩個方面。數量與質量對於就業工作的全局就好比是一輛馬車的兩個輪子，一個輪子出了問題，另

外一個也會受到影響；而就業質量不僅關係到僱員的權益保護，它的優劣還會直接影響到就業數量。

內地研究機構早前發佈的《企業提升就業質量研究報告》顯示，工資不再是判斷就業質量的唯一標準。報告認為高質量就業不僅指提供了崗位和機會，還包括勞動者從中獲得的薪酬合理且持續增長、素質能力的提升、職業生涯的發展、就業的安全與穩定、以及良好的勞動關係和權益保障等。由此可以看出，就業質量這一寬泛抽象的概念，其實可以細化為一套量化的具體指標，通過完善各項指標實現就業質量的提升。

追求更高質量的就業既是勞動者的自然需求，也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十九大報告提出了“提高就業質量”的新目標。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亦指本澳未來經濟發展不是追求高速發展，而是追求優質、高效、均衡的增長，致力轉變發展模式，逐步由粗放型向精細型過渡。與此同時，在失業率長期保持低水平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亦應逐漸轉變就業政策的工作重點，實施以提升居民就業質量為目標的積極就業政策，避免繼續依靠廉價勞動力推動經濟增長。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就業是最大的民生。為實現更高質量的就業，特區政府未來會從哪些方面著手加以推動？有何一攬子規劃和措施？

第二，特區政府是否會及將如何進行就業質量指數研究，建立適合本澳實際情況的就業質量評價體系，用以評估居民就業質量狀況，推動就業質量不斷提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06月10日

56.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0/VI/2019號批示。

第 800/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

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口頭質詢主題：有關照顧者津貼及早療兒童援助事宜

從蹣跚學步到牙牙學語到叫第一聲「爸爸、媽媽」，看似是嬰兒的必經階段，但對於發展遲緩的孩子卻來得不及時。照顧著發展遲緩的孩子，家長焦慮、慌忙，亦有點無助。面對孩子的發展遲緩，家長第一時間所想就是及早治療，但本澳早療人資不足的現況和昂貴的治療費用亦讓不少家庭飽受困苦。

有鑑於照顧者津貼的政策在不少地區實施已久，社工局近期對照顧者津貼邀請研究團隊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是，報告認為「現時在本澳推行照顧者津貼策的基礎及時機尚未成熟」，建議要完善現有的系統性政策框架及服務體，並希望用三年的時間去推動這項政策。

對於早療兒童來說，時間就是金錢，必須爭分奪秒地去利用黃金時期，及早接受治療，緩解病情。為了更好地照顧孩子，大部分家長其中一方都會選擇辭退原來的工作，留在家中照料孩子。面對著昂貴的醫藥治療費用和沒了一半的經濟來源，他們束手無策，只好繼續等待政府更多的關注、批給更多的支援，陪伴他們走過這條漫長的道路。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之統計，每投入1元於早期治療工作中，可節省特殊教育3元的成本；也有專家學者認為3歲以前作早期治療一年的功效是3歲以後10倍的功效，故治療愈早愈好，尤其要把握0至6歲的黃金治療期。三年時間已經佔了黃金療育期的一半，當局必須要認清目前早療兒童家庭支援的逼切性和明確性。

長遠來說，有關當局更應審視本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系統性教育，如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等。本澳融合教育制度顯然並未完善。現時教青局將接受180小時在職培訓的普通班老師，等同擁有特殊教育四年本科學歷，是對專業的不尊重。實際操作上，學生問題千變萬化，有多動症、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讀寫障礙等等。這樣的短期課程，真的足以應付怎這麼多樣化的問題嗎？再者，目前每個資源教師需要跟進八名特教學生，乍看

工作量似乎不大。但融合學生由於各種原因，學習期間往往出現不同的障礙，他們無法理解一般講授內容，而需要各種開導、刺激和啟發的特別教導技巧，才能使他們領悟。因此資源教師就要真正做到「因材施教」，絞盡腦汁去自行編寫特定教材和準備教具，特教學生之間的情況又可能有極大差異，往往是跟進八個學生，就要「一對一」地相應寫足八份教材。工作量和難度之大，可見一斑。我曾接獲從事融合教育的資源教師反映，長期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教法成效只能自行摸索，教青局提供的支援較有限，工作待遇亦不如人意等問題。

本人亦曾在2018年書面質詢中建議當局考慮日後訂立明確規範，限定資源教師的工作範圍、評級、待遇及工作時數，同時讓每名資源教師跟進的融合生數量降低為5-7位；並建立各種融合教師資源共享平台，以及推動跨校協作培訓等。以更好、更有效率的制度和資源利用，令融合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得到良好的教育，甚至具有一技之長，自力更生，以至融入社區、回報社會。

因此，謹以口頭質詢，希望有關當局能就以下問題作出回覆：

1. 當局在完善現有的系統性政策框架及服務體的這三年中，會否制定短期照顧者經濟補助，緩解早療兒童家長的燃眉之急？
2. 當局會否審視現時融合教育老師的在職培訓的專業性？當局亦會如何支援資源老師，舒緩其壓力，擔任好學生、家長、老師及學校之間橋樑的角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57.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1/VI/2019號批示。

第 801/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

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口頭質詢

5月27日凌晨一場暴雨突降澳門，清晨時雨勢加劇並伴有雷暴，持續至中午方才有所緩解。暴雨一度造成早上高峰交通癱瘓，部分路段更因水浸封閉，令道路負擔百上加斤。但因當局於九點十分才發佈暴雨警告，且隨後亦不見發佈停課通知，一眾學生仍舊需冒雨上課。不少學生全身淋濕、遲到，令家長心痛之餘質疑當局氣象預報過於墨守成規。

但與此同時，與澳門一步之遙的鄰近地區如珠海、中山，受同樣的暴雨天氣影響情況下，則迅速根據雨勢情況，同時充分考慮學生群體的出行安全，及時發佈暴雨警告並於凌晨5時宣佈停課。此舉引起社會廣泛議論，認為鄰近地區與本澳天氣情況類似，何以兩地針對同樣的天氣，出現兩種決然不同的處理方式？相同情況在2017年的“天鴿”颱風襲澳時已發生過一次，顯見在經歷了“天鴿”、“山竹”等極端惡劣天氣後，本澳與鄰近地區在天氣預報、惡劣天氣預警等方面仍然未能實現有效的溝通聯絡機制。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早前就今次事件回應表示，27日早7時前雨勢未達停課標準，顯示相關行政處理恰當。但有市民質疑表示，天氣預警是以防禦和減輕氣象災害為目的，並非僅僅是公佈實時天氣情況，今次天氣預警未能起到“防範於未然”之作用，是否表明本澳現有氣象預警機制存在明顯缺陷？

對此，當局有何措施改善現有機制？

2. 除此之外，今次預警亦未能全面考量惡劣天氣下各類交通工具運行情況、道路承載力及學生出行安全，被坊間質疑相關預警缺乏靈活性、實際操作性。對此，當局發佈天氣預警信息

時，除基本的專業判斷外，會否評估惡劣天氣下市民特別是學生群體的出行安全，在平衡各方情況後作出適當的氣象預警？

3.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發展規劃綱要》出台以來，本澳與灣區城市的溝通合作日趨緊密。目前本澳在天氣預警方面，與灣區城市溝通聯絡機制運作成效如何？日後在天氣預警方面，當局有何計劃進一步加強本澳與灣區成員城市間的溝通協作，令天氣預警真正起到應有作用？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58.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2/VI/2019號批示。

第 802/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口頭質詢

照顧者津貼是特區政府《養老保障機制及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與《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的內容，社會工作局委託了香港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研究，並在日前公佈研究結果。“報告”認為在本澳推行照顧者津貼政策的基礎及時機尚未成熟，建議先檢討照顧者支持政策及體系。照顧者津貼至少要等三年的時間才可推出。有意見認為時間過長，希望政府能推出臨時措施。

據統計暨普查局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60歲及以上未能自理日常生活的本地人口有4,557人（佔4.7%），當中有約2000人居住在安老院舍。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顯示，殘疾評估登記證累計申請人數為20,388人，當中屬於多重殘疾及智力殘疾已超過2,100人。可見，本澳有被照顧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人數不少，家庭照顧者的經濟負擔及精神壓力大，急需當局作出支援。

照顧者津貼是支援有需要家庭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應有一系列系統的政策及制度。照顧者津貼甚麼時候落實還是未知之數，家庭照顧者如何得到及時和有效的支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設立照顧者津貼，對於有需要的家庭來說具有迫切性及重要性。“報告”指出照顧者津貼至少需要三年時間才能實施，請問當局是否三年後就可落實照顧者津貼？能否加快進度？

2. 在照顧者津貼未落實之前，當局會否採取短期支援措施，體恤這群照顧者為家庭照顧的付出，進一步減輕他們的家庭壓力？政府又會如何完善目前的支援工作，減輕照顧者的生活負擔？

3. 為更好關顧有特殊需要的家庭，社工局去年曾表示，擬籌設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¹，為包括照顧長者、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殘疾人士等方面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和心理輔導等支援服務。不知現時計劃是否有新的進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2019年6月10日

59. 高開賢議員及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3/VI/2019號批示。

第 803/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

定，接納高開賢及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口頭質詢

我們工商界早前去佛山考察，參觀了禪城區行政服務中心，真是大開眼界。我們看到了大數據在電子政務中發揮的巨大作用，實現了“精準推送，買一送N”的服務。簡單來說，人的一生要經歷八個階段，分別是：出生，取名，入學，就業，結婚，參加社保等一直延伸到退休、死亡，而在這八個階段覆蓋一百多個服務事項。當地的行政服務中心將人從出生開始直到死亡，個人的全部信息都用大數據記錄起來，只要居民將身份證插進機器，就可以讀取到自己的全部信息，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學歷、工作經歷、不動產、配偶、子女等等；並且大數據會通過人生不同階段分析，精準推送短信給個人。

據該行政服務中心介紹，比如去登記結婚，大數據系統就會推送准生證短信，指導去哪裡、怎樣辦理准生證（內地生孩子之前要先辦理准生證，才可以在醫院產檢），透過大數據就能準確統計哪個月份出生率最高，繼而這些數據也用在教育方面，就能掌握到哪個時間學額需求最大；到了60歲退休，長者公交卡都幫你辦好了，辦理退休時就可以一併取走；還有社保、工商、稅務等多部門服務集成於自助終端設備，每台設備就是一個自助式綜合辦事窗口；自然人和法人的各項證明書也都可以自助辦理。其次，該行政服務中心已經實現了跨部門的業務審批，讓居民辦事只需進“一個門口”，便可辦理所有需要事項，提高了行政效率，真正能達至便商便民的效果。

反觀澳門，電子政務發展的速度真的遠遠落後於內地，和澳門市民的期望也存在很大的落差。我們知道構建電子政務制度、推進內部行政管理電子化和完善公共服務電子化是長期的發展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澳門近年來一直在推行電子政務系統，但澳門電子政務的建設並沒有完全實現減少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及優化公共服務的根本目標，在內部行政電子化及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都存在著瓶頸和不足。

¹ 《澳門日報》，B5，2018年7月22日。

為此，我們提出以下質詢：

1. 今年施政報告提到，將全面檢討《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持續推進電子政務向個人化方向發展，首先會以人生歷程中不同階段可能需要辦理的各項政府服務為主題，如出生、入學、就業、婚姻、社會保障、救助、養老等。請問上述多項政府服務裡面，目前哪些服務已經真正實現了電子化？

2. 澳門特區何時才能實現跨司、跨部門政務統一辦理，讓部門與部門之間資訊共享，實現從“部門化政府”到“整體政府”的跨越，真正實現多部門綜合服務的電子政務？當中存在甚麼困難，有哪些需要解決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開賢 葉兆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60.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04/VI/2019號批示。

第 804/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每年投入大量資源舉辦大型活動，從而推動澳門的旅遊、體育和文化等方面的發展，當中以社會文化司範疇舉辦的活動最多。根據旅遊局網站2019年節日盛事表顯示，文化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第十八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第三十屆

澳門藝術節、第三十三屆澳門國際音樂節、第二十二屆葡韻嘉年華及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旅遊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第七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第三十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第四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澳門光影節；體育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2019澳門國際排聯世界女子排球聯賽、澳門國際龍舟賽、2019武林群英會、第六十六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馬拉松；教育暨青年局會舉辦的大型活動包括國際青年音樂節2019、國際青年舞蹈節2019。今年更由社會文化司指導、文化局和旅遊局主辦首屆“藝文薈澳”活動，與澳門大型酒店、度假村達成合作共識，同期舉辦國際藝術展覽，配合特區政府的藝文活動，希望打造世界級的文化盛會及國際藝術交流的亞洲新平台。

根據新聞資料，上述活動開支預算超過澳門幣6億元，雖然部分活動有商業贊助，但大部分都由政府負擔支出，要動用相當的財政資源。根據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1/VI/2018號報告書，跟進審議2016年預算與PIDDA執行率偏低、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以及預算執行所發現的其他問題指出，各部門並沒有公佈年度計劃，因此不清楚資產與勞務開支中的大型活動所動用的資源，難以評估其效率和效益。認為年度計劃是預算的工具，通過年度計劃才能夠評估期末的帳目和管理報告。

要肯定的是，上述不少大型活動已成為澳門的品牌，有必要繼續舉辦和加強，但某些活動較新，亦難以評估成效和效益。部分活動參與情況有待改善，社會上亦有一定質疑聲音，有檢討的必要。當局亦要加強活動的透明度，公開詳細預算和進行績效評估，以善用公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會否制定下年舉辦大型活動的年度計劃，加強活動的透明度，公開詳細預算，接受社會的進一步監督？

二、請問當局如果評估大型活動的成效和效益？為善用公帑，當局有何機制監督有關預算執行情況？

三、部分大型活動參與情況有待改善，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加強活動內涵和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和旅客參加？對重複和相似的活動，會否進行整合或刪減，以免造成浪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9年6月12日

6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5/VI/2019號批示。

第 805/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3月18日第283/E20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9年3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3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質詢中提及的土地，是透過第87/2006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作為憑證之租賃批給土地，屬於獨立批給而非置換土地，而有關土地已完成利用，目前沒有更新情況。特區政府再次強調，倘若有政府人員被發現涉及違法違規情況，定必依法嚴肅處理。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62.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6/VI/2019號批示。

第 806/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3月18日第282/E20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3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3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輕軌東線的研究主要包括路線的概念設計、初步環境評估、提交中期報告、參考設計以及提交最終報告等。現階段，東線研究團隊已經完成路線的概念設計工作，並正就項目對周邊環境所構成的影響開展評估。待東線研究完成，且確定具體的走線方案，方具備條件開展下一步工程設計以至後續的實質建設。本辦會加緊推進各項相關工作，有關進展亦將適時對外公佈。

二、輕軌延伸橫琴線的規劃研究正在進行，由於屬跨界項目，除需考慮建設工程的技術問題外，線路的規劃以至日後的建設和運營亦須解決多項問題，包括管轄、救援等等，現階段粵澳兩地政府正共同就有關方面議題作更深入的探討。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63.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7/VI/2019號批示。

第 807/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448/E324/VI/GPAL/2019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3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根據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政公署負責反貪及行政申訴工作。在反貪工作方面，主要針對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活動範圍內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進行調查。相對於殺人、毀損等犯罪行為，貪污犯罪具有隱蔽性強的特點，很多時僅有當事人或受害人知曉，一般外人難以察覺。在行政申訴工作方面，主要是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對於市民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情況，很多時也要依賴受影響市民的舉報和投訴。

雖然各地反貪及行政申訴機構的案件線索大部分都是來自舉報和投訴，但是近年廉政公署在不斷探索如何拓寬案件線索的收集渠道。廉政公署一方面持續開展廉潔誠信的宣傳工作，鼓勵市民積極舉報貪污或行政違法案件，另一方面也高度關注社會熱點問題，透過傳統媒體、網絡等渠道主動收集與廉政公署工作相關的各種資訊，在具備條件時正式展開調查。

2. 現行公職法律已明確各級公務人員的職責、義務及舉報違紀與違法行為的責任，要求公務人員盡忠職守、廉潔奉公。《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和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相關規範已規定，各級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應秉持公正、無私的態度，不能直接或間接利用職權牟取個人利益，同時，在得悉違紀行為時，應依權限提起紀律程序，或作出舉報並交有權限的實體提起紀律程序，而有權限的實體在收到舉報或投訴後，須立即提起有關程序。

另外，有關主要官員的通則及守則亦規定，主要官員應確保對下屬部門或實體的領導或監督，避免該等部門或實體出現任

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並應就資源運用及執行政策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發現的問題，推動下屬部門採取措施作出改善，並予以跟進，同時，主要官員還應就下屬部門出現的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情況，依法作出舉報。

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切實遵守，而各監督實體會依法根據廉政公署發現的問題、因任何犯罪而對公務人員判罪的判決、有關違法或濫用職權的舉報等，對相關涉事人員提起紀律程序，致力維護特區政府的廉潔聲譽和形象。

此外，特區政府會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的廉潔意識培訓，提高各級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掌握，以及了解作為公務人員的義務和在個人操守方面廉潔品德的要求。而廉政公署亦會持續透過針對公共部門的預防貪腐的講座等培訓活動，使公職人員對行政程序中容易發生貪腐問題的情況有更加清晰的認識，提高公職人員對行賄、受賄、濫用職權等犯罪的敏感度和警覺性，培養公職人員對貪腐行為“零容忍”的觀念意識，鼓勵公職人員將所接觸或知悉的貪腐事件主動向廉政公署舉報，鞏固公務人員隊伍盡忠職守、廉潔奉公的精神。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9年5月27日

64.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8/VI/2019號批示。

第 80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4月23日第497/E35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9年4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在多個負責執行工程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公共工程超支的問題在本屆政府任內已不再明顯，而超時情況也已明顯減少，有關資料及數字可瀏覽本範疇各部門的網頁。

2. 目前正展開建設發展辦公室的重組工作，方向是成立一個具發展公共工程及區域合作權限的局級部門，以取代該項目組應對面前的各項重大挑戰，並會增加相應的人力和其他資源。

3. 現正跟進運輸基建辦公室人員的去向，嘗試將不願被派往輕軌公司的人員安排到本範疇轄下部門，也會在可能的條件下，盡量按照每一名人員的意願作出安排。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6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09/VI/2019號批示。

第 80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4月29日第526/E37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4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居民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權屬基本權利，應當受到尊重，任何人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事實上，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沒有禁止資料的收集，但必須合法及符合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原則，任何負責實體（包括公私營實體）均有責任保障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個資辦）作為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的遵守和執行的公共當局，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大眾個人資料的權利，只要發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定必嚴肅處理，即使屬公共部門亦不例外，倘若違法處理個人資料，同樣面臨處罰。因此，不論個資辦日後升格與否，仍將一如既往切實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並因應智慧城市建設及國際上個人資料保護的最新發展，在兼顧特區社會發展及市民權利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實事求是做好相關的執法工作，確保居民的個人資料不受侵犯。

二、對於大眾所關心的社會議題、政策制定、立法工作等，不少公共部門都會因應當中可能涉及的個人資料處理事宜，主動及提前與個資辦溝通，當中主要是以文件往來的方式進行，比如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保護的法案徵求意見和建議、請求就個人資料處理事宜發出意見書、申請個人資料處理的許可等。此外，因應實際情況，除透過書面往來之外，公共部門亦會應個資辦的要求以不同形式接受個資辦的監察與協調。近年來，個資辦持續加強對各公共部門之個人資料處理的監察與協調，比如與警察總局共同巡視天眼系統的設置、因應懲教管理局擬於監獄安裝視像監察系統而作實地視察、巡查體育局轄下游泳設施的錄像裝置等，以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法律規定，並且不會對個人隱私構成侵犯。倘若懷疑存在違法情況，將開立卷宗調查，一旦證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對相關部門作出處罰。根據過往調查所得，當中亦不乏對公共部門作出處罰的個案。因此，個資辦作為監察和協調《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公共當局，定必在相關事務上做好把關角色，並會因應社會、資訊環境的變化提出建議或推動政策的制定，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三、鑑於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GDPR）已於去年5月生效，儘管對澳門特區並無約束力，但該規章仍具一定的域外效力，只要任何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符合當中的適用條件，便

有可能受規章規範。因此，個資辦十分重視規章的適用，除向業界舉行講解會外，亦制作小冊子以便大眾進一步了解相關內容。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參考歐盟及葡萄牙相關法例而制定，其嚴謹性及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程度符合國際標準。隨着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的生效，個資辦會密切留意該規章的適用情況，並將適時對現行法律作出檢討。因應新情況，個資辦仍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就具體事宜發出指引等方式，指導社會大眾如何更有效地保護個人資料，並鼓勵業界履行社會責任，支持公私營實體採用各種適當的保安措施以減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與此同時，個資辦亦持續與國際組織或機構進行交流，了解國際上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以便本澳的個人資料保護工作能與國際接軌，為公共部門及社會各界在個人資料的處理方面提供可行意見。

此外，個資辦亦注意到現時大數據的應用日益普及，當中對數據的分析和資料再利用會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因而採用對有關資料進行匿名化或去識別化等方法保障個人資料之做法日益普及。有見及此，個資辦除展開該方面的研究外，還積極向廣大市民介紹相關的國際經驗，先後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制定的資料匿名化或數據去識別化指引翻譯成中文及葡文譯本，以便社會各界能夠及時了解有關技術的運用及其最新發展。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

楊崇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60/E40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9年4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一直不定期派員進行監察和稽查工作，以收集特別的士之營運數據外，亦定期與該公司就電召服務進行意見交流。將於6月3日生效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亦適用於監察特別的士之營運，相信將更有效打擊和遏止各種的士之違規行為，改善和提升本澳的士服務質素。

2. 本局已完成200部特別的士的批給工作，預計12月起陸續增加多5部無障礙的士及10部機動的士（機動的士的其中一個乘客座位可電動外移下降，以便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使用）。至於質詢中提及之補貼措施暫未有考慮。

3. 目前本局正開展《2019年的士服務調查研究》的前期準備工作。為配合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要，本局會因應調查研究結果、澳門實際環境、客觀營運條件，以及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適時增加的士數量。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66.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0/VI/2019號批示。

第 810/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67.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1/VI/2019號批示。

第 811/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54/E40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19年4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因應本澳的環境狀況及社情民意，並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工作規劃，已於過去十年制訂了超過20項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涵蓋改善空氣質素、控制噪音污染以及完善廢物管理等。此外，亦正推進限制提供塑膠袋、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等以經濟手段促進環保工作，以及若干改善移動及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法律法規。特區政府未來會持續按需要完善本澳環境法制。

2. 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生態文明建設的目標，環保局將配合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之工作，並繼續透過粵澳、港澳等環保合作機制，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澳門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轉移處置、環保產業等不同領域的合作。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葉擴林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68.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2/VI/2019號批示。

第 812/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日第545/E392/VI/GPAL/2019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19年4月26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使所有僱員獲得最低工資保障，於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已將《最低工資》列入2019年的法律提案項目，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包括已於2018年公佈有關《最低工資》立法工作方面的諮詢總結報告及草擬了相關法案文本，並已於2018年12月舉行的社協全體會議上介紹法案文本的主要內容，以讓勞資雙方討論及發表意見。現階段，本局正加緊跟進有關後續工作，並會將有關法案儘早提請進入立法會審議作為工作目標。

對於質詢指出按現時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月薪僱員提供超時工作後收到的每小時報酬可能低於法定時薪最低工資金額方面，特區政府表示關注，將持續聽取社會意見，並會在全面最低工資立法過程審慎作出考慮及分析。

至於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方面，經檢視第7/2015號法律在2016年及2017年的實踐經驗，最低工資的檢討必須以數據為依據，同時亦須考慮本澳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以及確保僱員的就業不會因最低工資而有重大的影響。

此外，考慮到全面最低工資制度將涉及各行各業，在檢討金額水平時，須收集分析更多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而為排除週期及季節性影響，須至少參考一年或以上的數據較為理想，且數據參考期與數據對外公佈日期之間又往往存在一定的時間差距，故亦須充分考慮收集影響評估的最新數據所需的時間。

基於以上原因，特區政府在2018年公佈相關諮詢總結報告提出建議最低工資金額須於法案生效後兩年進行首次檢討，其後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倘檢討結果顯示需調整最低工資金額，則基於調整有關金額會涉及修法程序，故需草擬法案文本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跟進工作，以便將法案送交立法會進行審議。至於質詢提及香港的金額調整方式，特區政府在推進最低工資立法工作時，會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和做法，但將結合澳門實際情況處理。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吳惠嫻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69.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3/VI/2019號批示。

第 813/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市政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日第536/E38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4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提供資料如下：

1.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項目由2018年11月停工至今，該辦公室有按照法例，要求監理公司定期巡查棚架狀況。此外，當懸掛颱風時，地盤必須啟動颱風及暴雨措施，包括進行地盤安全巡查，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確保地盤的施工機械、設備、物料、棚架及圍板等在風雨期間處於穩定及安全狀態，檢查渠道及臨時排水設施，確保運作正常，以免颱風及暴雨對地盤及公眾造成不利的影響。

2.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在上述工程停工前，社屋部分已興建至塔樓5層，體育館則已完成基本結構。剩餘工程已於2019年1月23日重新判給，經相關行政程序後，工程預計今年度第二季進行工程委託，有關工程的施工期為495個工作天。

3. 本局會透過日常巡查或根據市民反映，對呈現損毀情況的樓宇外牆、外牆懸掛物等進行檢查，並會要求業主及懸掛物所有人盡快作出處理。對涉及即時危險的情況，局方會聯同消防部門先行作出緊急處理。此外，對於廣告、招牌等外牆懸掛物，局方也會轉介予監管部門作出跟進處理。

市政署表示，一直通過不同宣傳渠道，如電台、電視、手機資訊平台、城市宣傳廣告牌及街道橫額等，宣傳招牌廣告需作定期檢查維護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特別在颱風季節，持牌人及擁有人要確保招牌廣告穩固安全，如發現破損情況，必須立即作出維修，或暫時移除廣告物，避免因被強風吹下而危害公眾安全。此外，市政署根據防災減災應變機制，本年度已安排於颱風來臨時，向招牌廣告持有人發送提示短訊，呼籲相關人士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設施穩固安全。同時，市政署稽查人員會加強颱風前後巡查工作，如發現危險或違規安裝招牌廣告情況，會要求持牌人或擁有人清拆，必要時市政署會強制清拆。由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市政署共清拆超過500個招牌廣告物，務求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林美玲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7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4/VI/2019號批示。

第 814/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59/E403/VI/GPAL/2019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9年4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確立“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建立了優越且全面的醫療系統，確保市民身心健康。本澳醫療體制採取與私營、非牟利醫療機構三方並行發展的策略，積極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

經過多年發展，本澳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基層衛生服務網絡被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居民享有百分百免費的基層衛生服務，切實符合世衛全民健康覆蓋的目標。專科醫療服務方面，已將癌症、傳染病、精神病等患者，以及長者、嬰幼兒、中小學生、孕產婦等特定群體納入免費醫療，其他居民則享有30%的醫療費用減免。對於經濟困難無能力支付醫療費用的市民，政府亦有提供免費專科醫療服務，保證所有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診斷和治療的機會。

在財政方面，雖然政府醫療開支佔全澳醫療開支約七成半，但政府醫療開支僅佔政府總開支約9.8%，低於台灣地區24%、香港地區15%及新加坡12%。近年，特區政府持續通過加大投放資源，除了提供基層衛生和專科醫療服務外，亦開展了大量新服務和措施，包括延長專科門診和衛生中心服務時間、擴大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受惠對象、增加病床數量、構建新醫療設施設備、增聘和培訓醫護人員，以及重點提升長者、孕產婦和兒童的健康，進一步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同時，制訂有效的公共衛生應急和傳染病防控機制、執行比鄰近地區有更大保障的防疫接種計劃、推動醫療電子化便利居民求診、開展各項疾病篩查，以及推行慢性病防制和落實健康促進等工作，為居民健康提供更多保障。

綜觀而言，特區政府對醫療服務的投入持續增加，但居民平均預期壽命高、嬰兒和孕產婦死亡率長期處於極低水平、癌症存活率高等指標均持續位於世界前列，顯示特區政府醫療长效机制和衛生政策所取得的成效，反映所投入的醫療資源並沒有浪費。從公共衛生防控、疾病預防、基層醫療以至專科診治等方面，特區政府均做了大量工作，令本澳免費醫療的覆蓋面廣，體現了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讓居民的負擔減少，此為本澳特有的醫療制度，較其他地區的保障亦相對全面。此外，本澳公共醫療開支涉及公務的運用，除了依法受特區政府監督外，同時亦有定期公佈預算及開支等財務資訊，有效確保醫療資源的合理運用。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19年5月24日

7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5/VI/2019號批示。

第 815/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71/E415/VI/GPAL/2019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軟硬件同步發展提升醫療服務素質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離島居民對醫療服務的訴求，將民生福祉放在施政優先位置，持續加大資源的投入，先後於2011年啟用離島急診站，2012年成立老人保健站及社區綜合病區，2013年設立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2015年啟用湖畔嘉模衛生中心，以及2016年完成擴建路環衛生站，進一步滿足離島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

為應對未來社會發展需要，衛生局與建設部門緊密溝通，加緊推動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各項工程，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加強協同配合，因應社會工作局對社會設施的規劃和需求，衛生局重新規劃和調整衛生中心工作空間的分佈，以建設及推出優質設施與服務。與此同時，通過延長公營醫療機構的服務時間，縮減病人的輪候時間，又持續加強與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通過購買服務名額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達致分流醫院病人和發揮社區衛生資源之目標，為市民提供優質、充足的醫療服務。

為配合未來多個新設施的落成，以及新服務措施的推出，衛生局已持續增聘各類醫療人員，以配合未來發展需要。目前，各項招聘工作正有序開展，與此同時，衛生局正加緊組織法的修

訂工作，與時並進強化職能，加強體制建設和人員配備，為應對日後醫療服務發展做好準備。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珠澳兩地過往一直保持高度緊密合作，現時澳門與珠海市衛生部門已建立恆常的溝通和合作機制，包括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協調和聯防聯動機制、聯合演練、藥物檢測通報、出入境衛生檢疫，以及就醫療人員培訓、技術支援和服務提供等多方面持續交流和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特區政府亦正與橫琴新區管委會商討合作，探討在橫琴規劃建設集養老、居住、教育等綜合配套於一體的綜合民生項目，當中包括設置衛生站，建成後將主要服務橫琴居住和生活的澳門居民。此外，特區政府正積極進行一系列關於澳門居民加入珠海醫療保險的前期準備工作，衛生局將密切關注情況，並持續與廣東省和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和完善合作方案的細節。

持續推進電子病歷互通

本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已全面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的門急診和住院區展開，衛生局正開展第二階段的計劃，主要目標是擴展至更多私營及受資助的醫療機構病歷互通。至於涉及與內地在電子病歷互通及大數據共享的合作方面，由於兩地法律制度不同，本澳現行法例對於個人資料傳送至境外有嚴格規管，因此需由權限部門就保個人資料的保護方式及監管等問題進行研究及分析。此外，為方便居民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衛生局於2019年已通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推出“我的健康”電子政務項目，居民可查看在衛生局就診的相關醫療資訊，並可選擇在外地就診時供臨床醫生查閱。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2019年5月16日

7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6/VI/2019號批示。

第 816/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72/E416/VI/GPAL/2019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第7/2013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俗稱“樓花法”）規定預約買賣合同必須載有作為該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的事項，而在該附件有關“合同履行的條件”的第6.1點規定，“擬轉讓的獨立單位的總價、首期金額、按樓宇興建進度分期支付餘款的方式及在獲發使用准照後支付至少佔總價百分之三十的最後一期餘款的約定”，換言之，發展商在有關樓宇建成並獲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使用准照前，最多只能要求預約買受人交付總價款的百分之七十，藉此避免出現樓宇“爛尾”但已支付全數樓花款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預約買受人的權益。

特區政府認同在樓花款的監管方面仍有完善空間，特別是可考慮規定發展商須將樓花款專門用於興建有關樓宇，以減低樓花出現“爛尾”的風險。無庸置疑，這對加強保障預約買受人的權益具有一定作用，但當中所涉及的問題較為廣泛且具複雜性，尤其是如何與現行法律制度相銜接和配合，以及相關監管制度的具體操作問題等，均需要深入研究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特區政府將繼續從法律和實際操作層面研究各種可行方案，以及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經驗，結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並按照特區各項立法工作的輕重緩急作有序安排，適時對有關監管制度作出規範，以進一步健全特區的樓花銷售制度。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73.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17/VI/2019號批示。

第 817/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0日第635/E45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現時本澳行駛的重型車輛和營業車輛須按規定每年進行定期檢驗；另外，本局亦會持續增加定期抽檢次數，有關資料已上載至本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2. 本局已要求巴士公司逐步安裝駕駛安全監測系統，透過即時監督和記錄車輛狀態和車長的駕駛行為，加強監察。至於會否推廣至其他重型車輛本局持開放態度，並聽取業界、社團及公眾意見。此外，為加強市民守法守規意識，本局與執法部門每年均主動走進社區、社團及學校等舉辦講座或工作坊，日常也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如：電台、電視、報章、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推廣交通安全，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7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18/VI/2019號批示。

第 81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口頭質詢

為推動儘早實現跨區醫療，保障本澳居民享受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前段時間，經過與珠海協商，特區政府正式宣佈，自今年7月1日開始，為常住橫琴的本澳居民購買珠海本地醫保。消息傳出，社會普遍給予正面回應，將本澳醫療保障延伸至內地，不僅居民多了一個就醫選擇，有助舒緩本澳公立醫療壓力，同時，更加方便本澳居民在大灣區生活工作學習，有助推動更好實現健康灣區美好願景。

目前為止，針對為澳人在珠海購買保險，當局披露出來的資訊仍然十分有限，更多細節未有更加清晰說明，在該計劃披露後相當一段時間，有關部門只是表示珠海試點醫保的財政補貼費用，將由特區政府財政承擔，個人繳費費用個人自付後，可按規定申請補助。至於具體到醫保待遇方面，則僅僅表態是將按照珠海市有關規定享受同等醫療保險待遇。至於“同等醫療保險待遇”，究竟如何理解，保障疾病範圍有哪些，報銷比例又有多少，購買及報銷流程具體如何；除醫保的補償外，個人會不會同樣要自負部分費用，自負比例有多少，當局又有無相關配套方案，涉及到的許多細則問題，未見有進一步跟進說明，相關資訊不清楚，市民感覺被蒙在鼓裡，想瞭解更多亦無從入手。

醫保計劃是一個惠及本澳民生發展的重要項目，從長遠看，不僅是珠海，未來跨境醫保計畫料會同樣推廣到其他大灣區等城市。以今次購買珠海醫保為契機，不斷強化資訊公開透

明，提高社會參與度，不僅可以增強市民參與的信心，透過開放式的合作，而且有助增加本澳公立、私營機構進一步協同發展的機會，提高本澳醫療專科服務整體水準，為醫護人員拓展更多更好發展出路。從長遠看，更加是深化粵澳合作、加快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基礎。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今年七月一日起，特區政府決定為本澳居民購買珠海本地醫保項目，關於該醫保項目的保障疾病範圍、報銷比例、購買流程、相關配套等有關細節，尤其是醫保報銷範圍之外需要個人自負的費用又當如何處理，當局可否進一步說明？

二、除今次試點的珠海之外，特區政府更要加強與臨近城市協調，儘快把香港、廣州、深圳等其他灣區城市，也儘快納入到為本澳居民購買醫保範圍內，更好保障本澳居民融入灣區發展，對此，當局有何工作進展，目前是有無與相關城市開展具體的洽談商討？未來特區政府又會否考慮和私人醫院合作在橫琴建設醫院，令到本澳醫療機構及人士增加走進大灣區發展的機會，不斷強化協同發展，提升專業水準及經驗？

三、有意見認為，若只允許生活在內地才能有醫保，而本身在澳的本地市民卻沒有，不免容易造成制度上的差異，對業界發展亦會帶來一定困難。請問當局，會否以今次購買珠海醫保計畫為契機，積極探索落實本澳全民醫保制度，真正實現「錢跟病人走」，讓病患可以自由選擇醫療機構就診，同時舒緩本澳公立醫院壓力，更好完善本澳整體醫療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宋碧琪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7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19/VI/2019號批示。

第 81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

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口頭質詢

早前，有關當局表示由於黑沙環填海區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損壞且不可維修，需要重新建造，並計劃將該系統推廣至新填海A區，預計新城A區將會建造三至四條管道，每條每日可處理30噸垃圾。

事實上，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以黑沙環填海區為試點，該系統原定使用廿五年，實際上只用了十年就報廢，揭示了其在操作性、清潔員培訓、居民正確使用的推廣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問題。2008年該系統的工程費就資耗逾一億二千萬元，現時再重新建造系統造價必定遠超當年，加上重建工程少不免需要掘路、封路，相信會對該區的交通路網造成嚴重影響，因此，社會有意見質疑花費巨額的公帑再建造這個“易壞難修”的系統是否值得，甚至擔心最後會變成“勞民傷財”的項目。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早前，有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質疑黑沙環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由營運公司聯同系統設計公司進行評估，完全建基於由既得利益者作為評估機關而得出的結論。對此，請問有關當局如何確保該評估結論的公平公正？

二、黑沙環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需要重新建造，有關當局曾經表示相關工程將會分五期進行，預計今年內完成設計，明年開展招標，一年半至兩年左右可以完成並投入使用，但當初舊系統的使用年期由廿五年縮短到十年，加上工程進行時不可避免會影響該區的交通，社會十分憂慮重建後的新系統依然只能使用十年之後報廢，對此，請問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再次出現這種情況？如何確保不會浪費公帑？

三、承上題，倘若未來黑沙環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重建工程完成，請問當局如何確保居民能正確使用，以減少系統的損壞速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76.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0/VI/2019號批示。

第 82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改善路面情況，提升使用安全

本澳道路設計與質量問題經常受社會所垢病，特別是當中不少道路路面凹凸不平，坑洞處處，嚴重影響機動車輛使用安全，不時發生電單車駕駛者因閃避或落入坑洞而發生意外的情況；再加上現有的過路設施的設置不合常理等情況，都成為危及駕駛者及行人安全的定時炸彈。

當局早在2016年已表示，澳門很多路用瀝青鋪，但瀝青怕水，一落雨，已有裂紋的瀝青路面會滲水，當重型車行過，很快損耗，加上路基已壞，而石屎路面比較穩定，希望由瀝青路改為石屎路¹。可惜的是，近年亦僅荷蘭園大馬路、殷皇子大馬路等瀝青路面改鋪鋼筋混凝土路面，造成很多繁忙道路至今仍經常

修修補補，路道使用者的風險未見減低。市民質疑修路工程，既浪費公帑資源，又影響出行。

另一方面，行人過路設施中，班馬線的設置問題最為明顯，近年涉及班馬線的相關意外亦時有發生。不少市民反映部分繁忙道路班馬線設置過密，例如一條雅廉房馬路就有十多條班馬線；又或在轉彎位及十字路口前後設班馬線，經常令車輛卡在路口或兩條班馬線中間，進退兩難，而在轉彎處設班馬線更可能造成司機與過路市民出現盲點；以及花槽過高等情況，都影響路面安全以及交通的順暢。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當局曾指大幅度重鋪道路，必須封一段長時間；而《噪音法》令晚間及假期不能開工，影響了修路的及時性。現時新《噪音法》已於上月底正式生效，簡化了以行政長官批示對例外情況作出許可之相關行政程序。請問當局是否能藉此加快各主要道路全面重整或改鋪鋼筋混凝土路面的時間，在顧及居民日常生活的同時逐步改善全澳道面狀況？

2. 對於未能在短時期內未能以鋼筋混凝土改鋪的路面，當局能否透過改善瀝青材質，以及修補技藝工法，提高瀝青路面及修補的耐用程度，藉此減少後續修補工程的次數？

3. 過路設施設置的不合理，無論對行人或駕駛者都造成一定程度的危險，亦影響行車暢順。請問未來在班馬線等設置上當局會否作出合理的調整？在條件許可下，對於增設行人天橋或空中走廊（例如當局過去曾規劃的林茂塘的空中走廊，可惜至今仍未實現）有何規劃，以改善行人過路環境與路面交通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77. 接納政府提交《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的第821/VI/2019號批示。

第 82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文本。

¹ 2016年4月1日，羅司：補爛路有計，澳門日報。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78.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2/VI/2019號批示。

第 822/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口頭質詢

澳門輕軌作為澳門首個軌道交通項目，致力為居民及旅客提供便捷、穩定、環保及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而有關規劃建設早於2003年提出，經過10幾年的建設，如今已完成氹仔段路線，並於今年將會開放通車。

據運建辦資料顯示，政府已將首階段輕軌氹仔段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判給港鐵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港鐵軌道營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有關合同，為期80個月，判給金額為澳門幣58.8億。並且，政府為配合輕軌未來運營管理所需，亦會於今年成立輕軌運營公司，期望開發除票價外，更多收入來源，以減輕政府在輕軌運營方面的負擔。

輕軌作為解決澳門中長期內部交通問題的運輸工具，以及推動「公交優先」的重要方針，政府有必要以積極的態度，公佈有關資訊，讓社會及早知悉。

在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政府曾表示，輕軌氹仔段開通後，預計需要約500名工作人員，而目前政府公佈已聘請超過300人，當中大部分以本地居民為主，為提升本地人員專業技術及落實優先聘用本地人員原則，請問政府現時已聘請的300多人，當中本地人員比例為多少？具有專業技術的本地人員為多少？另外，政府與港鐵合作開展培訓課程，培訓成效如何？能否提供最新數據？

二、由於政府只公佈判給港鐵達58.8億澳門幣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合同的消息，令到社會只知悉判給總金額、時間以及概括性的內容，而對於合同內容的細則項目毫不了解，因此，社會作為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角色，請問政府會否結合批給情況做一個詳細的情況說明？以及未來會否設立監督機制，以避免出現追加費用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7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3/VI/2019號批示。

第 823/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口頭質詢**促全面完善外籍家傭的規管政策**

近年，本澳雙職與輪班工作的家庭數目不斷增長，部分家庭選擇聘請家傭分擔家務工作，令家傭需求亦隨之而上升。當中，據政府統計數字顯示，外籍的家傭人數已超過2萬9千人¹，亦即已佔本澳人口約20分之1。然而，長久以來本澳並無完善的政策與法規對龐大的外傭群體進行規管，令其質素與技術都未能得到保證，更甚是近年涉及外傭的不規則甚至犯罪行為如從事賣淫活動、涉及家暴、盜取僱主金錢等情況時有發生，已令不少外傭僱主感到擔憂。

當局早在2018年初，一般性審議《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時，已承認不可憑一部法律堵塞所有家傭、外傭漏洞，未來要採用“組合拳”解決問題²。雖然現階段修改《聘用外地傭員法》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未來將規範防止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傭，解決外傭“無掩雞籠”來澳的情況；但現階段仍只見不同法律措施單打獨鬥，有關於涉及外傭的各項法律及措施到底如何互相配合，至今未有一個系統性的規劃與落實時間表，所謂“組合拳”到底是以怎樣的“組合”出擊仍不得而知。

再者，有不少外傭僱主反映，擔心上述法律生效後外傭入境時間可能變得更長，從而導致外傭數量減少與工資上升，對收入一般的家庭，特別是雙職家長影響甚大；加上禁止旅客身分入境轉為外傭後，未來聘請外傭大多只能透過中介公司進行，但現時仍無規定中介有培訓家傭的責任，又無與家傭輸出國作協議，始終無法解決質素參差問題。因此，倘若當局未能以一籃子政策作考量，對修訂《聘用外地傭員法》、《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以及訂立外傭專門法律，做好和家傭輸出國的溝通等各項法律與政策措施作全盤配合，本澳外傭亂象始終無解。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當局未來規範防止以旅客身分入境轉為外傭，參考過去香港類似的經驗，外傭數量可能一時間嚴重短缺，且實施後一般申請期延長，成本上升；即使經職介所聘請，據了解現時亦需時約一個月，這些情況都對於部分有急切需要的家庭造成很大影響。為此，請問當局未來如何確保外傭輸入的穩定性與

即時性，加快審批流程，避免引起外傭數量與薪酬上的波動，影響本澳家庭生活？

2. 外傭規管涉及多項法律與政策措施，但現時僅有《聘用外地傭員法》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有較清晰的修法內容或方向。為此，請問當局過去所提出的“組合拳”措施涉及什麼內容，且現階段進展為何？能否確保各項法律措施實施生效的時程，以及內容能相互配合社會現況，真正以“組合拳”出招，全面解決現時本澳家傭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80. 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4/VI/2019號批示。

第 824/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口頭質詢

過去兩年，本澳經歷「天鴿」及「山竹」無情的考驗後，大大提升了政府及市民的面對災害時應有的危機意識。實踐居安思危的方法之一就是修立良法，令日後再面對重大突發事故時，有法可依地讓各政府部門作出充分的、及時的和合適的應對措施。政府就着實完善澳門民防體制的決心，可由其早前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民防綱要法》體現到，亦是對風災襲澳最有價值的回應。

¹ 2019年4月底按行業及所持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地區統計外地傭員人數，https://www.dsal.gov.mo/download/pdf/statistic/nrworker/A1/A1_2019_04.pdf

² 2018年1月16日，梁維特：禁旅客轉外傭需用組合拳，澳門電台新聞，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363113

本澳舊城區人口密集，樓齡超過30年的唐樓近4000多座，樓宇因日久失修而發生石屎剝落等事故時有發生，潛在的巨大安全隱患和風險問題，一直為人所垢病。每每面對災禍來臨時，舊城區的承受力總是令人憂心的。根據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一旦經驗樓委員會評定為對殘危或危及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建築物，着令局部或全部拆卸。當局將會因應樓宇的狀況評定三類狀況：“即時殘危”、“殘舊”及“需要維修”，根據情況再給予業權人完成上述工作的期限，業權人動工前須按相關法例向本局呈交工程計劃，在獲發准照後方可施工。但倘若業權人在進行有關工程前，當局認為樓宇的殘危程度已威脅到樓宇使用人的安全，有必要時則會進行勒遷。

為了可降低災難發生時的影響並增強城市回復力，在建立頂層協調機制、加強日常危機巡查的同時，為緊急事故賦予具彈性的危急處理措施的亦至關重要。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不可預測的災難或突發事故引起需即時進行的危樓或危險構築物清拆工程，請問當局將以什麼機制推進工程開展？在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或因受災期間行政部門未能配合的情況下，緊急工程的施工准照申請及批核、業權所有人筆跡驗證手續、施工相關保險和第三方責任保險等正常行政程序未能進行時，當局將有什麼法可依以確保清拆工程的合法性？

2. 在上述的情況下發生的工程，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樓宇維修基金》適用範圍及資助上限，用以支付緊急工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向因受災面臨清拆或部分拆卸工程而痛失家園的業權人提供資金援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崔世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81.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5/VI/2019號批示。

第 825/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3月20日第331/E23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19年3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3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式樣12a的輔助標牌旨在理順電單車泊車秩序，避免車輛停泊方向不一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通行，現階段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會先對影響交通較嚴重的電單車泊車區增設該輔助標牌，暫未有推行至全澳的時間表。為了讓電單車駕駛者清晰12a輔助標牌的作用，本局透過在不同媒體如電台、電視、報章、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發佈訊息。

2. 電單車駕駛者使用停車場的意識的確仍有待提高，本局會持續完善停車場配套設施，如現時本澳有9個公共停車場使用無感支付方式支付泊車費用，以提升駕駛者使用停車場的便捷度，鼓勵更多居民使用。另外，治安警察局也會在使用率低的公共停車場周邊一帶加強巡查及檢控違泊車輛。同時，兩局亦持續透過在學校、社團及運輸業團體等舉辦講座，以及在不同媒體如電台、電視、報章、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知識，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加強市民遵守法律和公共交通秩序的意識。

3. 治安警察局表示，“天眼”的適用範圍須嚴格遵循《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規定，就書面質詢所指的行為，倘若不涉及故意對有關車輛造成損毀的情況，警方沒有條件將之定性為刑事犯罪或輕微違反行為。雖然警方不能利用“天眼”系統作輔助執法，但保安當局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持續檢視“天眼”系統的成效，適時在執法輔助、科技應用等相關層面進行檢討和優化，以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如違例者對違例事實有異議，可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依法向治安警察

局提出申訴，在進行相應的調查程序後倘若證實異議成立，警方會撤銷有關的檢控並以通知書回覆當事人。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8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26/VI/2019號批示。

第 826/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94/E426/VI/GPAL/2019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9年5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立法會議員質詢的回覆工作，亦已採取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制定工作指引、建立回覆質詢的統籌機制、指派專人跟進有關工作、採用電子化平台輔助跟進等，以提升回覆的效率。但毋庸諱言，在議員質詢回覆效率上特區政府的確存在改善空間。

事實上，現時議員提出的質詢有不少是涉及跨部門跨範疇的內容，負責統籌作出答覆的部門需要透過整合其他職能部門提供的資料，方能完整及全面地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過程中亦可能出現需要其他職能部門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導致部分質詢的回覆出現延誤。

特區政府會正視有關問題，在確保質詢回應質量的同時，各司長辦、部門及各級人員亦會加大力度，務求提升回覆的效率，減少出現逾期的情況。

2. 現時，市民已可採取多種渠道，包括親臨、電話、傳真、電郵、郵遞、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方式，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各項民生問題及要求部門作出處理。各部門在收到有關個案後，會按機制對個案進行跟進，並回覆市民跟進結果。市民亦可向行政公職局轄下的“政府資訊中心”提出對公共部門運作的投訴、意見及建議。“政府資訊中心”經分析後會將市民的意見及個案轉介給相關部門作跟進處理，並將個案處理進度和部門回覆通知市民。

特區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致力通過各種電子化方式提高回應及服務市民的效率。市政署於2019年推出“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市民可透過手機登入平台，簡單快捷地對包括“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四大市政範疇提出意見，專責部門會即時接收及分派個案以作處理，市民亦可透過平台查詢個案進度或跟進結果。其中“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問題會作出即日處理，並於24小時內回覆；其他之市政意見，會因應輕重緩急作適時處理，爭取以最短時間完成跟進，並會向市民提供預計完成時間及後續工作等資料。

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認真聽取市民的各项訴求及反映的民生問題，以積極態度作出跟進及處理，並持續推出更多電子化便民措施，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回應市民訴求。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年6月3日

83.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27/VI/2019號批示。

第 82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收緊燈塔周邊區域樓宇限高 清拆東望洋爛尾樓違法部分

2005年，特區政府成功申請將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政府在申報書上強調：「高樓大廈已經淹沒了具有相同歷史與建築風格的許多其他東方城市，澳門保存歷史與文化的成果就顯得難能可貴！」盡力維護原來的歷史建築氛圍，是澳門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以至全人類的莊嚴承諾。

非常遺憾的是，在政府保育不力、法規嚴重缺位之下，有逾150年歷史的東望洋燈塔慘遭超高樓逐步淹沒，昔日指引歸途的明燈變得暗淡。如果近年接二連三的文物塗鴉事件值得譴責，政府牽頭的不作為對世遺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應該是「罪大惡極」。

2007年，政府擬大幅放寬東望洋山南面多個地段建築物高度，其中將羅理基博士大馬路136號地段批予中聯辦，興建近100米的辦公大樓，觸發「民間護塔行動」。因應教科文首次向特區發出警告，對燈塔景觀受到周邊建築物高度威脅表示強烈關注，政府被迫作出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¹，訂定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

然而，燈塔限高批示一直被批評過於寬鬆，助長了一系列合法不合理的超高樓項目，其中漁人碼頭A地段酒店項目位處緩衝區邊緣（分區4），根據批示樓宇限高為90米，但有關高度一旦建成，將破壞沿岸望向燈塔的景觀，更可能引發沿岸其它潛在項目爭相仿效，結果發展商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依然選擇將高度降至60米，以平息保育爭議。

又例如，羅理基博士大馬路135號地段近期已建成「符合限高」的85.2米高樓，同樣在90米的「合法範圍」內（分區5-2），連

同周邊高樓陸續拔地而起，東望洋山南面將形成一幅阻擋燈塔的「巨型圍牆」，「圍牆」高度與東望洋山看齊，令尤其是土生土長居民無不聞者心酸。

此外，位處限高52.5米範圍（分區6-3）的東望洋斜巷18至20號地段，2008年之前原獲批興建126米超高樓，後來在限高批示公布前夕瘋狂趕工建成如今的81.32米，即使如此，有關項目依然被叫停而爛尾至今將近11年。近年，政府透露允許爛尾樓維持現有高度並重新動工，此舉不但踐踏限高批示的原則和精神，對燈塔景觀造成惡劣影響，同時進一步打擊國際社會對政府保護世遺工作的信心，過程中文化部門對此竟然不表反對。

基於該爛尾樓多年來對燈塔景觀的潛在威脅，例如從伯多祿局長街已再看不見燈塔，新澳門學社曾於2016年12月前往巴黎的教科文總部向世界遺產中心最高負責人反映保育危機，世遺中心在隨後2017年6月發表的決議案²，其中點名關注該爛尾樓項目，對特區政府的保育工作再提要求，並對仍未依法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表示遺憾，決議案指出由缺乏世遺管理法律和總體城市規劃，令緩衝區周邊發展計劃對景觀一致性帶來負面影響。

直至2019年5月，世遺中心發表新一份決議案³，再次提醒特區政府根據《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實施守則》⁴（“*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第172條，當工程展開之前，而該工程有可能對世遺構成不可逆轉的影響前，政府須向世遺中心提交項目詳細資料，以尋求維護突出的普世價值（OUV,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的適當處理方案。

不過，當民間的「保護東望洋燈塔關注組」早前向教科文提交報告，要求清拆爛尾樓項目高於限高批示的樓層後，文化局局長居然聲稱世遺中心並不反對維持現時超出限高的做法。事實上，世遺中心新一份決議案僅表示，收到特區政府報告指正與項目發展商討論賠償，中心又要求政府就其他可能影響世遺工程提交報告，可以藉此推論出世遺中心目前仍未滿意收到報告的範圍，毫無證據顯示世遺中心不反對甚至贊成爛尾樓按如今超出限高批示的高度續建。

綜上所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

²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0786>

³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19/whc19-43com-7B-en.pdf>

⁴ <https://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¹ <https://bo.io.gov.mo/bo/i/2008/15/despce-cn.asp>

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燈塔限高批示一直被批評太過寬鬆，衍生大量「合法不合理」的情況，例如漁人碼頭、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等地段的超高樓項目，均座落於限高90米的區域，但項目一旦建成卻會完全遮擋燈塔景觀，多年來均引發保育爭議。若縱容下去，燈塔往南方向的景觀將被重重圍困。請問政府何時願意檢討和收緊燈塔周邊限高，並將之提升至行政法規甚至法律位階，盡可能挽救燈塔的剩餘景觀？

二、針對東望洋斜巷爛尾樓項目，由於現有高度乃係當年燈塔限高批示公布前夕瘋狂趕工建成，若准予維持高度重新動工，將踐踏限高批示的原則和精神，嚴重破壞燈塔景觀。更甚的是，教科文已不只一次對此表達強烈關注，並認為可能對世遺構成無法挽救的影響。為了履行對教科文以至全人類的國際承諾，請問政府何時決定以公共利益為由，勒令清拆爛尾樓高於限高批示的樓層，讓項目合法建成，解除糾纏近11年的保育危機？

三、世遺中心新一份決議案關於燈塔部分，僅提及漁人碼頭和東望洋斜巷爛尾樓，但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多個地段已陸續動工或計劃興建高樓，其中135號地段已建成高樓完全遮擋了燈塔視線。請問政府是否已根據《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實施守則》規定，向世遺中心提交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多個可能影響世遺的項目詳細資料，而中心倘有的回覆為何？政府又有否識別出其他潛在影響世遺景觀而未依守則向中心提交資料的工程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6月12日

8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8/VI/2019號批示。

第 82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

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口頭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本來是澳門人的行政長官，無奈卻由一個只有四百人的小圈子間接「推選」出來，與公眾隔絕。這種制度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先天就已認受性不足，再加上後天揮之不去的官商勾結和管治無能，遂使澳門特區政府威信疲弱。那怕經濟上取得輝煌的成績，仍天天被社會大眾的狠狠批評、質疑和責難。

基本法草擬時，沒有在澳門基本法上訂明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甚至沒有提到行政長官的普選安排，當然是一個缺陷。但正如二零一二年，就有中央官員來澳門宣示，澳門基本法雖然沒提到普選行政長官，但只要有需要，制度上是可以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毫無疑問，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中，「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就意味着這個選舉既可以是現時這種與世隔絕的小圈子選舉，也可以是由全澳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的行政長官。

澳門人對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並不陌生，從一九八四年開始，立法會就有三之一的議席是由全澳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從這時起，澳門經歷了九次立法會選舉，也經歷了三屆市政議會的選舉。可以說，澳門人對這種直選制度是相當熟悉和習慣。可以肯定地說，以澳門人擁有三十多年直接選舉代議士的經驗，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不會存在任何障礙。

可是，在特區成立將要二十年的今日，仍無行政長官普選，甚至連實行普選的時間表也沒有，那實在是過於荒謬。

當然，社會上有不少奇談怪論，特別是出自官員之口，則更屬匪疑所思。其中怪論之一是政制需要穩定，二零一二年才「政改」了一下，如今不應再動，以免影響社會穩定，妨礙經濟發展；

怪論二是政改的啟動是中央的權限，未得中央准許，澳門人不得擅自啟動。

基於怪論謬種流傳，卻未能得到有力的澄清，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希望得到官方經仔細思考而有比較成熟的回應，問題如下：

一、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裏的三部曲，即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行文是清楚的。當然，由於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屬政治體制內容，立法會雖然有權立法，但提案卻專屬行政長官。那就意味着，須立法會通過之法案，前提是行政長官提案。但這明顯都屬於特區的內部程序，不存在由中央啟動的問題。這是基本法白紙黑字所列的，請問基本法算不算數？所有官員、立法議員，就職時都宣誓「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發出政改應由中央啟動這種漠視基本法的言論，是否有違誓詞？

二、後來又有所謂釋法，將基本法白紙黑字明明白白的三部曲釋出了「五部曲」，就是在原來三部曲前，僭建了兩層，即對「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確定。」而即使按照「釋法」後五步曲的第一步，還是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可見，不論是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抑或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首先走出第一步的，都是澳門的行政長官，而非中央政府。說政改須由中央啟動這種不負責兼無依據的言論，是否除了漠視基本法外，也是對人大常委這個國家機構也不尊重？

三、政制需要穩定，並不是一步也不能前進。以澳門的首三屆立法會為例，議席從八個直選、八個間選、七個委任的「八、八、七」，變成第二屆的「十、十、七」及第三屆的「十二、十、七」。每屆議席都有變化，而且是朝增加直選議席的方向發展，雖然慢，但總算是向前，算是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首三屆立法會這十多年，澳門正經歷了經濟大發展的階段，議席有序按計劃的增長，對社會穩定，對經濟發展，可說沒有任何負面影響。可見，以政制需要穩定為由而拒絕將政制逐步民主化，拒絕推動行政長官普選及最大限度增加立法會中的直選議席以體現政制民主，是無依據也極其荒謬的言論。澳門特區七年前曾啟動過一次完全沒有任何民主進步養份的所謂政改，七年之的今

天，是否也應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以再次啟動政改，以真正增加澳門政制的民主成份？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8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9/VI/2019號批示。

第 82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關於樓宇檢測維修之口頭質詢

據資料顯示，本澳現時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多達4838幢。這些樓宇大都殘舊不堪，尤其樓宇外牆、門窗、電梯及其他共同部份日久失修。“門窗飛落街”、“石屎剝落傷及途人”等事件時有發生，尤其是每年七至九月的風雨季期間，石屎剝落的情況更為嚴重，時刻威脅著樓宇用戶及其他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加強對舊樓的修葺維護是現時改善舊樓居民居住環境的重要方式。雖然房屋局於2008年開始，先後推出了《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方案支持計劃》，以鼓勵業主驗樓和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然而，相當一部份業主對定期保養維

護樓宇的安全意識不足、不願出資檢測維修，令鼓勵驗樓的政策未能落到實處，且當局仍未對高齡樓宇推行強制性驗樓。

而鄰埠地區，已早於2012年便開始實施強制驗樓驗窗計劃，要求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業主，須在接獲法定通知後，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檢驗並監督其後的修葺工程，否則將負上法律責任。樓宇得到適當的檢測維護，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舊樓周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反觀澳門，由於對驗樓驗窗無強制性規定，導致樓宇長期欠缺維修保養而造成的各種潛在問題仍在繼續發酵。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澳門法律要求業主每五年要驗樓，但沒有罰則，故沒有阻嚇力，令該法律形同虛設。請問當局，是否參考鄰埠的成功經驗，儘快推行強制驗樓驗窗？

二、本澳四千多幢舊樓中，不少屬於“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會、沒有管理公司、沒有管理人員。而這些大廈的住戶有不少是長者、傷殘人士等較少接觸社會的弱勢群體。因而，讓他們主動驗樓具有一定難度。請問政府，是否考慮制定一些措施，主動協助這些大廈的業主驗窗驗樓？

三、由於樓宇維修保養費用不菲，令不少業主卻步。而現時樓宇維修基金的執行率亦偏低。因此，當局是否重新考慮適度增加樓宇維修以及驗樓計劃的資助成數及簡化申請手續，以鼓勵舊樓居民主動對樓宇進行檢測及維修，既能減輕居民的經濟負擔，亦能令樓宇維修基金得到更合理的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19年06月12日

8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30/VI/2019號批示。

第 830/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

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口頭質詢

《民法典》第五條：“任何人對法律之不知或錯誤解釋，不構成其不遵守法律之合理理由，且不免除其承受法律所規定之制裁”

澳門回歸近20週年以來，特區政府為了提高廣大公務人員的素養，提供了無數培訓、講座及教育等。尤其是在行政法務司司長領域做了很多措施，例如，在行政公職局、中葡論壇及廉政公署都設立了公務人員培訓中心，不斷地提供培訓給公務人員。回歸這麼多年以來，花費公帑無數，但顯然成效甚微，很多市民及納稅人認為感覺不到培訓效益，造成這種情況的緣由非常值得思考。

最直接的例子是，在2019年5月28日，羅立文司長列席立法會議員口頭質詢大會時，在會議中回應稱：“政府無問題，是法律的問題。望廈社屋工程開標存在法律問題，而我們從來開標都無理、無睇這個問題，是因法律知識不夠所以不理，我們無理，之後開標會再參考法例。”我們認為，這一句話反映了特區政府現狀的冰山一角，這種情況導致了回歸至今出現的一連串醜聞。

首先，望廈社屋重建工程已被法院判決政府敗訴。並且，法院指明望廈社屋工程之判給擾亂了正常競爭情況，並指出按照公共工程承攬制度，必須不接納這兩份標書。這非常明顯得表明在判標過程中政府存在錯漏及問題。然而，羅立文司長卻當眾強調“政府無錯”、“從來無理、無睇”。請問在這件事中為何其不需承擔法律責任？行政法務司之監督實體對此有何感受與看法？是否會追究其責任？而對於不久將來花費高額公帑的賠償，又如何給市民一個交代？是否會又輕輕帶過，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事地隨意處理？

其次，需要著重強調的是，澳門是一個法治之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據《民法典》第五條所指，“任何人對法律之不知或錯誤解釋，不構成其不遵守法律之合理理由，且不免除其承受法律所規定之制裁”。對法律的不熟悉及不了解不能作為一個逃避罰則的藉口。

此外，據《公職法》第279條第一款b項所指，“熱心之義務，是指以有效之方式及盡心之態度執行其職務，尤其要了解法律及規章之規定、上級之指示”。並且，據《公職法》第350條第一款“上級（羅立文司長）目睹或查明在其領導或主管之任何部門內實施之可科以第三百條第一款a項及b項規定之處分之違紀行為時，應按照以下各款之規定作成或著令作成實況筆錄”。另外，第354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亦指明“行政長官得命令進行專案調查及全面調查”。上述所有條例已經規定作為主要官員，對法例及規章應清晰了解，並應在其領導部門內查明違紀行為及實施科處。行政長官亦有權利對案件進行全面調查。

自回歸近20年以來，無數公務人員因雞毛蒜皮的小事被部門開卷宗調查，甚至遭受不續約或解僱的懲罰，從來未有上級似羅立文司長一般願意將責任攬到自己身上，證明是自身問題並且包庇下屬，又不需遭受任何懲罰。這種行為明顯已經違反法律卻不需受到追責、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實在是非常之無理。

另外，據統計，2016年法院受理的涉公務員犯罪的刑事案件達61宗，2017年達46宗以及2018年達52宗，所有這些受刑事調查的公務人員是否最終得到豁免？而同時為何羅立文司長可以豁免調查，並且無需承擔任何連帶責任？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澳門回歸至今近20週年以來，在行政法務司司長領域之內，多個部門，例如行政公職局、中葡論壇及廉政公署，花費高昂公帑提供培訓給公務人員的情況下，為何培訓似乎無所成效並且仍然會有上述情況發生？

2. 在行政法務司之領域內，望廈社屋重建工程判給的違規及違法情況是否需要追究責任及承擔相應責任？至少是否應作出道歉並承擔政治責任？並且，市民最關心的是大量公帑的不合理使用，望廈社屋重建工程造成的庫房損失將由誰承擔這一責任？

3. 長久以來，眾多基層公務人員因做錯一點小事就無任何機會讓他們改正，輕易就不獲續約或遭受解僱，罰則非常之嚴格。然而主要官員犯下錯誤就可以一再容忍、甚至當無發生過，針對這種長久存在的雙重標準，行政法務司之監督實體將怎樣解決雙重標準的狀況並追究相應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87. 結束第751/VI/2019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831/VI/2019號批示。

第 831/VI/2019 號批示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第751/VI/2019號批示規定的接受其他議員提出質詢申請的期限已經結束。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應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向各位議員派發所收到的質詢申請。但鑒於之前為方便議員跟進，本人已將所收到的質詢申請隨即派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第751/VI/2019號批示、第752/VI/2019號批示、第773/VI/2019號批示、第798/VI/2019號批示、第799/VI/2019號批示、第800/VI/2019號批示、第801/VI/2019號批示、第802/VI/2019號批示、第803/VI/2019號批示、第804/VI/2019號批示、第818/VI/2019號批示、第819/VI/2019號批示、第822/VI/2019號批示、第823/VI/2019號批示、第824/VI/2019號批示、第828/VI/2019號批示、第829/VI/2019號批示及第830/VI/2019號批示），故此，不再另行派發。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88. 接納蘇嘉豪議員提交《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的第833/VI/2019號批示。

第 833/VI/2019 號批示

本人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提交的《修改七月二十九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案及其理由陳述。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89.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4/VI/2019號批示。

第 83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文化遺產緩衝區或鄰近區域的保護措施

近日兩宗關於文化遺產保護的事件均引起廣泛關注。其一為有人涉嫌在已評定的建築群「戀愛巷」附近的緩衝區塗污建築物，惟文化局事後回應稱該處既非已評定不動產，又屬於私人物業，除非業權人追究，否則當局難以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刑法典》中關於加重毀損罪的相關條文採取行動。其二為市政署計劃在西灣湖設置環湖棧道，當中靠近民國大馬路的一段令公眾憂慮有損已評定場所「由嘉樂庇總督大橋至聖地牙哥炮台的海旁」的百年堤岸景觀。文化局回應稱木棧道並非位處於已評定的文物或緩衝區內，只是「鄰近」被評定的場所，當局會要求計劃與已評定文物相「協調」。縱然市政署最終撤回計劃，但兩宗事件已顯示當局對於非屬文物但與文物緊密扣連的地區缺乏有效的法律基礎進行保護。

現行《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在緩衝區開展工程須取得文化局的具約束力意見，當局亦可就緩衝區內的不同部分施加不同的限制，如規範樓宇的形態、色彩，或規定不得拆除不動產，可見法律的精神是賦權當局為著保護文物的需要而規範緩衝區內建築。惟對於破壞緩衝區文物的行為，不論《文化遺產保護法》中「禁止刻畫或塗鴉」的行政違法行為，抑或《刑法典》的加重毀損罪皆僅涵蓋已評定的文物，當局在法律上對緩衝區內的塗鴉行為可謂束手無策。事實上，當局亦在早於2018年1月諮詢、至今仍未出台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件中將戀愛巷列為「風貌街道」，同時規範戀愛巷兩側的建築物

的設計風格及不得張貼商業宣傳品，可見當局旨在完整保護戀愛巷的整體景觀。如今法律竟無法規範破壞緩衝區建築物的行為，只將之交由私人業權人考慮是否追究，實與《保護計劃》諮詢文本中構建風貌街道的精神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對於不在已評定文物或緩衝區開展，但又影響到鄰近文物的行為，《文化遺產保護法》並非毫無規範。第四十四條規定對文物「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需取得文化局的約束性意見，但決定何為「產生巨大影響」工程的權力則落在工務部門手上。條文使具有文遺保護專業知識的文化局無法主動開展程序，有機會令文物得不到有效和即時的保護。

就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最終行政法規何時制訂？對違反《保護計劃》的行為，會否以行政違法形式處罰？《保護計劃》會否規範在緩衝區的毀損或塗鴉行為？

2、公共行政部門在規劃或進行與文物相關的工程時，會否與文化局進行溝通，又或文化局會否主動了解各部門工程對文物的影響？工務部門在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四十四條決定某項工程會否對文物「產生巨大影響」時，會否與文化局溝通並充分考慮其意見？

3、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文化遺產保護法》或《刑法典》的相關條文，加強對緩衝區建築物的保護，包括以公罪形式處罰毀損緩衝區不動產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90.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5/VI/2019號批示。

第 835/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2019年3月18日第295/E215/VI/GPAL/2019號來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9年3月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57/94/M號法令《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於1994年正式頒佈，特區政府曾於2011年3月21日透過第8/2011號行政法規對上述法例作出修改，調升汽車民事責任保額之最低限額，輕型機動車輛規定為150萬澳門元，的士及集體客運車輛的最低限額分別為300萬及400萬澳門元。車主也可按自身需要，自願性投保更高保額。考慮現時情況，若出現嚴重交通事故，將造成重大的人身傷害及財物損失，而且近年法院對交通意外的判決賠償額也有所提高，現行強制性汽車保險的最低保額可能出現不足。以過去三年為例，經法院判決有關汽車保險賠償176個案中，高於第三者強制保險賠償額的個案有9宗，佔整體的比例為5%。

同時，澳門經營車輛保險的市場相比起鄰近地區規模細小，因此對保費釐訂存在客觀的制約，且保險公司受第250/94/M號訓令核准之《汽車保險之保險費及條件表》所訂費率表所規限，不得隨便自由定價，而保險公司的核保政策亦需視乎其風險胃納，按不同條件作出承保決定。

隨着道路環境日趨複雜，整個汽車保險行業的賠損率不斷上升，保險公司當扣除營運成本後，整個汽車保險業務已持續錄得虧蝕情況，當中尤其是營業車輛如的士、旅遊巴更已出現大幅度虧損。現行法例規定，車主須按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最低保額投保作為基本要求，而保險公司會因應其風險考慮或投保條件，決定是否接受更高保額的投保申請。

因應澳門道路交通意外的實際情況，以及保險成本上漲等因素，目前本局已開始對《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開展檢討工作，並外判專業精算顧問公司對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

保費及保額作精算研究，研究內容包括優化現行法律條文、對新型車輛類別的保險建議、評估保險金額、保費的足夠性，以及客運車輛的乘客保障等等。顧問報告需同時提供鄰近地區汽車第三者保險的橫向性比較，有關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在檢討上述法規及調整保險金額的問題上，特區政府將結合澳門實際情況，並以科學數據及客觀獨立的評估為依據，作審慎的研究及全面的分析。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91.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6/VI/2019號批示。

第 836/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對立法會於2019年4月8日第433/E31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4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的問題，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推動粵港澳三地貿易、交通、通關等的便利化，特區政府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預留了一幅用地，計劃設置大型物流設施提升物流業的服務水平。該物流設施項目由澳

門海關負責統籌及執行監管，目前正由工務部門就城市總體規劃進行研究，有關項目的推進需要取決於城規研究進度，待具備條件後澳門海關將會盡快開展物流中心工程招標程序。

近年來，政府一直積極創設條件，推動區域經濟發展，促進不同關稅區之間的貨物暢順流通，如已推出“中轉易”，令業界的貨物能更順暢轉運到內地；又如粵澳海關陸路口岸查驗結果參考互認制度（“綠關鎖”），已減少了雙方海關重複查驗。這些措施皆有助本澳物流業健康發展。

至於“智慧物流”，雖然目前沒有正式的規劃明確列明，但隨着本澳智慧城市建設的不斷推進，大數據整合工作的逐步完善，加上粵港澳三地將不斷探討推出更多通關便利化措施，必可推動區域內的物流向智慧化、便利化發展。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

米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92.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7/VI/2019號批示。

第 837/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消防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2019年4月25日第522/E375/VI/GPAL/2019號函轉來陳虹議

員於2019年4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一直以來，文化局非常重視對本澳文物建築的監管，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以來，文化局持續加強文物建築的巡查力度，透過恆常性巡查、跨部門聯合巡查、特別巡查等不同類型的巡查工作，以全面掌握文物建築的安全狀況。針對文物建築的安全性，文化局定期派員對全澳超過600多幢的文物建築進行每年至少兩次的恆常性巡查；針對涉及文物建築的違法工程或消防安全情況，文化局聯同其他權限部門，如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等進行跨部門聯合巡查。截至2019年4月，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已聯合巡查超過1,200多次，倘若發現違法情況，會按《文遺法》規定作出處理。

此外，因應廟宇節慶活動，文化局每年亦會與消防局進行定期的消防安全巡查，而在惡劣天氣發生前，文化局也會及時通知文物建築業權人或管理者，提醒進行預防措施並提供適當支援，事後亦會派員對文物建築的狀況進行檢視。

另一方面，消防局也高度重視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事宜，該局秉持“以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工作方針，為廟宇及古建築的管理人員舉辦防火講座、滅火筒實習及宣傳用電安全事項，並在社區進行防火宣傳，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消防局已針對不同的古建築物及廟宇制定了專門的救援預案，於農曆新年、觀音開庫日等火災風險較高之傳統節日派遣人員及車輛於現場駐守，以便能快速採取救援行動。同時，消防局定期派員對古建築物進行巡查，2019年1月至4月共進行58次巡查（當中43次聯同文化局進行）。

除派員巡查之外，文化局亦透過聯同專業監測機構以及使用高科技儀器，如三維掃描和航空拍攝等手段，對本澳多個世遺點進行監測工作，長期觀察及記錄文物建築的細微變化和結構安全狀況。為令本澳的世界文化遺產得到更有效、更完善的保護，文化局現正參考其他世遺城市的經驗與做法，進行世遺監測中心籌建的前期研究，期望透過更先進的設備、儀器及監測系統，對世遺建築物進行實時監測和保護狀況預警。

除現有巡查和監測機制外，為加強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文化局推出了針對文物建築的消防措施，並持續優化溝通機制，自2013年起，文化局與全澳各廟宇管理者定期舉行廟宇消防管理會議，向廟宇管理者詳細講解《文遺法》相關規定及廟宇消防安全管理知識，與廟方建立恆常溝通和交流機制。其後，文化局陸續舉辦“文物建築和廟宇消防安全培訓”等活動，並推出《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以及“室內香火禁止過夜，夜間必須

關閉電源”、“觀音開庫不作明火化寶”等消防安全措施，嚴控和預防火災的發生，提升相關管理者的火警應變能力；另外，文化局亦積極建立多渠道的通報和溝通機制，包括設立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與社會各界、業權人或管理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建立全方位的文物保護網。

在對文物的保養和維護方面，文化局通過定期對文物建築進行安全巡查及監測，根據《文遺法》規定對有需要維護保養的文物建築開展修繕工作，自2016年至今，文化局按照各歷史建築的不同需要，有序開展了百多項修復工程，並對近200幢屬私人業權的文物建築發出維修保養通知，以促成業權人或管理者開展維修保養工程。

為有效推動政府和民間互相配合，共同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文化局一直抱持積極主動的態度與業權人和管理者保持良好溝通。倘發現建築物有進行維護的需要，文化局便會主動致函提醒業權人履行維修保養義務。此外，文化局還積極研究透過不同形式，更具針對性地為文物建築的業權人及管理者開設培訓、講座或交流會等活動，尤其是加強廟宇管理者對廟宇維修工程方面的文物保護資訊，持續優化聯繫機制，加強與業權人和管理者的定期溝通，促進其履行文化遺產保護的責任。

在推動社會認識及參與文遺保護工作方面，文化局致力透過多渠道、多手段的方式，加大對外的宣傳推廣力度及廣度，如透過舉辦嘉年華活動、錄製電視電台廣告、印製以及落區派發和講解宣傳小冊子、出版介紹澳門歷史城區的書籍，以及於手機平台推出“《文遺法》知多D”有獎問答遊戲等各種方式，推廣普及文化遺產知識。

在針對青少年培訓教育方面，近年文化局透過舉辦多元化活動，積極推動本澳青少年認識文化遺產，包括連續舉辦三屆“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培訓計劃”和“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活動不僅培訓逾80名青少年學員，更為超過600名市民及遊客提供文化遺產景點導賞。另一方面，文化局亦持續加強校園推廣工作，為本澳逾4,000名中小學生提供逾70場文化遺產專場導賞活動，2018年推出“Fun享文遺”講座，至今為本澳20多所學校約7,000名學生提供專場講座；另外，為拓寬和豐富青少年的文化視野，文化局亦連續兩年舉辦“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以及於鄭家大屋設立“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等，透過各種方式和渠道，持續提高社會各界對文化遺產的關注和保育的意識，激發社會共同珍視和保護文化遺產。

考慮到有必要在本澳的文物建築及旅遊景點增設相關的資訊及指示，目前，文化局正計劃於相關文物景點附近設立街站，

透過派發小冊子等宣傳品、設置展板和專人解說等方式，向市民和遊客宣傳推廣文化遺產資訊。此外，針對使用航拍機對文物建築可能產生的安全威脅，文化局亦正計劃於大三巴設立告示，提醒市民和遊客在文物景點附近勿使用航拍機。

二、為更好地保護“澳門歷史城區”，文化局現正根據《文遺法》的規定，有序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其中，將進一步規範“澳門歷史城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以科學、有效的方式加以保護，以及預防各類事故的發生。

事實上，不論是業權人、管理者以至全社會市民都有義務遵守現行澳門有關消防安全方面的指引，以保障文物建築的安全。倘任何人因過失造成火警發生，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將構成“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需負刑事責任。文化局日後將持續檢討文物建築的消防安全工作，包括檢視有關的消防指引成效，並會參考外地的文物建築消防安全措施，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完善文物建築消防條例或指引的可行性，不斷提升本澳文物建築消防安全工作的水平。

崑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2019年6月3日

9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8/VI/2019號批示。

第 83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4月25日第553/E399/VI/GPAL/2019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9年4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根據《旅遊稅規章》的規定，澳門特區政府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舞廳、酒吧）和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場所範圍內提供服務的自然人及法人開徵旅遊稅，計稅價格為提供服務之價格，稅率為5%。從性質上看，旅遊稅屬於間接稅，雖然由第三方代收代繳，但實質上消費者才是稅務負擔人。現時，透過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上述部分場所，尤其一些檔次較低的消費場所，都可以獲得稅務豁免。在考慮到旅遊稅的年度稅務豁免後，於一些較高級場所內的消費，才是旅遊稅的主要課徵對象，其納稅人多為旅客以及本地一些較具消費力且經常光顧該類場所的居民，對於偶爾才到該類場所消費的一般居民，相信影響很有限。另稅收作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其目的是滿足社會公共需要及進行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故本地居民更有義務及責任依法納稅。

倘若修改法律而取消向本地居民收取旅遊稅有可能造成稅收歧視，不排除違反國際稅收協定的非歧視原則。另如果提供澳門居民到上述場所消費並出示居民身份證便可獲豁免旅遊稅的優惠，除違反稅收公平原則及稅收非歧視原則外，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行，容易產生不規則使用澳門居民身份作避稅，從而導致澳門特區政府的稅收減少。且為確保有關消費場所沒有逃稅漏稅，澳門特區政府將可能要求場所負責人核實及保留消費者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以供財政局稽查人員定期進行查核，這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場所的營運成本，也可能洩露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同時亦會增加政府在稅務稽查方面的行政成本。

綜上所述，基於稅收公平原則，即讓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與其經濟和收入水平相適應，以及考慮到執行有關建議在實務上存在的一些問題，現時透過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實施的旅遊稅優惠經已足夠。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2019年6月10日

94.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39/VI/2019號批示。

第 83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0日第629/E449/VI/GPAL/2019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19年5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醫療補貼計劃旨在達致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推動家庭醫學制度及鼓勵居民重視保健、扶持私家醫生經營，充分發揮社區醫療資源之作用。特區政府自2009年首次推出計劃，當時每名永久性居民可獲醫療券澳門幣500元，2013年起更調升至澳門幣600元，及後已經進一步優化，推出電子醫療券和延長使用期至兩年，便利居民使用，計劃推行以來獲居民和業界支持，印券使用率約九成，整體成效良好。

醫療補貼計劃的發放金額是根據社會經濟環境、醫療市場的營運情況和政府財政規劃等方面作出綜合考慮，因此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醫療券的使用情況，了解本澳社區私營的醫療服務發展趨勢，積極聽取社會各方的意見，適時檢視醫療券成效，推出適合本澳的醫療保障措施。

此外，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已於2017年2月26日正式生效，訂明醫患雙方一旦懷疑發生醫療事故的處理程序，從多方面保障在醫療事故中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當中引入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制度，更是加強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受損患者的保障。

特區政府在訂定相關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的保險費上限及保險金額下限時，是經過與持分者的充分諮詢、參考過往的賠償個案，以及比對其他國家及鄰近地區對醫療人員的風險評級等

方面作綜合考量。因此，有關保險費及保險賠償金額的訂定是最基礎的要求，並為醫患雙方提供最基本的保障。醫療人員可因應自身的需求與保險公司協商，調整保額以獲得更大的保障。

特區政府對檢視現行強制保險制度持開放態度，金融管理局、衛生局、保險業界及醫療業界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並密切關注保險制度的運作。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30/5/2019

95.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0/VI/2019號批示。

第 84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關注巴士合同續期問題

本澳現時兩家巴士公司的服務批給合同將於今年10月底到期，作為公共交通的重要一環，據當局資料顯示，去年本澳公共巴士乘車日均人次就超過61萬。因此，是次巴士合同續約，將對當局過去一直提倡的公交優先政策發展有重要影響，亦關係到廣大市民及遊客的出行與生活。

由於距離有關合約到期僅剩約4個月時間，但現階段社會對合同續約內容及進展卻無法知悉。過去當局就曾以不夠時間完成工作為由，與2間巴士公司訂立15個月的短期合同，即使當局

近日表示會爭取於合同屆滿前完成，有信心不需再短期續約¹，但倘若臨近屆滿前才公布相關資訊，恐怕未能讓社會及市民有充分時間討論及提出意見。

回顧近年相關部門推出各項交通政策與措施（例如大幅增加各行政費用、刪減泊位車、首次《道路交通法》諮詢等）時，經常一推出後就被廣泛質疑。因此，當局實有需要提早向社會解釋，特別是如何透過新合同體現到未來巴士服務質素的提升，讓巴士公司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提升車長技術及保障，以及對環保巴士等方面的推動。加上今年本澳公共交通迎來各種新轉變，不僅有新《的士規章》生效，最新一批電召的士年底將投入服務，以及首期輕軌預計今年啟用，未來各項公共交通將如何互相配合做好公交優先政策，改善本澳交通情況，也備受社會所期待。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早在去年8月初當局已開始新合約內容的討論²，距今已近一年時間，面對巴士合同續期在即，請問現階段合約內容是否已大致完成？能否提前公佈續約內容與相關資訊，讓為社會廣泛討論，並徵詢相關團體，特別是作為諮詢組織的交諮委、社諮委及市諮委等意見，讓新巴士合同能真正滿足未來實際需要及社會期待？

2. 巴士作為市民旅客日常交通工具之一，其合同續期對未來公交優先政策有重要影響，亦關係到廣大市民及遊客的出行與生活。為此，請問當中對於巴士服務質素的提升，增加環保巴士，巴士公司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以及積極配合整體公交政策等方面有何規劃？何時會釋出訊息，讓巴士公司可以作調整及提出意見，以配合合約要求？

3. 由於當局透露現屆政府任期內會開通輕軌氹仔線³，為配合輕軌通車，請問當局與兩家巴士公司對於相關路段的巴士路線調整有何詳細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¹ 2019年6月10日，交局：完善合同維持兩巴，澳門日報。

² 2018年8月2日，羅立文：暫不考慮公開競投新巴士合同，澳門電台新聞，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385726

³ 2019年5月31日，羅立文：輕軌票價與巴士差距不大，澳門電台新聞，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422168

9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1/VI/2019號批示。

第 84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澳門近年經濟日益繁盛、人口不斷增加，興建燃料儲存倉、污水處理廠、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火葬場等厭惡性設施，解決各種經濟、民生和環保需求已屬不可迴避的課題。例如，青洲區居民一直要求政府將臨時燃料中途倉遷出該區，但苦於無地未能成事；去年，政府基於公共衛生及防疫需要，開展了籌建火葬場的各項前期研究工作，並有初步選址，後基於居民的意見和憂慮而暫時擱置計劃。位於黑沙環的污水處理廠所散發的臭味對附近民居構成困擾，居民亦擔心有關排放物會影響健康。可見，上述設施與民居過於密集，始終會對居民的生活構成影響。

多年來，受制於土地不足、人口密度高等局限，不但難以覓地興建新設施，從提升區內居民生活健康和優化生活環境的角度出發，當局亦有必要及早將一些處於民居的厭惡性設施遷往人煙較少的新區，儘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分三部分，其中澳門佔地七十二公頃，應具條件興建部分必需的厭惡性設施，尤其要做好規劃預留土地以應付未來的興建需要。

政府於二〇一六年已透露，研究在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去年六月環保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已基本完成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去年八月，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政府經過綜合的研究評估，建議把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珠澳人工島上。今年五月，土地工務運輸局公佈位於珠澳口岸人工島之燃料中途倉的規劃條件圖草案，燃料

中途倉規劃用地4,503平方米。可見政府亦有意將部分厭惡性設施搬至該區。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已透露將會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興建新污水處理廠及將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珠澳人工島上，究竟政府對人工島有何整體規劃，以解厭惡性設施覓地興建難的困境，並優化居民的居住環境？

二、去年六月環保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環保局已基本完成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正推進地質勘察，並按《關於澳門附近水域水利事務管理的合作安排》與內地部門技術交流設尾水排放口，隨後將落實建設時間表。一年過去，按照“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項目執行狀況報告的資料，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將爭取今年進行工程招標；然而，在工務局網頁公佈的運輸工務範疇超過一億之工程的狀況中暫未有列出興建污水廠的計劃進度，可見目前仍處於前期籌備階段。到底有關項目有何主要進展？何時可以正式就有關項目進行招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6月14日

9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2/VI/2019號批示。

第 842/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日前有外地旅客前往大三巴牌坊使用航拍機，導致牌坊被航拍機碰撞，雖然大三巴未有因此而受損，但社會已經高度關注事件。事實上同類事件已經並非首次發生，本年一月下旬，亦有旅客於晚上在大三巴牌坊使用航拍機，結果牌坊被航拍機猛撞。另外去年七月，一名內地男子晚上在政府總部違規航拍，被治安警員發現。

事實上，澳門於2016年已修訂《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加入多項對航拍機或無人機的規管，包括在並未事前向民航局申請飛行許可的情況下，無人機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而飛行高度不可超過30米、只能在日間飛行、超過100人聚集的地方100米範圍內不可以使用航拍機、政府總部等建築物的50米範圍內亦不能航拍。

縱觀這一年發生的事件，十分明顯目前遊客對澳門航拍的認知不多，容易導致違規航拍情況。加上現時特殊建築的50米範圍較難界定，但附近並有增設相關提示或資訊，飛行度30米的定義亦未有明確清楚地說明，或會在個案處理上產生衝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澳門有不少的景點，因沒有立法禁飛，所以在特定情況下飛行依然是許可的，惟目前旅客對澳門航拍認知薄弱，即使現時大三巴牌坊已增設禁止航拍標語，但仍有旅客無視標語進行有關行為。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如何加強對旅客的宣傳和景點監管？會否在其他世遺景點加設更多的限飛警示資訊予旅客，藉此減少旅客的不規則行為？

二、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67條，現時澳門有部分建築物，包括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機構、澳門自來水公司總部、發電站、九澳油庫等50米範圍內的空域都是禁飛區，但該範圍較為模糊，亦沒有好像機場的情況詳細劃定保護區範圍，一般人較難界定，難免會誤觸禁區，請問有關當局這類建築的保護區界線為何？未來會如何加強建築範圍的資訊及警告工作？

三、澳門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高度不超過地面以上30米，對比其他地區及國家，這是十分低的高度上限，由於飛行過低亦會產生危險，請問當局將飛行高度上限設為30米的依據是甚麼？會否檢討目前的高度限制，適量調高目前的飛行上限？如何進一步優化目前的申請工作，方便航拍人士在澳門航拍？

何潤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98.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3/VI/2019號批示。

第 843/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電子政務推行情況

特區政府自2001年起已開展推行電子政務的工作，審計署曾在2018年的衡量量值式報告中批評行政公職局推行電子政務的工作缺乏整體計劃及時間表，電子服務平台及數據的涵蓋面及格式亦不統一。為此當局已在去年底及今年初制訂第35/2018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及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應用程式，旨在整合各部門公共服務的電子申請，便利居民。惟此平台推出至今，服務僅涵蓋家傭、飲食牌照、社保供款、報考公職、醫療紀錄等五個範疇的活動，在所有政府部門服務當中僅為少數。當局稱有17000人開立「一戶通」的帳戶，但大多數使用者皆旨在申請公職，其他服務使用者的比例則較少。而使用此平台的手續亦較繁複，市民須預先在自助服務機登記，俟當局在五個工作天內批核後方可使用，部分服務如家傭申請更須申請雲簽及SEPBOX，實際上甚為不便。

事實上，除此新建的「一戶通」平台，大部分其他可電子申請的公共服務仍分散於各部門網頁，各部門亦要求使用者註冊不同的帳戶。甚至在新平台建立的同期或之後開設的新電子服務包括「市政在線」及「市政在線EasyGo」等，均採取另行設立網頁及應用程式等方式，而非整合至「一戶通」平台，實與《2015-2019年澳門電子政務的整體規劃》及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整合電子服務的目標背道而馳。

而且，公職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出，今年會跟進規範分級電子簽名模式及流程電子化的立法工作，還有會作全面的2015-2019五年規劃的檢討評估工作，為制定下一個五年規奠定基礎，2019年一半已經過去，當局在上述工作方面亦應有相當進度。

另一方面，審計報告亦批評各類數據格式不一，有機會令使用者難以容易分析數據。特區政府亦在《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及《整體規劃》內提出將「完成資訊開放服務平台的構建並逐步推廣使用（2018-2019）」。

事實上，鄰近地區如香港特區政府亦有類似的「資料一線通」網站，方便公眾取得政府數據。惟其運作初期亦備受詬病，包括數據種類對公眾作用不大，僅以PDF格式上載、難以為數據處理軟件直接分析等弊端，澳門在參考時宜引以為戒。

為此，本人僅以書面質詢提出問題如下：

1、當局可否交代全面檢討評估《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工作進度？例如有多少目標已完成或未完成？當中的困難及未落實原因又是甚麼？下一個五年規劃又將有何目標及展望？而規範分級電子簽名的立法工作進度及時間表又如何？

2、除報考公職外，有多少人次經「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申請其他服務？當中與實體申請比較比例如何？當局會否研究簡化便利登記程序吸引更多人使用？當局會否研究將更多公共服務納入「一戶通」的系統？若會，其落實時間表為何？

3、對於新構建的「數據開放服務平台」，當局計劃包含何種數據，其格式又為何？行政公職局會否為各部門提供指引，建議其儘量提供更多受公眾關切的數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9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4/VI/2019號批示。

第 84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近來，隨著非洲豬瘟疫情持續發惡化，本澳非常之多的市民都憂心於本澳新鮮豬肉的食用安全。事實上，自2018年8月非洲豬瘟首次在內地出現後，至今非洲豬瘟已大肆蔓延至內地各個省份。作為一種傳染快、發病率高、病毒存活時間長的疫症，非洲豬瘟到現時仍未有任何有效的疫苗與治療方法，亦無任何有效控制其傳播的方法是，對於活豬的致死率甚至高達100%。儘管非洲豬瘟不會傳染人類，但香港醫療界人士表明食用瘟豬對人體亦存在極大健康風險。荷蘭合作銀行分析預測稱作為主要消費國及原生產國，在2019年內地受非洲豬瘟影響的活豬數量將高達1.5至2億頭，保守估計豬肉產業將遭到25%至35%的損失。

內地在非洲豬瘟疫情愈加嚴重的狀況下，本澳作為長期依賴內地供應活豬的區域亦難逃其威脅。據媒體報道，早前，在5月12日及13日供應本澳的活豬數量一度從原本日均三百逾頭跌至一百到二百頭。然而，當局仍未就如何防範非洲豬瘟疫情蔓延至本澳公佈所實行之措施。需知，鄰埠香港亦未能倖免於難，在2019年5月10日，香港在由內地供應的活豬內臟中檢驗出非洲豬瘟，而引致香港政府銷毀六千頭豬及停止涉事屠宰場運作，據媒體預估，其經濟損失約達1800萬港元。同時，澳門無任何疫情發生。

相對比之下，台灣對於非洲豬瘟早已採取嚴密防範措施，早在2018年8月台灣就針對來自香港及澳門的豬肉實行100%嚴查；在2018年12月更是針對攜帶疫區豬肉推出高額罰款及懲罰

措施以防止疫情進入當地並在當地擴散；台灣還通過手機防災警訊系統通知全民加強對疫情的防範。

目前，在非洲豬瘟廣泛傳播的情況下，其可帶來的危害實不容小覷。當局切不可疏於對非洲豬瘟的防範，從而引致嚴重的後果發生。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現時，內地非洲豬瘟疫情擴散嚴重，各個省市都受其影響。在這種情況之下，除了現時已採取的措施，特區政府還會採取怎樣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將來進口本澳的豬肉之安全性？尤其是針對通過關閘，以水貨走私或私人攜帶形式的新鮮豬肉，其每日進入澳門的數量甚至可以噸計算，特區政府將如何實行有效措施打擊並防範這一狀況以防止非洲豬瘟疫情在本澳的爆發？

2. 當前，在內地非洲豬瘟疫情愈加嚴重的狀況下，特區政府將會採取怎樣的措施開放本澳豬肉市場，運用澳門作為葡語平臺的優勢，響應“一帶一路”之號召，並進口歐洲安全地區，例如葡萄牙的豬肉，在保證豬肉安全的同時亦可促進大灣區之經貿發展？

3. 據專家學者研究分析指出，內地未來十年的豬肉市場將陷入短缺。同時，東南亞市場如泰國、台灣等地亦可出口新鮮豬肉，特區政府是否有與當地官方聯絡商議進口豬肉之事宜，以免受非洲豬瘟之疫情影響並保證本澳的豬肉供應數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5/VI/2019號批示。

第 845/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第2/2007號、

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促優化電子政務的應用

去年審計署曾發表報告對本澳電子政務的發展作出了批評，經過一輪檢視及改進工作後，行政公職局表示《2015-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執行率已達86%，並先後推出不同的應用程式供市民使用。在現實生活中，居民期望透過電子政務會帶來更多的便捷，但礙於部門間各有不同狀況，令效果未達預期。

就以政府今年初推出統一電子帳戶“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為例，原意是為市民提供便捷的電子化公共服務。可惜的是，有關帳戶的申請卻未能實現全面電子化，仍需親自到政府服務地點或數個自助服務機登記並填寫表格辦理。而且所謂一戶通帳號並非真正“全部通”（例如體育局的“運動易”仍要使用另外申請的帳號），目前僅支援數個政府部門的訊息通知及預約取籌等服務，欠缺方便性實難以更好地吸引居民使用相關服務。此外，2016年衛生局開展的電子病歷互通系統同樣面臨類似情況，實施多時至今只有約2萬人申請參與，連當局自己也承認不理想。

事實上，電子政務是本澳構建智慧城市的一大重點，而智慧城市則是一個城市發展的先進指標，政府辦好各項電子政務工作才能為民間起到帶頭作用，早前行政長官已表示本澳的智慧城市進度有些落後。因此，如何加快與優化電子政務的相關工作，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將成為本澳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一戶通”及“電子病歷互通”申辦程序欠缺便利性，導致現時的普及程度仍然不足。請問當局未來將有何措施提高使用率與覆蓋率（例如增加自助服務機數量及地點）？有否考慮為初生嬰兒或新婚人士在申請辦出生和結婚登記時，以及公務員或其他可在山頂醫院免費看診的居民自動申辦相關服務？

此外，早前“一戶通”帳戶與衛生局作連接，讓居民能查閱自身病歷及疫苗接種紀錄等資訊，未來能否進一步深化對接功能，讓居民能在“一戶通”上就能申請“電子病歷互通”？

2. 現時“一戶通”僅有提供數個政府部門訊息通知與預約取籌，以及統一開考等服務。為此，請問當局未來在整合及增加更多部門資訊發放及服務上有何規劃，讓“一戶通”發揮更便民的作用？

3. 今年《2015-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工作已踏入最後階段，當局去年在回應本人質詢時表示今年會檢討上述規劃工作的執行成效，並啟動2020年至202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為此，請問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能否趕及在今年內完成，以順利銜接未來的智慧政務五年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6/VI/2019號批示。

第 84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耗用大量公帑租用辦公地方，但政府物業長期閒置，位於市中心及社區內原本極具效益的政府物業都長期在市

民眾目睽睽之下十多年來至今閒置不用，且長期沒有官員為此問責，令市民對政府十分失望。實須檢討交代，改善機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在澳門市中心板樟堂前地人流旺盛經濟價值極高的原新聞局大樓，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十多年來長期閒置。特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把大樓交予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之後收回移交行政公職局之後再收回再移交貿易投資促進局打算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但閒置物樓仍是長期繼續閒置。至二零一六年施政辯論時財政局曾承諾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安排作為澳門品牌展銷中心，但二零一八年財政局函覆本人書面質詢則透露將大樓移交給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用於澳門品牌創意產品展銷及旅遊警察服務。今年一月經濟局函覆本人跟進的書面質詢，則聲稱大樓要設定重修圖則及進行重修之後才可運用。關注的市民只見政府不斷拖延浪費資源。現在已進入五月下旬，大樓僅以底層部份空間初設旅遊警察辦事處，但究竟大樓可否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重修運用（包括品牌創意產品展銷）？

2、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澳門市中心的原新聞局大樓，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十多年來長期閒置，實在令市民感到政府施政低效，浪費公共資源？

3、現屆政府可否在任期內正式檢討此宗長期閒置物業浪費資源項目的責任及經驗教訓，向市民公開解釋交代，並具體改進重新運用閒置物業的權責程序？

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0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7/VI/2019號批示。

第 84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隨著巴士服務日均乘車人次超過61萬，政府亦不斷優化巴士服務，冀望提升巴士服務質量，達至「綠色出行，公交優先」的願景，因此，政府於2013年開展首次巴士服務評鑑工作，以每半年進行一次的形式，期望能夠通過各項指標的評分工作，進一步衡量巴士公司服務品質，從而更有針對性地督促巴士公司提升服務質素。

政府實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已達入第7個年頭，雖然兩間巴士公司服務均有改善，但服務評價的結果長期維持於「C」級上下浮動，升幅並不明顯，對此，有意見指出，政府過去有邀請「巴士之友」協助進行評鑑，但隨著6月起「巴士之友」被解散後，擔心未來評鑑制度根本上無助於政府監管巴士公司服務；亦有意見指出，近期巴士頻繁意外或故障，影響市民及旅客出行，冀望政府能夠更好做出監管，以確保質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巴士服務評鑑制度推出至今，政府一直依循29項指標評定，巴士公司服務質量雖然達標，卻仍然與市民期望存在一定落差，對此，請問政府評鑑制度未來將會如何聽取市民意見？而現時評鑑結果的公佈是否客觀？

2、隨著兩家巴士公司合同即將屆滿，政府未來會否於新巴士服務合同中加入巴士硬件維護情況及全面推行智能系統，並且會否全面推行「車聯網」，使兩間巴士公司均能夠更全面及有效地進行監督及跟蹤巴士服務，避免意外及故障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10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48/VI/2019號批示。

第 848/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早前氹仔區多幢樓宇發生多宗碎石及窗戶高空墜落的事，幸好未有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加上近年澳門接連經歷兩次超強颱風“天鴿”及“山竹”吹襲後，不少樓宇牆身及鋁窗外露部分更急劇老化，增加了外牆剝落及鋁窗墜落的風險。現時本澳已經進入風雨季節，倘若業主不及時對自身樓宇及單位窗戶進行維修保養，未來極有可能會發生同類事故，甚至出現人命傷亡，情況令人憂慮；年初的時候，香港就已經發生了一宗鋁窗飛墜意外，不幸被擊中的途人送院搶救後不治，樓宇安全問題實在不容忽視，本澳應該引以為鑑。

事實上，現行的《都市建築總章程》有規定業主須每隔五年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目的在於保持樓宇及建築物的良好使用狀態，並且避免因為樓宇或建築物上的瑕疵對公眾造成侵害，但並非強制性執行，沒有相對應的罰則，大部分業主未能深刻認識到自身有責任和義務對大廈結構及單位鋁窗做好定期的檢查及維修，也未意識到高空墜物傷及途人所造成的後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不少業主未有意識需履行對樓宇定期檢驗和維修保養的責任，請問有關當局有何具體可行的措施推動業主做好大廈維修保養工作，甚至為大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避免高空墜物的事故再次發生，保障途人的安全？

二、為推動更多業主加強樓宇維修安全意識，有關當局會否透過適當資助與業主自資結合的方式，增加業主驗樓驗窗的積極性？長遠而言，會否參考香港及新加坡強的經驗，透過立法強制業主驗窗，以保障公眾的安全？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在短期內先在跌窗事件多發的地方，斥資在沒有簷篷的大廈安裝臨時防禦設施，對高空墮物予以一定阻隔，例如：鐵網簷篷，減少跌窗和其他重物墮下時對市民的傷害程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104.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9/VI/2019號批示。

第 84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李振宇議員 2019 年 3 月 2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思，本局就立法會第506/E364/VI/GPAL/2019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2019年3月22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作為負責處理非金融離岸業務許可的部門，十分關注第15/2018號法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生效後對社會，尤其是對企業和本地僱員的影響。自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後，本

局與勞工事務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為有需要的企業和僱員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對於有意繼續留澳發展的機構，本局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其轉型為一般公司。根據法案內容，在轉型過程中，如需更改商業名稱和所營業務，而有關申請是在離岸許可失效後90日內作出，無需繳納稅項、費用、公證費及登記費。

同時，本局聯同勞工事務局於2019年第一季內完成拜訪本澳共355家持有有效離岸業務許可證的機構，除了講解法案內容外，亦鼓勵其繼續經營及拓展在澳門的業務。截至2019年5月10日，已有43家機構明確表示會留澳發展；也有20家離岸機構表示已決定將結束在澳門的業務，為保障相關僱員的權益，本局已把相關資料通知勞工事務局，以便其預先做好應對準備。至於其餘約292家離岸機構則仍未決定會否留澳發展，需再作跟進。

本局和勞工事務局將持續對現存的離岸機構進行季度調查，重點了解上述機構的未來計劃，以及相關僱員的就業情況，適時提供協助。

在具體支援和協助相關僱員方面，勞工事務局在2019年第一季成功收集到720名從業員的意見表，當中35名本地從業員因即時有求職需求，故該局已為他們辦理了求職登記，而現時有10名求職登記者已成功就業。勞工事務局會繼續協助有就業需求的從業員進行轉介及配對工作。

另外，勞工事務局於2019年4月14日舉辦了“勞工事務局綜合服務講解會——離岸公司從業員專場”，為參加者詳細介紹有關勞動權益、就業配對和轉介、職業培訓等服務的具體內容及各項支援措施，以協助離岸機構和僱員應對可能出現的變化。該局將繼續透過定期舉辦面向公眾或不同行業的講解會，講解勞動權益、就業及培訓等相關資訊，並會持續瞭解市民對本局“一站式”援助措施的需求，以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僱主及僱員如有需要，可隨時透過熱線電話、電郵、或預約面談等形式，向本局進一步查詢有關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以及相關支援服務的詳情。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劉關華

2019年5月28日

10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0/VI/2019號批示。

第 850/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3月28日第379/E275/VI/GPAL/2019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3月2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完善外僱的輸入和管理制度，特區政府現正跟進有關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事宜，以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的立法工作。

關於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修法事宜方面，由本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已完成草擬法案文本的工作，並已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對法案的意見，會爭取儘快進入下一階段的立法程序。

至於《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的立法進展方面，該法案目前正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特區政府亦配合立法會討論法案的工作，列席會議以對法案的內容作出說明，並正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的意見，跟進調整法案文本。

對於質詢中提及會否研究推出專門規管外籍家傭的法律，須重申的是，《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涵蓋各行各業。該法律已因應家務工作的特性引入相關規定，規範從事家務工作的僱員得在書面協議下，不受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讓勞資

雙方可按實際需求安排及提供工作，但這一規定不會損害僱員享有休息時間、每週休息日、強制性假日、年假及其他保障的權利。換言之，現行《勞動關係法》已對家務工作僱員設定與工作特性相適應的規範。

就質詢所指外籍家傭做出“博炒”行為後又要求僱主付回程機票，但又不回原居地而轉工種等情況，須說明的是，倘出現《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因可歸責於僱員而導致不可能維持勞動關係，從而構成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根據經第4/2013號法律修改的《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條規定，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外地僱員須受“過冷河”制度的限制，亦即有關外地僱員所獲發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會被廢止，且六個月內不得獲發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為此，當僱主辦理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取消手續時，治安警察局將根據其提供的資料，並結合相關法律規定作出跟進處理。同時，治安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一直與本局保持緊密溝通，持續打擊各種非法工作及違法現象。

此外，正如上述提及，為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特區政府正跟進相關的修法工作。法案建議不論是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或曾在澳擔任該兩類外地僱員的非居民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如其擬再在澳提供工作，則其須在僱主為其向治安警察局申辦“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後，並再次從澳門特區以外地區入境，方獲發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和重視市民對加強外籍家傭市場管理的意見，為使有關政策及相關修法工作更符合社會需要，本局會持續與業界組織及相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積極完善對輸入外籍家傭和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工作。

另一方面，為滿足本澳居民對內地家傭的需求，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自2018年11月起，除廣東及福建外，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的來源地已增加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及貴州，合共九個省份/自治區，有需要的家庭可按實際情況去選擇聘用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由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底，本局共收到170份內地家傭申請，共批出142個內地家傭聘用許可；而截至2019年3月底，共有429名內地家傭在澳提供工作，較2018年同期增加68人，當中仍以來自廣東省的家傭為主。

而本局亦一直與外地僱員主要輸出國的領事或代表保持聯繫，以就有關外地僱員在澳工作情況、本澳輸入外僱的申請手續和程序、以及相關國家勞務人員在澳的勞動權益等事宜，適時進行溝通及交流。特區政府會持續密切關注社會對家傭的需求，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切的安排。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10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1/VI/2019號批示。

第 851/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4月8日第430/E312/VI/GPAL/2019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2019年4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培養學生遵紀守法、能尊重他人，坦誠溝通，與他人和諧相處”是非高等教育的總目標之一。

對於近期涉及青少年的犯罪事件，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宜作簡單的判斷，尤其青少年離開學校進入社會後，所受影響及成因更為複雜，包括工作場所的朋輩影響、金錢誘惑及社會風氣等，防治工作更為艱鉅，亦難以用個別年份的數字作為相關政策的成效指標。但幫助年青人建立愛人愛己等正向的價值觀，培養面對各種疑惑和挑戰的能力，則肯定是使青少年愛惜生命、減少犯罪的重要基礎。《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亦將“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及“人生價值觀”在“澳門青年指標”框架中作為重點內容予以關注。根據中期檢視的資料反映，2008-2016年13-20歲犯罪人數及比例持續下降，其比例從2008年的14.7%跌至2016年的6.0%；說明《澳門青年政策》實施期間，特區政府在預防青年違法行為及建立正向價值觀方面的措施取得較大成效。

教育暨青年局及相關部門一直在多個層面相互合作，尤其針對有關青少年犯罪、校園欺凌、毒品和性犯罪等方面的預防、支援及宣傳工作，共同為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促進其身心健康並達至全人發展。

在非高等教育範疇，總結學校教育及輔導工作情況，學生偏差行為成因多樣，當中大多涉及家庭管教、個人成長、人際關係及學習困難等。教育暨青年局把提升親職教育效能作為促進學生健康成長的重點工作，持續為家長提供支援，派出導師及透過學生輔導員舉辦家長教育，包括處理孩子情緒、掌握有效的親子溝通技巧、辨別及預防子女的不良嗜好、開展生命教育、性教育及品德教育策略等；亦先後出版《百分百家長》、《家長性教育小冊子》及《家長小錦囊》等刊物與圖文包，為家長提供各類親職教育資訊，鼓勵家長爭取時間陪伴孩子，與子女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以發揮家庭教育的良性作用。同時，配合開展社區宣傳，與多個社會服務機構合作舉辦大型社區性教育推廣活動、預防賭博及預防網絡犯罪等教育活動等；亦廣泛利用社交平台，制作一系列宣傳短片、遊戲及印發刊物，提升家長對子女成長的關注，培養子女的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學校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持續推動學校開展德育工作，成立各項專責小組，包括德育工作小組、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等，配合《學校運作指南》的相關工作指引，透過學生輔導員為學生全面開展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工作，以及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個案輔導。在課程和教學方面，透過有序落實《本地學制正規課程框架》與《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制作《品德與公民》教材供學校參考使用，從中推動普法教育及提升學生知法守法的意識。在學校活動方面，持續舉辦入校普法宣傳，透過

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開展校本德育計劃，透過以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為主題“學校巡迴戲劇演出”活動，宣導及培育青少年正確的生活價值觀。

普法教育是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有效措施，教育暨青年局持續與多個政府部門合作推動普法工作，例如與司法警察局合作為學生、教師及家長舉辦“預防性侵犯及求助方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以及持續進行“警校聯合防罪巡查”工作，提高青少年防罪警覺性和自我保護意識；與懲教管理局合辦“談懲說教”入校教育活動，讓學生明白觸犯法律須負上責任，切忌一時衝動以身試法；又與社會工作局亦舉行“破格行動”青少年防罪系列活動，透過新穎的劇場表演及防罪系列微電影，向學生傳遞正確的生活價值觀。此外，配合“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的“法律普及”主題工作，法務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文化局及社會工作局等多個部門共同合辦“普法新TEEN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活動，內容涵蓋17項不同領域的法律知識，為青少年宣傳守法信息，有效提升其對偏差行為的免疫力。

培養青少年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及協助學生善用餘暇是預防發生偏差行為的良方，學生透過參與有興趣和擅長的項目，提升自信和成就感。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把“餘暇活動”納入學校教學計劃之中，為學生提供包括：體育、文藝、社會參與、科普活動等非學業競爭的多元化教學活動；適當延長每學年的上學日數，減少每週的上課時間，讓學校可以更好地提供充分發揮學生潛能和個性的教學計劃；鼓勵學校透過學校發展計劃資助為學生於課後提供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計劃；為讓學生度過充實而有意義的暑假，教育暨青年局與體育局聯合主辦面向全澳青少年的“暑期活動”，提供各類文娛體育活動項目達400多項，名額逾50,000個；又推出“青年善用餘暇計劃”，安排青少年學生到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進行短期實習；同時，舉辦各項多元化赴外學習交流活動，以及資助青年社團及學校舉辦暑期活動，從多方面豐富學生的暑期生活。

為向青少年提供安全和健康的活動場所，避免青少年因無所事事而沾染惡習，教育暨青年局轄下各區的教育及青年活動中心長期開放供青少年使用，並為各個教育階段的學生和青年提供各類有益身心的文娛康體活動及輔導服務。其中青年活動中心持續提供夜間服務，當中的青年試館部分功能單位開放時間延長至凌晨12時，而駿菁活動中心保齡球場開放時間延長至

凌晨2時。此外，為配合社會和青年的發展需要，教育暨青年局持續優化各類青年服務和活動設施，2018年完成筷子基自修室的重建工程和青洲區兩個青年活動設施的裝修工程，為學生和青年群體提供更多元的活動空間。同時，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中、小學校，以及多所接受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私立學校，亦在課餘開放校園設施，包括運動場、自修室、閱覽區、電腦室、圖書館及多功能室等，進一步為青少年及公眾提供更多元化的場地資源。

保安當局非常關注青少年問題，警方對青少年犯罪案件，除按法律規定的程序處理外，亦進行了分析與研究。同時，在宣教與預防兩個方面防止青少年違紀違法。其中分析結果表明，青少年犯罪多數涉及侵犯人身罪及侵犯財產罪兩大類，當中以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參與毆鬥及盜竊、校園欺凌或網絡欺凌為主；犯罪原因較為複雜，涉及家庭、學校、社會以及個體等多個方面。

宣教方面，警方透過多種聯絡機制適時掌握社區及學校周邊最新治安資訊，並不定期前往團體及學校舉辦防罪宣傳講座。為貫徹執行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警方還開展了多個青少年項目及活動，包括「學警體驗營」、「治安警少年團」、「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等，並與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等政府部門合作，拍攝多個防罪宣傳短片。此外，警方亦透過多種社交軟件與平台發放警務資訊，務求將防罪減罪訊息廣泛傳播。

預防方面，警方會定期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方（如網吧、遊戲機中心、球場、休憩區等）進行巡查；在深夜時段，警方還會加強截查行動，倘發現有青少年在街上流連，會主動查問，以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及防止罪案發生。此外，倘青少年作出輕微違反等程度較輕的違法事實，警方將征得青少年監護人書面同意後，指派人員在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對涉事青少年作出「警方警誡」，以避免其再次違法。

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預防青少年犯罪，並非一項立竿見影的教育工作，其成效除了建基於學校教育，更受到來自家庭、朋輩、媒體及社會風氣的影響。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與教育機構、家長、社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從多個層面共同為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成長，營造更安全的成長環境。

局長

老柏生

2019年5月22日

107.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2/VI/2019號批示。

第 852/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2019年4月23日第499/E35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4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現提供資料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及第三點的內容，兩者均涉及修法事宜，對澳門特區的整體刑事政策作出調整，與澳門廣大居民的民生息息相關，故有必要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尋求社會共識。倘若特區政府確定修訂上述法律，展開前期研究及諮詢工作，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法務部門的修法工作，並適時提供意見。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對於祐漢等舊區的一些舊樓涉嫌的賣淫活動，警方持續加大執法力度予以打擊，2018年1月今年4月，警方持續進行了10次巡查行動；2019年4月中旬，根據北區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警方成功截查7名女子在其租住單位內從事非法色情按摩工作。

今後警方將繼續部署警力，適當增加對上述區域的巡邏、查證等工作，同時透過“社區警務主任”以及“大廈防罪之友”等警務機制，讓警務人員走進社區，積極收集涉嫌賣淫等違法犯罪及影響社區安全的各類信息，制定具針對性的警務策略，並恆常對市民進行防罪宣傳及教育，使市民認識賣淫活動對社會的遺害性，以預防並打擊涉及住宅大廈的賣淫等違法犯罪活動。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5月27日

108.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3/VI/2019號批示。

第 853/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4月29日第528/E38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4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中指多項處於初步設計及研究階段的項目，無法明確交代完成時間，更加完全沒有工程落成時間表。特區政府在此有需要再次強調，作為負責任及科學施政的政府不可能在沒有充分依據的情況下向公眾公佈不實時間表。

運輸工務司司長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向議員及社會介紹和解釋有關工作涉及的法定程序、工作質量等都需要一定時間，且在執行過程中亦需配合最新的狀況作出調整，如荔枝碗通過文物評定，都會令設計及研究時間有所延長。

1. 防災基建工程共有7項，如下表所示6項工程屬運輸工務範疇由運輸工務司統籌，1項則由市政署負責。

| | 項目 | 負責部門 |
|---|----------------|---------|
| 1 | 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 | 市政署 |
| 2 | 內港雨水蓄洪池 | 土地工務運輸局 |
| 3 | 內港擋潮閘 | |
| 4 | 荔枝碗沿岸防洪整治方案 | |
| 5 | 筷子基至青洲沿海防洪工程 | |
| 6 | 外港堤圍優化工程 | 海事及水務局 |
| 7 | 內港臨時防洪工程 | |

市政署表示，內港北雨水泵房及箱涵渠建造工程由2019年2月開展，預計2021年竣工。

2. 土地工務運輸局牽頭統籌協調有關防災減災工程訊息的發佈。同時，為使公眾瞭解有關項目的位置和查閱相關資料，《澳門網上地圖》亦已加入《防災減災工程項目》分頁，市民可透過網上版及手機流動版查閱。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9.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4/VI/2019號批示。

第 854/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67/E411/VI/GPAL/2019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2019年4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構建學習型的社會，於2011年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計劃”），成效廣受社會各界的肯定，累計參與人次超過100萬。居民參與三個階段“計劃”的本地持續教育課程，以職業技能類佔多數，平均超過60%。

為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發揮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作用；同時，澳門成功申請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以及將構建成為“智慧城市”，上述各方面的政策和目標都需要大量人才作為支撐，“計劃”亦被賦予了重要的作用。

在支持培養高等專業人才方面，“計劃”把本地和外地高等教育課程均納入到資助的範圍，三個階段“計劃”資助本澳居民參與本地和外地高等教育課程超過8萬人次，有助促進其專業成長，同時為其向上流動打下良好基礎。

在應用人才的培養方面，“計劃”將各類與職業技能培訓有關的課程和證照考試納入資助範圍，當中包括：語言翻譯、商業和管理、電腦科學、法律、設計、旅遊及會展業等眾多範疇；證照考試則包括語言翻譯、商業和管理、電腦科學、旅館及餐飲業等範疇，這將有助居民藉持續進修增長知識，提升居民的職場競爭力及晉升機會。

為推動居民參與考證以具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技能，除繼續資助居民考取本地證照考試外，2014-2016“計劃”更拓展外地證照考試的涵蓋範圍，鼓勵居民在外地考取獲國際認可的證照；其次，在原有多元課程定位的基礎上，把培養職業能力方面的效能作為課程的評審因素，鼓勵更多機構開設職業技能課程；同時，配合特區政府於2017年推出“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對於居民參與獲納入獎勵的認證考試項目都予以資助。透過上述政策措施，為居民的持續進修提供了較明確的方向，引導居民參與相關進修項目。

“計劃”亦對居民到內地參與持續進修課程及考取專業認證給予資助，以助居民加強對內地的認識及瞭解，拓展其職業發展的路向，以便參與大灣區城市群的建设，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7-2019“計劃”已資助居民報讀大灣區持續進修課程近4,000人次，資助金額超過澳門幣1,800萬。

為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教育暨青年局一直堅持嚴格審批機構向“計劃”提出的課程申請，尤其考慮導師資格、課程收費、課程編排及教學設施等因素，符合審批準則的項目才能納入資助範圍。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7-2019“計劃”的實地巡查超過2,800次、文件審閱接近3,000份、事後訪談約1,000人次、個案抽檢超過23,000宗。倘發現違規或違法事件，會就有關個案提起行政調查程序，又或轉介予司法機關跟進。同時，為進一步優化監察措施及簡化機構的行政運作，2017-2019“計劃”除

了維持現有的實地巡查、個案抽檢、文件審閱、事後訪談及投訴處理等機制外，於2019年1月試行“電子打卡簽到”，期望更能及時掌握及監察學員的出席情況，與時並進透過善用資訊系統及大數據的科學方法，提升對機構運作分析及管理的效率。

教育暨青年局於2014-2016“計劃”為居民的個人申請項目新增了網上申請的渠道，而2017-2019“計劃”更豁免了居民提交就讀課程或出席證照考試證明，期望透過簡化有關行政手續，令居民可及早獲得資助款項，從而減輕因進修而導致的經濟壓力。

有關2017-2019“計劃”中期評估工作，預計會於2019年6月對外公佈。教育暨青年局正按計劃拜訪參與“計劃”的機構徵集意見，亦會參考2017-2019“計劃”中期評估的數據資料，以作為行政當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及制定各項優化措施之用，教育暨青年局正推動“計劃”朝恆常化方向發展。同時，新“計劃”行政法規擬本等一系列文件現正按序準備中。

未來，教育暨青年局將繼續加大力度支持居民參與證照考試，配合特區政府落實建立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儲備充足數量、合理結構的人才，以配合建設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及推動社會的持續發展。同時，根據本澳人才發展的實際需要、參考“計劃”評估的結果及廣泛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制訂各項優化措施及規劃未來的發展方向，確保相關措施發揮最大效益，推動居民的終身學習，促進本澳進一步邁向學習型社會。

代局長

梁慧琪（副局長）

2019年5月29日

11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5/VI/2019號批示。

第 855/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38/E45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5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經立法會通過，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設立“公積金制度”的原意是讓更多公務人員，包括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在退休或離職後亦可得到相應的保障。此外，“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讓特區政府可更準確地預計公共支出，消除“退休及撫卹制度”對政府財政支出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達到謹慎規劃及善用公帑的目的。

至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繼續適用於法院法官和檢察院法官的問題，在立法會討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時，特區政府已作出解釋，原因是基於法官職務的專業性，有關人員屬特區稀缺的人力資源，加上特區政府在法官培訓方面作出了重大投入，因此，有必要維持法官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增加法官的職業穩定性，確保司法系統持續良好運作，維護公共利益。

倘若重新開放退休金制度讓某類別人員進行登記，新增會員的供款或可於短期內減低赤字，但長遠的負債將不減反增，其延續性開支與“公積金制度”的設立目的有所不符，長遠將會為政府財政支出帶來不確定因素。因此，特區政府沒有計劃修改有關制度。

2. 過往，退休基金會將每月的供款餘額，即每月收取的供款經扣除定期金及其他補助支付後的剩餘金額，作滾存並進行適當的投放。儘管退休金制度自2015年開始錄得赤字，相關赤字由約800萬上升至2018年的5.7億，但期間累積的財務資產回報高於同期錄得的累積赤字。

特區政府長期以來一直關心和重視退休金制度的財務狀況，並持續進行相關的跟進工作。退休基金會早前已委託顧問

公司為退休金制度進行精算報告，有關報告的客觀數據將有助特區政府了解退休金制度財務狀況及未來的財務負擔，並作為特區政府制定相關財務規劃的參考依據，在適當時候作適度的資金注入，確保退休金制度有足夠的財政實力支撐未來的退休金負擔。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沙蓮達

2019年6月13日

111.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6/VI/2019號批示。

第 85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衛生局早前展開聯合稽查活動，發現本澳有私人診所存有並違規供應各類疫苗，不單疫苗儲存未合標準，該診所亦未能提供注射預約人的相關資料，亦有違私家醫生不能供應疫苗的規定。事件一出，引發社會熱議，也有市民表示不清楚這個規定。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各類傳染性疾病活躍性增加，而市民健康意識也不斷增強，市民主動自費接種“防疫接種計劃”外的疫苗的情況時有發生。而隨著去年內地爆發震驚世界的“毒疫苗”事件，大量旅客亦選擇專門來澳接種疫苗，令本澳各類疫

苗供不應求。一時之間，本澳公立、私立醫院、私人診所接種疫苗人數直線攀升，有些例如“HPV九價疫苗”，更是需要排期長達半年以上之久。

有市民、遊客反映，為滿足部分接種者“求快”的心態，有個別私人診所為利益所驅銜而走險，違法私自供應疫苗，提供“即打即有”服務；同時透過較為隱蔽的互聯網宣傳、熟客介紹等手法拉客。在此情況下，相關疫苗來源及質量都難有保障。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違法注射疫苗的行為從宣傳、拉客到接種，都隱蔽性極高。對此，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加強監管力度？會否在追究涉嫌違法的診所責任之餘，深入追究相關疫苗來源、流入澳門途徑以及非法疫苗中介等，以清除相關產業鏈？

2. 許多市民、遊客表示，因不熟悉相關法律，在接種疫苗時難以甄別自己接種的是否是合法疫苗。對此，在接種疫苗知識的宣傳方面，當局有何措施加大宣傳力度，向市民、旅客普及相關醫療及法律知識、查詢舉報方式等，以淨化本澳醫療環境，維護醫療公信力？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12.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7/VI/2019號批示。

第 85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目前，本澳擁有關閘、蓮花、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港珠澳大橋等幾處大型陸路口岸，其中，橫琴又作為珠澳合作的重要平臺，在實現珠澳跨境交通一體化過程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多年來，珠澳雙方均認同有必要加大兩地跨境基建無縫對接的規劃建設，特別是要充分利用好蓮花口岸與橫琴口岸之間的線路——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作為日後本澳與橫琴重要的跨境交通連接。按照早期規劃，本澳輕軌延伸橫琴線會以高架方式始於本澳蓮花口岸站，沿蓮花大橋方向穿過十字門河道進入珠海橫琴，最終與位於橫琴口岸旁的廣珠城軌車站對接，從而實現兩地軌道交通無縫換乘。

然而，對比珠澳兩地目前工作進展，作為廣珠城軌的延長線，珠機城軌一期（拱北珠海站至橫琴長隆站）計劃已經正式完工，今年十一月份即將具備通車條件。至於本澳，當前，在國家大力支持下，蓮花口岸已決定正式搬遷至橫琴，大方向已經確定，新的橫琴口岸工程也已在緊密建設中，社會相信，有此次良好契機，無疑為加快推進本澳輕軌延伸橫琴線提供了成熟條件，更加期待當局加快推動相關工作，早日實現琴澳跨境輕軌交通基建無縫對接，不僅可以方便本澳居民來往珠澳兩地，而且能夠使得本澳輕軌交通可以早日與廣珠城軌銜接，並納入到國家高鐵網規劃。

另外，珠澳兩地在跨境巴士等方面，同樣具有廣闊的合作空間。因應本澳企業和居民日常往返琴澳兩地的需求不斷增加，今年三月，橫琴新區開通了首條跨境辦公客運專線“橫琴——澳門跨境通勤專線”，供本澳居民跨境免費乘搭。該計劃實施三個月來，已累計運送往返琴澳的客流約二萬人次，一定程度便利了居民。不過，目前只有一條專線，且通勤專線發車起點僅為新葡京，居民現也要透過轉乘巴士以接駁專線來往琴澳兩地，若能與橫琴當局協商爭取開通更多點對點的專線巴士路線，將更有利於居民的跨境就業、創業、生活，進一步推動澳門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目前蓮花口岸已正式搬遷至橫琴口岸，氹仔輕軌與橫琴城軌無縫換乘條件已經成熟，社會也充滿期待。當前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項目正進行到哪一階段，何時會正式啟動該項目的圖則設計、招投標、施工建設等相關具體工作？2019年特區政府施政報告造價超過一億澳門元的工程清單中，沒有將輕軌橫琴延伸線計劃列入其中，今年五月有關工程項目狀況的更新清

單中，同樣未見到輕軌延伸橫琴線的工程計劃蹤影，請問當局，是不是意味著本屆政府任期內，仍未有啟動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項目的時間表，可否公開具體說明？

2、因應琴澳跨境出行需求不斷增長的實際需要，在考慮通勤專線實際運營能力前提下，當局將如何繼續與橫琴當局深化溝通協商，持續優化、調整通勤專線服務呢？有否計劃爭取開通更多的點對點專線巴士路線，更大便利居民的跨境生活及工作？

3、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背景下，各城市之間儘快實現交通的互聯互通至關重要，範圍涵蓋海陸空，既包括建設口岸、機場、城軌、碼頭等硬件設施，更需要點對點開通路線、航線等軟件措施。目前，跨境基建正如火如荼建設中，有一些更得以落成，然而在本澳與周邊交通互聯互通規劃方面則仍存在落差，如船運方面的規劃，當局會否考慮推動利用北安碼頭開通與大灣區各城市的水上航線，以增加人流、物流的流通？又會如何加強與內地溝通協調，不斷完善提升雙邊或多邊工作機制成效，從而確保各項跨境基建項目得到高效有序推進落實，更好推動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宋碧琪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113.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8/VI/2019號批示。

第 858/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為響應“一帶一路”和融入大灣區發展，
建議設立中醫藥專科學院

在本年5月25日瑞士日內瓦召開的第72屆世界衛生大會審議通過了《國際疾病分類第11次修訂本》，首次將起源於中醫藥的傳統醫學納入其中，這是中國政府和中醫專家歷經10餘年持續努力取得的寶貴成果。國內眾多專家認為，這好比打通「任督二脈」，不僅有里程碑式意義，還有進一步推動傳統醫學國際化的現實重要性。

黨的十八大以來，習近平總書記對發展中醫藥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論述，為新時代傳承發展中醫藥事業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為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堅持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落實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開展了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目前有效的規範性文件目錄（93件），廢止的規範性文件目錄（2件）。

推動中醫藥“一帶一路”建設，對服務國家戰略具有重要意義，中醫藥凝聚著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精華，是中華文明與沿線國家人文交流的重要內容，有助促進沿線國家民心相通。澳門作為大灣區四個中心城市之一，特區政府剛剛公佈了五年規劃附件，除將醫療社保延伸至橫琴外，更要將澳門打造成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因此，澳門醫務界如何參與這個千載難逢的發展機遇？澳門中醫藥如何乘上這趟特快列車？是值得政府相關部門、澳門社會以及醫療業界共同關注和思考的問題。

澳門中醫藥在特區成立後，不管是公營的學術機構又或是私營的臨床教學均有長足的發展，在科研以及人才培養等方面成績有目共睹。但另人惋惜是服務在社區第一線的中醫藥同業，大部分仍處於低社會地位、低經濟收入的邊緣。雖然現時衛生局負責監管、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負責推廣、中醫民間團體負起培訓的重擔，但本地跨司跨部門的合作確實未能起到應有的效能，加上資源長期短缺和缺乏統籌，本地中醫的診治水平又何來會出現一個飛躍呢？

眾所周知，本地目前中醫專業人才濟濟，澳大有王一濤教授、陳新教授等等，科大有劉良教授、莫蕙教授等等，民間更有一批如龔樹根、關樹權、石崇榮、周稀鳴、劉錦匯、關秉權、梁念祖、孫潔、林慶雲、李健溢、程偉強、劉志良、梁振權、蕭冠明等長期獻身中醫藥業的中流砥柱，只要將這股力量集結起來，絕對有能力籌組「澳門中醫藥專科學院」。因為只有通過制度建

設，設立高階的培訓機構，集中力量培養出更多中醫藥人才，才能發揮出澳門特有的優勢，為“一帶一路”特別可以向葡語國家輸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精華，而通過精準培訓可加快年輕中醫藥醫生融入大灣區，最重要是讓本地的中醫藥業達到標準化和科學化。

為此，針對上述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為全面提升澳門中醫各科的培訓水平，統一培訓制度和培訓計劃，加強公私營醫療之間的合作，充分發揮本地的培訓資源，推動中醫藥專科資格認證制度，從而提升市民對澳門中醫醫療服務的信心，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澳門中醫藥專科學院？

2. 習近平總書記在上年10月再次赴廣東考察，第一站就到了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值得一說的是，習近平總書記對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相當重視。所以，本地要培養中醫藥中、高端人才，設立中醫藥專科學院是很有必要的，請問政府會否認同在澳門設立中醫藥專科學院是有其迫切性和實用性？

3. 為能與世界接軌，衛生當局借用鄰近地區的力量組建了澳門醫學專科學院，同時也邀請多個護士團體參與籌組澳門護士專科學院。因此，澳門要打造成教育培訓基地，促進中醫藥融入大灣區並走向全世界，設立澳門的中醫藥專科學院是刻不容緩之事宜。請問政府將來會否邀請本澳公私營中醫藥專家學者擔任籌委成員，組建本地中醫藥人才培養的搖籃，共同為新時代傳承發展中醫藥事業作出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亦立

2019年6月10日

11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59/VI/2019號批示。

第 859/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經濟發展、人口增長等因素，公共排水系統都進行了不同的分流、擴容及升級工程，以處理各區排水情況，故此，政府委托機構進行「改善澳門半島排水系統」的研究。

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多個水浸黑點的成因主要為下水道排水能力不足和排水口經常出現擋水問題，而且報告還顯示，污水處理廠早已超負荷運作五年，再加上受到全球暖化影響，近年來降雨強度及時間長度都有所增加，導致各區水浸情況加劇，嚴重影響市民出行。

為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政府有必要對全澳下水道進行全面規劃建設，避免「邊試邊做」，有效解決澳門各區水浸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根據報告顯示，政府雖然已進行多項下水道的整治工程，但因欠缺一個完整的下水道規劃圖，導致現時的整治工程只能針對舊有情況進行調整，未能夠有效處理，為此，政府有沒有計劃何時進行完整下水道規劃整治？並且，未來的新填海區，會否吸取此次經驗，提前規劃，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2、對於報告中提到現時存在下水道管道接駁錯誤的情況，以及止回閥故障等情況，請問政府有關巡查監督機制為何？對於報告提出的情況會如何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15.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0/VI/2019號批示。

第 86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就社保基金給付調整機制及資產投資組合提出質詢

《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案早前獲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法案建議在滿足基本儲備金額的前提下，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3%指定給予社保基金，以確保其可以持續運作。有關法案的制定不但反映社保基金財政狀況難以令人樂觀，同時亦增加了社保基金對財政撥款的依賴，令社保基金財政收入結構更加不健康。現時，社保制度供款收入偏低，逾九成支出由政府承擔。若不能有效改善社保財政收入結構，隨著領取養老金人數的增加及各項給付金額的不斷調升，社保基金未來對財政撥款的依賴度將越來越高，這不利於社保基金的可持續發展。

現時社保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博彩撥款、百分之一共同分享、社保制度供款、外僱聘用費、定期利息及金融投資。2017年，政府撥款（包括博彩撥款和百分之一共同分享）佔社保基金全年總收入的51.27%；其次為利息及金融投資收益，佔全年總收入的41.74%；社保制度供款及外僱聘用費所佔比重僅分別為3.55%和3.32%。在社保制度供款已於2017年作出調升、且政府短期內無意再次作出調升的情況下，社保制度供款對社保基金財政收入的貢獻率短期內不會有較大提升。外僱聘用費同樣亦不會有明顯增長。因此，若要減少對政府撥款的依賴，社保基金可從改善投資表現著手，提升金融投資收益，有助於減輕對政府撥款的依賴。

社保基金早前表示自2016年已開始重新配置及管理資產，計劃將投資組合調整為五成銀行存款、五成國際投資，並預計今年底完成。但2018年環球投資環境出現惡化，社保基金環球投資錄得二點九五億元虧損，令社會擔憂社保基金是否會因此放緩資產投資組合調整的步伐。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前環球經濟存在的不確定性因素會否影響社保基金對於資產投資組合比例的調整？五成銀行存款、五成國際投資的調整計劃能否於今年底前完成？

第二，現時社保制度各項給付金額的調整缺乏機制性，隨意性較大，不但影響民生福利，亦會影響社保基金的穩健運行。社保基金早前曾表示計劃探討設置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可行性，使居民的退休生活能夠有更好的保障。請問，社保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可行性研究進展如何？有什麼初步研究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06月14日

11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1/VI/2019號批示。

第 86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於城市總體規劃進展及新城區發展規劃之書面質詢

為緩解澳門特區土地資源嚴重稀缺，改善居民生活質量以及平衡社會、經濟、環境、文化等綜合用地需求，特區政府在2008年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填海造地的申請，並明確提議具體5幅填海地塊的位置和面積。2009年，中央政府批准了澳門特區填海造地350公頃的要求。從獲批填海至今已過10年，根據資料顯示，目前除了新城A區、B區及E1區完成了填海造地工程外，其餘的新城C、D區及E2區的工程仍在進行中。當局早於2009年12月起分三個階段對進行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亦早於2015年已完成，然而，由於《城市總體規劃》遲遲未出台，時至今日，當局對已完成填海造地工程的區域仍未開展具體建設；即便將新城區相關規劃提交到城規會討論，例如新城A區公屋用地的規劃，亦因為缺乏對總體規劃的考量，相關規劃粗疏、沒有考慮長遠發展產生的問題，包括周邊交通規劃、基礎建設等，而遭到城規會委員質疑¹。

新城區規劃事關民生改善，但過去由於政府機制整個工程進展緩慢，各項公共設施、道路基建、都市更新、多元產業等的規劃建設，都一定程度上因填海工程的延遲而不斷推後開展。面對本澳土地供應緊張，政府應檢討在進行土地規劃時出現的問題，善用包括新城填海區在內的土地資源，科學規劃、合理佈局，才能配合社會發展，真正將澳門建設為宜居城市。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2013年通過的《城市規劃法》，自2014年正式實施至今已過五年，該法規定澳門需要編制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亦表示有條件確定整體城規的初步工作時間表，預計3至5年可擬出總體規劃。但當局於去年才開展總體規劃工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編制特區總體規劃草案，亦表示期望於2019年完成制訂。請問當局，目前對城市總體規劃的制定工作進展如何，能否公佈制定工作的時間表？

二、目前新城填海區規劃已經過3次諮詢，當局亦曾就新城A區幾個地段規劃諮詢城規會，以及提出有關交通、地下空間等方面的建設計劃，但多次遭到城規會及社會質疑並沒有作長遠及整體的考慮。請問當局，在城市總體規劃未出台之前，對包括新城A區及其他現有土地資源的規劃、利用等工作應如何有效

¹ 資料來源：2018年6月14日，“城規會痛批新城A區，交通規劃基建乜都冇”，力報，<https://www.exmoo.com/article/68695.html>

進行，以確保現階段的工作與日後的城市總體規劃有效銜接，確保土地資源能夠合理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117.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2/VI/2019號批示。

第 862/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亦有個別幾個月出現「水質極差」的情況，並於各年度驗出一次01群霍亂弧菌，反映出澳門泳灘水質情況差劣且沒有改善。

在這些事件中，反映出政府當局的海岸保育及自然保護工作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包括通報、監察、調查研究、檢討、宣傳等工作。為保障市民及旅客的健康以及本澳海灘之觀感，政府當局有責任檢討其工作，同時在上述情況發生時及早通知市民大眾。

因此，本人謹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黑沙海灘曾多次出現黑色異物及大量垃圾隨水漂到灘面的情況，惟當局未曾解釋其源頭，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徹查其源頭以及出現規律，並向公眾交代，以釋除大眾疑慮？

2. 請問政府當局有否與鄰近地區政府聯絡，透過相關合作機制，就區域內各項環保議題加強交流和溝通？

3. 上述情況在本澳海灘頻頻出現，政府當局有否針對改善泳灘情況的長遠且全面的計劃？同時亦會否透過更多的措施提高大眾對海洋的保護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有關海灘及海上垃圾源頭及整治措施

近日，黑沙海灘灘面垃圾較平日明顯增加，導致細菌滋生，不少泳客及旅客見此狀都退避三舍。海灘上出現異物並不是第一次，更可說是見怪不怪，過往亦曾出現風雨後海灘出現大量垃圾以及黑色異物隨水漂來的情況，惟當局未曾解釋其源頭及長久整治方案。

此類事件大多數發生時都是由市民發現狀況後發佈到社交群組，或又媒體發現後報導，政府當局才會著手跟進，而不是有情況發生時由政府第一時間處理妥當，降低其對市民及遊客的影響，難免讓人感覺政府當局「馬後炮」、「後知後覺」。

此外，根據市政署（前民政總署）的2017、2018年度澳門泳灘水質監測報告中，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泳灘水質全年級別制，年度的泳灘水質的細菌類總體情況均被評為「水質欠佳」，

11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3/VI/2019號批示。

第 863/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譯本)

A RAEM está prestes a celebrar o seu vigésimo aniversário, mas o Governo continua, contudo, a não cumprir rigorosamente a Lei Básica, designadamente o seu artigo 27.º no tocante à regulamentação da lei sindical 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Esta situação tem prejudicado imensament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quer do sector privado quer público, principalmente no sector do Jogo que são sistematicamente referenciados em “listas negras” que impedem de trabalhar num outro casino, caso tenham “desacatos” como uma das sei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Nos finais de Janeiro do corrente ano e respondendo a uma pergunta dos deputados, 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prometeu rever procedendo a uma análise e estudo quanto ao reforço da protecção dos trabalhadores dos casinos. De salientar que estes trabalhadores são muito vulneráveis com contratos de trabalho precário, turnos de trabalho desumanos que impedem o convívio familiar, e a facilidade com que são arbitrariamente despedidos e impedidos para toda a vida de voltar a trabalhar neste sector.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Tem o Governo alguma calendarização para o cumprimento rigoroso d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regulamentando a lei sindical e a negociação colectiva?

2. Quando vai o Governo divulgar publicamente o resultado das prometidas análises e estudos quanto à forma de reforçar a protecção dos trabalhadores dos casinos?

3. Vai o Governo melhorar o actual mecanismo de recebimento de queixas apresentadas pelos trabalhadores quando estes muitas vezes alegam que não conseguem encontrar emprego nos casinos caso tenham sido “despedidos” com ou sem justa causa investigando as razões destas situaçõe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4 de Junho de 201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即將慶祝其成立20週年，然而，政府依然沒有嚴格履行《基本法》，尤其是第二十七條關於就工會法及集體談判權進行規範的規定。

有關情況一直對公共及私人領域的僱員造成嚴重損害，尤其是博彩業的僱員，因為假如他們與六間博企中的一間有“衝突”時，就會被列入“黑名單”，無法在另外一間賭場工作。

今年一月底，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回答議員的提問時，承諾就加強對賭場員工保護進行分析及研究。值得強調的是，該等僱員處於弱勢的地位，因為他們的勞動合同不穩定，不人道的輪班工作阻礙了他們與家人共聚天倫，而且，他們亦很容易被任意解僱並永遠被禁止重返博彩業工作。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就嚴格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對工會法及集體談判權進行規範方面，政府有沒有時間表？

二、政府曾承諾就加強對賭場員工保護進行分析及研究，那麼，何時會公佈相關結果？

三、賭場員工經常表示當他們被合理或無理解僱後，往往無法在其他賭場找到工作，那麼，政府是否會優化現行接收僱員相關投訴的機制，並對該等情況進行調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119.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4/VI/2019號批示。

第 86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

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深究疫苗來源、保障市民健康

在本月六日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時段有議員指出『衛生局早前展開聯合稽查活動，發現本澳有私人診所存有並違規供應各類疫苗，不單疫苗儲存未合標準，該診所亦未能提供注射預約人的相關資料，亦有違私家醫生不能供應疫苗的規定。』

『有市民、遊客反映，為滿足部分接種者“求快”的心態，有個別私人診所為利益所驅銜而走險，違法私自供應疫苗，提供“即打即有”服務；同時透過較為隱蔽的互聯網宣傳、熟客介紹等手法拉客。在此情況下，相關疫苗來源及質量都難有保障。』

文章要求行政當局『還應深入追究相關疫苗來源、流入澳門途徑等，以清除相關違法產業鏈』。這說明有證據顯示澳門已經受到「水貨疫苗」的沖擊，如果不及時堵塞其漏洞，這類違法進入澳門的疫苗將會嚴重危害市民的健康，更加會打擊本地醫療的公信力。

為此，針對上述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一）澳門是一個半島，目前與國內和香港的交往主要有四個口岸和兩個對外碼頭，而“違法疫苗”最容易從這幾處流入本澳，請問政府在過去五年，澳門海關及經濟局總共揭發未符合正常程序流入本地的“違法疫苗”個案一共有多少宗？總共涉及疫苗的數量（枝數）是多少？

（二）澳門目前的法律規定私營醫療中心和私家診所不能向病人提供疫苗及在診所內儲存疫苗過夜，而每年衛生局均會對上述兩類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常規性巡查，請問政府在過去五年，衛生局總共破獲非由本地合法代理提供的“違法疫苗（水貨疫苗）”個案多少宗？總共涉及疫苗的數量（枝數）是多少？

（三）本地私營醫療中心和私家診所醫生是可以經正常途徑自行開處方到大藥房購買疫苗，所以有可能出現儲存疫苗過夜的現象，請問政府在過去五年，衛生局稽查一共收繳和充公多少枝經合法購買而違規儲存的各類疫苗？這種情況近五年來有沒有惡化的跡象？

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

陳亦立

2019年6月18日

12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5/VI/2019號批示。

第 865/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促重視及打擊假結婚問題

近期，治安當局接二連三揭發假結婚案件^{1 2}，當中多宗涉及以不斷改變親屬關係，幫助家庭成員取得本澳居留權的個案，情節荒唐引起社會嘩然。這不僅違法且擾亂正常途徑取得澳門居留權等問題，更是對正常婚姻與倫常觀念造成嚴重衝擊。

事實上，假結婚問題在本澳存在已久，據現有資料顯示，單是去年頭10個月的假結婚個案就有113宗。而更重要的是保安司

¹ 2019年6月20日，兩宗「騎呢」假結婚嚇煞人，力報。

² 2019年6月20日，假結婚案愈揭愈荒唐，力報。

司長早在數年前已承認假結婚存在灰色地帶，因司法機關認為雙方登記結婚便是結婚，法律無規定兩人結婚後必須同住和發生性關係等，故檢控存在困難³。然而，去年已完成有關《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及總結報告，當中新設“假結婚罪”，令以往只能以“偽造文件罪”檢控的假結婚行為能真正以“假結婚罪”檢控，但現階段仍未有消息，亦未納入今年的立法計劃項目當中。

再者，即使訂立“假結婚罪”能名正言順針對相關犯罪，但在執行與調查上，是否就能解決檢控與取證困難的問題，當局在諮詢中並未有詳細解釋；且只建議“假結婚罪”科處的刑期為2至8年，與現有以“偽造文件罪”檢控的刑罰相同；而過往時有發生的集團式或經中介利用金錢引誘進行假結婚，當局在諮詢總結時只認為相關犯罪可按刑法典所規定的共犯論處，毋須專門規範⁴，這些都令外界對法律的阻嚇力度多有質疑。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保安範疇的工作計劃，現時針對假結婚罪案會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瞭解異常的申請個案情況⁵；而警方亦只能透過出入境紀錄、電話訪問及家訪等方法蒐證，檢控過程的確存在困難。為此，請問當局未來在調查與取證方面將會有何改變，令檢控的成效提高？

2. 當局分別於去年6月及11月完成《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及總結報告，並在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會爭取在2019年進入立法程序⁶，請問現階段的進度為何？會否提高當中刑罰及明確中介假結婚行為，以提高新法的阻嚇力？

3. 假結婚主要涉及跨境結婚，而案件出現有增無減的趨勢。雖然，警方與鄰近地區已經建立的情報交流機制，但近期揭發的個案中，似乎多在本澳轉變婚姻狀態時才被揭發。請問警方如何加強溝通機制，以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個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21. 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6/VI/2019號批示。

第 866/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路環是澳門的後花園，有著獨特的風土人情與悠閒生活情懷，值得珍惜和保存。政府當局應好好保育和利用路環豐富而獨特的旅遊資源，推動離島旅遊，促進經濟發展。路環除了擁有黑沙海灘、黑沙水庫、龍爪角步行徑、石面盆古道、濕地生態區、古村落、郊野公園、教堂、廟宇等自然和人文景色，還有獨特的漁村文化、節慶文化和美食美化，有條件把路環打造成具休閒旅遊特色的城市後花園。

現時澳門每年的旅客人次逾三千萬，如能把旅客有效分流到離島，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旅遊體驗，有助於促進澳門旅遊業的整體發展。2017年的《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綜合報告指出：“路環是旅遊潛在開發區域，有需要對這一地區的部份自然景點進行改造升級，而位於濱水位置的遺址建築亦未被充分利用。”多年來當局在路環景點的開發和升級改造上進展緩慢，政策措施扶持力度不夠，社區老化比較嚴重，旅遊產品欠多元化，旅遊配套設施和宣傳不足，難以吸引旅客前往。路環的團體及居民多次向特區當局反映意見及表達訴求，希望重啟路環舊區發展方案，大力發展離島旅遊，盤活舊區經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路環的旅遊資源開發和利用問題上，當局將有何政策和措施？如何進一步推動路環的節慶文化和美食文化旅游，吸引更多旅客體驗本澳豐富的文化特色，帶動社區經濟？

³ 2016年11月30日，假結婚猖獗存灰色地帶，澳門日報。

⁴ 《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及總結報告，https://www2.fsm.gov.mo/psp/ch/rjmigracao/pdf/Relatorio_C.pdf

⁵ 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81頁，https://www.policyaddress.gov.mo/policy/download/2019_policy_cn.pdf

⁶ 同註5，第75頁

2. 如何完善路環旅遊配套設施，如交通設施、旅遊接待設施、旅遊購物設施、娛樂設施、醫療救護設施等？

3. 路環漁村、龍爪角被評為澳門新八景之二，極具旅遊和文化特色，當局將如何進行包裝和推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2019年6月19日

12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7/VI/2019號批示。

第 867/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目前的公共採購制度，累出亂子，過去不論廉政公署或是審計署，都多次就政府的公共工程的批給或財貨或服務購買所出現的不規則問題而作出批評。

根據現行第122/84/M號法令所規定，凡公共工程金額超過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或購買財產及服務的金額超過澳門幣七十五萬元者，均須公開招標。但這項規定經常不被遵守，有人辯稱因為相關法令制訂於三十五年前，其金額於今已完全不合時宜。所以難於遵守云云。而更因為這個原因，當局亦有意修改此採購法，去年底亦曾為此而開展公開諮詢。

只是，坊間雖認同須公開招標之金額過低，但鑑於現在如此低的金額已常有違規或不遵守規定的批給，若金額一旦增大若干倍，卻並不能保證執行的部門不違規。而當金額愈增大，可能產生的問題就會更大。所以，公眾期望在將金額增加的同時，如何有效監管，及增加透明度讓公眾亦能夠參與監察。

而在法令未修改前，決不能以法令制訂於三十五年前為藉口而隨意違反。但像這類不遵守法規的批給行為，卻一直不絕於耳，雖然澳門特區政府最喜歡把「依法施政」四字作口號。

像最近本人接到一宗投訴，指文化局為其屬下各個部門購買的保安服務，因為金額往往過千萬，所以過去一直以來都透過公開招標來批給相關服務。但今年據文化局向外宣稱，因為「改制」，所以文化局的保安服務就不再進行公開招標，而是以電腦抽籤抽出若干家公司邀請來參與投標。根據第122/84/M號法令第七條二款的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第七條二款a至g項）獲上級審議證實免除公開招標比公開招標對本地區更有利而批准者，確實可免除公開招標。而所謂電腦抽籤，誰都知道，電腦只要事先打入指令，其所謂抽籤基本上是要誰中誰就中。在這種暗箱操作下，原來一直提供此項服務的保安公司竟連被邀請落標的機會也沒有。到底，這種隨意且不按法律規定免除公開招標的行為，是否已成澳門官場的風土病，藥石無靈？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文化局為屬下各部門安排的保安服務，因為涉及金額逾千萬，過往一直都依法透過公開招標來決定服務的提供者。但今年卻因為「改制」，而取消公開招標，改為以「電腦抽籤」找來幾個公司進行邀請標。到底這個「改制」有何法律依據？是否一個部門的內部「改制」就可連法規也不必遵守，就可將價值超過一千萬的保安服務以免除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到底原因是基於第122/84/M號法令第七條二款的a至g項的哪一項？

二、根據第122/84/M號法令第七條二款的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部門是在經過上級審議證實免除公開招標更有利於本地區，而作出批准者，方可免除公開招標。請問文化局的上級，即社會文化司司長是否批准此項涉及超過一千萬的取得服務可以免除公開招標而作出批給？

三、當局基於第122/84/M號法令等公共採購法制訂至今三十多年，有意作出修訂，而其主要方向是大幅度增加公開招標、有限制的招標，乃至直接批給的金額。但在如今金額較低情況下可以有違規行為，卻無法保證大幅度提高金額以後就不會有人違規。當大幅度提高金額之後的違規，會比今天的違規情

況更嚴重。當局在準備修改採購法時，有否考慮如何增加監察制約，遏止違規行為？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2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8/VI/2019號批示。

第 868/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目前，本澳有不少居民需要長期照顧家中的特殊兒童、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等等，對比於一般家庭，其家庭壓力較大，難以將精神投放在工作上，加上澳門通脹持續上升，生活壓力越來越大，經濟上面對著一定的困難。社會對於相關問題越來越重視，除了希望政府繼續加強現有的社區支援之外，要求增設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生活負擔的聲音亦不斷增加。

按照《養老保障機制及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與《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政府原計劃在2018年至2020年的中期階段期間，開展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研究，於是有關當局特別邀請香港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專業研究。日前有關當局雖然如期公佈了《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結果，惟研究結果指出由於澳門推動照顧者津貼政策時機未成熟，欠缺基

礎，需要制定前期框架才能推動政策，意味着照顧者津貼不能在短時間內實施，社會對此結論不免感到失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有關當局已就《照顧者津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狀況進行了解釋，亦表示將在未來三個月深入討論後續工作，但現時政府未有進一步提供研究報告予社會詳細閱讀，社會難以針對問題進行討論，請問當局會否將有關研究結果完整、透明地公開予社會大眾查閱？

二、由於現時本澳推行照顧者津貼的條件不足，社會都十分關注何時才會實施照顧者津貼，並進行公開諮詢聽取各界意見尋求共識。因此，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制定推動照顧者津貼的日程表，以便有序地規劃？如果會，有關日程表具體情況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三、請問特區政府未來將如何對照顧者和被照顧者進行定義？會否參考鄰近地區，先在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等特定群體，先行先試？去年七月社工局曾表示計劃籌設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為照顧者提供培訓和心理輔導等支援服務，經過快一年的時間，請問有關當局籌設照顧者支援中心的工作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124.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9/VI/2019號批示。

第 869/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夏季為暴雨、颱風高發季節。由於現行法例並未規定僱員在颱風等惡劣天氣期間應否上下班，或於八號風球除下後甚麼時間內需正常上下班，勞資雙方在未有協定下，僅能以勞工事務局製作的《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指引，作為惡劣天氣期間上下班安排的參考。

鄰埠因應去年超強颱風山竹過後僱員趕返工的混亂情況，修訂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其中一項新措施就是當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視乎情況，在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公布“極端情況”。在“極端情況”公布後，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本澳過去兩年都受到超強颱風侵襲，風災過後，部分區域仍然水浸；前年的天鴿風災，更出現不少大樹倒塌、雜物滿街、交通受阻、大範圍停電停水等情況。當局除了正提升本澳的防災減災能力，亦有必要因應社會發展、交通狀況及氣候變化情況，對沿用多年的有關僱員在惡劣天氣上下班指引作出檢討和調整。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勞工事務局會否因應社會發展、交通狀況及氣候變化等對《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作出更新？會否參考鄰埠的做法，引入“極端情況”之相關規定，以免僱員在八號颱風過後即使天氣仍十分惡劣或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的情況下，仍要齊齊趕返工而出現混亂？

二、當局會如何推動更多私人企業引入或參照有關指引，制訂明晰的企業規章制度，讓勞資雙方均有章可循，從而更好保障廣大僱員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6月6日

125.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0/VI/2019號批示。

第 87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隨着本澳社會的急速發展，過去十多年來，無數大型基建工程、酒店、住宅等項目相繼動工和落成，本澳的建築業也迎來新的發展階段。然而，本澳的建築業無論在技術、創新和人才培訓方面，仍較相鄰近地區滯後。

參考香港的經驗，政府透過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持續鼓勵業界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正如，近年積極引入國際盛行的建築信息模擬（BIM）和「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在“軟件”應用上，自2018年起，香港政府將價值超過3,0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由設計至施工階段，都必須採用BIM技術，而基金會資助業界引入BIM軟件及訓練。比如，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正是以BIM技術興建，設計團隊來自世界各地，各部分的設計顧問只需各自把負責部分放上平台組合，不用聚在一起，大大提升效率。另外，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先裝後嵌」形式加快興建樓宇，組件由工場製造，從而減省現場施工工序，不僅提高建造質素和管理，更能有效地處理建築廢料、減少灰塵和噪音，促進環保，同時也可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工地安全，減低工作的危險性。現時已有多個發達地區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成功的實例，比如北京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等，香港政府更推出「組裝合成」建築法先導計劃，香港大學黃竹坑學生宿舍正是成功試點之一。

本澳近年積極推動科技創新，但實際在社會應用方面仍然比較少。未來本澳將有大量的公共工程陸續上馬，包括澳氹第

四、第五通道、輕軌工程、新城A區的公屋等項目興建等等，將為澳門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政府應盡快制定長遠的建築業發展政策，積極引入國際的新技術、新思維，並加緊培訓本地人才，提升本地企業及從業員的技術能力，推動建築產業升級。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社會長年批評政府興建公共房屋速度緩慢，偉龍馬路、新城A區的公屋項目興建在即，政府會否引入「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新技術，並以公屋項目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以提升工程效率及質量？

二、為促進本地建築界發展並向國際水平接軌，政府有何計劃向業界推廣模擬（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等技術的應用？會否研究相應法律和政策配套支持？

三、科技一日千里，建築業的發展必須與時俱進。參考香港經驗，建造業議會持續向業界普及創新科技，更有完善的人才培訓機制。請問當局，如何為建造業制定長遠的發展規劃和培訓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年6月21日

126.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1/VI/2019號批示。

第 871/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362/E261/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9年3月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是指導粵港澳大灣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發展的綱領性文件，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港珠澳大橋開通正是澳門與香港及內地陸路對接的重大突破，為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供基建支撐，便利本澳各行各業引進來及走出去到大灣區發展。

為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一直著力加強粵港澳三地的聯繫，與內地探索進一步為澳門的物流業界帶來更多通關便利化措施，促進兩地的貨物流通。於今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CEPA貨物貿易協議》，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具突破性的貨物通關便利化措施，為內地與澳門雙方就快速跨境通關、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完善線上海關以及創新通關措施等貿易便利化措施建立了促進協調的機制，特區政府正推動有關工作，有利促進並完善日後通關安排，為本澳業界發展提供更好空間及條件。

關於利用大橋貨運問題，交通事務局表示，港澳兩地政府現正就港澳跨境貨車的臨時安排進行細則性磋商，包括擬容許另一方跨境貨車每日限額作跨境運輸業務，期望能儘早達成雙方共識，適時向公眾及業界公佈。

至於質詢第三點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設置物流設施項目由澳門海關負責統籌及執行監管，有關項目的推進需要取決於城市總體規劃工作的進度，待具備條件後澳門海關將儘快開展物流中心工程招標程序。

代局長

陳子慧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2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2/VI/2019號批示。

第 872/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19年3月28日第381/E27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3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3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法務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對現行犯拘留作出了嚴格的規定（第二百三十八條），如果犯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半公罪），則只有告訴權人在拘留作出後隨即表示追究時，方可持續拘留現行犯；如犯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私罪），則不得對現行犯作出拘留。

因此在實際執法的過程中，警方在處理和調查交通事故時並非千篇一律；對肇事者是否進行拘留，警方只能且必須嚴格遵循同一法典有關現行犯（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第二百三十八條）的規定進行；如有明確證據顯示肇事者符合現行犯拘留的條件，警方定必依法予以拘留作進一步調查，視乎所搜集的證據是否充分、案情是否符合條件，以決定將被拘留人依法提起合適的訴訟程序接受審判，或將之提交有權限法官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否則將以非現行犯情況予以處理，以查明肇事者是否觸犯法律並具備法定條件進行拘留。

另外，假如交通事故的肇事者依法被宣告成為嫌犯，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司法當局亦可依法隨時命令對其進行拘留，或對其採取合適的強制措施。

就質詢第二點，由於現行《刑法典》對於故意或過失犯罪的構成要件作出了嚴格的規定（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警方在

交通事故調查中，必須搜集足夠證據證實嫌犯是否構成故意犯罪，否則只能循過失犯罪方向繼續調查，即使屬過失犯罪亦須符合法定的犯罪要件。因此，警方只能就每宗交通事故調查中所搜集的證據，判斷案件屬於意外事件，還是涉及法律上的故意或過失犯罪，以及涉嫌觸犯的具體罪名等。至於是否有人被予以控訴、實際被控以何罪或被判處何罪，只有司法機關有權決定。

就質詢第三點，法務局指出，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司法機關可對嫌犯採取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但必須遵循合法、適當和適度原則，以及滿足相關的法定條件。例如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禁止離境”和“羈押”措施，則須具有強烈跡象分別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最高超過一年或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方可為之。換言之，司法機關須因應案件的具體情節、嚴重性，依法主動決定對嫌犯採取合適的強制措施，而非取決於警方的建議。

另外法務局亦指出，由於強制措施對嫌犯人身自由和權利構成不同程度的限制，因此必須審慎考慮增加強制措施的必要性，及其與刑事司法制度的相容性。政府將持續從多元渠道收集包括司法機關、執法部門和法律界別在內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因應社會實際情況，適時檢視並完善本澳的刑事訴訟制度。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張嫻

2019年6月12日

128.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3/VI/2019號批示。

第 873/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4月11日第455/E32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4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已開展騰空土地之行政程序，現時該個案已進入預審聽證階段，局方早前向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發出了預審聽證的通知公函，期間收到利害關係人的書面意見，現正對相關意見進行法律分析。待有最終結果，將展開後續之工作。在正式收回有關土地後，行政當局將會拆除現有之圍板。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警方至今未有接獲任何相關的檢舉，亦未有接獲司法當局或其他刑事警察機關任何有關的要求調查或刑事技術鑒定的命令或請求。

3. 按照《城市規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在城市規劃中，土地分類主要劃分為都市性地區及不可都市化地區；而第六條第（一）款則已明確指出，總體規劃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訂定的方針、指引，以及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身身份及其在區域上的定位，制訂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同時第四條第（八）款亦已規定，城市規劃須遵循保護環境原則，以促進保護和維護環境、大自然、生態平衡，以及環境的可持續性。本局在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時，必定會嚴格遵守上述的法律規定。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12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4/VI/2019號批示。

第 874/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退休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4月16日第482/E346/VI/GPAL/2019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4月1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有效管理公共資產，特區政府一直以嚴肅、認真態度甄選和聘用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財政儲備和公共基金，透過協議明確管理要求，以及合理商定相關管理或顧問等費用。例如，在財政儲備管理方面，本局按國際通例與獲選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具法律效力的投資管理合約，當中訂定了清晰的投資指引，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須按照合約內既定的指引、並參考相關回報基準指標進行投資。

同時，對外判投資組合設有監管機制，當投資組合的回報低於基準指標時，如屬於短期表現落後，本局將提醒相關資產管理公司並要求其關注情況。若表現持續欠佳，則會對其發出口頭/書面警告，並要求作出詳細歸因分析和改善回報的建議，及將其列入觀察名單以重點監控其後續表現。倘個別資產管理公司在一定的檢討週期內表現均低於基準，則會考慮撤回部份投資組合的金額，甚或終止有關的投資管理合約。

此外，本局因應投資組合的特質議定合適的管理費用方案。現有的外判投資組合中既有被動管理型的組合，也有主動管理型的組合，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管理費的收取方式各異。惟基於持續性商業議價能力的考慮，具體費率不宜公開，以更好地保障特區儲備管理運作的成本效益。綜合而言，財政儲備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的收費水平，均低於對應的市場標準費率。根據產品種類，現時市場收費範圍介乎0.1%-2%之間。

目前，本局除按《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定期公佈包括資產負債情況、年度化回報、監察會報告等資料外，也因應社會的要求進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包括透過官方網頁、微信公眾號等方式適時披露儲備的

最新信息。同時，本局亦會藉著回覆立法會、傳媒、國際組織及評級機構的提問與查詢，讓社會大眾及專業實體知悉有關工作情况並進行持續有效的監督。

至於社會保障基金，一直有透過聘用專業人士提供投資顧問、託管及資產管理等服務，內部亦設有投資事務團隊協助處理基金的財務資產管理及投資事務。社會保障基金表示，該基金是以審慎理財和穩健投資為原則，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冀在平衡各項風險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長期回報。因此，在選聘相關服務實體時，會按照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分析包括實體的商業及財政能力、相關評級、專業人員、服務範疇、行業上的表現和收費水平等因素；並經面試及綜合分析後，甄選出合適的服務實體。

在資產管理方面，社會保障基金會為每間資產管理實體設立相應的基準指標，並定期監督基準與投資組合回報的情況，以衡量基金管理實體的表現。現時所採納的基準指標都是國際市場上廣泛使用的準則。除量化指標分析外，社會保障基金亦會定期對所聘用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實體進行全面分析評估，以監察相關管理財務資產的服務實體及其表現。

至於投資管理和顧問費用方面，社會保障基金是按投資市值以階梯式費率來計算，收費會因不同資產類別和管理方式（主動/被動）而有所差異。在選聘資產管理實體時，收費為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以確保選用收費合理的資產管理實體。而隨著社會保障基金近年的投資規模不斷增加，更有利持續調低相關的費用率。此外，有鑒於社會保障基金與每間投資服務實體所簽署的雙方協議中對適用費率有保密條款，加上不同資產類別所牽涉的費率具複雜性的特點，參考國際市場上一般慣例的做法，社會保障基金會以總體投資組合的形式公佈費用情況。

在監察機制方面，社會保障基金一直有定期監察基金的財務變化，並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進行資產管理，務求確保資產運用的穩健性，同時能爭取理想的投資回報。社會保障基金的會計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均受到監察委員會的定期審查與監察，並需向監察委員會提交月度的財務報告，以便跟進基金的資源運用和管理。在外部監控方面，社會保障基金每年須按照第2/2012審計長批示向審計署提交年度的管理帳目、會計和財務管理資料作審閱，同時審計署亦會按其制定的計劃每年到訪社會保障基金作實地及全面的審計。此外，社會保障基金亦會依職權每年制作年度報告對外公佈各項數據，當中包括年度的現金流動數據、財務狀況以及整體回報表現，並就定期存款和投資組合的比例和收益率等資訊加以披露，讓公眾知悉及查閱。

至於質詢提及的退休基金會，該基金會表示，現時主要負責管理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的兩個退休保障制度，分別為《退休及撫卹制度》（下稱《退休金制度》）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同時負責管理前者的相關資源。

就《退休金制度》一般恆常監察投資經理表現及其策略部署的投資顧問方面，相關費用是按其協助監察的資產規模乘以服務年費率去計算。而投資經理的管理費用方面，是根據交由其管理的資產規模，乘以相應的服務年費率去計算；相關年費率與市場水平相若，資產規模越大，收費水平越低。

此外，《退休金制度》的環球投資組合是以國際上廣泛應用的環球市場指數，如MSCI Equity Indices及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500作為基準，以衡量投資經理的表現。

在選聘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方面，為聘請投資顧問，以協助制定投資理念、投資目標、投資策略、資產配置方針，經理架構、監察投資經理表現，退休基金會按照顧問公司的機構背景、業務狀況、人員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及費用等方面進行詳細分析並篩選出合適的專業投資顧問。相關建議書由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上呈監督實體審批。關於投資經理的甄選，在投資顧問的協助下，退休基金會按投資經理的機構背景、專業投資團隊、投資管理程序及風格、投資表現、投資技巧評級、收費水平等方面的甄選準則，選出合適的候選人，並制定相關建議，經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聽取諮詢會的意見後，上呈監督實體審批。

經監督實體審批後，退休基金會每年向財政局提交年度帳目及年度報告，自2018年起同時按新《預算綱要法》的規定及財政局向特定機構發出的相關指引，將《退休金制度》因資產外託管理所衍生的費用開支單獨列報，並連同年率化回報數據定期通報財政局。此外，退休基金會亦向財政局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的開支總額，當中包含了《退休金制度》及《公積金制度》投資顧問的費用。

在《公積金制度》方面，其投資顧問費用是根據需要監察的投資基金類別及數目，以及所進行的投資策略檢討工作，按與顧問公司所訂的協議支付定額的費用；而投資基金的費用相等於相關出資單位類別的“標準總費用比率”減去倘有退休基金會為供款人所爭取到的“費用回贈比率”，再乘以所持有的出資單位的市值。

而《公積金制度》的環球投資基金是以國際上廣泛應用的環球市場指數作為投資基準，如MSCI World Index及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USD Hedged) Index，並與對比組(Peer Group)作比較，從而監察及衡量投資基金的表現。

關於《公積金制度》投資顧問及投資基金的甄選，這方面與《退休金制度》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的甄選程序及準則大致相若，但《公積金制度》的投資基金甄選準則必須符合現行《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的相關規定。

另外，《公積金制度》現時投資於所選定的投資基金中費用較低的機構投資者類別，而由於退休基金會進一步為供款人爭取到的“費用回贈”被投資基金視為機密資訊，故計入“費用回贈”後的“淨年費率”受保密協議約束，相關資訊僅可向特定對象(主要為供款人)披露，而投資基金的年度及年化回報會定期上載至退休基金會網頁。供款人可透過登入網上帳戶查閱有關基金年費率及其投資帳戶的投資狀況。至於《公積金制度》的投資顧問費用，正如前述，退休基金會會定期向財政局提供。

對於議員及社會各界提出有助優化相關信息發佈及加強社會監察投資表現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持續聆聽，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及相關部門與管理或顧問公司已簽訂的協議和達成共識等綜合因素，進行檢視和分析。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130.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5/VI/2019號批示。

第 875/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4月17日第488/E349/VI/GPAL/2019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4月1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而為進一步落實有關政策，特區政府就《勞動關係法》優先修訂的內容當中亦包括調升女性僱員的產假日數和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以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有關修訂《勞動關係法》法案的進展情況方面，特區政府於2018年公佈了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於2018年下半年分別召開了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兩次全體會議，以就有關法案內容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目前，本局已完成修改《勞動關係法》的法案文本，並會將有關法案儘早提請進入立法會審議作為工作目標。

對於女性僱員產假期間臨時性的人資替補問題，需要說明的是，按《勞動關係法》第19條的規定，基於企業的臨時需要，僱主可與僱員訂立具期限的勞動合同，而有關臨時需要的情況尤其包括開展期限不定的工作、提供季節性工作，以及替代缺勤的僱員等。為此，對於女性僱員(不論是本地僱員或外地僱員)享受產假的情況，僱主可增聘員工以替代享受產假的僱員。

倘僱主基於女性僱員享受產假而需要在短期內透過輸入外地僱員以替代有關女性僱員的工作崗位，本局會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害，以及僅在沒有合適或足夠數量的本地僱員等原則的前提下進行審批。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於2017年制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至2022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致力分擔需在日間外出工作或無法照顧幼兒的家長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責任，保障幼兒在家庭

以外亦能有合適的環境接受照顧。社會工作局表示，現時本澳托額供應數量已達到3歲以下人口的55%，受資助托兒所亦已滿足2歲幼兒的入托需要。同時，亦將透過開辦家庭照顧者培訓等措施，支援及協助家庭照顧者按幼兒的成長發展需要提供適切的育兒照顧。

對於質詢第三點提及延長報酬補貼年期，社會上關於有助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以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均會認真聆聽，並且會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吳惠嫻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31.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6/VI/2019號批示。

第 876/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9年5月2日第543/E39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4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市政署及法務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旨在輔助居民更好地處理滲漏問題，如協調檢測，勸喻滲漏源頭單位進行維修。然而，解決樓宇滲漏問題的關鍵，始終在於業主認識自身責任處理滲漏源頭。

1. 質詢提到市民需自行向部門查詢，內容多數為個案進度以外的其他資訊，如要求提起訴訟、具體維修的專業工程技術，部份則是個案反映人在檢測結果完成前自行向部門查詢進度。一般情況下，滲漏水個案由立案至得出首次檢測結果需約半年。聯合中心已透過電子化系統跟進個案進度，由房屋局統一通報個案相關人士，包括協調各單位進行檢測及通知結果，同時勸喻滲漏源頭單位進行維修等，而個案反映人亦可隨時透過網上系統查詢最新進度。

2. 法務局表示，第4/2019號法律《修改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將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原來的澳門幣五萬元修改為澳門幣十萬元，換言之，因樓宇滲漏水問題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只要不超過澳門幣十萬元，可在該法庭提起訴訟索償。此外，特區政府亦正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整體修訂工作，當中也會考慮擴大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讓更多爭議包括樓宇滲漏水問題可循此簡單和快捷的訴訟程序解決。目前，特區政府已草擬有關法案，將儘快完成內部立法程序，爭取今年內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 衛生局表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倘業主不進行維修而導致出現危害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可以適度原則採取包括強行進入有關私人物業等緊急措施，以預防、消除可能危害個人或集體健康之因素和情況。

法務局也指出，按照現行法律制度，已就一些嚴重的滲漏水個案作出即時處理。至於其他較為嚴重的情況，如受滲漏水影響的住戶有理由恐防因出現滲漏水而對其單位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的侵害，則該住戶可向法院聲請採取具體適當的保存或預行措施，包括由法院批准指定人員進入懷疑滲漏水單位進行檢查和取證，又或命令涉案單位的住戶進行即時的維修，以制止有關滲漏水的情況繼續發生。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13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7/VI/2019號批示。

第 877/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李靜儀議員 2019 年 4 月 2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7日第558/E402/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4月26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的不動產租賃開支，主要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租金水平，而市值租金的高低，則是由市場供給與需求雙方相互作用之下達致。政府作為眾多需求方之一，對租金水平沒有壟斷性的議價能力，只能作為市場上的價格接受者，特別是當政府部門租用的地點是面向公眾提供服務，基於便民和更有利於服務延續等多種因素，續租議價的空間可能更窄。儘管如此，本局已在職權範圍內持續優化政府物業的租賃程序及相關使用指引，不斷在市場機制下強化政府的議價能力，務求使政府物業的使用更具效率和效益，並控制總體租賃開支於合理水平，惟基於房地產市場的供求現實，租賃開支的剛性始終不容易改變。

關於部門使用辦公室的人均面積和租金指標，為確保租賃的合理性，本局在處理新租賃時主要考慮：(i) 以工務部門的《辦公室設計之面積標準化指引》為參照，當中包括領導及主管的辦公室、會議室及人均使用面積的建議面積；(ii) 要求部門填寫詳細租賃資料，包括其現正使用的辦公室面積、人員數量、租賃理據（如未來需要增聘的人手）等，以及向其提供上述《辦公室設計之面積標準化指引》，讓部門檢視其現狀及需求；

(iii) 以在同區租賃同類型單位的租金數據作為指標，倘若目標不動產的租金高於市場平均水平，本局會積極與業權人進行磋商，爭取更有利的租賃條件。至於租賃地點的選擇，配合相關部門的要求，本局會盡量替其物色符合條件而租金在合理範圍內的不動產，以供部門考慮。

另一方面，雖然自治部門和公共資本企業靠公帑運作，但基於其性質與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有很大區別，其對租賃物業的要求也較為多樣化和具特殊性，且又各自有其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負責監管的監督實體，因此其租賃事宜由相關部門及企業自行依法處理。倘若自治部門有需要，本局亦會應要求提供於同區租賃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租金資料予其參考，以讓其更好地掌握租賃市場情況，增加與業權人的議價能力。

至於質詢及社會各界提出有助合理減少公共部門、機構租金支出的建議，本局都會結合實際情況和在法律賦予的權限範圍內進行分析。

局長

容光亮

2019年6月3日

13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8/VI/2019號批示。

第 87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日第542/E38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4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社會工作局表示由2018年開始，所有新建的公共工程及資助工程均可根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所定的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社會文化司轄下部門亦透過先行先試，逐步將《指引》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其他部門、受資助機構以至私人機構。而多個政府部門已根據《指引》，檢視部門內各單位的無障礙設施，並按相關規定進行改善和優化。在去年舉行的“應用《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嘉許禮2018”，受嘉許的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合共74個，全年涉及的無障礙優化項目為1,003項，合共6,835項次。《指引》的推廣工作將會持續進行，藉以讓業界更關注無障礙環境的需要。

2. 社會工作局表示會總結《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執行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遵照有關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的可行性，並繼續積極跟進和協調各項無障礙工作的實施，尤其聽取復康事務委員會及轄下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的意見回饋，評檢及跟進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工作。

3. 本局現時透過巴士服務評鑑制度對巴士服務的無障礙設施使用進行定期監察，包括上車檢查巴士車廂內的無障礙設備是否缺損，抽查巴士輪椅渡板是否可正常使用，但沒有統計有關設備的使用率。本局持續透過汰舊換新的方式增加低地台及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數量，截至2019年4月，低地台巴士增至597台，佔整體營運車輛六成以上，具備輪椅停靠設備的巴士則增至528台，佔整體營運車輛五成以上。本局將持續與巴士公司共同研究引入不同車款之可行性，以便利不同需要的乘客乘搭巴士。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134.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79/VI/2019號批示。

第 87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5月20日第630/E450/VI/GPAL/2019號函轉來，陳虹議員2019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自2006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頒佈實施後，澳門成為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地區。為此，特區政府從制度方面建立起恆常性的教育投入機制，分別頒佈了《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及《學費津貼制度》，保障了本澳學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權利，並確保了特區政府對學校的資源投放。同時頒佈了《教育發展基金制度》，透過無償資助及優惠信貸，支援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進一步推動教育的發展。

澳門特區是一個外向型的微型經濟體，經濟容易受到外部環境所影響，GDP正負增長波動較大，不適宜作為教育資源投入唯一的參考指標，但本澳教育資源投入多年來一直保持正增長的水平，顯示了特區政府在公共財政預算中優先考慮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教育暨青年局每年會根據社會經濟情況，特別會考慮每年通脹率的變化、教學人員的薪津福利，教學人員晉級引致學校開支的增加，以及當年的重要教育政策和措施所帶來的財政支出等因素，調整其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專業發展津貼等等金額，作為維持加入免費教育系統學校運作的主要資源，及非

免費教育學校的補充資源。以免費教育津貼為例，自回歸以來，津貼金額每年持續增加，至2017/2018學年，總津貼金額已達24.3億。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15年通過的《仁川宣言》中各國教育投入的國際指標：按照國際或地區基準之生產總值4%至6%或總公共開支的15%至20%作為教育資源投放；2014年至2017年澳門公共教育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約14-15%，基本達到了《仁川宣言》中教育經費支出的建議。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大對教育的資源投放，致力優化教育系統的發展及政策制度。

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於2012年頒布實施，從法律層面思考和保障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在職和退休保障。尤其體現在幾個方面，一是建立教學人員的職程制度，並設置各職級的晉升條件，學校須保證任教同一教育階段不同職級的教學人員的月基本工資依次保持適當差幅，而且第一級教學人員與第六級教學人員的月基本工資之間應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增長；二是引導學校合理運用公帑，保障教學人員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不牟利私立學校須保證每個學校年度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三是免費取得衛生護理，現職教學人員可免費取得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校服務達二十五年的教學人員，停止擔任教學人員職務後可繼續免費取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直至滿六十五歲止；四是加強教學人員的退休福利，讓其退休生活可得到了應有的保障，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是澳門唯一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障的私人勞動市場的僱員群體。

以教學人員的年收入為例，《私框》生效前，2011/2012學年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年收入中位數為26.01萬元，到2017/2018學年增加至44.11萬元，2011/2012學年至2017/2018學年平均年增長為9.3%，高於2012年至2018年總體就業人口收入中位數的平均年增長6.1%，並高於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行業收入中位數的平均年增長8%。

特區政府在顧及各行業的關切和福利的平衡的基礎上，將積極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進一步完善私校教師的職業保障，關注教師的福利待遇，逐步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不斷完善教育和學校發展所需的條件，包括師資隊伍的建設和保障，推動本澳的教育事業向更優質的方向發展。

局長

老柏生

2019年6月3日

13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0/VI/2019號批示。

第 880/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9年5月7日第570/E41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2. 解決樓宇滲漏問題，關鍵始終在於業主認識自身責任處理滲漏源頭。由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市政署及法務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旨在輔助居民更好地處理滲漏問題。中心由立案、先謹、安排檢測至取得報告，再轉交滲漏源頭業主並協調維修事宜，其中涉及一定處理步驟。一般情況下，由立案至得出首次檢測結果約需要半年時間。

截至2019年4月30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有963宗，當中850宗涉及檢測等相關工作，而超過一半檢測個案（548宗）須待當事人按檢測建議處理滲漏源頭或再進行複檢，增加了個案的處理時間；另外，有113宗屬新增個案，正按序安排先遣人員跟進。聯合中心已透過電子化系統跟進個案，有助提升處理效率，個案反映人亦可隨時透過網上系統查詢最新進度。

3. 法務局表示，第4/2019號法律《修改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將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原來的澳門幣五萬元修改為澳門幣十萬元，換言之，因樓宇滲漏水問題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只要不超過澳門幣十萬元，可在該法庭提起訴訟索償。此外，特區政府亦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整

體修訂工作當中也會考慮擴大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讓更多爭議包括樓宇滲漏水問題可循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獲得更便捷和迅速的審理。目前，特區政府已草擬有關法案，將儘快完成內部立法程序，爭取今年內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另外，衛生局表示，在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方面，倘業主不進行維修而導致出現危害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可根據相關法律，按適度原則採取包括強行進入有關私人物業等緊急措施，以預防、消除可能危害個人或集體健康之因素和情況。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136.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1/VI/2019號批示。

第 881/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2019年5月10日第595/E42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9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高樓齡樓宇的檢測及維修需要，並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內七項財政支援計劃，以資助方式鼓勵業主履行維修大廈的職責。

1. 截至2019年5月31日，《樓宇維修基金》資助個案達3,947宗，包括透過資助成立管理機關、進行樓宇檢測、維修工程等，金額已超過3億9千萬元。《基金》已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便利業主推展樓宇檢測和維修工作。而目前沒有計劃擴大資助範圍及金額。

2. 良好的樓宇管理，取決於業主承擔維修保養大廈共同部分與設施的應有責任。《基金》轄下的“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旨在支援業主或管理機關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所引致的費用，至今，資助成立管理機關的個案有293宗，而資助續任管理機關的個案則有248宗。此外，政府也持續為業主成立管理機關提供相應的技術輔助，如向業主提供業主名冊、業主大會召開程序短片、小冊子、相關擬本等，並會為有需要的大廈業主舉辦說明會。房屋局亦已出版《分層建築物管理法律匯編》，方便管理機關在管理大廈過程中更容易掌握相關法律。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3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2/VI/2019號批示。

第 882/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7日第664/E469/VI/GPAL/2019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5月6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目前，澳門特區與內地、香港特區的刑事司法協助仍在磋商，在商討過程中對各種可行方案均會充分考量和研究，最終須雙方達成共識方可落實。

另外，澳門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簽署移交逃犯的安排需以本澳就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相關立法為法律依據。特區政府於2015年向立法會提交《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文本，以及其後撤回法案，均屬立法程序範疇事宜。無論是政府行使提案權提出法案，或撤回法案，均是依法向立法會提出。撤回法案，表明當時政府已無意就某事項行使提案權，相關法案已作廢。如日後再就有關事項提案，立法政策及具體規定均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為準。目前，特區政府就上述法案的有關工作暫無新進展。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13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3/VI/2019號批示。

第 883/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0日第632/E452/VI/GPAL/2019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19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社會對澳門居民在內地醫療保障的訴求，藉着大灣區政策陸續出台，特別是國家為港澳台居民發放內地居住證的優惠政策，允許持內地居住證人士參加社會保險的權利，為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提供了新的發展契機。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相關政策，計劃協助持有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加入內地醫療保險系統，而衛生局先後與國家、廣東省及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舉行多次會議，深入探討在內地生活或養老的澳門居民參與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其中，2019年2月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提供了澳門居民參加珠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建議方案，並介紹了珠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內容及保障水平。此外，衛生局於5月與醫療專業團體合辦關於大灣區醫療保障的研討會，持續收集社會和市民的意見。

衛生局現已成立專責小組，持續與珠海市的醫療保障部門商討和完善澳門居民加入珠海醫療保險的方案，爭取以珠海橫琴作為大灣區“先行先試”的地區，讓澳門居民與內地居民享受同等的國民醫療待遇，方便居民融入大灣區生活及工作。現時珠澳雙方仍在商討各項細節內容，待有進一步的確定訊息，將立即對外公布讓公眾知悉。

社會工作局表示，對於本澳與橫琴合作跨境養老方面，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珠海橫琴整體規劃及發展方向，研究設置綜合民生項目，探討開展具家庭及長者服務功能的日間社會服務設施，為居於橫琴及周邊的本澳居民提供相應的服務支援和配套；事實上，在橫琴設置社會服務設施是一項創新的工作，有關設施需要同時遵照橫琴當地的法律要求，以及本澳相關的法律法規。為此，社會工作局與珠海市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共同推進相關項目的發展。

社會保障基金表示，本澳現時的雙層式社會保障政策，很大程度上已能配合居民返回內地生活或養老。本澳長者在收取社會保障養老金等給付方面，不會受到區域限制，且還可透過粵澳在生證明協查合作計劃辦理年度的在生證明。至於非強制中央積金政府撥款方面，法律亦豁免了年滿65歲常居內地的長者留澳至少183日的要件。換言之，本澳長者即使長期居於內地，亦不影響其獲得社會保障制度給付及非強制中央積金政府撥款的權利。而在提取款項方面，長者更可要求將款項轉帳至相關銀行於內地所屬支行的銀行帳戶內，從而更方便常居內地的長者收取款項，免卻長者兩地奔波。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

要》中的各項工作有序推進，社會保障基金會積極配合相關政策的發展和變化，繼續與有關方面共同研究、推動惠及本澳居民跨境養老的便利措施和服務。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9年6月5日

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本局可更充分利用阿里雲的雲計算、探究應用大數據等相關技術能力，期望促進澳門智慧立體交通網絡的步伐。

3. 本局智慧交通項目中有關巴士服務需求分析應用，主要透過客流分析、線路分析及班次客流統計等功能進行巴士服務的統計，以更科學的方式了解巴士的運作情況，從而對巴士路線和班次安排作出更合理的決策和調度。此外，系統為巴士報站訊息提供動態點到點的乘車預測，讓使用者能估算出行時間。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139.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4/VI/2019號批示。

第 884/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40.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5/VI/2019號批示。

第 885/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15日第619/E442/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9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配合澳門特區構建智慧城市的目標，構建智慧交通系統，相關系統的實施完全依靠大量的交通數據，仍需時間評估成效。

2. 本局目前通過收集逾900台巴士、100台特別的士及逾500台穿梭巴士的實時行駛GPS數據，透過大數據分析得出不同道路的擠塞指數，市民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了解當前和預測道路的擠塞情況，以更好作出出行安排。隨著《構建智慧城市戰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0日第626/E44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5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新城A區中線主要道路被剔除在運輸工務司範疇超過一億元的工程狀況表格外，原因是經重新

評估該項道路工程的造價後，因工程估算金額不足一億元，故將其剔除。有關工程的施工計劃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未有因剔除在表外而停止，亦不會對新城A區的發展進度造成影響。

2.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目前該辦公室已根據規劃部門所提供的7幅公屋及1幅公共設施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及房屋局提出房屋類型的要求，正分別進行設計以及設計招標工作；相關路網的設計以及建造亦會配合一併開展。社會設施大樓正進行設計，現階段已落實配套設施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大樓建成後室內間格將以毛坯交付，交由相關使用部門按需求進行裝修工程。

3. 為做好新城填海區的城市規劃，政府於2010年至2015年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期間，透過舉行公眾諮詢會、諮詢專場、工作坊，並藉展板、模型、短片、互動遊戲和導賞服務等不同形式，向社會各界全面介紹新城規劃的具體內容，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第三階段公眾諮詢的相關資料現時仍存放於本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14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6/VI/2019號批示。

第 886/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51/E46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5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市政署持續關注非洲豬瘟疫情的發展，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時通報相關情況，做好防控工作。現時，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已制定供澳活豬的防控措施，持續加強對供澳活豬養殖場的檢疫監管，確保供澳活豬穩定和安全。而市政署獸醫則會對活豬進行進口檢驗檢疫、屠前及屠後衛生檢查，在屠宰檢疫時若發現豬隻有病變或不適合供人食用，相關豬隻及其內臟會作廢棄處理，不會流入市面。

為進一步拓展貨源及穩定供應，市政署於本年5月9日與廣州市農業農村局和廣州海關，簽署了《共同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穗澳聯席會議機制合作框架協議》，藉此平台擴闊粵港澳大灣區農產品的種植和養殖基地的貨源，加強穩定澳門市場的供應及保障食用健康。

二、非洲豬瘟與禽流感不同，並非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及不構成食用安全風險，屬動物疫病問題。現時，本澳屠宰場已減低每日活豬存欄數目及存留時間，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而由於本澳沒有活豬養殖場，相關病毒亦不具備本地傳播的基礎。市政署會密切關注有關疫情發展，並持續與國家海關總署及本澳業界保持溝通，適時作出協調及協助，以保障市場穩定及食品安全。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19年6月5日

142. 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7/VI/2019號批示。

第 887/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2日第645/E463/VI/GPAL/2019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19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國家《關於開展促進診所發展試點的指導意見》於2019年4月底發佈，在內地10個城市開展試點工作，當中要求“在診所執業的醫師必須取得中級及以上職稱資格；鼓勵診所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值得注意的是“中級及以上職稱資格的醫師”，指的是持有家庭醫學的專科醫生，不等同全科醫生，相對於本澳的絕大多數診所由全科醫生經營的狀況，不能夠直接比較和引用。

本澳醫療體制採取政府與私營、非牟利醫療機構三方並行發展的策略，為長者、兒童、產婦及不同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醫療衛生服務。澳門的公立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自1985年起發展至今超過30年，被世界衛生組織評定為典範。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是澳門醫療體系的第一道防線，特區政府對此非常重視，投入大量資源，並一直向市民直接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得到社會廣泛認同，因此衛生局不會鬆懈，在未來將繼續維持現有基層醫療服務模式，不斷鞏固和擴大政府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強化職能，做好健康促進和分級診療制度。

為致力推動澳門整體醫療市場的健康發展，衛生局採取支持性監督策略，加強行業規管同時，創設措施優化私人執業政策，提高診所醫療質量等。醫療補貼計劃連續推行超過10年，每年撥款超過4億澳門幣，主要是扶助私家醫生經營。根據資料顯示，過去三年累計的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衛生專業人員數目均有所上升。

衛生局現時正在優化衛生護理服務場所設置標準及執照的審批工作，並持續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促進醫療資源

共享和互通，為業界帶來便利。未來，待《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通過後，將統一規範全澳公、私營醫療人員資格認可標準，鼓勵持續專業發展等，進一步完善澳門醫療服務體系，引導醫療市場健康發展。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9年6月4日

143.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8/VI/2019號批示。

第 888/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7日第667/E472/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9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對於最近發生的巴士事故，本局督促巴士公司須高度重視事件，並重新檢討車長的入職標準及整體培訓，同時加強培訓力度提升車長的駕駛安全。另外，巴士公司分別設立內部獎懲機制，鼓勵車長注意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質素；針對車長一些違規行為，會因應事件的嚴重程度對相關車長再教育培訓、警誡、扣減獎金、停職，甚至撤職。其中，對車長衝紅燈、斑馬線不讓人而引致交通意外必定撤職處理。而本局已要求巴士公司

安裝駕駛安全監測系統，即時監督和記錄車輛狀態和車長的駕駛行為，加強監察。

根據治安警察局初步統計資料，2019年第一季兩巴合計每十萬公里涉及巴士公司之交通意外宗數2.6宗、歸責巴士公司之交通事故1.4宗，較2018年同期有所下調。然而，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多樣，政府除持續與兩巴保持緊密溝通，亦會完善道路環境的設計、優化巴士站點的設置、對營運巴士進行年度檢驗以外的安全檢查等，著力減少巴士事故的發生。

針對重型汽車司機持證上崗制度之建議，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未設有獲取駕照後須再實習駕車的規定，但本局持續鼓勵相關公司和企業因應其各自不同的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以提升相關工作人員的駕駛經驗、技術能力及職業安全意識，使之更能符合擔任有關工作的實際需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14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89/VI/2019號批示。

第 889/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7日第665/E47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5月22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資料，今年上半年的停電事故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跡象，但政府仍會時刻保持警覺性，並已要求澳電檢視供電設備和加強巡查，注意電力設施的保養和維修，以儘量避免發生停電事故；另外，亦與南方電網就加強區外供電可靠性保持緊密溝通，以共同應對夏季用電高峰期的用電需要。

2. 澳電有巡查公共電網的電力設備，倘發現問題，會配合道路公共工程計劃進行維修。根據資料，澳電於2018年更換了約40公里的中壓電纜及33個變壓器。另外，配合在舊區擴建配電設施，至今已先後於大三巴街、河邊新街、渡船街、氹仔街市和松樹尾、路環打纜巷增建臨時戶外變壓房。

至於大廈內共同部分電力系統的保養問題，政府已透過《樓宇維修基金》支援大廈業主履行自身責任及時維護，減低發生事故的隱患。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許志樑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145.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0/VI/2019號批示。

第 890/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5月28日第671/E47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19年5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提供資料如下：

1. 松山行人隧道的初步設計現時正因相關部門提供的意見作出調整及意見跟進，將爭取於今年年底完成。

2. 在初步設計完成後，預計約需15個月完成施工圖則及招標程序，而整項工程的完工時間，需視乎日後進行工程招標時各競投者所提交的工期，並待工程作出判給後才能具體確定。

3. 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已有公共項目專項列出公共工程的資訊，當中包含了獲判給實體、判給價及工期，亦有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146.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1/VI/2019號批示。

第 89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氣候變化是不爭的事實，極端天氣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和經濟損失，過去兩年先後發生的“天鴿”和“山竹”颱風就是一個例證。不少國家正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本澳在節能減排的工作上亦不能怠慢。近年，隨著社會發展和經濟增長，澳門的用電需求亦持續增加。據電力公司資料，去年本澳總用電量達5,528吉瓦時，同比增長2.8%，預計今年總用電量超過5,700吉瓦時，本澳有需要加強節能減排的要求和措施。

澳門現有的電費制度實行分類分級的模式，按客戶的用電特性收取不同的電價，用戶類別主要劃分為住宅及中小企、工商業用戶、較大的工商業用戶和特大用戶四類。為體現多用者付更多的原則，以及響應全球節能減排的要求，能源發展辦公室早於2011年11月推出《電費制度和電價釐訂》諮詢文本，期望透過改革電費結構和調整電價，以更有效地反映供電所需的成本，強化價格信息，鼓勵用戶做好能源管理，促進合理用電，從而減少耗電量，節能減排。

在研究及諮詢過程中，市民普遍支持相關收費計劃。經總結，能源發展辦公室於2012年12月進行第二次諮詢，並表示新電費制度預料2013年可出台。但計劃未能如期落實，拖至2015年有關部門才表示，由於經濟進入調整期，擔心增加工商業界的電費成本會影響他們的經營，認為當時並非推出階梯收費的適當時機，需要觀察整體經濟發展；但之後經濟回升，有關制度仍未見出台。而重點是，當時政府已提出推行新電費制度的主要原則，是無礙居民用電和關顧低收入家庭；減輕一般用戶的電費負擔；在多用多付情況下促進能源效益和節約用電，在提倡環保之餘甚至能適度減輕住宅和中小企用戶的電費。

節能減排、減緩氣候暖化步伐是全人類的責任，澳門市民有責任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政府更應多管齊下，通過政策、經濟誘因和教育，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實施階梯式電費制度有助推動社會從源頭減低對電力的需求，有必要盡快實施。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階梯式電費制度體現多用者付更多的原則，透過政策推動節約用電，提升能源效益，符合全球要求節能減排的趨勢，為何有關制度兩度諮詢後拖了七年仍未推行？當局是否已決定不推行有關政策或方案？若是，在不少意見認同引進階梯電價及

本澳應加強節能減排工作的情况下，不推行的原因為何？若仍會推行，進度怎樣？

二、政府尚有何措施可以從源頭減低社會對電力的需求，以履行節能減排的責任、緩減氣候變化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6月20日

147.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2/VI/2019號批示。

第 892/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改善專科醫生不足情況及人才培養規劃

澳門專科醫生不足的問題，一直備受社會各界關注。翻查數據，這種情況近年其實有加劇的趨勢。

根據統計局資料，2016年按專科統計的門診求診者，合共1,632,922人，至2018年，求診者上升至1,788,267人，上升了9.5%，而專科醫生在2016年至2018年間，只由505人上升至517人，上升比率僅為2.3%。

而從2016年至2018年各個專科的醫生及求診人次作對比，求診人次增長較大的專科，除了未有相應專科醫生數字作比較的物理治療及康復科（上升14.2%）及其他類別（上升19.1%）

外，血液及腫瘤科三年間求診人數上升了17.6%，增加了8829人次，而血液及腫瘤科醫生三年間只增加了兩位，上升了11%（2018年有19位）；皮膚科求診人次上升了14.1%，增加了12499人次，皮膚科醫生數目不增反減，由2016年的11人降至2018年的8人；外科求診人次上升了12.9%，增加了22509人次，而外科醫生數目只增加了一位（2018年有69位）；眼科求診人次上升了12.1%，增加了8426人次，而眼科醫生數目維持不變，2018年有17位。由上述數字可見，澳門專科醫生顯然無法趕及求診人次的增長。

而且，過去幾年亦有媒體報導指，公立醫院由於腫瘤科醫生不足，一些癌症病人手術後覆診要苦等三四個月之久¹，但癌症的惡化往往是很突然和迅速的，及時治療非常重要。輪候時間過長，不但會拖延病情，另一個直接結果就是減少醫生診斷每位病人的時間，醫生要大量診症，奔於疲命，可能不再耐心地跟病人溝通及了解病情，可能會出現草率斷症的情況，甚至會冷言冷語，打擊病人，長此下去，顯然會影響醫患關係，降低醫療質素。而這類不好的醫療體驗，實際上亦有不少求助者向我們反映過。

隨着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本地人的醫療需求恐怕會越發逼切。在最近的施政辯論中，隨着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衛生局計劃今年聘請1114人²，但當中有關補充專科醫生人手方面，仍然未有詳情；而儘管專科學院已經設立，並會着手相關的專科培訓，但當中亦須有對治人手緊絀專科的人才培訓規劃。

為此，本人謹以書面質詢提出問題如下：

1、過去2016至2018年間，專科求診人次上升了9.5%，而專科醫生只增加了2.3%。血液及腫瘤科、皮膚科、外科、眼科求診人次分別上升了17.6%、14.1%、12.9%、12.1%，但相關專科醫生只分別增加了兩位、減了三位、維持不變、增加一位。長此下去，公私立醫院的專科醫療人手恐怕會供不應求。未知衛生當局近三年來在專科醫生人手的招聘及補充上有甚麼對治工作？當中是否遇到甚麼困難？

2、對於公私立醫院專科醫生不足的狀況，當局有何評估？近年來公立醫院專科的候診時間有否延長？過去有不少報導、以及有不少求助者向本人反映，求診時醫生往往欠缺耐心與病人溝通及講解病情，甚至會有冷言冷語、打擊病人的情況，未知

¹ 《腫瘤科醫生得幾個病人點等？》，論盡媒體，2015年2月5日。連結：shorturl.at/DQRY3

² 《衛生局明年招聘1114人》，市民日報，2018年12月5日。連結：shorturl.at/deAW6

當局如何評估這類情況？是因為工作負荷太大導致醫生失去耐心，抑或是本身的醫患溝通工作有待改進？當局在日後會有如何的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相關的指引及培訓，或者加強促進醫患溝通的支援工作？

3、對於這類專科醫生人手增長落後的情況，當局有甚麼對治措施？今年衛生局會否有相應的專科醫生招聘規劃？而長遠下來，當局對本地人口醫療需求的增長有何估算？會否具針對性地訂定人才培訓及招聘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4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3/VI/2019號批示。

第 893/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清楚交代工程統籌機制 確保治水基建工期成效

經歷連續兩年先後遭遇超強颱風「天鴿」和「山竹」吹襲，本澳已經迎來第三個風雨季，特區政府於災後開出的多張「治水支票」未見兌現跡象，距離一系列基建落成且能有效緩解甚至

根治水患，仍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尤其是未能挽回位處內港、司打口、下環等低窪地區居民和商戶對政府的信心，面對無法保證不會重演的風雨災難，他們又要提心吊膽。

要落成有期和有效的治水基建，宏觀、全面、清晰、有力和有系統的統籌機制必不可少。2018年12月14日，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首次開會跟進「防災減災公共工程之規劃及建設事宜」，當時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委託與跟進事項即工程範疇不對口的保安司司長牽頭列席，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則首次透露政府於2011年成立的「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停止運作，當時多名議員已敦促政府須及早釐清工程統籌。然而，直至2019年4月2日委員會再開會，行政長官辦公室堅持委託保安司司長牽頭列席，對於工程統籌誰屬，官員依然是「你眼望我眼」、說不出個所以然。

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多名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建立關於治水基建的網上統一訊息平台，輔以示意地圖、各階段預算、工期及其時間軸、預期成效等，藍圖式的資訊呈現將有利公眾監察，有議員甚至要求提供相關工程圖則，保安司司長承諾將請示行政長官。但直至近4個月後的第二次會議，行政長官辦公室僅委託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解說，但會上所見，就連政府內部都未能就應公布何種資訊達成共識，例如工務局局長對應否將山坡、堤岸等恆常工程納入藍圖抱有疑問，在委員會重申應全貌列出所有關於防洪排澇的工程後，保安司司長才再承諾會後書面補充工程各階段的時間表。

委員會提出釐清統籌的要求已逾半年，政府最近於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澳門網上地圖」新增7項「防災減災工程項目」，但其中工務局負責的「內港擋潮閘工程」、「內港雨水蓄洪池」、「筷子基至青洲沿海防洪工程」、「外港堤圍優化工程」和「路環西側沿岸防洪整治方案」的資料完全欠奉，即使市政署負責的「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海事局負責的「內港臨時防洪工程」有附上當局連結，但資訊呈現的形式、清晰程度、公眾易觸及程度，總體上仍是比較零散，與委員會的要求有很大落差。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對於政府用以研究內港治水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公眾不知情之下停止運作，行政長官又兩次委託與工程範疇無關的

保安司司長牽頭列席立法會跟進委員會會議，而兩次會議均無官員清楚交代統籌誰屬。請問特區政府，這些事例是否證實政府在治水基建方面的統籌機制存在嚴重缺失，導致低窪地區居民仍未能信任政府的治水決心和成效？

二、低窪地區居民長年期望「興建有期，落成有效」的一系列治水基建，建基於明確而有力的工程統籌機制。目前主要的治水基建項目散落由跨司的工務局、海事局和市政署負責，但系列基建實為一體，在工期和成效上亦須互相配合和補充。請問特區政府，關於治水基建規劃與建設的統籌機制為何？具體由哪個單位負責統籌工程的工期和成效？

三、為了令公眾更全面監察各項治水基建的進度 and 成效，立法會跟進委員會於2018年12月已要求政府建立藍圖式的網上統一訊息平台，請問特區政府為何花逾半年時間仍未能切實回應訴求，例如最近公布的7項「防災減災工程項目」，多達5項的資訊完全欠奉，其餘2項亦未有清楚交代各階段預算、工期及其時間軸、預期成效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6月17日

14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4/VI/2019號批示。

第 894/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提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時曾公開承諾三年之內會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本人曾為此提出具體方案建議特區政府應立即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特區政府過去回覆本人多次質詢時，一再聲稱，對於建立緩衝機制會在籌備推行最低工資過程中聽取意見作出研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對於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現在有何研究成果（本人曾向特區政府提出具體建議：在實行最低工資的第一年，針對原有受聘於本地小商號或大廈小業主之本地僱員當中原已申領低薪津貼，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者，在僱主確保支付僱員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七成的基礎上，政府給予工資補助讓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收入，並規定這些接受工資補助的小商號此後每年必須給予相關低薪僱員調升薪酬幅度不少於百分之六，而政府續補助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直至僱主支付薪酬本身已達到當時最低工資水平為止。這種動態緩衝機制，可以最終為政府包底的低薪津貼劃上句號而有助本地原低薪僱員保持就業，而且為本地原有小企業提供一段緩衝期，而在這段約八年的緩衝期內，本地原有小企業暫時減輕工資成本壓力，並且在工資成本上比新人入競者有相對優勢，從而有合理的時間和機會尋求優化經營效益生存下來。）？

二、特區政府既已籌備全面落實最低工資，現行低薪補貼制度是否在全面最低工資制度下相應撤銷？

三、為配合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而設的動態緩衝機制，是否應當在正式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時，同步實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廿四日

150.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5/VI/2019號批示。

第 895/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就微塑料污染問題提出質詢

近年，微塑料的環境污染問題成為人們關注的新熱點之一，也成為環境研究學者主要憂慮之一。微塑料通常指尺寸小於5mm的塑料顆粒物。大量研究表明，微塑料在海洋及內陸環境中普遍存在。研究人員已至少在114種海洋生物體內發現微塑料，甚至在遠離陸地的深海魚類體內亦發現了微塑料顆粒，顯示微塑料已進入人類食物鏈。研究人員因此懷疑，微塑料可能終會進入人體。

去年10月，國外某研究團隊對來自8個國家的志願者進行研究後，發現所有志願者體內均存在微塑料，且有多達9種不同類型的微塑料，當中最常見的為聚丙烯（PP）和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二者皆為塑料瓶和瓶蓋的主要成分。該研究首次確認微塑料已進入人體。

實際上，內地河流及湖泊等淡水水體微塑料污染問題亦較為嚴重。2015年，內地學者對三峽水庫微塑料污染進行了研究，發現三峽水庫表層水微塑料豐度達 1.36×10^7 個/ km^2 。不單三峽水庫，內地其他主要湖泊、河流亦都發現微塑料的存在，且檢測到的微塑料最高豐度比國外相關報道要高出2-3個數量級。

雖然微塑料對人體的危害性仍具爭議，但微塑料對其他生物的危害性卻已經得到證實。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微塑料對

人類健康具潛在危害性。由於社會並不清楚現時政府是否會對易受微塑料污染的某些生活必需品進行微塑料檢測及含量如何，也就無法評估其潛在危害性。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有報道指2017年全球83%的水龍頭樣本中檢測到微塑料。鑒於內地淡水水體微塑料污染較為嚴重，且本澳九成以上原水來自內地，請問，本澳現時是否會對輸澳原水及經水公司處理後的自來水進行微塑料檢測？有關檢測結果如何？現時的自來水處理措施能否有效去除自來水中微塑料污染？

第二，鑒於微塑料在淡水及海洋魚類、貝類等生物體內普遍存在，請問，當局過往是否對輸澳淡水及海洋魚類、貝類等水產品進行微塑料檢測？是否檢測到微塑料的存在？

第三，去年施政辯論時，環保局曾表示正在對排污口是否存在微塑料進行研究。請問，相關研究進展如何？本澳各排污口是否存在微塑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06月21日

15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6/VI/2019號批示。

第 896/VI/2019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577/E419/VI/GPAL/2019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9年5月3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風災和嚴重水浸對受災戶造成的影響，並積極給予適切的支援。例如，2017年“天鴿”風災後，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推出了“風災特別援助計劃”，援助範圍廣泛，當中包括向門窗飛脫或破碎或受海水倒灌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發放家居修復援助金；又例如，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推出“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及“災後補助金措施”，協助受災的中小企紓解困難。

有關資助防洪門及水泵安裝問題，為協助本澳低窪地區商戶提高防災防浸能力，減少商戶因受颱風或風暴潮而所造成的損失，特區政府於2018年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向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資金補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商戶在店內安裝防浸設施。

考慮到一般經營場所的門面較大，安裝防洪門的技術要求及成本相對較高，提供適當的補助可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防災意識和準備工作，並有助減輕中小企業的成本負擔。而根據《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的章程規定，防洪門的資助是以擬安裝的防洪門面積大小作為補助標準，每平方米資助金額為澳門元五千元，上限為五萬元。

上述措施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負責執行，相關預算由工商業發展基金承擔。按照第8/2003號行政法規所設立的工商業發展基金，其職責是運用其資源，對有助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項目及活動的進行給予資助，故此，現時有關計劃的資助對象只涵蓋適用於工商企業。

至於質詢提及支援住戶提升防災防浸能力及有關問題，特區政府從來沒有忽略受災住戶的情況。正如前述舉例，對受到天鴿風災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均有作出及時的支援，而質詢第二點及社會提出的相關意見，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

代局長

陳子慧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15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97/VI/2019號批示。

第897/VI/2019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25/E446/VI/GPAL/2019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5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針對政策過程的需要設置相應的組織，包括諮詢性、執行性及評估性的組織，不同性質的組織各自發揮不同的作用，並通過相互配合，持續完善政策的制定，以及政策的落實與完善。當中，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發揮廣納民意、促進與社會溝通、輔助政府科學決策的作用；而不同範疇設立的基金，則專責管理特定公共用途的撥款，以資助方式支持相關政策或項目的發展。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諮詢組織及基金的設置及運作，持續從完善整體政府組織架構，配合政府高效施政的方向，致力提升其成效，以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及設立的預期目標。例如，第四屆特區政府為優化諮詢組織體系，配合施政需要提升諮詢成效，已重組了14個諮詢組織，撤銷了3個諮詢組織，並設立了2個諮詢組織；另外，把秘書處輔助的工作歸入相關的職能部門，一方面減少資源重疊，另一方面更好地把諮詢組織與職能部門結合，吸納意見。至於基金方面，財政部門及相關監察部門會持續對有關基金的運作過程進行優化，以更能針對政策項目的特點，達致更好的推動、宣傳及支援效果。

2. 特區政府致力推行科學施政，透過政策研究綜合理論分析、專家意見和現實情況，藉以提升政策的科學性，因此，各部

門會針對其職能涉及的政策及工作需要，以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的方式進行調研，作為政策制定及決策的參考。

現時，各部門會依據有關研究所涉及政策的特點，以及實際情況考量，通過適當方式向社會及市民公開研究的內容，包括透過部門網站或年度出版物等形式公佈研究報告或摘要；透過新聞發佈會，邀請負責研究的機構代表向社會介紹有關研究的成果，並解答傳媒對研究內容所提出的各類疑問等。

3. 配合政策整體規劃的需要，特區政府依法設立不同的組織，以質詢所提及的委員會為例，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主要針對整體性的公共行政及法律等改革事務，發揮研究及諮詢的功能；而公務人員薪酬委員會、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則是針對特定專項職責，發揮諮詢功能，又或履行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由此可見，上述委員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能運作，發揮着不同的作用，支持政府相關政策的實施。

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跟進政府組織架構的完善工作，按照社會發展及施政需要，理順組織設置及分工，進一步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年6月13日

15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8/VI/2019號批示。

第 898/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Quase prestes a celebrar o vigésimo aniversário da RAEM seria importante rever quais os frutos e resultados da aproximação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com os cidadãos principalmente no momento em que atravessamos uma rápida evolução tecnológica (5G) bem como os métodos de trabalho e gestão em uso na generalidade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A RAEM inserida no mega plano do Grande Delta pretende servir de plataforma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lusófonos sendo necessário transformar-se cada vez mais, na prática,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e com uma variedade de serviços de entretenimento e lazer.

Assim, estabelece o Decreto-Lei n.º 5/98/M que o atendimento nos Serviços Públicos deve ser assegurado por pessoal que tenha conhecimento das duas línguas oficiais e esteja preparado para informar e atender devidamente os utentes. O referido diploma legal estabelece que todos 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devem criar mecanismos e processos de participação dos cidadãos para melhoria da qualidade dos serviços prestados incluindo caixas de sugestões, livros de reclamações em locais visíveis de atendimento ao público.

Por outro lado, o diploma legal dispõe que as pessoas não devem ser importunadas com deslocações a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para evitar perdas de tempo e incómodos utilizando todos os meios disponíveis para avisar ou comunicar as pessoas.

Assim sendo, interpele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Após quase vinte anos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resultados podem ser extraídos quanto à qualidade do atendimento ao público nomeadamente quanto à questão do referido pessoal estar dotado do conhecimento das duas línguas oficiais, em todos os serviços e organismos públicos?

2. Quais os resultados dos mecanismos de participação dos cidadãos na melhoria da qualidade dos serviços prestados aos cidadãos, nomeadamente na efectiva desburocratização e simplificação dos procedimentos e elevação da transparência dos actos governativos?

3. Após quase vinte anos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melhorias e quais os resultados de facilitação aos residentes quanto ao envio de avisos e convocatórias emanadas pelos serviços públicos incluindo 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e tribunais para evitar situações repetitivas de embargar os embarques e entradas dos cidadãos da RAEM por questões de “lana caprina”?

**O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9 de Junho de 201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慶祝成立二十年之際，檢討公共部門在加強與市民聯繫方面取得的成效是重要的，尤其是我們正處於科技高速發展階段（5G）以及公共部門普遍使用相關的工作和管理方式。

澳門特區融入“大珠三角”計劃，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平台，並需要發展成為一個具有多種娛樂休閒服務的國際城市。

為此，第5/98/M號法令規定公共部門的接待人員應諳兩種官方語言並向使用者提供諮詢與服務。上述法令規定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機構均應設立公眾參與之機制及程序，以便提高服務質量，包括於公眾當眼處設置建議箱或投訴簿。

另外，按法令規定，避免讓市民因往返公共部門及機構浪費時間和不便而感到困擾，並使用所有可行途徑通知或告知市民。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特區政府成立近二十年，在接待公眾的工作質素方面，在所有公共部門及機構中，有關人員是否具備對兩種官方語言的認識？

二、市民參與機制對改善服務質素，包括真正的非官僚化和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施政透明度，其成效如何？

三、特區成立近二十年，就政府部門（包括保安部門及法院）在發出通知及傳召書方面，有何改善及在方便市民上的成效如何，避免市民因“雞毛蒜皮”的事要往返多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15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9/VI/2019號批示。

第 899/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對經濟房屋，社會需求甚殷。但政府對建經屋卻是大唱慢板，填海新城A區有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的用地，當局只拿四千個來吊鹽水。早在兩年前已經確定用作興建經屋的偉龍馬路土

地，本來就是一幅完全可以即時使用的「熟地」，但拖到現在仍興建無期。

對此，本人於今年三月二十九日曾就此經屋興建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稍後獲當局回覆，惟回覆全無實質內容。如問及行政長官崔世安雖承諾在其任內開展新一輪經屋申請，卻僅拿出四千個經屋單位接受申請，是否顯示其在填海新城A區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已完全無法履行承諾？回覆中只說「政府正有序開展新城A區28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建設」，其中工務局正「有序開展新城A區的規劃工作」，而建設辦「也正有序開展七幅公共房屋及一幅公共設施地段的工程編制計劃工作」，全都是「有序」，但市民所關心的不僅是有序沒序，而是何時可真正開始進入動工階段？何時可以建成這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

又如本人在質詢中間及偉龍馬路側之土地，既早已確定興建經濟房屋，有否可能加快一點進度，讓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也納入今年的經屋申請供應單位之內？其回覆是建設辦「於2017年對項目開展了實施性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已進入最後的分析階段，預計短期內完成。隨後會分期展開項目的公共設施、公共設計招標的前期工作」。這樣的回覆令人如在雲霧間，根本沒有任何實質性的東西可以讓人了解這些經濟的建設進度。興建無期的經屋繼續興建無期。

本人認為，任何政府對任何一項建設都應該有清晰的目標、進度和預算，而不應全都是雲裏霧裏。為此，本人再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跟進質詢：

一、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第二個問題時稱，「特區政府正按施政承諾，有序開展新城A區28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建設」。可否較詳細地解釋這個「有序」的內涵？到底所謂「有序」是指需經歷那些步驟？每個步驟預計須耗用多少時間？若能將「有序」細化，則是否能計算出這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單位何時可以建成交付使用，以紓解居民對公共房屋，尤其是經濟房屋的殷切需要？

二、就填海新城A區的公屋建設，在上述回覆中提到工務局「至今完成了25幅公屋及10幅社區設施地段的規劃條件編制草案、公示及送城市規劃委員會聽取意見」，35幅土地既已規劃條件編制草案，公示是一個很簡單的程序，而聽取城規會意見亦輕而易舉，一次會議不能那就第二次會議第三次會議，要短期內完成此一程序乃事在人為。在這二十五幅公屋土地，能否再多騰出十幅八幅計劃用於興建經屋的土地立即上馬？以期能在今年經屋申請中有更多的經屋供申請？

三、關於偉龍馬路建經屋的六萬多平方米的土地，政府回覆稱，2017年開展的項目實施性研究報告「已進入最後的分析階段，預計短期內完成」。隨後再「會分期展開項目的公共設施、公共設計招標的前期工作」。到目前，這個報告的最後分析階段現在完成了沒有？有何結果？至於「會分期展開項目的公共設施、公共設計招標的前期工作」，即所謂分期開展的只仍停留在前期工作，是否意味着偉龍馬路土地的經屋興建至今仍是興建無期？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15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0/VI/2019號批示。

第 900/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目前澳門基金會和社會保障基金會每年都分別按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規定的機制取得博彩毛收入的比例撥款。其中澳門基金會在資源持續暴增之下，每年批出款項已經從二零零四年的不足一億元暴增至現在每年十億以上，已一再被質疑存在濫批資助的反效果。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均從不同角度指出資源豐富之澳門基金會的社團資助監管存在問題。反之，社會保障基金面對將來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挑戰，也面對眾多長者

關注養老金跟上最低維生指數的需要，急需增設持續的財政資源。過去本人一再提出，透過有效節制博彩毛收入過度注入澳門基金會的資源，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基金員亦曾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書面回覆本人的質詢，表明如果特區政府有此需要，澳門基金會將會配合。現在，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將要配合稍後的博彩特許經營重新公開競投而相應調整優化制度，當中關於承批公司撥出博彩毛收入指定比例的機制亦應當適時優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現行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1.6%）；而第八項則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包括給予社保基金會的2.25%）。特區政府會否在籌備優化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同時，及早研究優化這種資源分配機制？

二、特區政府會否切實考慮節制過濫注入澳門基金會的資源，轉而增加注入社會保障基金（又或同時考慮適當增微調毛收入撥款的條例），從而穩定提升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源？

三、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規定博彩經營毛收入注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指定比例增加至3.25%或以上，從而讓社會保障基金有穩妥的財政資源面對超老齡人口結構的挑戰，並且讓養老金追上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15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1/VI/2019號批示。

第 901/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té a presente não têm deixado de aumentar o número de veículos automóveis e motas como também o número de postos de abastecimento de combustíveis de gasolina e gasóleo. Acontece que não obstante estarem envolvidas na fiscalização destes postos de abastecimento diversas entidades públicas tais como a DSE, CB, IAM e a DSPA contudo das 463 inspeções realizadas desde 1 de Janeiro de 2016 até 3 de Abril do corrente ano não se verificaram qualquer tipo de infracções à legislação de vigor. Um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abastecedores nos postos de abastecimento de combustíveis tem a ver com o seu direito de ser previamente informado do preço do combustível de uma forma bem visível constante no dístico para que os abastecedores possam escolher quais os postos de abastecimento mais baratos. Para além da informação sobre os preços devem também ser fornecidos, o peso, a composição, a quantidade, a nocividade e a origem dos produto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Com o aumento diário de veículos, motas e postos de abastecimento de combustíveis de que maneira são efectuados os testes da qualidade de diversos tipos de gasolina e gasóleo inclusivamente fiscalização se o combustível é comum ou aditivado?

2. Com que regularidade são efectuados os testes de vazio para verificar se a quantidade do combustível pago pelo

abastecedor corresponde à quantidade posta nos tanques das viaturas e motas?

3. Quando serão montadas nas estações de abastecimento de combustíveis bombas medidoras de combustível líquido para medição “in loco” da quantidade que exactamente fornece até a saída do combustível da mangueira possa ser confrontado com a quantidade mencionada no visualizador?

O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4 de Junho de 201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成立至今，不論是汽車、電單車還是油站的數量都一直在增加。現時經濟局、消防局、市政署和環保局是負責監管油站的部門，從2016年1月1日至本年4月3日所進行的463次巡查中都沒有發現油站有任何違法的情況。油站顧客其中的一項基本權利是能夠透過放在當眼處的價目表知悉燃料的價格，以便能夠選擇光顧定價最低的油站。除了價格的資訊外，油站亦應該為顧客提供關於產品的重量、成分、數量、毒性和來源的資訊。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鑒於汽車、電單車和油站的不斷增加，政府是如何對各類型的汽油和柴油進行檢測的，又是如何監管有關的燃料是否含有添加劑？

二、為確保消費者用在購買燃料的金額符合加在他們的汽車和電單車油缸內的燃料的數量，政府會否對油槍的流量進行檢測？若會，多久才進行一次？

三、政府何時才會在油站裝設液體燃料計量泵，以便消費者能夠實地量度油槍實際流量與油泵顯示器所顯示的油量是否吻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57.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2/VI/2019號批示。

第 902/VI/2019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加強集會示威警民聯絡機制 化解臨場口頭限制引發爭議

1993年訂立《集會示威法》的原意和精神，是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2018年7月，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修法，儘管政府辯稱此舉未為警方擴權，但不爭的事實是，新法將接收集會書面預告，以及不容許集會舉行的權力，由原來的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交予治安警察局局長，這正是當時社會意見質疑的要點。若政府傾向將集會示威的定性，由佔用公共地方表達訴求的活動，敵視為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長遠將不利於公民依法行使基本權利。

撇開修法後的擴權，治安警察局局長一向可依法於集會前，透過批示對集會施加時間或地點上的限制，例如基於所謂公共安全，或因貼近政府總部、立法會、法院等機關，而要求不得於某些區域集會。警方一般会提前約見發起人商討和說明，發起人若不同意亦有權在毋須聘請律師的情況下，直接向終審法院

上訴。可是，警方亦不時選擇於集會現場臨時口頭施加更多限制，例如加設圍欄妨礙公眾進入集會範圍，或要求將合法舉行且不影響安全的集會遷移至其他位置，客觀上影響了意見表達的成效，有關做法缺乏法律依據，有抵觸《集會示威法》之嫌。

這些臨場的口頭限制，往往成為引起警民爭執的觸發點，甚至可能衍生其他衝突。而臨場對集會施加限制的前線警員，卻一般未有參與集會前尚有與發起人召開的會議，警方亦從無向發起人提供負責該次集會的指揮官，或任何特定的聯絡人資料，令現場不時出現「雞同鴨講」的情況。發起人質疑「躲在辦公室」的決策者無法準確掌握現場實際情況，而前線警員即使接到明顯錯判的指令，也只能無奈地按本子辦事。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近年，一些案例顯示警方不時臨場對集會示威施加限制，例如最近在議事亭前地舉行的「六四事件」燭光集會，警方突然以「預留緊急通道」為由，於集會兩側加設圍欄，客觀上提高了公眾參與集會的門檻；又如剛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票站附近的集會，警方多次以「收到投訴（但這些投訴均未經調查和證實）」為由要求遷移集會位置，客觀上損害了意見表達的成效。請問政府是否承認，這些不合理或不切合實際情況的臨時限制，破壞了原先和平有序的集會氣氛？政府又將如何檢討做法，以改善集會現場的警民關係？

二、對於公民權利的行使，僅可透過法律明文施加限制，但警方臨場作出的口頭限制，往往不符合《集會示威法》規定的權力範圍。若警方只根據其組織法律非常抽象的一般條款，例如警方有權保障公眾活動的秩序與安全，即對集會權施加實質限制，這些限制是完全缺乏正當性的，也不足以打破法律對權利行使的保障。請問政府是否承認《集會示威法》的精神在於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基於臨場口頭限制缺乏正當性，請問政府會否盡一切可能嚴格按照《集會示威法》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於集會前提出合法且必要的限制，避免於集會現場發生無謂爭拗、衝突，甚至後續不必要的司法爭訟？

三、歷年在本澳舉行的集會示威，絕大多數都是和平、理性的，但公民為了依法行使集會示威權利，有必要佔用部分公共地方，且現場亦可能聚集不少人群。針對一些不確定的因素，警方與集會發起人的現場聯絡機制至為關鍵。但即使集會發起人不同意前線警員臨時的口頭限制，由於缺乏與負責該次集會的指揮官的直接溝通渠道，也只能「雞同鴨講」，要不盲從警令而放棄維護合法權利，要不堅持爭辯而落入可能的法律風險。請問政府能否建立集會發起人與警方特定負責人的聯絡機制，以更有效地化解集會示威現場的爭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6月24日